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5 年 4 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41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41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和回执、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监管意见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福建省工商局的书面文件。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瑞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瑞达有限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3 月 24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瑞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为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瑞达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已由发行人全部承继，原在瑞达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等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等资料，向福建省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查询。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7,731.52 万元、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期货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能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及审计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基本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7,731.52 万元、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37.86 万元、24,863.74 万元和 31,141.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22 万元、-52,909.75 万元、86,911.11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4.0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件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监管意见函》、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各发起人出资方式等事项进行的约定，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资产清单、劳动合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制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设有 家期货营业部，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营业场所，各期货营业部配备了具备满足期货业务需要的办公、通讯、交易及清算系统等设备、设施，合法拥有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有关的房产和办公、通讯、交易及清算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没有将业务交由股东或其它关联方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9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2,847.55万元，净资产为67,161.73万元。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现金资产、房产、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发展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合规部。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场所、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营业部的财务监管，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公司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厦征税字350203201934803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起人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进行任何增资和股份转让，发行人的发起人泉州佳诺、厦门中宝、金信隆、泉州运筹均为公司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法人，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并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就其关于股东资格的核准。

（二）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泉州佳诺、厦门中宝、金信隆、泉州运筹四个法人股东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重要业务合同、资质文件等，泉州佳诺、厦门中宝、金信隆、泉州运筹四个法人股东不符合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征，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四个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

核查，2008年3月24日至2011年3月1日，泉州佳诺持有发行人89.45%的股权，2011年3月1日至今，泉州佳诺持有发行人84.08%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自2008年3月24日起至今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

林志斌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8219691101****，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110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林鸿斌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8219760119****，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110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泉州佳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丽芳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8219730412****，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110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泉州佳诺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共同控制，理由如下：

(1) 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71.55%股权，系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泉州佳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9年9月16日至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泉州佳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历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三人在泉州佳诺的历次股东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林志斌先生为泉州佳诺的第一大股东，并且2004年5月至今一直担任瑞达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共同控制和支配泉州佳诺股东会的重大决定，从而上述三人通过泉州佳诺共同控制发行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

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同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3）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

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进一步从法律上明确并强化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泉州佳诺的共同控制关系，三人约定向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三人持有泉州佳诺股权期间持续有效。故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已通过协议对共同控制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亦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最近三年泉州佳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事实未发生变更；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最近三年控股泉州佳诺且期间持有的泉州佳诺股权未发生变更，兄妹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兄妹三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1. 发行人设立时，审计机构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

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18,284,709.57 元出资，折合为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为资本公积。

2.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登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公司股东，并均为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各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已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由瑞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经核查泉州佳诺、厦门中宝、金信隆、泉州运筹等四个法人股东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重要业务合同、资质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厦门中宝、金信隆、泉州运筹四个法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福建省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 1996 年 12 月 17 日，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取得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但发行人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其后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确认。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历史上存在的部分股权变动、增资事项未取得监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的瑕疵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其后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确认，前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验了发行人各营业部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部分营业部的经营场所，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有关业务及合规问题与营业部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业务。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营业部的工商登记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人员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厦门中宝	持有公司发行前 6.63%的股份
2	金信隆	持有公司发行前 6.00%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泉州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在报告期曾经持有泉州佳和99.0%的股权。2013年11月15日，泉州佳和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至此，泉州佳和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林丽芳在报告期内曾经分别持有泉州中瑞49%、51%的股权，合计持有泉州中瑞100%的股权，实际控制泉州中瑞。2012年2月及12月，林丽芳和林鸿斌分别将该公司49%、51%股权予以转让，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至此，泉州中瑞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 其他关联法人

泉州运筹持有发行人 3.29%的股份，为发起人之一，同时公司葛昶等部分员工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49.65%的股份。上述员工均未在泉州运筹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仅根据泉州运筹的公司章程各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泉州运筹认定为关联法人。

有关泉州运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林志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林鸿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诺的执行董事
林丽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诺的监事
苏宏永	曾任泉州佳诺经理（已于 2015 年 4 月辞职），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陈志霖	泉州佳诺经理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林志斌、葛昶、陈志霖、陈忠文、陈咏晖、屈文洲、高扬	公司董事
杨璐、陈欣、詹建芳	公司监事
刘世鹏、黄伟光、龚进军、曾永红、杨明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苏宏永	苏宏永持有泉州佳诺 28.45% 的股份，同时持有厦门中宝 33.34% 的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章兴金	章兴金因控股金信隆，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有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7.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公司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9.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除持有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①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13 年 09 月 09 日成立（永续经营）
注册号	44030110792135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达股份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第一层 U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葛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30日至2055年1月29日
注册号	35020020008946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达期货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自然人章兴金持有厦门中信隆 85% 的股份，其主营业务为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和销售等。报告期内，2012 年度公司为厦门中信隆提供期货交易经纪服务获得 0.69 万元的收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厦门中信隆不再在发行人拥有期货交易账户，发行人不再为其提供期货交易经纪服务。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未来十二个月内与中信隆之间累计关联交易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议案》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未与厦门中信隆发生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垫付部分购地款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泉州佳诺以垫付部分购地款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9,828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关联董事林志斌、陈志霖回避表决。2015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关联股东泉州佳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所发生的关

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1月15日，泉州佳诺将9,828万元资金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2015年3月9日，公司、泉州佳诺和瑞达置业三方签署《购地款代垫协议》，约定上述代垫资金用于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地，资金占用费一年结算并按结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购地代垫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偿付义务由实际承担开发业务的瑞达置业承担。该协议一年为限，期限届满后，如任何一方未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上述代垫购地款协议经2015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陈志霖回避表决。2015年3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协议，关联股东泉州佳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代垫购地款协议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三人，泉州佳诺及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三人没有自营或者和他人共同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故泉州佳诺及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三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持有其他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在报告期曾经持有泉州佳和投资有限公司99.0%的股权。2013年11月15日，泉州佳和投资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不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林鸿斌、林丽芳在报告期内曾经分别持有泉州中瑞49%、51%的股权，合计持有泉州中瑞100%的股权，实际控制泉州中瑞。2012年2月及12月，林丽芳和林鸿斌分别将该公司49%、51%股权予以转让，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至此，泉州中瑞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泉州中瑞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林鸿斌、林丽芳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泉州中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承诺截止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其不会，且将促使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客户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核对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机动车及交易系统、办公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商标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列商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的行使的情况。

(二) 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上述房屋,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抵押、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上述房屋。

(三) 域名

编号	名称	注册人	到期时间	发证人
1	rdqh.com	发行人	2019.12.21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查询（www.net.cn），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域名注册。

（四）发行人租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控股子公司总计租赁 49 处房产，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中共 23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中共 26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但已提供购房合同和发票，并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或其营业部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26 家房屋的出租方均在租赁协议中或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虽然前述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前述各期货营业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产生纠纷，作为承租人的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期货营业部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此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中共 2 处（均属新设

的南宁营业部)未按照《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提供声明。本所认为,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营业部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营业部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或其营业部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即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在5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其他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债务人及债权人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会计师就函证中的具体事宜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

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达有限自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发生六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无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实施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或方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2.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4.《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

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人员职务变动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设有首席风险官，其任职资格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新增独立董事屈文洲、高扬，董事曾永红变更为陈忠文。除前述董事的变动外，其他董事最近三年内均在公司任职，且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林春明于2012年任副总经理，并于2013年离任，黄伟光于2013年任副总经理至今。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在公司任职，且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以及发行

人各营业部所在地税务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营业部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2013年、2014年发行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25%计征。

2. 营业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应纳税额5%计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应纳税额7%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财综[2010]98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各地营业部自2011年2月1日起按2%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1〕69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8号）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至2012年12月31日。”准许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发行人2012年度将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11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告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号）规定：“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执行。”发行人2013-2014年度将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	252.49	212.07	330.69
纳税大户财政奖励	11.00	9.00	7.00
思明区财政局上市辅导备案补助	-	100.00	-
厦门市财政局鼓励金融业发展	-	150.00	30.00

奖励			
观音山总部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5.77	5.77	5.77
合计	269.26	476.84	373.46

单位：万元

2012年3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通知瑞达有限，公司被评为2011年纳税大户，颁发奖励金7万元。

2012年6月4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依据给思明区筓筓街道办事处下达《思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通知》，说明瑞达有限系思明区财政局引进的总部型企业，符合该区产业发展方向，2012年给予瑞达有限企业扶持资金3,306,903元，款项通过街道拨付。

2013年10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出具《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通知》，说明瑞达股份系思明区引进的总部型企业，符合该区产业发展方向，2013年给予瑞达股份企业扶持资金2,120,718元。

2014年11月12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出具《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通知》，说明瑞达股份系思明区引进的总部型企业，符合该区产业发展方向，2014年给予瑞达股份企业扶持资金274,855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前身瑞达有限）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各营业部所在地税务机关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营业部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漏税、欠缴、拖欠或拒缴税款、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被或将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款，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从事期货经营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经营行为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从事期货经营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经营行为和经营场所需要符合期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涉及国内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三）发行人期货监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期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相关规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期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相关规范。发行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期货行业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的业务开展：

1. 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2. 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3. 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4. 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5. 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6. 通过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7.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1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文件等资料。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等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当地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渠道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厦门中宝、金信隆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东西、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克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克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启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启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大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大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廿四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85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85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022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斌；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7,731.52 万元、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10,001.93 万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7,731.52 万元、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10,001.9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37.86 万元、24,863.74 万元、31,141.51 万元、25,039.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22 万元、-52,909.75 万元、86,911.11 万元、49,470.13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7.84%。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7,731.52 万元、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22,756.65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1.22 万元、-52,909.75 万元、86,911.11 万元，累计 33,300.14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37.86 万元、24,863.74 万元、31,141.51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2,470,385.01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76,068,911.67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21,619,282.88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泉州佳诺、厦门中宝、金信隆、泉州运筹四个法人股东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重要业务合同、资质文件等，泉州佳诺、厦门中宝、金信隆、泉州运筹四个法人股东不符合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征，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四个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7,731.52 万元、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10,001.93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25,237.86万元、24,863.74万元、31,141.51万元、25,039.96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有关协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

（一）2015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泉州佳诺和瑞达置业三方签署《购地款还款协议》，约定发行人提前偿还泉州佳诺代垫的购地款并支付资金补偿费，其中代垫的购地款为9,828万元，资金补偿费为1,954,325.59元，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17日及2015年6月25日将前述购地款及资金补偿金支付给泉州佳诺。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2015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授权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泉州佳诺提前偿还购地款并支付资金补偿费属正常商业行为，其资金补偿费按垫付购地款的实际使用时间并以结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大连营业部的相关证照进行了

原件核查。

(一) 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取得了一宗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 (m ²)	宗地用途	宗地使用期限
1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763 号	瑞达置业	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观音山中路(观音山综合服务中心)西侧	出让	8205.39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15年1月19日至2055年1月18日

(二) 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 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商标权的情形。

(四) 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新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商所营业部，详细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404、2403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宪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永久
注册号	210204000098803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	34114681-7
税务登记证	大国地税沙字 210204341146817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商所营业部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2日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证号为30171036号。

（六）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控股子公司总计租赁44处房产，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中共27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中共17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但已提供购房合同和发票，并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或其营业部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17家房屋的出租方均在租赁协议中或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虽然前述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前述各期货营业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产生纠纷，作为承租人的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期货营业部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此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或其营业部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2015年3月31日至今新增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运营外包服务总协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2）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签署初始委托金额大于500万元的14份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存款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家银行签订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存款合同。

3. 购地款还款协议

发行人、瑞达置业与控股股东泉州佳诺三方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购地款还款协议》，约定发行人提前偿还泉州佳诺代垫的购地款并支付资金补偿费，其中代垫的购地款为 9,828 万元，资金补偿费为 1,954,325.59 元，资金补偿费的费率按结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5,199,992.10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项、各类押金、预付房租、保证金、备用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29,525,657.92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期货仓单质押保证金、保证金、居间人佣金、劳务报酬、设备款、质保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关于提前偿还代垫购地款的议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关于提前偿还代垫购地款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关于提前偿还代垫购地款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1〕69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8号）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至2012年12月31日。”准许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发行人2012年度将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 规定: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 统一归为“金融商品”, 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 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 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 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 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 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告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 号) 规定: “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 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发行人 2013 -2014 年度将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新增的税收优惠。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373.46 万元、476.84 万元、269.26 万元、202.89 万元。

经核查,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1. 根据《关于鼓励厦门市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区发展的补充规定》, 发行人获得 28,862.48 元的观音山总部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2.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3]28 号), 发行人因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被正式受理而获得政府奖励资金 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 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虽然发行人发生上

述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二〇一五年9月11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六年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027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027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授权具体如下：

1. 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发行人总股本由300,000,000股增加至400,000,000股，股东大会由此批准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3) 发行股份数量：4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11%。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董事会和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 本次发行的授权

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201934803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斌；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5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25,525.06 万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

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0.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25,525.0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63.74 万元、31,141.51 万元、57,944.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09.75 万元、86,911.11 万元、-69,704.5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1.59%。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25,525.06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40,550.19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63.74 万元、31,141.51 万元、57,944.35 万元，合计 113,949.60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6,126,920.00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930,322,361.36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312,743,296.3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

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福建省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0,0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

2016年2月14日，致同所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转增股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12号）。

2016年2月1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泉州佳诺	33,632.00	84.08
2	厦门中宝	2,652.00	6.63
3	厦门金信隆	2,400.00	6.00
4	泉州运筹	1,316.00	3.29
	合计	40,000.00	100.00

2016年2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对《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进行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除 1996 年 12 月 17 日，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取得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但发行人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其后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确认。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历史上存在的部分股权变动、增资事项未取得监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的瑕疵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其后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确认，前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25,525.06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63.74 万元、31,141.51 万元、579,443,485.17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有关协议，公司 2015 年 7-12 月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证照进行了原件核查。

（一）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发行人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债权的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19,138.2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商标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新设立营业部

经核查，发行人于新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营业部和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详细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营业部
地址	宜春市益阳大道505号永益翡翠城35栋2层2-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勇华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5FHAY7X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营业部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日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证号为30171037号。

分公司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2座14B
法定代表人	张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579211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证号为30171038号。

2. 营业部信息更新

发行人营业部信息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更新情况如下：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31日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负责人为谌晓冬，营业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1001房。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负责人为李亮，营业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1幢1003、1004室。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龙岩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1日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负责人为马建，营业地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幢17层1726。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绵阳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1日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负责人为熊凭，营业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写字楼25层5—8号。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泉州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24日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负责人为尤明月，营业地址为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

月 11 日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负责人为王志远，营业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15C 单元。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负责人为彭春水，营业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城都北路 199 号 401 室。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向城路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负责人为杨光，营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 1203 室。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负责人为王碾华，营业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胜利东路 3 号漳州发展广场第 18 层 1803。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负责人为李安阳，营业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08 室。

3.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海峡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锦池；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804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海峡交易中心公司章程，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达新控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厦门恒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5. 瑞达置业

瑞达置业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厦门市建设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FDC350200200089467,），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六）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控股子公司总计租赁 48 处房产，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中共 30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中共 18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但已提供购房合同和发票，并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或其营业部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17 家房屋的出租方均在租赁协议中或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虽然前述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前述各期货营业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产生纠纷，作为承

租人的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期货营业部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此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或其营业部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外包协议操作备忘录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托管运营备忘录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2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运营外包服务总协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 号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3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智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4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合作进取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5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6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铁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国信证券	
7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铁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国信证券	
8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铁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国信证券	
9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达增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国信证券	
10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国腾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国信证券	
11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12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托管方：招商证券	
13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智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14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多策略冠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信证券（母基金）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B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C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5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资管 9 号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9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信证券（母基金）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9B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9C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6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资管 10 号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信证券（母基金）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B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C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7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九州 1 号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瑞达九洲 1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国信证券（母基金） 招商银行（子基金）	

（2）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初始委托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 36 份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 投资顾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投资顾问协议合计 19 份。

3.存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家银行签订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存款合同。

4. 资产购买合同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发行人将支付 1,300 万港元收购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目前该股权收购尚待香港证监会审批。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283,945,364.35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项、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押金、预付房租、备用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92,097,655.24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尚未成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募集资金、代收代付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款、保证金、居间人佣金、设备款及服务费、期货仓单质押保证金、劳务报酬、质保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发行（借入）次级债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次级债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2015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表、纳税情况说明、原始财报和申报财报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庆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董事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港币1300万元全资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2.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发行（借入）次级债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次级债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深圳、宜春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5年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2015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表、纳税情况说明、原始财报和申报财报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关闭重庆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6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

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人员职务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有首席风险官，其任职资格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次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2016年2月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继续选举林志斌、葛昶、陈忠文、陈志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继续选举陈咏晖、屈文洲、高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志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6. 发行人最近一次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2016年2月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继续选举杨璐和陈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詹建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7. 发行人最近一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2016年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葛昶为公司总经理、刘世鹏、龚进军和黄伟光为公司副总经理、曾永红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忠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增加聘任李如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1〕69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8号）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至2012年12月31日。”准许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发行人2012年度将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告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号）规定：“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执行。”发行人2013-2014年度将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税收优惠。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476.84 万元、269.26 万元、315.77 万元。

经核查，2015 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1.根据《关于鼓励厦门市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区发展的补充规定》，发行人获得 57,724.96 元的观音山总部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2.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3]28 号）、《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厦思政〔2012〕79 号）及《思明区推动企业改制上市若干意见的补充意见》（厦思政〔2014〕83 号），发行人因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被正式受理而获得政府奖励资金 230 万元。

3.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办[2015]192 号），发行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 60 万元。

4. 根据《关于下达第六批河西金融集聚区金融机构补贴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二、诉讼仲裁

就江小春（原告）起诉发行人（被告）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下发《应诉通知书》（（2015）厦民初字第1480号），并分别于2015年8月19日和2015年9月24日下发传票，开庭时间分别为2015年9月22日和2015年10月16日。本案案情简介如下：

原告诉称：发行人2015年7月8日，按照交易结算日报，原告期货交易账户权益已低于交易所保证金水平，原告须及时追加保证金。但原告已与被告相关人员联系并被明确告知可于2015年7月9日早上追加保证金，2015年7月8日夜盘不平仓。但被

告于当晚实施了强行平仓。

就上述起诉事实，原告主张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813,290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原告诉讼请求中要求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813,290元，与公司资产情况相比占比较小，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新《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克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秦大海

二〇一六年二月 23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9
四、关联交易	1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3
十、诉讼仲裁	24
十一、结论意见	25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8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8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8,976,323.48 元、81,274,969.5 元、25,5250,592.94 元、113,274,746.24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0.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68,976,323.48元、81,274,969.5元、25,525,592.94元、113,274,746.24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48,637,379.16元、311,415,059.80元、579,443,485.17元、239,574,134.0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097,475.25元、869,111,067.04元、-697,046,003.40元、521,330,059.45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0.08%。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8,976,323.48 元、81,274,969.5 元、25,5250,592.94 元、113,274,746.24 元，累计为人民币 518,776,632.16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097,475.25 元、869,111,067.04 元、-697,046,003.40 元、521,330,059.45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637,379.16 元、311,415,059.80 元、579,443,485.17 元、239,574,134.0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767,388.08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44,228,598.47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436,568,384.5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8,976,323.48 元、81,274,969.5 元、25,525,592.94 元、113,274,746.24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248,619,903.36 元、264,696,500.64 元、

534,054,556.29 元、235,140,864.07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2.68 万元。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系维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须进行的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证照进行了原件核查。

（一）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商标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营业部

发行人营业部信息参见“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营业部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注销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详细信息如下：

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提交瑞期发[2016]16号《关于终止重庆营业部的备案报告》，并抄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发行人决定终止重庆营业部，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报备。

2016年5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渝直）登记内销字[2016]第00910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销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注销登记。

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提交瑞期发[2016]44号《瑞达期货关于终止重庆营业部的情况报告》，发行人已经妥善处理重庆营业部客户保证金和期货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妥工商注销手续，已将《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上缴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2) 营业部信息更新

发行人营业部信息在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更新情况如下：

①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3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707、708室，负责人为龙敏，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②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三明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16层1619室，负责人为刘剑鹏，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梧州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0日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19号16层1636-1640号房，负责人为林勇，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

④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5月10日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负责人为张晏，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⑤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0日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2座14B，负责人为何惠海，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5月13日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1109室，负责人为宋玉霞，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⑦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路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1号2203单元，负责人为王志远，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⑧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由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向城路营业部于2016年9月5日名称变更而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80054446D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杨光，营业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701、1712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尚未完成变更。

2.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

收购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发行人将支付 1,300 万港元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3 号）。

2015 年 11 月 19 日，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作出厦发改备案[2015]第 11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进行备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发行人成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的申请。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书，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1 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 34512922-000-04-16-4 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之二》，发行人同意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利益增加支付港币 9,840,655.27 元。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尚未支付完成。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经香港翁余阮律师行核实，截至该调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897874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3 楼 3305-6 室 FLAT/RM 3305-6 33/F THE CENTER 99 QUEEN' S ROAD CENTRAL H K
股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HK\$1.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营业部变更、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尚未完成变更，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价款尚未支付，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参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上述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其中共 26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18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但均已提供购房合同和发票，并作出声明或办理备案，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其中 17 处房屋的出租方均在租赁协议中明确或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虽然前述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前述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因

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产生纠纷，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会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此瑕疵并不会对本公司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由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外包协议操作备忘录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托管运营备忘录
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运营外包服务总协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 号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资管-言起投资 FOF 基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6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铁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7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铁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8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铁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9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增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0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国腾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4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多策略冠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国信证券（母基金）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B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C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5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资管 9 号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国信证券（母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9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9B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9C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6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资管 10 号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国信证券（母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B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C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7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 国信证券（母基金）	瑞达九州 1 号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九洲 1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8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增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9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中瑞黑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能源化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仕季农产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通胀跟踪主题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4	托管方：招商证券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达恒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5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旺牛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6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7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铁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8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增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9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济安润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0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托管方：国信证券	
3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裕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盛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 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7 项正在履行中且初始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 财务顾问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6 项正在履行中的财务顾问协议。

3. 存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存款合同。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2015 年 11 月 2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 SXZGDY2015373 号《最高额融资总合同》，瑞达置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融资，本金最高限额为 220,000,000 元。

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债权的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19,138.27 万元”修改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

ZGDY201537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瑞达置业以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763 号土地使用权担保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 SXZGDY2015373 号《最高额融资总合同》项下债权，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391,382,700 元。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3 月 1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 RDZY-GC-025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瑞达置业确认开工令为开始时间），合同工期为 720 日历天，合同价款（含税暂定金额）为 380,000,000 元。同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 RDZY-GC-025-补 1 号《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就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施工过程中合同价款、总包管理职责、履约额度、计价基础、工程款的支付、商业道德等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的明确。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9,515,536.64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往来款项、各类押金、预付房租、保证金、备用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4,814,012.32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尚未成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募集资金、保证金、居间人佣金、期货仓单质押保证金、计提客户手续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

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转让了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2日，瑞达新控与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瑞达期货将所持19%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9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90万元）以19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缴付的注册资本1,710万元由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继续缴付。

2016年6月22日，瑞达新控与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瑞达新控将所持11%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10万元）以110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尚未缴付的注册资本990万元由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继续缴付。

2016年7月8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303111082B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峡交易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0
2	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9.00
3	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00	11.00
4	厦门恒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0
5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期货不再持有海峡交易中心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形成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厦门营业部（嘉禾路）的议案》、《关于确定厦门营业部增值税税款由公司总部汇总申报缴纳的议案》。

2.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岳阳营业部的议案》、《关于拟转让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3.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首期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基金代销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期权经纪资格的议案》。

4.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厦门嘉禾路营业部增值税税款由公司总部汇总申报缴纳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福建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6年1月至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按金融商品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2.根据《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号）规定：“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缴

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发行人 2013 -2014 年度将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3.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 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将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4,768,442.96 元、2,692,579.95 元、3,157,724.96 元、28,862.48 元。

经核查，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为 2010 年度、2011 年度收到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发行人位于观音山总部房产相关的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合计 1,100,130.24 元，按照房产剩余折旧年限平均摊销，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8,862.4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诉讼仲裁

(一) 劳动争议仲裁

1.2016年6月3日，郑继功向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因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等原因向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主张工资及赔偿金合计250,600元。本案已于2016年8月24日开庭，目前尚在仲裁过程中。

2.2016年6月23日，张洛向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因社保缴纳、劳动报酬等原因向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主张工资、赔偿金等合计48,481.36元，以及要求按照社会平均工资300%标准为其缴纳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5月9日的各项社会保险，目前本案尚在仲裁过程中。

（二）期货平仓诉讼

就江小春（原告）起诉发行人（被告）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下发《应诉通知书》（（2015）厦民初字第1480号），并分别于2015年8月19日和2015年9月24日下发传票，开庭时间分别为2015年9月22日和2015年10月16日。2015年7月8日，按照交易结算日报，原告期货交易账户权益已低于交易所保证金水平，须及时追加保证金，被告于当晚实施了强行平仓。就上述起诉事实，原告主张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813,290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5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厦民初字第148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发行人强行平仓不构成违约，驳回江小春全部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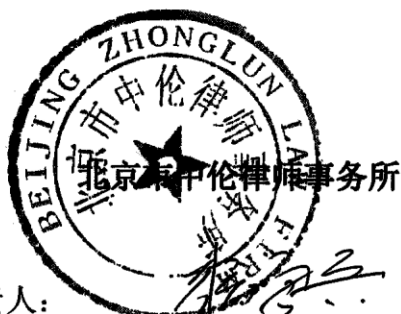
仲裁申请人仲裁申请中要求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50,600元，期货平仓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被全部驳回，整体涉及诉讼仲裁标的与公司资产情况相比占比较小，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克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秦大海

二〇一六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	瑞达股份汕头营业部	30171001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245号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栋514、519、520号	2003年3月12日	肖赞伟
2	瑞达股份晋江营业部	30171002	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福证监[2003]95号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B1606	2003年7月29日	赵丽
3	瑞达股份泉州营业部	30171003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期货字[2000]33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	2003年9月26日	尤明月
4	瑞达股份石狮营业部	30171004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福建省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21层	2006年1月13日	黄晔
5	瑞达股份成都营业部	30171005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06]15号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	2006年8月18日	吴蓉
6	瑞达股份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30171006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7]51号	上海市静安区城都北路199号401室	2007年7月26日	何琪
7	瑞达股份漳州营业部	30171007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6号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第18层1803	2007年9月12日	王碾华
8	瑞达股份三明营业部	30171008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5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16层1619室	2007年9月12日	刘剑鹏
9	瑞达股份广州营业部	30171009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843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1001房	2007年12月24日	林海亮
10	瑞达股份龙岩营业部	3017101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2008]2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幢17层	2008年1月25日	邓利林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726		
11	瑞达股份柳州营业部	30171011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08]56号	湖南省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2008年10月28日	李黔
12	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	30171012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08]44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2幢B座1102室	2008年12月18日	张天勇
13	瑞达股份贵阳营业部	30171013	中国证监会贵阳监管局	黔证监[2009]162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省物资综合大楼15楼3-6号	2009年8月6日	徐新民
14	瑞达股份长沙营业部	30171014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湘证监期货字[2009]47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5-21007室	2009年11月13日	阳波
15	瑞达股份南京营业部	30171015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0]93号	南京市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2510室	2010年3月10日	周洪忱
16	瑞达股份杭州营业部	30171016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证监期货字[2010]20号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2号泛海国际中心1幢1003、1004室	2010年5月20日	李亮
17	瑞达股份厦门营业部	30171017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证监许可[2010]21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15C单元	2010年5月20日	洪爱萍
18	瑞达股份深圳营业部	30171018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发[2010]324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510、A1511	2010年11月9日	陆海川
19	瑞达股份武汉营业部	30171019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鄂证监期货字[2010]5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7、9、11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单元7层2-9室	2010年11月30日	杜翰林
20	瑞达股份福州营业部	3017102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11]10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011年2月22日	张宴
21	瑞达股份乐山营业部	30171021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栋19	2011年1	刘晓宇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管局	[2010]93号	楼3号	月17日	
22	瑞达股份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30171022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证监函[2011]85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1109室	2011年6月14日	宋玉霞
23	瑞达股份梧州营业部	30171024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12]1号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19号16层1636-1640号房	2012年1月20日	林勇
24	瑞达股份昆明营业部	30171026	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	云证监[2012]200号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15层3、4号	2012年8月14日	王智平
25	瑞达股份郑州营业部	30171027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豫证监发[2012]321号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08室	2012年11月8日	李安阳
26	瑞达股份莆田营业部	30171028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期货字[2012]53号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8号莆田万达广场3号楼2007、2008、2009室	2013年1月30日	张天祥
27	瑞达股份徐州营业部	30171029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2]603号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1#—1—302室	2013年5月20日	林肖颖
28	瑞达股份绵阳营业部	30171030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3]9号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写字楼25层5—8号	2013年6月20日	熊凭
29	瑞达股份赣州营业部	30171031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13]10号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707、708室	2013年9月27日	龙敏
30	瑞达股份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30171032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13]9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701、1712室	2013年9月26日	杨光
31	瑞达股份济南营业部	30171033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鲁证监许可[2013]26号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1号楼1—1802室	2013年12月4日	刘纳新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32	瑞达股份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30171034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监许可[2013]152号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3号楼602室	2014年1月10日	李松
33	瑞达股份南宁营业部	30171035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许可[2014]33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单元D401号、D402号	2014年12月11日	韦正军
34	瑞达股份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30171036	-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404、2403房间	2015年5月22日	刘宪伟
35	瑞达股份宜春营业部	30171037	-	-	宜春市宜阳大道505号永益翡翠城35栋2层2-1室	2015年11月18日	李勇华
36	瑞达股份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	-	-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2座14B	2016年1月5日	何惠海
37	瑞达股份厦门嘉禾路营业部	-	-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1号2203单元	2016年7月7日	王志远

注：各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均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分公司设立不属行政许可核准事项。根据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期货公司设立审批改为由证监会后置审批，此后设立的期货公司营业部不再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出租人/产权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登记用途	产权证号	备案登记证
1	汕头营业部	江凤仪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300.63	2015.10.1 至 2017.09.30	其他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备案
2	晋江营业部	林清南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	2014.10.01 至 2017.09.30	办公	YS00015854、YS00015855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备案
3	晋江营业部	施算治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4.10.01 至 2017.09.30	办公	YS00015853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备案
4	莆田营业部	陈加进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8 号莆田万达广场 3 号楼 2007	69.41	2014.09.15 至 2017.09.14	办公	莆房权证城厢字 C201401186 号	备案
5	莆田营业部	韩秋林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办事处外霞林片区万达 SOHO 第 3 幢 20 层 2008, 2009 号	78.95	2014.09.15 至 2017.09.14	办公	2008 号为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401187 号, 2009 号为 C201200236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备案

6	泉州营业部	邓祺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商业用房	声明	备案
7	石狮营业部	兴业银行石狮支行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21 层 A、B、C 单元	520.00	2015.01.01 至 2017.12.31	办公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 09748 号	备案
8	三明营业部	三明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 1619（三间）号房	168	2016.04.01 至 2018.03.31	办公	无	无
9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池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3 号漳州发展广场第 18 层西南面	179	2015.01.15 至 2018.02.28	办公	购房合同（No. 0041970）	声明
10	广州营业部	李振江、孟昭霞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001 号房	140.7515	2014.9.1—2016.8.31	办公	粤房地证字第 C546345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21450 号	备案
11	龙岩营业部	刘兴盛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 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 至 2018.11.19	写字楼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3168 号	备案
12	柳州营业部	柳州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市景行路 19 号方东大厦六楼	654.32	2015.08.01 至 2018.07.31	非住宅	柳房权证字第 A0050696 号	声明
13	南昌营业部	钟仁宏	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第 11 层 1102 单元	378.80	2015.10.21-2016.10.20	办公	青国用（2008）第 444 号	声明
14	贵阳营业部	白宏仁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4 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商业、办公	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	备案

15	贵阳营业部	秦学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商业、办公	第 040 号、041 号购房合同	备案
16	长沙营业部	文利辉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5 室	62.52	2012.03.22-2017.03.21	住宅	2010856921005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付款凭证	声明
17	长沙营业部	戴玥明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6 室	62.52	2012.03.22 至 2017.03.21	住宅	2010856921006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付款凭证	声明
18	长沙营业部	黄金凤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7 室	62.52	2012.03.22 至 2017.03.21	住宅	2010856921007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付款凭证	声明
19	深圳营业部	朱秀芬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备案
20	武汉营业部	刘耿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2 号、3 号	117.98	2011.10.15 至 2016.10.14	商业	有合同、购房发票	备案
21	武汉营业部	周国华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5 号	58.99	2011.10.15 至 2016.10.14	商业	有合同、购房发票	备案
22	武汉营业部	魏东涛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6 号	58.3	2011.10.15 至 2016.10.14	商业	有合同、购房发票	备案
23	武汉营业部	王娇琦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7 号	44.17	2011.10.15 至 2016.10.14	商业	有合同、购房发票	备案
24	武汉营业部	徐迪华、张仁峰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8 号	90.7	2011.10.15 至 2016.10.14	商业	有合同、购房发票	备案
25	武汉营业部	袁爱菊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9 号	52.68	2011.10.15 至 2016.10.14	商业	有合同、购房发票	备案
26	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06 号新侨联广场 A 座第 7 层 06、07、08 室	267.66	2016.03.14 至 2019.03.13	办公	无	声明

27	乐山营业部	彭洪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19楼3号	201.07	2015.04.01至2024.03.31	办公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114145号	备案
28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博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09房间	304	2016.04.01至2017.03.31	商业	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09051320254号	声明
29	梧州营业部	罗宇宁、罗庆生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2016.06.01至2021.05.31	非住宅	梧房权证长洲字第6022574号及分户图	无
30	梧州营业部	陈秀微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2016.06.01至2021.05.31	非住宅	梧房权证长洲字第6022574号及分户图	无
31	昆明营业部	黄丹琴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A幢方舟大厦十五层3、4号	273.00	2016.04.17至2017.04.16	非住宅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2632号、201312633号	声明
32	郑州营业部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层908房间	111.62	2016.08.11至2017.08.10	办公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3号	无
33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华荣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华荣财富广场（原新益大厦）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4.08.01至2017.07.31	办公	绵房权证监证字0159168号	声明
34	济南营业部	王斌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1号楼1-1802室	347.04	2016.07.24-2019.01.23	办公	销售（字）201145784《商品房买卖合同》	声明
35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浦东华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1701和1702室	278.96	2016.07.01至2018.06.30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5）第106342号	无
36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刘会民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3号楼702室	217.72	2016.06.15至2017.06.14	办公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100283	无

37	赣州营业部	熊永德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办公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备案
38	徐州营业部	洪巧珍、樊成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64 号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7.12.15	其他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备案
39	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荣鑫盛（厦门） 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	2013.09.03 — 2018.09.02	办公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声明
40	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商务控股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6C06	12.3	2016.07.14 至 2017.07.13	办公	无	无
41	南宁营业部	黄正斌	南宁市表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4.8.15 至 2017.8.14	办公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备案
42	南宁营业部	杨家伟	南宁市表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4.8.15 至 2017.8.14	办公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备案
43	南京营业部	蒋勇、袁晓羽	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号楼 2510 室	240	2015.11.11 至 2017.11.10	办公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备案
44	大连大商所 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4 层第 2403、2404 房间	295	2015.04.08 至 2018.04.07	办公	（沙国有）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无
45	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	赵晓萌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14B	158	2016.03.23 至 2017.03.22	商务公寓	深房地字第 3000464802 号	备案

46	宜春营业部	谢峰	宜春市宜阳大道 505 号永益翡翠城 35 栋 2 层 2-1 室	200	2015.10.01 至 2018.09.30	商业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1-2014010047 号	备案
47	厦门嘉禾路 营业部	钟文安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1 号 2203 单元	189.62	2016.04.15 至 2019.04.14	写字楼	合同编号 02000638 号《商 品房买卖合同》	无
48	瑞达置业	虎都世纪(厦门)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 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12 层 06 单元	236.87	2015.05.01 至 2018.04.30	办公	证明	无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四)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目前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50888 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历经多次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2）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发行人的前身为瑞达有限。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如下：

（一）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1年6月27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0%、22.23%、22.00%、18.00%。

（2）同意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深圳中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控股股东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拓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生态 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90%	泰德发展 有限公司 （外资）	9,500	95.00%
		马建华 10%	—		
2	上海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	—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故，深圳中侨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德发展有限公司（外资）。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8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9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0	0.86
10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0	0.86
11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0	0.86
12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0	0.86
13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0	0.86
14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15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6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7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8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9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20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21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2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4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6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7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8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9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0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31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32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3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4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5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0	0.06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0	30.43
总计	9,558.30	100.00

注 1：根据当时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对“控股股东”的规定，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书，公司董事会十三名董事中李康、陈庆华、阮良能、何畏、何超、黄传仁、谢东辉七人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故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可选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故根据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瑞达控股股东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87.27%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新益娱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45%	
3	洋浦中国城畜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64%	
4	海南七星椒川味火锅馆 1.82%	
5	海南伟图国际影视俱乐部 1.82%	

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外资）。

综上，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境外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涉及国有资产外，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无须评估、备案。如作为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的境外企业涉及国有资产，适用当时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09 月 27 日施行）。

根据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央管理的境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营决策事项需由财政部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必要时上报国务院批准。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 （1）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
- （2）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投资活动；

- (3) 企业增、减资本金；
- (4) 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
- (5) 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
- (6) 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需审核事项，有关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的有效必备文件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规定，中央管理境外企业的下列事项须报财政部备案：

- (1) 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境外投资活动；
- (2) 企业子公司发生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

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由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规定，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发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管理。

故，根据上述规定，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下属公司向境内企业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不属于上述需审核、备案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深圳中侨、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如该境外企业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本次转让无须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程序；依照当时适用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述规定，如该境外企业属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09 月 27 日施行）规定的中央或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该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公司向境内公司转让股权不属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09 月 27 日施行）应当评估、审批或备案的情形。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1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A003222005）。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二）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3年10月2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9.00%，13.23%；

（2）同意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12.77%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瑞达有限2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27%、9.50%、9.50%、9.50%。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上海人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杰	960.40	98.00
2	袁文静	19.60	2.00
合计		980	100.00

（2）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少奕	501	50.10

2	邱华瑜	499	49.90
合计		1,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蔡友平	400	20.00
2	谢炳煌	—	300	15.00
3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苏志明	200	10.00
4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	200	10.00
5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200	10.00
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财政局	200	10.00
7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	10.00
8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工会	—	200	10.00
9	邱华炳	—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综上，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 国有企业；
- (2) 国有独资企业；
- (3)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 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5)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6) 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人杰、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3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三）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00%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股权中的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1,454.60	45.63
2	苏宏永	1,454.60	45.63
3	林少华	278.80	8.74
合计		3,188	100.00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世旺	2,000	50.00
2	林万星	900	22.50
3	林碧英	600	15.00
4	蔡秀最	500	12.50
合计		4,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中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510	51.00
2	林丽芳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4)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朝墩	900	56.25
2	张健康	700	43.75
合计		1,600	100.00

(5)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梦谦	510	51.00
2	许良裕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6)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 192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 国有企业；
- (2) 国有独资企业；
- (3)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 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5)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6) 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2008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中国证监会、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相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深圳中侨由参股实现控股，由深圳中侨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2001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86.72万元），原股东退出。

3、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因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 2003 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 200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 764.58 万元），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退出。经与林鸿斌先生访谈确认，由于当时瑞达有限经营情况不佳，难以找到外部受让方，经商议，林氏兄妹拟受让瑞达有限上述股权，故联合其他投资方收购瑞达有限股权。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 6,000 万元）

瑞达有限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瑞达有限 2007 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净利润由 2006 年末的 253.60 万元增至 2007 年末的 1,128.9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 为泉州佳诺对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收购并实现股权 集中，同时泉州佳诺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为泉州佳诺自有资金。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 6,383 万元）

瑞达有限净利润稳定增长（根据瑞达有限 2009 年、2010 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 2008 年至 2010 年净利润依次为 2,002.70 万元、4,443.99 万元、5,402.02 万元），并经本所律 师与林志斌先生、及厦门金信隆股东章兴金先生、章秀春女士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因 厦门金信隆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同时瑞达有限有扩充净资本需求，故新进股东 厦门金信隆以 9000 万元现金认缴 3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厦门金信隆按照约每 23.50 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厦门金信隆自有资金。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 1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货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标准之一为“注册资本不 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为满足前述要求，瑞达有限 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瑞 达有限资本公积金。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15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22.80亿元。各股东按照约每17.99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3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因瑞达有限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9、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0,0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增资均履行验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瑞达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1) 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为瑞达有限控股股东。根据工商查档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企业，控股股东为外方股东泰德发展有限公司。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伟图中国娱乐城集团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8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	0.86
9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	0.86
10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	0.86
11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	0.86
12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	0.86
13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4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5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6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7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18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19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0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21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2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4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6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7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8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29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	0.06
30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3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2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3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4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35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	30.43
总计		9,558.3	100.00

根据成都瑞达股权结构、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组成，成都瑞达控股股东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外方股东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中侨。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股东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0%、22.23%、22.00%、18.00%。

瑞达有限股东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蔡友平	1,175.00	25.00
		谢炳煌 15%	—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10%	苏志明		

	司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10%	—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无实际控制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州市财政局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工会 10%	—		
		邱华炳 5%	—		
2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杰 98%	—	1,045.00	22.23
		袁文静 2%	—		
3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	—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	—		
		林碧英 15%	—		
		蔡秀最 12.5%	—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	846.00	18.00
		林鸿斌 33.33%	—		
		苏宏永 33.33%	—		
5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	邱华瑜 60%	—	600.00	12.77
		邱尚长 40%	—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单独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无法对瑞达有限形成有效控制。故，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2004 年 2 月 10 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9.00%，13.23%；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瑞达有限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

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0%、9.50%、9.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1,468.00	31.23
		林鸿斌 33.33%		
		苏宏永 33.33%		
2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00%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0%		
		林碧英 15.00%		
		蔡秀最 12.50%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00%	446.50	9.50
		丁碧玲 45.00%		
4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00%	446.50	9.50
		林丽芳 49.00%		
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446.50	9.50
		张健康 43.75%		
6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00%	435.50	9.27
		许良裕 49.00%		
7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423.00	9.00
		张健康 33.33%		
		陈朝墩 33.33%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2008 年 3 月 24 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 6,000 万元）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31.23% 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00% 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 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股权中的 5.03% 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同时，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4%、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泉州运筹股权结构为张惠莲持股 55%、丁碧玲持股 45%。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276	8.80
		陈飞跃 4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000.5	6.90
		张健康 43.75%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0.5	6.90
		樊斌 16.28%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493	3.4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493	3.40
		林丽芳 49%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瑞达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认购。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泉州佳诺股权结构为林志斌持股 33.54%、苏宏永持股 28.45%、林鸿斌持股 19.97%、林丽芳持股 18.04%。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3%、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为章兴金持股 70%、章秀春持股 30%。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4）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6,383 万人民币增加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之“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9、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32	33,632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52	2,652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	2,4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1,316	1,316	3.29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期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15年3月9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5]597号），2016年4月13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6]759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 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 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 截至2016年1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 机构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无异议。

《反馈意见》问题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原名泉州旭峰自动

变速箱有限公司，2003年10月更名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3）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基本信息

泉州佳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25,2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84.08%。泉州佳诺持有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奥林匹克花园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鸿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号	350506100000951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泉州佳诺当前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1、2002年，泉州佳诺成立

泉州佳诺的前身是2002年11月15日成立的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6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8日，蔡玲玲、林羽祥签署《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章程》，蔡玲玲出资275万元、持股55%，林羽祥出资225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1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P[2002]3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7日止，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2年11月15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700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275	55.00
2	林羽祥	225	45.00
	合计	500	100.00

（2）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

名称、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增加到1,000万，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蔡玲玲出资300万元、丁明哲出资2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

2003年10月11日，林羽祥与丁明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0月13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3]5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0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03年10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3）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本次增资的原因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5年1月18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5]15号《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2005年1月25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900	18.00
3	丁育东	644	12.88
4	王艳茹	600	12.00
5	蔡玲玲	575	11.50
6	丁明哲	425	8.50
7	丁振旭	356	7.12
	合计	5,000	100.00

（4）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2005年4月20日，蔡玲玲、丁明哲、王艳茹分别与林思妹，王艳茹与陈志霖，丁振旭、王艳茹、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与张海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内容为：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份占总股比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蔡玲玲	575	11.50%	575	林思妹

丁明哲	425	8.15%	425	
王艳茹	250	5.00%	250	
王艳茹	250	5.00%	250	陈志霖
丁振旭	106	2.12%	106	
王艳茹	100	2.00%	100	丁育东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	3.00%	1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750	15.00%	750	张海蓉

2005年4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泉州佳诺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原股东林思妹对前景不看好故退出股权。

2006年12月12日，林思妹与洪金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6) 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股指期货即将推出，泉州佳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即：申请日前3个会计年度中，至少1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泉州佳诺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0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

2007年11月15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字第02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1,754.50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276	8.80
6	洪金炼	1,261.50	8.70
7	丁育东	1,000.50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000.50	6.90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50	6.90
10	张海蓉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493	3.40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493	3.40
13	丁振旭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7) 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与2007年第三次增资原因相同，泉州佳诺股东进行2007年第四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0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0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0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2007年11月21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7]第Y09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泉州佳诺取得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994	14.97
2	林丽芳	2,370	11.85
3	陈志霖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	8.88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	7.50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	7.50
7	洪金炼	1,300	6.50
8	丁育东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	5.01
10	林鸿斌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00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00
14	张海蓉	754	3.77
15	丁振旭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8) 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由于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泉州佳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此外后续根据发行人申请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1）陈志霖将占注册资本9%的出资额1,800万元以1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洪金炼将占注册资本6.5%的出资额1,300万元以1,3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志斌，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25%的

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0.28%的出资额56万元以56万元转让给林志斌；（2）丁育东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1.26%的出资额252万元以25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3）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3%的出资额860万元以86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8.88%的出资额1,776万元以1,776万元转让给苏宏永，张海蓉将占注册资本3.77%的出资额754万元以754万元转让给苏宏永；（4）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0.39%的出资额2,078万元以2,078万元转让给林鸿斌，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900万元以900万元转让给林鸿斌。2009年9月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志霖	1,800.00	9.00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0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00	4.00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00	0.28			
张海蓉	754.00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00	4.0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00	4.30			
林鸿斌	1,000.00	5.00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00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009年9月16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丽芳将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鸿斌。
2009年9月16日，林丽芳与林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佳诺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泉州佳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一）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二）2005年，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三）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四）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对前景不看好，原股东林思妹退出。

（五）2007年，第三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即：申请日前3个会计年度中，至少1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产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六）2007 年，第四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七）2009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发行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后续根据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相关内容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三、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 1,000 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2、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900	18.00
		陈朝嗽 33.33%		
		张健康 33.33%		
3	丁育东	—	644	12.88
4	王艳茹	—	600	12.00
5	蔡玲玲	—	575	11.50
6	丁明哲	—	425	8.50
7	丁振旭	—	356	7.12
	合计	—	5,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8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	----	---------	-------	---------

		例	元)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276	8.80
		陈飞跃 4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000.5	6.90
		张健康 43.75%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0.5	6.90
		樊斌 16.28%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493	3.4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493	3.40
		林丽芳 49%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

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2,994	14.97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2	林丽芳	—	2,370	11.85
3	陈志霖	—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776	8.88
		陈飞跃 40%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500	7.5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500	7.50
		张健康 43.75%		
7	洪金炼	—	1,300	6.50
8	丁育东	—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2	5.01
		樊斌 16.28%		
10	林鸿斌	—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900	4.50
		林丽芳 49%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800	4.0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800	4.00
		许良裕 49%		
14	张海蓉	—	754	3.77
15	丁振旭	—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250	1.2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志霖	1,800.00	9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	0.28			
张海蓉	754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	4.3			
林鸿斌	1,000.00	5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3,624.00	18.12
林丽芳	2,370.00	11.85			
丁振旭	252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自2003年9月11日至2005年1月17日，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2005年1月17日至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09年9月3日至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问题三：招股书披露，泉州运筹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9%，其 23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或其他管理职务，并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54% 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3）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泉州运筹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香港运筹公司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3、对泉州运筹全部股东进行访谈；
- 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

泉州运筹是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98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27%。泉州运筹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746387520R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建行大厦10楼AS1座
法定代表人	张惠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46387520R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

1、2003年，泉州运筹成立

2003年3月5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6日，张惠莲、丁碧玲签署《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张惠莲出资550万元、持股55%，丁碧玲出资450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8日，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3]第03127号《验资报告》，经审阅，截至2003年3月17日止，泉州运筹（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3月20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运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04 年，住所变更

2004年6月1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住所变更为泉州市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10楼AS1座。

2004年6月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碧玲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450万元以450万元转让给丁富康。

2010年4月12日，丁碧玲与丁福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福康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1）张惠莲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葛昶，将占注册资本2.25%的出资额22.5万元以39.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忠文，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15万元以26.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永红；（2）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明东，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世鹏，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翟佳，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玉凤，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廖延庆，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晔，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彬，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丽，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璐，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蓉，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志谋，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小宝，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

股东郭惠芝，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尤明月，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娟，将占注册资本0.5%的出资额5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燕芳，将占注册资本0.3%的出资额3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秦勇。

2010年7月2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丁福康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4.1%的出资额41万元以7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洪雅云。

2011年3月18日，丁福康与洪雅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9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彬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天勇。

2011年8月9日，刘彬与新股东张天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7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3年，经营期限变更

2013年3月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2013年3月6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运筹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同时，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泉州运筹的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运筹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 泉州运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泉州运筹的股权并非均由管理层持有，其中未在公司任职的泉州运筹股东张惠莲、洪雅云合计持有泉州运筹50.35%股权，且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持有泉州运筹股权未过

半数且较为分散，如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并不符合其实际持股股东的身份构成，故泉州运筹虽存在管理层股权，但未将其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

经访谈泉州运筹全体股东并核查，泉州运筹股东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根据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翁阮余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显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筹香港”）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2004年4月，运筹香港设立

运筹香港是于2004年04月04日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YUN C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章程注册成为私人有限公司。

唯一发起人林鸿斌认购的股本数目为10,000股。

（二）2007年1月，运筹香港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07年01月25日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已转让到洪金炼先生名下，洪金炼先生为运筹香港唯一股东。

（三）2012年8月，运筹香港第二次股权转让并股份配发

根据2012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11年08月08日洪金炼先生已将其拥有的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转让到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名下；Zhong Rui Group Limited成为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为洪金炼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Zhong Rui Group Limited向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9,99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9,990,000股。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

2013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2014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0,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四) 2014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100万股

2014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4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五) 2015年2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200万股

2015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5年02月25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2,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2,000,000股。2015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3,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3,000,000.00。

唯一股东是Zhong Rui Group Limited 现时持有量13,000,000股。

(六) 2015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100万股

2015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特别决议“公司通过不准备按公司条例附表5（董事报告的内容：业务审视）的要求在2015年04月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财政年度甚至以后的财政年度内提交公司的业务审视报告，直至有新的公司体例要求”。

2015年10月16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2016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其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4,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4,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持有14,000,000股。

(七) 2015年9月，运筹香港第三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和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09月09日在厦门市签署了《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6年06月28日已缴付厘印费的股份转让书和2016年07月11日由运筹香港董事李飞先生签发的股份证明书，显示2016年07月11日起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是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14,000,000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为发行人股东，运筹香港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收购手续的全资子公司。

《反馈意见》问题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多次实施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对历次新进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3、查阅历次新进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表；
- 4、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一）历次增资及对应的新进股东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本次增资无新进股东。

2、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由新进股东泉州佳诺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1	2,994	14.97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林少华 8.74%
				苏宏永 45.63%
2	2,370	11.85	林丽芳	—
3	1,800	9.00	陈志霖	—
4	1,776	8.88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陈飞跃 40%
5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张健康 43.75%
7	1,300	6.50	洪金炼	—
8	1,002	5.01	丁育东	—
9	1,002	5.01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樊斌 16.28%
10	1,000	5.00	林鸿斌	—
11	900	4.50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林丽芳 49%
12	800	4.0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800	4.00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许良裕 49%
14	754	3.77	张海蓉	—
15	252	1.26	丁振旭	—
16	250	1.25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3、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83万元由厦门金信隆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金信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兴金	7,000.00	70.00
2	章秀春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无新进股东。

5、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其中，厦门中宝为新进股东。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中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宏永	1,006.80	33.34
2	陈朝墩	1,006.60	33.33
3	张健康	1,006.60	33.33
合计		3,020.00	100.00

6、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设立股份公司，无新进股东。

7、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无新进股东。

（二）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1、泉州佳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林志斌	33.54	2004年5月 -2012年11月	瑞达期货经纪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苏宏永	28.45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林鸿斌	19.97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4	林丽芳	18.04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厦门金信隆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章兴金	7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章秀春	3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

3、厦门中宝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苏宏永	33.34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陈朝噉	33.33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3	张健康	33.33	2011年至今	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苏宏永先生、张健康先生、陈朝墩先生共同投资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4、泉州运筹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张惠莲	46.25	2011 年至今	泉州运筹	执行董事
2	葛昶	5.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
3	刘世鹏	5.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4	黄伟光	5.00	2011 年 1 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成都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	瑞达期货成都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3 年 7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5	洪雅云	4.10	2011 年 3 月至今	泉州运筹	监事
6	翟佳	4.00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客服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客服总监
7	马玉凤	4.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8	黄晔	3.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石狮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石狮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9	廖延庆	3.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10	郭惠芝	2.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培训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培训总监
11	杨明东	2.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首席风险官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首席风险官
12	陈忠文	2.25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12年12月至 2016年9月	瑞达期货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016年9月至今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3	尤明月	2.00	2010年至至2012 年11月	瑞达有限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营业部负责 人
14	林娟	2.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部门主管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主管
15	张天勇	2.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16	曾永红	1.5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财务总监
17	王小宝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晋江 营业部	财务人员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晋江 营业部	财务人员
18	张丽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部门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经理
19	吴蓉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成都 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2年11月至 2015年4月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5年4月至今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	徐志谋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研究院负责 人
			2012年11月至 2014年7月	瑞达期货	研究院负责 人
			2014年7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投资咨询部 经理
21	杨璐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会计、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会主席
22	王燕芳	0.50	2011年至2012年	瑞达有限	职员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1月		
			2012年11月至 2013年3月	瑞达期货	职员
			2013年3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副经理
23	秦勇	0.3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技术部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技术部经理
24	陈欣	0.1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苏宏永先生、陈朝嗽先生、张健康先生存在共同投资行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各方均不谋求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经新进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期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对以下出资事项的核查情况：（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2）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 3、对瑞达有限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1、1993年3月24日，公司前身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设立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批复》（成办函[1993]35号），同意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1993年3月2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成蜀[93]字第442号），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实有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

1993年3月20日，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开业登记资金证明》，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已筹集资金共1,000万元”。

1993年3月24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0199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登记成立。

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成立时的唯一出资人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1996年12月17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

依照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文件要求的规定,设立有限公司需有至少两个股东作为发起人。

1996年11月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进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有限的股东,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4年4月8日更名)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1996年11月18日,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为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正会师验[1996]41号),确认截止1996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

1996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局向瑞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本次重新登记完成。

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达	600.00	60.00
2	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档案中未找到本次重新登记相关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但公司已根据国家工商局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3、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1999年5月20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0日，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侨”）认缴。

1999年9月20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内字（1999）第005号）。

1999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对本次增资材料进行了初审，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由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转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成证办函[1999]10号）。

2000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核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A003222005），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700万元。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本次增资已取得到该次增资后中国证监会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且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

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股权中的 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 同意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 号）核准瑞达有限如下事项：

(1) 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2) 核准瑞达有限股权由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3%；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泉州中瑞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出资 4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7%；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3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45%；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

2008 年 3 月 12 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 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2010年11月18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并同意由厦门金信隆认购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为人民币9,00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4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6,38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383万元。

2011年2月2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17号）。根据审验结果，厦门金信隆实际缴纳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38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6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1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2011年3月22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383万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7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383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5,617万元。

2011年6月1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89号)。

2011年6月16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2012年6月25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认购价款总额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本次股东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2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2012年9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B0015号)。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泉州佳诺实际缴纳人民币10,510万元,其中584.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9,92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中宝实际缴纳人民币828.75万元,其中46.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8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金信隆实际认缴750万元,其中41.70万元计入实收资

本，其余70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泉州运筹实际认缴411.25万元，其中22.8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1)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

2012年10月19日，瑞达有限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18,284,709.57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瑞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瑞达有限现有4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瑞达有限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成公司股份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瑞达股份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事宜。

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起人协议

2012年10月19日，各发起人签署《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折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起人的出资

1) 2012年10月16日，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518,284,709.57元人民币。

2) 2012年10月16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2)第3031号《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86,389,965.04元。

3) 2012年10月25日，审计机构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出资人民币518,284,709.57元，均系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已将瑞达有限截止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0,000万元转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的出资。

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净资产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净资产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净资产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净资产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8,284,709.57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300,000,000股，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 工商登记

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工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350000100002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除1996年12月17日，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取得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且发行人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真实并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实质性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不存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二、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2年9月1日颁布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申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要求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为了争取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的试点资格，公司于2012年9月份完成了本次增资，并于2012年12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了解，本次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约15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22.8亿元。

《反馈意见》问题十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724 人、761 人和 746 人。远远多于公司正式员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5）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检索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
- 2、查阅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
- 3、通过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等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合同》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一)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居间关系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关系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法律关系。

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等）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

居间关系与劳动关系存在以下区别：

(1) 主体不同。凡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均可形成居间关系，而劳动关系主体具有单一性，即一方只能是劳动者个人，另一方面只能是用工单位。

(2) 内容不同。居间关系是一种中介关系，居间关系的一方（居间人）不参与委托人和他人所订立合同的履行，只是作为中间人提供一种媒介服务。以促成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为目的并通过居间活动获取报酬；而基于劳动法上劳动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形成的权利义务。

(3) 权利基础不同。居间关系是基于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所订立的居间合同而产生的；劳动关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劳动者不能随意改变或放弃自己的利益，用人单位所承担的义务也是公法层面上的义务。

(4) 报酬支付构成、周期不同。劳动支付构成、周期等不同：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劳动者付出劳动，用人单位定期（通常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并且工资的构成有固定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等浮动工资组成；而在居间关系中，委托人是否支付报酬及支付报酬的周期都具有不确定性，只有居间人称为促成合同订立才能获得报酬，不存在周期性，并且报酬的构成比较单一。

2、居间关系与劳务派遣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其中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协议（范本）》，发行人委托居间人推广发行人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发行人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发行

人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协议（范本）》同时约定居间人不得以发行人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发行人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居间协议（范本）》未将居间事务的履行期限作为该居间事项的终止或合同解除条件，亦未约定发行人员工可替代居间人岗位的内容。

虽然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存在劳务关系的性质，但其具体内容不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实施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条件，故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不适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的要求。

3、《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居间关系及期货居间人有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24 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第 425-427 条对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居间人基本的法律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了适用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即“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同时，第 10 条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相关行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居间关系的规定。

（二）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行业惯例

1、期货监管法规关于居间人的规定

目前，期货行业没有全国统一的对居间人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询，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及发行人使用居间人数较多的福建、四川、内

蒙古等地证监局网站，前述主管部门亦没有明确发布行业的居间人使用的法规或自律规则。

2016年3月1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期协字〔2016〕30号），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仅针对居间合同、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仅规定：“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期货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期货经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当兼任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至于普通期货从业人员能否兼职作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当前法规并没有禁止性的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仅规定了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并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前期货行业对居间人的监管法规情况，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关于居间人的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居间人管理制度》，并建立居间人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居间人身份及行为的确定

居间人与签约其中的任何一方没有隶属或合作关系。居间人既不是投资者与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一方的代理人，无权在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活动中表达自己的意志。

公司雇员帮助客户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行为不属于居间行为。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成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2) 发行人有权对居间人的真实身份予以确认。

(3) 居间人的权利及义务

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应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

居间人享有下列权利：①可根据居间合同的规定为本公司从事开发客户进行期货投资或为投资者介绍瑞达期货；②可按居间合同的约定获取居间服务佣金。

居间人的义务：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②参照执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③遵守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④须遵守居间服务准则。

(4) 居间人的流动。居间人可以同时为一个或多个投资者服务，同时为一家或多家期货公司服务，但必须向公司披露真实情况。居间人有自由选择居间服务对象的权利，但应服从公司根据本规定进行的规范管理。

(5) 居间人的档案管理。瑞达期货将为已与公司签立居间合同的居间人建立健全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应参照公司内部从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做好各项登记及备案手续，以备查询。

(6) 对违约居间人的处理及通报制度。

①居间人应认真按照本规定进行自律管理。发生纠纷时，应及时与有关服务方进行沟通，积极解决。违反居间合同及有关规定，后果严重的，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公司将上报所在地期货业协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瑞达期货发现与公司签约的居间人出现恶性违规行为或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将及时上报当地证券期货业协会在业界予以通报。

③当通报不能有效取得制止作用时，公司将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在业界予以通报，同时向监管部门备案，请求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规范。

3、关于使用居间人已形成期货行业惯例

使用期货居间人在我国期货行业是普遍现象，各主要期货公司均拥有一定规模的期货居间人团队。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风期

货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东银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在或拟在新三板挂牌、A 股或 H 股上市的中国期货公司在公开文件中均披露了其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说明及访谈

经访谈发行人经纪业务部门、合规部门的负责人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惩戒信息查询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http://www.cfachina.org/>) 关于“纪律惩戒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居间人不存在纪律惩戒信息。

（三）法院及仲裁机构查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监管意见函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5]597 号），及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6]759 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1）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2) 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3) 2014 年底至 2016 年 1 月底，瑞达期货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4) 机构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 居间事项

1、居间人在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本协议后，公司营业部委托居间人推广公司营业部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公司营业部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合同做出调整，而无须事先通知居间人。

2、公司营业部对居间人所介绍的客户要认真负责。居间人须协助公司营业部收集及向公司营业部反馈客户在期货交易所出现的问题。

3、居间人须接受公司营业部关于对客户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二) 佣金及支付方式

居间人作为居间人为公司营业部介绍期货投资客户，客户统一签署由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公司营业部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客户的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管理；

(2) 依照双方约定时间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3) 督促居间人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并拥有对发生违约行为的居间人暂停工作、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佣金、不予续约或立即终止协议以及向同业协会通报的权利。

2、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双方约定按时向公司营业部收取报酬。

(2) 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并接受公司营业部监督。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并执行公司营业部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人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营业部制定的客户收费标准。

(4) 不得向其介绍的客户承诺盈利，并应正确阐述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

(5) 居间人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内向公司营业部提供居间服务，除非得到客户正式书面的授权，不得从事指令下达、资金调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条款，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居间人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如违反，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 居间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坏公司营业部及公司营业部其他业务人员、客户的名誉，不得扰乱公司营业部及其他业务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不得开发公司营业部和其他业务人员的已有客户。

(四) 其他事项

1、乙方明白并同意乙方并非甲方的正式职工，不纳入甲方劳动编制，仅为独立承担责任的主体。乙方仅享有本协议规定的佣金，不享有劳动福利、保险等权益。

2、乙方不得以甲方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甲方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签约前已经阅读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及甲方各项相关业务资料，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

4、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作相应调整，乙方在此承诺接受并遵守。否则，本协议将自提出异议时自动终止。

5、双方在本协议上所确定的地点及联系方式，除非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均为有效联系地点。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居间人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等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事件，亦不存在因居间人管理不善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居间人的流动、档案管理、违约处理及通报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的禁止条款。正式开展业务前,发行人会对居间人进行较为全面的业务和执业准则培训,确保居间人能够合规地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对本期的居间人和居间客户进行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关系的确认、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客户结算单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发行人对居间人当年业务量及其居间业务行为合规性予以考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居间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风险控制举措,未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

五、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一) 发行人对于居间人设立了完善的培训及管理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居间人培训方面,发行人成立培训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员工及居间人的培训及投资者教育工作。培训部门每年制定培训计划,由发行人各营业部依据培训计划组织对居间人的培训。发行人对居间人的培训内容包括期货基础知识、期货行业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准则以及公司的居间人管理制度等内容。

居间人的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并通过与居间人签署明确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居间合同对居间人的业务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居间人续签协议时,必须符合公司的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包括执业合规状况、培训课时、业务状况等,对不符合公司考核标准不予以续签。

同时,发行人会对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进行回访,重点关注居间人是否冒用公司员工的身分为客户办理开户、代客理财;或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或向客户提供、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客户期货交易等行为。此外,发行人建立居间人诚信登记机制,对客户投诉、居间人违规执行、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进行登记。对于涉嫌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采取向营业部所在地协会通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等措施，并立即与对方解除居间人协议。

（二）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以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对发行人而言，居间人流动包括居间人流入及居间人流出两方面。在居间人流入方面，发行人历年均会筛选出大量的优秀的居间人签订居间协议，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居间人流出方面，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发行人认为居间人不满足发行人的要求，在居间合同到期时（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内），主动拒绝与居间人续约导致的居间人流出，此举亦能提升居间人队伍的质量，另一种是优秀的居间人由于其他期货公司给予更优惠的返佣比例，导致居间人的流失。发行人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如下：

在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客户服务总部来管理和指导全公司的客户服务工作，第一时间建立客户的沟通渠道。同时，发行人通过提高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来提高客户与发行人的粘度，有效预防因居间人流动带来客户的流失。针对高端客户，发行人在客服总部设置了VIP服务中心，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维护，定期跟进客户情况，向客户推荐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搭建高端论坛，打造专业资源的交流平台，辅助开发新业务，挽留流失客户。

在客户挽留工作措施方面，针对一般客户流失，发行人针对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交易的客户由专门的部门进行再开发，同时发行人会专门安排客服总部人员指导与配合营业部对拟流失客户做客户挽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产品，服务人员等以满足客户更加个性化的合理需求。针对高端客户流失，由客服总部VIP中心人员连同公司相应高管出面做挽留工作。此外，在其它挽留工作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公司亦会采取下调客户手续费，降低其交易成本的策略。

在吸收优秀居间人为正式员工方面，发行人通过一定标准的考核，将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居间人吸纳为正式员工，提升发行人客户维护能力。

鉴于发行人实施了有效的筛选新居间人加入及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居间人流动对发行人的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客户数量（母公司口径）分别为43,082户、47,515户、53,085户和55,969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分别为63,980.77亿元、85,141.69亿元、197,709.72亿元和21,027.85亿元，2013年至2015年呈现逐年增长态势；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8,131.22 万元、15,060.44 万元、25,206.49 万元和 10,136.39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亦呈上升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培训和管理体系，居间人流动未导致公司严重的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014 年 5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2014]135 号），同意在厦门思明区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锦池；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804室；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至此，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0	7.00
	合计	10,000	0	100.00

2015年7月24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相应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良邦会验字[2015]第Y033号）。

本次增资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7.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2016年6月22日，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出资份额，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9%出资份额和11%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分别为190万元和110万元，经核查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7%出资份额。

2016年6月22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90	19.00
3	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	180	18.00
4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业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未取得厦门市金融办的开业批复，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72.20万元，净资产为972.20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27.80万元（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非法外盘交易情况核查

非法外盘交易通常是指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交易账户，为客户提供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客户进行外盘交易，需要将资金汇入境外交易账户，但通常来说，为方便客户交易，境内公司会根据总体业务规模需要，将境内资金转入境外交易账户，客户出入金不需要跨境交易，仅在境内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对于非法外盘交易，通常要求行为主体在境外开户并长期持有外币，并根据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可能存在不定期的境内外资金划转，针对该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及银行流水等，公司不存在与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跨境资金往来记录，也不存在外汇款项。

（二）非法配资情况核查

1、发行人是否存在场外配资情况说明

对于期货公司，非法场外配资主要包括直接向客户配资及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

（1）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向客户配资情况说明

直接向客户配资的主要形式为配资客户在期货公司开立账户，期货公司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作为优先资金为客户提供交易杠杆。针对该种配资，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银行流水及合同等，发行人

和瑞达置业不存在在期货公司开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场主流配资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瑞达新控在发行人处开立期货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瑞达新控自有资金，瑞达新控通过该账户开展正常业务，此外，瑞达新控在平安期货处开立期货账户，开立该账户的主要背景是瑞达新控与平安银行合作开展仓单质押业务，根据平安银行的要求，需要在平安期货开立期货账户以便于资金监管。自该账户设立以来，从未实际转入资金及进行交易，账户上权益规模为 0 元，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配资或参与非法配资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情况说明

发行人交易系统有金仕达交易结算系统、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Comprehensive Transaction Platform）简称 CTP 交易系统和易盛交易系统，均为期货行业内主流交易系统。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瑞达期货金仕达网关操作员权限列表，金仕达交易系统不存在客户私自接入的情形；CTP 交易系统由于 API 接口开放，对第三方软件的接入较难控制，为进一步防范违规接入，发行人已经与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联系，希望增加接口限制和密钥认证等功能，目前正在沟通过程中；易盛系统提供客户使用的软件为易盛远程交易下单软件，客户如需第三方交易接入，期货公司必须部署前置机，并申请前置机的 API 授权。经查询，发行人目前没有部署前置机，也未申请前置机的 API 授权，所以第三方软件无法接入易盛交易系统。

2、发行人自查及向证监局汇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均对配资情况进行核查，对疑似异常账户进行排查，对从业人员及居间人管理进行自查，发行人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关于期货配资业务开展情况的自查报告》，于 2015 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及客户直连交易所情况自查报告》，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的上述报告未提出异议。

3、全体员工、居间人及客户承诺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所有员工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的通知》，重申公司严禁参与配资业务，要求各营业部学习相关法规，营业部负责人对员工、居间人逐一谈话，交代是否参与配资业务，如发现参与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或居间关系，并要求员工、居间人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承诺“不从事或参与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客户、不为配资公司和客户牵线搭桥、

不利用自身资源为配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发行人全体员工及居间人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签署了《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

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经纪业务合同时需客户同时签署《期货配资业务风险揭示书》，向客户提示配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参与非法配资或为客户提供非法配资便利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意见》问题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
- 2、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凭证、审计报告；
- 3、查阅有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人）	803	1,003	1,012	93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佣金支出(万元)	1,160.08	2,764.08	2,105.87	2,291.66

(二)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期货居间人是指独立于公司和客户之外，接受期货公司委托，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居间人佣金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932 人、1,012 人、1,003 人和 803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三)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数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人数	442	451	515	613
营业部人数	256	279	368	465
营业部人数/总人数	57.92%	61.86%	71.46%	75.8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数量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努力推进传统营业部转型，大力发展创新业务，业务品种日趋多元化，对经纪业务的人员的依

赖下降；同时，2011年11月3日发布的《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中规定，除营业部负责人外，营业部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2014年10月29日发布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失效）取消了对营业部最低人数的限制，发行人可更灵活设置营业部人数，故营业部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此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占比下降，资产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占比上升保持一致。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分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管理及行政人员	172	38.92	166	36.81	126	24.26	190	31
财务人员	26	5.88	28	6.21	47	9.13	40	6.52
业务人员	225	50.90	237	52.55	295	57.28	335	54.65
信息人员	19	4.30	20	4.43	47	9.13	48	7.83
总计	442	100	451	100	515	100	613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主要由业务人员及管理及行政人员为主。发行人发展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业务需要更多的管理及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及行政人员占比上升趋势，业务人员占比呈下降趋势，此趋势亦与发行人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发展计划相符。

3、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学历分布如下表：

受教育程度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29	6.56	23	5.10	23	4.47	22	3.59
本科	221	50.00	230	51.00	235	45.63	274	44.7
大专	142	32.13	144	31.93	194	37.67	237	38.66
中专及以下	50	11.31	54	11.97	63	12.23	80	13.05
合计	442	100	451	100	515	100	613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由 48.29% 提升至 56.56%，此趋势与发行人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等需要高学历的相关专业人才的业务的趋势保持一致。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构成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30 岁以下	161	36.43	187	41.46	269	52.24	383	62.48
31-40 岁	185	41.86	175	38.80	159	30.87	155	25.28
41-50 岁	81	18.32	77	17.07	75	14.56	67	10.93
50 岁以上	15	3.39	12	2.66	12	2.33	8	1.31
合计	442	100	451	100	515	100	613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31-50 岁之间经验丰富的员工占比由 36.21% 提升到 60.18%，此趋势与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专业人才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3,957.41	57,944.35	31,141.51	24,863.74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2,863.89	6,871.81	5,438.45	5,624.35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5,624.35 万元、5,438.45 万元、6,871.81 万元和 2,863.89 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访谈了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缴纳了“五险一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社会保险费	176.34	381.77	420.99	428.30
住房公积金	43.83	91.42	97.86	103.25

（二）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厦门市及其他营业部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表：

项目	职工总人数	已退休	在其他公司参保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A	B		C=A-B	D	E=C-D
养老保险	442	4	7	431	424	7
医疗保险	442	4	6	432	426	6
失业保险	442	4	7	431	424	7
生育保险	442	4	7	431	425	6
工伤保险	442	4	7	431	425	6

发行人采取员工当月离职，次月停止缴纳的方式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的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差异解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差异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差异解决情况
----	-----------------------	-------------------------

序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差异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差异解决情况
1	发行人总部 5 名员工于 2016 年 6 月离职，5 人在离职当月仍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总部 2 名员工 5 月入职，由于社会保险变更程序较慢，2 人的社会保险从 7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发行人总部 4 名员工于 2016 年 6 月入职，从 2016 年 7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总部 5 名离职员工已停止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总部 2 名 2016 年 5 月入职的员工已开始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总部 4 名 6 月入职员工已经开始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2	厦门营业部 1 名员工于 2016 年 4 月入职，由于社会保险变更程序较慢，其社会保险从 2016 年 7 月开始由发行人缴纳。	厦门营业部 1 名 2016 年 4 月入职的员工已经开始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3	晋江营业部 1 名员工于 2016 年 5 月离职，离职当月及次月仍由发行人缴纳医疗、生育及工伤保险。	晋江营业部 1 名 2016 年 5 月离职的员工已经停止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4	龙岩营业部 1 名员工 2016 年 6 月拟离职，离职流程尚未办完，但已停止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龙岩营业部 1 名 2016 年 6 月离职的员工，离职流程已办理完毕，已在花名册除名。
5	昆明营业部 1 名员工于 2016 年 3 月入职，因社会保险转移未完成未开始缴纳社保，其社会保险从 2016 年 8 月开始由发行人缴纳。	昆明营业部 1 名 2016 年 3 月入职的员工已经开始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6	长沙营业部 3 名员工 2016 年 6 月入职，从 2016 年 7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长沙营业部 3 名 2016 年 6 月入职的员工已经开始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缴纳存在差异的情况均已解决。

2、发行人社会保险无违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营业部、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亦未因社保问题受到处罚。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为 442 人，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32 人，差异原因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差异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差异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差异解决情况
1	2016 年 6 月发行人总部 4 名员工入职，其住房公积金从 2016 年 7 月开始缴纳；2016 年 6 月公司总部 3 名员工离职，其住房公积金从 2016 年 7 月停止缴纳。	发行人总部 4 名 2016 年 6 月入职的员工已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总部 3 名 2016 年 6 月离职的员工，其住房公积金已经停止缴纳。
2	2016 年 6 月发行人长沙营业部 3 名员工入职，其住房公积金从 7 月开始缴纳。	发行人长沙营业部 3 名 2016 年 6 月入职的员工，其住房公积金已经开始缴纳。
3	昆明营业部 1 名员工于 2016 年 3 月入职，因住房公积金转移事项未办理完毕尚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住房公积金从 8 月开始缴纳。	昆明营业部 1 名 2016 年 3 月入职的员工，其住房公积金已经开始缴纳。

4	厦门营业部 2 名员工分别于 2016 年 4 月、6 月入职,在 2016 年 6 月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手续,其住房公积金从 2016 年 7 月开始缴纳。	厦门营业部 2 名分别于 2016 年 4 月、6 月入职的员工,其住房公积金已经开始缴纳。
5	龙岩营业部 1 人已申请离职,离职程序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已停止缴纳。	龙岩营业部 1 名离职的员工,已办理完离职程序,已在花名册除名。
6	柳州营业部 1 名员工于 2014 年 9 月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其住房公积金已停止缴纳。	柳州营业部 1 名已退休又返聘的员工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7	公司 1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外籍人员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一名外籍人员公司及一名退休返聘的人员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其他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差异的情况均已解决。

4、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无违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专管部门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五险一金”足额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十六: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共计 49 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 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2) 租赁用法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所有权文件、土地使用权文件、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等;

2、查阅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 37 家，子公司 2 家，分公司 2 家（筹），除 3 家营业部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 48 处，总租赁面积 9,762.7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房	300.63	2015.10.01 至 2017.09.30	是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已备案	
2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4.10.01 至 2017.09.30	是	未提供	YS00015854 号、YS00015855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3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4.10.01 至 2017.09.30	是	未提供	YS00015853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4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8 号莆田万达广场 3 号楼 2007 室	69.41	2014.09.15 至 2017.09.14	是	未提供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401186 号	否	是
5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办事外霞林片区万达 SOHO 第 3 幢 20 层 2008, 2009 号房	78.95	2014.09.15 至 2017.09.14	是	未提供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401187 号、合同号: C201200236	否	是
6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 (甲级写字楼 1A 塔) 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 (丰) 字第 21725 号	否	是
7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21 层第 A、B、C 单元	520.00	2015.01.01 至 2017.12.31	是	狮湖国用 (2006) 第 0301 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 09748 号	否	是
8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 (三明宾馆) 第十六层 1619 (三间) 号房	168.00	2016.04.01 至 2018.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3006438	否	是
9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3 号漳州发展广场第 18 层西南面	179.00	2015.01.15 至 2018.02.28	是	未提供	MF-2000-NO.0041970 《商品房购买合同》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0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1001号房	140.75	2016.09.01至2018.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穗租备2016B0600902270	
11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至2018.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201403168号	已备案	
12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654.32	2015.08.01至2018.07.31	是	未提供	柳房权证字第A0050696号	否	是
13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8号长青国贸大厦第11层1102单元	378.80	2015.10.21至2016.10.20马上过期	否	青国用(2008)第444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463630号	否	是
14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15楼4号	118.01	2015.07.21至2020.07.20	是	筑国用(2013)第12984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350188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000637号	
15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15楼5、6号	135.64	2015.07.21至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351148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351149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000290号	
16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5室	62.52	2012.03.22至2017.03.21	是	未提供	2010856921005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17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6室	62.52	2012.03.22至2017.03.21	是	未提供	2010856921006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18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7室	62.52	2012.03.22至2017.03.21	是	未提供	2010856921007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19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号楼2510室	240.00	2012.12.10至2017.12.09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397758号	宁房租(建)字第1300211	
20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至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3000642576号	深房地字第3000642576号、深房地字第3000642577号	福DL037668	
21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2号、3号	117.98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未提供	已备案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2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5号	58.99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未提供	已备案	是
23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未提供	已备案	是
24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未提供	已备案	是
25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67.66	2016.03.14至2019.03.13	是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26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19楼3号	201.07	2015.04.01至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114145号	(乐)房租登(2015)11号	
27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09房间	304.00	2016.04.01至2017.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09051320254号	否	是
28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29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30	厦门嘉禾路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1号2203单元	189.62	2016.04.15至2019.04.14	是	未提供	02000638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31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方舟大厦十五层3、4号	273.00	2016.04.17至2017.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2632、201312633号	否	是
32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层908房间	111.62	2016.08.11至2017.08.10	否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3号	豫房租证字第410100201601015	
33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华荣财富广场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4.08.01至2017.07.31	是	未提供	绵房权证监证字0159168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4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 1 号楼 1-1802 室	347.04	2016.07.24 至 2019.01.23	是	未提供	鲁 2016 济南市不动产权 0115912 号	否	是
35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02 室	278.96	2016.07.01 至 2018.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否	是
36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6.06.15 至 2017.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已备案	
37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租赁证明字 2016 第 041 号	
38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8.12.15	是	徐国用 (2010) 第 2357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2016) 房租证第 02230005 号	
39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4.08.15 至 2017.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3002323 号	
40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4.08.15 至 2017.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3002396 号	
41	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4 层 2404、2403 号房间	295.00	2015.04.08 至 2018.04.07	是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否	是
42	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二栋 14B	158.00	2016.03.23 至 2017.03.22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464802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464802 号	深房租福田 2016005552 号	
43	宜春营业部	宜春市宜阳大道 505 号永益翡翠城 35 栋 2 层 2-1 室	200.00	2015.10.01 至 2018.09.30	是	未提供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1-2014010047 号	宜房租证字第 20150130 号	
44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3.09.03 至 2018.09.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5	瑞达新控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6C06	12.30	2016.07.14 至 2017.07.13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福 DL037716	
46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12 层 06 单元	236.87	2015.05.01 至 2018.04.30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47	瑞达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2505 室	184.16	2016.07.01 至 2019.06.30	否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3257 号	否	是
48	瑞达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24A	157.89	2016.07.09 至 2019.07.08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租福田 2016020876 号	

发行人现租赁的 48 处房产均租赁期限均未到期，享有合法的租赁权利。其中 42 处房产约定了续租权利；33 处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 9 处房产的出租方拥有购房合同及发票。

二、租赁用法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一）租赁用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其控股子公司及拟设立的分公司总计租赁 48 处房产，租赁房产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总部大楼建设办公用途。

上述 48 处租赁房产中，14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9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1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15 处租赁房产中有 7 处出租方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8 处租赁房产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3 处租赁房产已取得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理；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3.96%，已由出租方或控股股东出具声明及由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该等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 24 处租赁房产已经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的房产出租方已经出具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声明，若因无房产证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将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于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 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3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128,681.64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6.74%；2014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743,072.95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7.27%；2015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147,461.47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5.76%；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租金费用 4,512,111.97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6.91%。以上数据显示，发行人租赁成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极低且极为稳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 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由于期货行业是高度竞争行业，主要以行销为主，且现场客户较少，交易主要以网络为主，相关开户手续可非现场办理，日趋互联网化。因此，租赁面积的大小与位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 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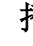
发行人租赁行为主要发生在全国各地比较分散，且租赁价格与当地随行就市。租赁主要与业主直接进行签约，租赁合同清晰，目前租赁的所有场所与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

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取得了相应出租方权属证书、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部分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 23.96%，已由出租方出具声明文件保证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反馈意见》问题十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尚未完成“”图形商标以及“瑞达”、“RUIDA FUTURES”的商标注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商标尚未进行注册的原因以及商标注册的最新进展；（2）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文件、商标授权文件；
- 2、通过中国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注册进展及状态等。

核查结果：

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包括图形以及图形+文字组合两种方式。发行人较少对外进行广告宣传，对于商标权利关注不足，因此在经营过程中没有重视使用商标的注册工作，未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将上述商标分别提交了注册商标的申请，申请使用范围均为第 35 类和第 36 类，经查询商标局网站，发行人商标图形第 36 类申请已

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商标注册申请；发行人  商标图形第 35 类申请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的申请状态为“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公告排版完成”； 图形+文字组合第 35 类和第 36 类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商标注册申请。因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经完成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工作。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6869348	2016.06.28 至 2026.06.27	36
2		16869174	2016.09.28 至 2026.09.27	35
3		16869245	2016.08.28 至 2026.08.27	36
4		16869152	2016.08.28 至 2026.08.27	35
5		8994055	2012.01.07 至 2022.01.06	36
6		8994141	2012.01.07 至 2022.01.06	16
7		8994209	2012.01.07 至 2022.01.06	35
8		8994277	2012.06.21 至 2022.06.20	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商标已经取得商标专用权均受法律保护，不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也不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八：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设立了瑞达置业全资子公司，以承担发行人总部大楼的建议及运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2）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瑞达置业土地使用权相关出让合同、缴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瑞达置业出具的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

依据厦门市对金融企业的扶持政策，政府同意向发行人出让总部建设用地。发行人考虑到以瑞达期货为主体受让该地块并负责建设运营，将不利于公司期货业务经营的独立运作，不利于风险隔离、业务隔离，不利于财务上的独立核算以及对银行申请贷款。因此，发行人通过设立瑞达置业专门用于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后续运营工作，并向厦门证监局进行报备。

经查询，期货类法律法规并未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或筹建自用房产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历次检查也未对设立瑞达置业提出过异议或整改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瑞达置业在总部大楼完工过后，将主要负责总部大楼的物业管理、日常运营工作。

二、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大楼地块的取得受益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当地金融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且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总部大楼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后续使用、转让时间进行规定，同时对非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转让对象都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并制定相关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5020020150119CG002）第二十条：

（一）本合同项下地上商业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二) 本合同项下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受让人应报第四方（指“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下同）批准：

1、受让人必须整体自持不少于地上办公建筑面积 50%的地上办公，持有办公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不得分割抵押。自房屋建成并取得土地房屋权证之日起满十年后，受让人有权将该持有办公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整体转让。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2、除上述受让人持有的地上办公部分外，其余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发行人通过瑞达置业承建总部大楼地上办公部分超过 50%部分应自持经营不少于十年，十年后方可对外转让，剩余地上办公部分可对外转让，但转让对象限定为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相关联的企业，且相关行为受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监管。

同时，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承诺如下：

一、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将严格依照编号为 35020020150119CG00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要求，进行“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二、瑞达期货及子公司（包括不限于瑞达置业）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秦大海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9
四、关联交易	1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3
十、诉讼仲裁	24
十一、结论意见	25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044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044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 月至 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8,976,323.48 元、81,274,969.5 元、25,525,592.94 元、161,191,606.46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0.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8,976,323.48 元、81,274,969.5 元、25,525,592.94 元、161,191,606.46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637,379.16 元、311,415,059.80 元、579,443,485.17 元、347,592,147.1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097,475.25 元、869,111,067.04 元、-697,046,003.40 元、1,009,330,407.03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0.72%。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9 月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8,976,323.48 元、81,274,969.5 元、25,525,592.94 元、161,191,606.46 元，累计为人民币 566,693,492.38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 月至 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097,475.25 元、869,111,067.04 元、-697,046,003.40 元、1,009,330,407.03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637,379.16 元、311,415,059.80 元、579,443,485.17 元、347,592,147.1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620,913.27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90,953,278.48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484,485,244.7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8,976,323.48 元、81,274,969.5 元、25,525,592.94 元、161,191,606.46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9 月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248,619,903.36 元、264,696,500.64 元、534,054,556.29 元、335,114,451.6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9 月新增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5.41 万元。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系维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须进行的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证照进行了原件核查。

（一）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商标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营业部、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部信息参见“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由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向城路营业部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名称变更而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0054446D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杨光，营业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8 号 1701、1712 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已完成变更。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MA2XTXDE6C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B 幢 25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晔，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发行人将支付 1,300 万港元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3 号）。

2015 年 11 月 19 日，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作出厦发改备案[2015]第 11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进行备案。

2016年5月31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发行人成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的申请。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书，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7月11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 34512922-000-04-16-4 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之二》，发行人同意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利益增加支付港币 9,840,655.27 元。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300 万港元。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经香港翁余阮律师行核实，截至该调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897874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3 楼 3305-6 室 FLAT/RM 3305-6 33/F THE CENTER 99 QUEEN' S ROAD CENTRAL H K
股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HK\$1.00 元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价款部分已支付，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参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上述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其中 41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7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前述 7 处租赁房产中有 3 处出租方（厦门嘉禾路营业部 1 处、长沙营业部 2 处）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4 处租赁房产（瑞达置业 1 处、福州营业部 1 处、梧州营业部 2 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外包协议操作备忘录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托管运营备忘录
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运营外包服务总协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4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资管-言起投资 FOF 基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6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铁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7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铁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8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铁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9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增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0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国腾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4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多策略冠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B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国信证券（母基金）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C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5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资管 9 号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国信证券（母基金）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9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9B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9C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6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资管 10 号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国信证券（母基金）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B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C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7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 国信证券（母基金）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九州 1 号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瑞达九州 1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8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增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9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中瑞黑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能源化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仕季农产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通胀跟踪主题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24	托管方：招商证券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达恒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5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旺牛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6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7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铁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8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增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9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济安润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0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裕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盛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进取优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4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创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 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4 项正在履行中且初始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 投资顾问协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7 项正在履行中的投资顾问协议。

3. 存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中的存款合同。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2016 年 9 月 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 HETO351000000201600783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瑞达置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借款 8,000 万元用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7,231,764.42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往来款项、各类押金、预付房租、期货保证金、备用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28,961,149.79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居间人佣金、期货仓单质押保证

金、计提客户手续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会议，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6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2016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泰昌银行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忠文、徐志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太原营业部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泰昌银行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山西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代理保险机构开展期货业务的资格的议案》。

4.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至 9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瑞达新控 2016 年 1-9 月按金融商品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销售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增值税）。

2.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 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

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发行人预计2016年度该税收优惠政策仍将延续，2016年1-9月将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1月-9月收到的财政补贴为176,604.34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
2016年度人才扶持资金	114,538.00	与收益相关	《思明区引进和扶持总部经济和重点产业人才暂行办法》（厦思委办[2014]40号）
厦门社保局稳岗补贴	18,772.65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
观音山总部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43,293.69	与资产相关	注
合计	176,604.34	—	—

注：2010年度、2011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发行人位于观音山总部房产相关的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合计1,100,130.24元，按照房产剩余折旧年限平均摊销，2016年1月-9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43,293.69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诉讼仲裁

（一）劳动争议仲裁

1.2016年6月3日，郑继功向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因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等原因向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主张工资及赔偿金合计250,600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已于2016年8月24日开庭。

2016年10月24日，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济槐劳人仲案[2016]268号《仲裁裁决书》，撤销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向郑继功发出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驳回郑继功其他仲裁请求。

2.2016年6月23日，张洛向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因社保缴纳、劳动报酬等原因向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主张工资、赔偿金等合计48,481.36元，以及要求按照社会平均工资300%标准为其缴纳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5月9日的各项社会保险。

2016年10月10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福劳人仲案[2016]314号《仲裁裁决书》，裁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向张诺支付工资及赔偿金40924.88元。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于2016年11月23日支付前述款项。

（二）期货平仓诉讼

就江小春（原告）起诉发行人（被告）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下发《应诉通知书》（（2015）厦民初字第1480号），并分别于2015年8月19日和2015年9月24日下发传票，开庭时间分别为2015年9月22日和2015年10月16日。2015年7月8日，按照交易结算日报，原告期货交易账户权益已低于交易所保证金水平，须及时追加保证金，被告于当晚实施了强行平仓。就上述起诉事实，原告主张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813,290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5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厦民初字第148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发行人强行平仓不构成违约，驳回江小春全部诉讼请求。

2016年11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民终1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江小春上诉，维持原判。

本所律师认为，劳动争议仲裁裁决项下发行人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期货平仓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被全部驳回，整体涉及诉讼仲裁标的与公司资产情况相比占比较小，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秦大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38	瑞达股份汕头营业部	30171001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245号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栋514、519、520号	2003年3月12日	肖赞伟
39	瑞达股份晋江营业部	30171002	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福证监[2003]95号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B1606	2003年7月29日	赵丽
40	瑞达股份泉州营业部	30171003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期货字[2000]33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	2003年9月26日	尤明月
41	瑞达股份石狮营业部	30171004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福建省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21层	2006年1月13日	黄晔
42	瑞达股份成都营业部	30171005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06]15号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	2006年8月18日	吴蓉
43	瑞达股份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30171006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7]51号	上海市静安区城都北路199号401室	2007年7月26日	何琪
44	瑞达股份漳州营业部	30171007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6号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第18层1803	2007年9月12日	王碾华
45	瑞达股份三明营业部	30171008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5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16层1619室	2007年9月12日	刘剑鹏
46	瑞达股份广州营业部	30171009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843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1001房	2007年12月24日	林海亮
47	瑞达股份龙岩营业部	3017101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2008]2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幢17层	2008年1月25日	邓利林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726		
48	瑞达股份柳州营业部	30171011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08]56号	湖南省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2008年10月28日	李黔
49	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	30171012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08]44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2幢B座1102室	2008年12月18日	张天勇
50	瑞达股份贵阳营业部	30171013	中国证监会贵阳监管局	黔证监[2009]162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省物资综合大楼15层4-6号	2009年8月6日	徐新民
51	瑞达股份长沙营业部	30171014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湘证监期货字[2009]47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5-21007室	2009年11月13日	阳波
52	瑞达股份南京营业部	30171015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0]93号	南京市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2510室	2010年3月10日	周洪忱
53	瑞达股份杭州营业部	30171016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证监期货字[2010]20号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2号泛海国际中心1幢1003、1004室	2010年5月20日	李亮
54	瑞达股份厦门营业部	30171017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证监许可[2010]21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15C单元	2010年5月20日	洪爱萍
55	瑞达股份深圳营业部	30171018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发[2010]324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510、A1511	2010年11月9日	陆海川
56	瑞达股份武汉营业部	30171019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鄂证监期货字[2010]5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7、9、11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单元7层2-9室	2010年11月30日	杜翰林
57	瑞达股份福州营业部	3017102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11]10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011年2月22日	张宴
58	瑞达股份乐山营业部	30171021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栋19	2011年1	刘晓宇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管局	[2010]93号	楼3号	月17日	
59	瑞达股份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30171022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证监函[2011]85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1109室	2011年6月14日	宋玉霞
60	瑞达股份梧州营业部	30171024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12]1号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19号16层1636-1640号房	2012年1月20日	林勇
61	瑞达股份昆明营业部	30171026	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	云证监[2012]200号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15层3、4号	2012年8月14日	王智平
62	瑞达股份郑州营业部	30171027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豫证监发[2012]321号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08室	2012年11月8日	李安阳
63	瑞达股份莆田营业部	30171028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期货字[2012]53号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8号莆田万达广场3号楼2007、2008、2009室	2013年1月30日	张天祥
64	瑞达股份徐州营业部	30171029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2]603号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1#—1—302室	2013年5月20日	林肖颖
65	瑞达股份绵阳营业部	30171030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3]9号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写字楼25层5—8号	2013年6月20日	熊凭
66	瑞达股份赣州营业部	30171031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13]10号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707、708室	2013年9月27日	龙敏
67	瑞达股份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30171032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13]9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701、1712室	2013年9月26日	杨光
68	瑞达股份济南营业部	30171033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鲁证监许可[2013]26号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1号楼1—1802室	2013年12月4日	刘纳新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69	瑞达股份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30171034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监许可[2013]152号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3号楼602室	2014年1月10日	李松
70	瑞达股份南宁营业部	30171035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许可[2014]33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单元D401号、D402号	2014年12月11日	韦正军
71	瑞达股份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30171036	-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404、2403房间	2015年5月22日	刘宪伟
72	瑞达股份宜春营业部	30171037	-	-	宜春市宜阳大道505号永益翡翠城35栋2层2-1室	2015年11月18日	李勇华
73	瑞达股份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	—	—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2座14B	2016年1月5日	何惠海
74	瑞达股份厦门嘉禾路营业部	-	-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1号2203单元	2016年7月7日	王志远

注：各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均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分公司设立不属行政许可核准事项。根据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期货公司设立审批改为由证监会后置审批，此后设立的期货公司营业部不再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房	300.63	2015.10.01 至 2017.09.30	是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已备案	
2.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4.10.01 至 2017.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3.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4.10.01 至 2017.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4.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8 号莆田万达广场 3 号楼 2007 室	69.41	2014.09.15 至 2017.09.14	是	未提供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401186 号	否	是
5.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办事外霞林片区万达 SOHO 第 3 幢 20 层 2008, 2009 号房	78.95	2014.09.15 至 2017.09.14	是	未提供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401187 号、合同号: C201200236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6.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	263.54	2015.04.01至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1725号	否	是
7.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38号兴业银行大厦第21层第A、B、C单元	520.00	2015.01.01至2017.12.31	是	狮湖国用（2006）第0301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09748号	否	是
8.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1619（三间）号房	168.00	2016.04.01至2018.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3006438	否	是
9.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第18层西南面	179.00	2015.01.15至2018.02.28	是	未提供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71226号	否	是
10.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1001号房	140.75	2016.09.01至2018.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穗租备2016B0600902270	
11.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至2018.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201403168号	已备案	
12.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654.32	2015.08.01至2018.07.31	是	未提供	柳房权证字第A0050696号	否	是
13.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8号长青国贸大厦第11层1102单元	378.80	2016.10.21至2017.10.20	否	青国用（2008）第444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463630号	否	是
14.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15楼4号	118.01	2015.07.21至2020.07.20	是	筑国用（2013）第12984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350188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000637号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5.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筑云岩) 房租登字第 000290 号	
16.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5 室	62.52	2012.03.22 至 2017.03.21	是	未提供	2010856921005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17.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6 室	62.52	2012.03.22 至 2017.03.21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262873 号	否	是
18.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7 室	62.52	2012.03.22 至 2017.03.21	是	未提供	2010856921007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19.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号楼 2510 室	240.00	2012.12.10 至 2017.12.09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宁房租(建)字第 1300211	
20.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福 DL037668	
21.	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二栋 14B	158.00	2016.03.23 至 2017.03.22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464802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464802 号	深房租福田 2016005552 号	
22.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2 号、3 号	117.98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42 号、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64 号	已备案	是
23.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5 号	58.99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741 号	已备案	是
24.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6 号	58.30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5027 号	已备案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5.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7 号	44.17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811 号	已备案	是
26.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06 号新侨联广场 A 座第 7 层 06、07、08 室	267.66	2016.03.14 至 2019.03.13	是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27.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幢 19 楼 3 号	201.07	2015.04.01 至 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114145 号	(乐)房租登 (2015) 11 号	
28.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09 房间	304.00	2016.04.01 至 2017.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51320254 号	否	是
29.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6、37 号房产	115.12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30.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8、39、40 号房产	182.39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31.	厦门嘉禾路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1 号 2203 单元	189.62	2016.04.15 至 2019.04.14	是	未提供	02000638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32.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幢方舟大厦十五层 3、4 号	273.00	2016.04.17 至 2017.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12632、201312633 号	否	是
33.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 层 908 房间	111.62	2016.08.11 至 2017.08.10	否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	豫房租证字第 410100201601015	
34.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2 号华荣财富广场 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4.08.01 至 2017.07.31	是	未提供	绵房权证监证字 0159168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5.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 1 号楼 1-1802 室	347.04	2016.07.24 至 2019.01.23	是	未提供	鲁 2016 济南市不动产权 0115912 号	否	是
36.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6.07.01 至 2018.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否	是
37.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6.06.15 至 2017.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已备案	
38.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租赁证明字 2016 第 041 号	
39.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8.12.15	是	徐国用 (2010) 第 2357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2016) 房权证第 02230005 号	
40.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4.08.15 至 2017.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3002323 号	
41.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4.08.15 至 2017.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3002396 号	
42.	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4 层 2404、2403 号房间	295.00	2015.04.08 至 2018.04.07	是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否	是
43.	宜春营业部	宜春市宜阳大道 505 号永益翡翠城 35 栋 2 层 2-1 室	200.00	2015.10.01 至 2018.09.30	是	未提供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1-2014010047 号	宜房租证字第 20150130 号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4.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3.09.03 至 2018.09.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45.	瑞达新控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6C06	12.30	2016.07.14 至 2017.07.13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福 DL037716	
46.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12 层 06 单元	236.87	2015.05.01 至 2018.04.30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47.	瑞达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2505 室	184.16	2016.07.01 至 2019.06.30	否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3257 号	否	是
48.	瑞达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24A	157.89	2016.07.09 至 2019.07.08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租福田 2016020876 号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六)

二〇一七年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瑞达置业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瑞达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瑞达置业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瑞达期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的主要目的是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2016 年 3 月 1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

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总承包工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筑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它房地产项目；（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①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②变更业务范围；
- ③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④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⑤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
- 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③项、第⑥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①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 ②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
- ③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 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 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3) 关于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查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 当前行政许可项目中包括“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及“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以及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审批”, 不包括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

综上, 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 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可以设立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 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 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据此,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营业部、分公司)不得超出期货公司业务范围, 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前述要求未明确包含期货公司子公司。

2017年1月, 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司生产经营事项无异议的函》：

“关于你司设立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负责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的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20日向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产变动的情况报告》《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你司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经营事项无需我局审批，我局对你司前述报告事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3、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系与开展业务相关，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设立的目的是开发建设发行人总部大楼，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计划，项目竣工后总部大楼为发行人办公自用及运营，系为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所需提升扩大期货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瑞达期货将严格依照编号为35020020150119CG002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要求，进行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2）公司总部大楼相关房产将不进行对外出售。瑞达期货未来亦将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公司总部大楼进行办公自用及运营。

（3）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同时,根据本反馈回复第2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论述,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

综上,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且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4、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五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发行人出资1亿元设立瑞达置业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总部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2015年1月30日,瑞达置业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书面文件,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事项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亦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 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设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他房地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所竞拍的观音山 2014G08 商办地块由其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负责开发和运营。

根据发行人对该项目的总体预算和投资规划，总部大厦的建设成本预算约 82,99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土地费用 36,160 万元、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万元、装修工程费 9,800 万元、管理费用 2,000 万元、财务费用 2,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总投资（万元）	备注
一	生产成本	76,198	
1	土地费用	36,160	地价 35,100 万元+契税 1,060 万元
2	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	1,049	
3	前期工程准备费	1,500	
4	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5	安装工程费	8,900	
6	社区市政工程费	1,080	
7	园林环境工程费	660	
8	配套设施费	600	
9	其他建设工程支出	568	
10	装修工程费	9,800	
二	物业前期开办费	600	
三	管理费用	2,000	
四	财务费用	2,500	计算至 2018 年竣工验收
五	不可预见费	1,700	按 2%考虑
合计	总额(万元)	82,998	

注：该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68,900 平米，每平米建设成本：12,409 元/平米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建设进度如下：

时间	工程节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2015 年 1 月	获得土地	35100	已完成
2015 年 10 月	动工（3 月政府移交土地、地勘、平整、爆破单位选择、设计单位的选择等）	1700	已完成
2016 年 7 月	基坑（土方爆破及运出、基坑支护、承台、设计变更等）	2000	已完成
2016 年 12 月	正负零（南楼地下三层、北楼地下四层等）	4800	已完成
2017 年 1 月	项目裙房（南楼地上三层、北楼地上二层）	3000	已完成
2017 年 9 月	南、北楼封顶	9800	计划

时间	工程节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2018年3月	项目竣工(包括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	12500	计划
2018年8月	综合验收、投入使用(含二次精装)	15000	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总部大楼拟发行人自用，并计划用于包括瑞达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拓展其他新业务使用。

瑞达置业业务为开发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1)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的业务开展：

- ①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 ②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 ③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 ④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 ⑤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 ⑥通过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 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15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承诺

2017年1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2015年2月7日召开的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任何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不包含瑞达置业资金使用计划，不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2、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瑞达置业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反馈回复第（一）小题“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论述，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且发行人已完成设立瑞达置业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2) 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取得监管部门无异议函

2015年1月21日，瑞达期货向厦门证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产变动的情况报告》。

2015年2月20日向其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

2017年1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的无异议函》，其对于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并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业务经营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公司设立程序；就设立瑞达置业事先向监管机关报告，监管机关对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已出具无异议

函。

问题二、关于规范运作

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 [2015] 597 号），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 [2016] 759 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一）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三）截至 2016 年 1 月底，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四）机构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无异议。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 年 4 月 13 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3）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发行人针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截至目前的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期货业务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健运营，未发生经营风险事件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2016年4月-12月各月末的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4月末	5月末	6月末	7月末	8月末
净资本(万元)	$\geq 1,500$	1,800	63,199.08	65,368.18	65,488.66	68,972.12	71,089.13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 100	120	163.94%	171.25	186.10	195.49	211.17
净资本/净资产(%)	≥ 40	48	62.33	63.10	62.86	64.74	65.92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0	120	949.48	958.29	787.83	1134.81	1075.19
负债/净资产(%)	≤ 150	120	20.03	19.76	22.25	17.82	18.36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 800	-	26,003.73	27,766.19	32,010.09	31,336.74	37,321.61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9月末	10月末	11月末	12月末
净资本(万元)	$\geq 1,500$	1,800	72,817.96	72,717.28	75,577.02	73,332.16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 100	120	222.70	220.52	245.01	238.58
净资本/净资产(%)	≥ 40	48	67.26	65.67	66.71	64.4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0	120	1034.18	1145.86	886.84	862.05
负债/净资产(%)	≤ 150	120	18.82	17.57	20.21	20.25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 800	-	40,938.32	39,669.07	44,141.40	51,789.56

发行人严格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风险监管指标要求规范运作,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 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 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 截至2016年12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公司访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网络检索结果以及查阅公司2016年4月-2017年1月期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的《风险监管报表》以及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对公司2016年4月13日至今持续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16年4月13日至今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三、关于租赁房产瑕疵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37家,分公司(筹)2家,子公司2家,子公司的分公司1家,除3家营业部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48处,总租赁面积9,762.79平方米。上述48处租赁房产中,11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22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15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

赁房产总面积的23.9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新近取得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当前，发行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15处租赁房产，已有8处房产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1.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	357.10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8号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6号
2.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6	344.34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652号
3.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第18层西南面	179.00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71226号
4.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6室	62.5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262873号
5.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2号、3号	117.98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42号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64号
6.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5号	58.99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741号
7.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5027号
8.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811号

2、租赁产权瑕疵房产营业部、子公司营业经营情况

当前，发行人尚有7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

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为1,116.7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11.44%。前述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作为营业场所的营业部、子公司2016年1-9月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2016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万元)	2016年9月30日期末权益(万元)
1.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67.66	新侨联广场是共有财产，因产权划分尚不清楚，故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	0.71
2.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75.15	615.54
3.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4.	厦门嘉禾路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1号2203单元	189.62	房屋所有权人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	0
5.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5室	62.52	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7.52	220.02
6.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7室	62.52	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7.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12层06单元	236.87	虎都世纪大厦纳税金额未达标准，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0.34	—
小计					83.01	836.27
发行人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34,759.21	455,781.72
占比					0.24%	0.18%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产权瑕疵房产营业场所营业收入、期末权益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重新租赁营业场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审批，原《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号，当前已废止）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自受理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之日起20日的审批期限不再执行。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期货公司发生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营业场所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涉及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据此，期货公司营业部如拟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不再由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批准，可自主重新选择权属完整的租赁房产作为新的营业场所，事后向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瑞达置业营业场所变更不需履行特殊批准、报告程序，事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可，自主变更营业场所不存在障碍。

（2）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财务成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主要涉及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支出。根据发行人统计，发行人在2016年度内营业部迁址的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季度租金	装修费用	合计	备注
1	武汉	64,617.00	68,238.00	132,855.00	—
2	福建分公司	13,800.00	176,000.00	189,800.00	—
3	深圳分公司	90,450.00	431,416.00	521,866.00	—
4	上海向城路	183,123.90	140,692.60	323,816.50	—
5	贵阳	51,934.85	—	51,934.85	未装修
6	梧州	23,409.00	178,439.00	201,848.00	—
7	三明	31,860.00	—	31,860.00	未装修
8	赣州	33,000.00	—	33,000.00	未装修
9	鄂尔多斯	16,416.00	—	16,416.00	未装修

10	福州	68,250.00	12,400.00	80,650.00	—
11	龙岩	17,250.00	—	17,250.00	未装修
平均值		54,010.07	91,562.33	241,805.92	—

经核查，营业部、瑞达置业重新承租其他营业场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 相关方声明及承诺

前述7处租赁房产中有3处出租方（厦门嘉禾路营业部1处、长沙营业部2处）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4处租赁房产（瑞达置业1处、福州营业部1处、梧州营业部2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6年度产生营业收入、期末权益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关于资产完整方面的规定，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

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期货行业其他公司关于营业部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部数量（家）	营业部自有房产数量（处）	营业部租赁房产数（处）
创元期货（截止 2015 年 2 月 16 日）	11	0	12
海航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	15	0	17
华龙期货（截止 2015 年 9 月 18 日）	3	0	3
天风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	5	0	5
永安期货（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	38	37	33
弘业期货（截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未拥有任何物业，合计境内租赁 76 项物业，香港租赁 1 项物业，用于业务经营。		
鲁证期货（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拥有 11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4,540.6 m ² ；租赁 27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10,312.9 m ² ，用于业务经营。		

*永安期货 38 家营业部中，10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37 处（其中 4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同时租赁房产开展经营活动），32 家营业部营业部租赁房产共计 33 处。

根据上述，期货公司营业部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开展业务在行业内属于较为普遍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11.44%；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6年度产生营业收入、期末权益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故发行人营业部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行人的业务	7
四、关联交易	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9
十一、诉讼仲裁	21
十二、结论意见	21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

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71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71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81,274,969.5 元、255,249,842.94 元、211,021,190.11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 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500 万股, 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0.11%,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81,274,969.5 元、255,249,842.94 元、211,021,190.11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9,111,067.04 元、-697,046,003.40 元、2,111,478,545.56 元。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0.92%。

经本所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81,274,969.5 元、255,249,842.94 元、211,021,190.11 元，累计为人民币 547,546,002.55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9,111,067.04 元、-697,046,003.40 元、2,111,478,545.56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415,059.80 元、579,443,485.17 元、464,250,361.5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3,807,169.80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42,334,409.72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491,807,302.3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

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瑞达置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取得厦门市建设局颁发的 FDC35020180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四级。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81,274,969.5 元、255,249,842.94 元、211,021,190.11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264,696,500.64 元、534,054,556.29 元、441,536,287.87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公司 2016 年新增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 2016 年关键管理人员 18 人，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6.07 万元。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系维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须进行的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证照进行了原件核查。

（一）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6869348	2016.06.28-2026.06.27	36
2.		16869174	2016.09.28-2026.09.27	35
3.		16869245	2016.08.28-2026.08.27	36
4.		16869152	2016.08.28-2026.08.27	35

（四）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营业部、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部信息参见“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发行人新增 2 家分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 91440300359557921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24A，法定代表人为章浩，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分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 91140100MA0H9KE99J《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军，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瑞

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发行人将支付 1,300 万港元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3 号）。

2015 年 11 月 19 日，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作出厦发改备案[2015]第 11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进行备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发行人成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的申请。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书，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1 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 34512922-000-04-16-4 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之二》，发行人同意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利益增加支付港币 9,840,655.27 元。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300 万港元。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经香港翁余阮律师行核实，截至该调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897874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3 楼 3305-6 室 FLAT/RM 3305-6 33/F THE CENTER 99 QUEEN' S ROAD CENTRAL H K
股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HK\$1.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价款部分已支付，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参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上述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其中 40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7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前述 7 处租赁房产中有 1 处出租方（厦门嘉禾路营业部 1 处）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6 处租赁房产（瑞达置业 1 处、福州营业部 1 处、梧州营业部 2 处、山西分公司 1 处、瑞达国际 1 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 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外包协议操作备忘录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托管运营备忘录
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运营外包服务总协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 号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6.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多策略冠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信证券（母基金）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B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冠军多策略 1C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7.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资管 9 号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9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信证券（母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9B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9C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8.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资管 10 号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信证券（母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B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招商银行（子基金）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0C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9.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九州 1 号资产管理合同 瑞达期货-瑞达九洲 1A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 国信证券（母基金） 招商银行（子基金）	
10.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增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中瑞黑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能源化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仕季农产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4.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通胀跟踪主题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5.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6.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7.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铁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8.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增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9.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济安润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20.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裕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盛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进取优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4.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创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5.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勇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6.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27.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2) 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4 项正在履行中且初始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 投资顾问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6 项正在履行中的投资顾问协议。

3. 存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中的存款

合同。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融资及担保合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3,910,297.95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往来款项、各类押金、预付房租、备用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0,361,530.12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子公司股权收购款、居间人佣金、计提客户手续费、设备款及服务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为。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7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温州营业部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佛山营业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6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1.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7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2016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继续选举林志斌、葛昶、陈忠文、陈志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继续选举陈咏晖、屈文洲、高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志斌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9月30日，陈忠文因职务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2016年10月1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席立为非独立董事；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席立为副董事长。

（二）发行人监事变更情况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继续选举杨璐和陈欣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詹建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璐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葛昶为发行人总经理、刘世鹏、龚进军和黄伟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永红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忠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增加聘任李如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6年9月14日，李如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忠文、徐志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7年1月26日，龚进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6年1月至12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 规定: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 统一归为 “金融商品”, 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 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 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 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 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 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规定: “五、纳税人 2016 年 1-4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 可结转下一纳税期, 与 2016 年 5-12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发行人及子公司瑞达新控 2014-2016 年度按金融商品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销售额) 计算缴纳营业税 (增值税)。

2.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规定: “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 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 第一条第 (五) 项第 4 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发行人及子公司瑞达新控 2016 年 5 月起取得的持有至到期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生的收益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 2016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为 1,312,221.41 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
2016 年度人才扶持资金	114,538.00	与收益相关	《思明区引进和扶持总部经济和重点产业人才暂行办法》(厦思委办[2014]40 号)
厦门市财政局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观音山总部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57,724.96	与资产相关	—
社保局稳岗补贴	39,958.45	与收益相关	—
合 计	1,312,221.41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一项未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日，郑继功向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因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等原因向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主张工资及赔偿金合计250,600元，本案已于2016年8月24日开庭。

2016年10月24日，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济槐劳人仲案[2016]268号《仲裁裁决书》，撤销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向郑继功发出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驳回郑继功其他仲裁请求。

2016年12月，郑继功不服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济槐劳人仲案[2016]268号《仲裁裁决书》，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合计支付120,000元。该案于2017年2月20日开庭，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纠纷项下涉及诉讼仲裁标的与公司资产情况相比占比较小，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克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秦大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75	瑞达股份汕头营业部	30171001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245号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栋514、519、520号	2003年3月12日	肖赞伟
76	瑞达股份晋江营业部	30171002	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福证监[2003]95号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B1606	2003年7月29日	赵丽
77	瑞达股份泉州营业部	30171003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期货字[2000]33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	2003年9月26日	尤明月
78	瑞达股份石狮营业部	30171004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福建省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21层	2006年1月13日	黄晔
79	瑞达股份成都营业部	30171005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06]15号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	2006年8月18日	吴蓉
80	瑞达股份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30171006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7]51号	上海市静安区城都北路199号401室	2007年7月26日	何琪
81	瑞达股份漳州营业部	30171007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6号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第18层1803	2007年9月12日	王碾华
82	瑞达股份三明营业部	30171008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5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16层1619室	2007年9月12日	刘剑鹏
83	瑞达股份广州营业部	30171009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843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1001房	2007年12月24日	林海亮
84	瑞达股份龙岩营业部	3017101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2008]2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幢17层	2008年1月25日	邓利林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726		
85	瑞达股份柳州营业部	30171011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08]56号	湖南省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2008年10月28日	李黔
86	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	30171012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08]44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2幢B座1102室	2008年12月18日	张天勇
87	瑞达股份贵阳营业部	30171013	中国证监会贵阳监管局	黔证监[2009]162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省物资综合大楼15层4-6号	2009年8月6日	徐新民
88	瑞达股份长沙营业部	30171014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湘证监期货字[2009]47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5-21007室	2009年11月13日	阳波
89	瑞达股份南京营业部	30171015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0]93号	南京市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2510室	2010年3月10日	周洪忱
90	瑞达股份杭州营业部	30171016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证监期货字[2010]20号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2号泛海国际中心1幢1003、1004室	2010年5月20日	李亮
91	瑞达股份厦门营业部	30171017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证监许可[2010]21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15C单元	2010年5月20日	洪爱萍
92	瑞达股份深圳营业部	30171018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发[2010]324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510、A1511	2010年11月9日	陆海川
93	瑞达股份武汉营业部	30171019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鄂证监期货字[2010]5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7、9、11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单元7层2-9室	2010年11月30日	杜翰林
94	瑞达股份福州营业部	3017102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11]10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011年2月22日	张宴
95	瑞达股份乐山营业部	30171021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栋19	2011年1	刘晓宇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管局	[2010]93号	楼3号	月17日	
96	瑞达股份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30171022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证监函[2011]85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1109室	2011年6月14日	宋玉霞
97	瑞达股份梧州营业部	30171024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12]1号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19号16层1636-1640号房	2012年1月20日	林勇
98	瑞达股份昆明营业部	30171026	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	云证监[2012]200号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15层3、4号	2012年8月14日	王智平
99	瑞达股份郑州营业部	30171027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豫证监发[2012]321号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08室	2012年11月8日	李安阳
100	瑞达股份莆田营业部	30171028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期货字[2012]53号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8号莆田万达广场3号楼2007、2008、2009室	2013年1月30日	张天祥
101	瑞达股份徐州营业部	30171029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2]603号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1#—1—302室	2013年5月20日	林肖颖
102	瑞达股份绵阳营业部	30171030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3]9号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写字楼25层5—8号	2013年6月20日	熊凭
103	瑞达股份赣州营业部	30171031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13]10号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707、708室	2013年9月27日	龙敏
104	瑞达股份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30171032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13]9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701、1712室	2013年9月26日	杨光
105	瑞达股份济南营业部	30171033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鲁证监许可[2013]26号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1号楼1—1802室	2013年12月4日	刘纳新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06	瑞达股份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30171034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监许可[2013]152号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3号楼602室	2014年1月10日	李松
107	瑞达股份南宁营业部	30171035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许可[2014]33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单元D401号、D402号	2014年12月11日	韦正军
108	瑞达股份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30171036	-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404、2403房间	2015年5月22日	刘宪伟
109	瑞达股份宜春营业部	30171037	-	-	宜春市宜阳大道505号永益翡翠城35栋2层2-1室	2015年11月18日	李勇华
110	瑞达股份厦门嘉禾路营业部	-	-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1号2203单元	2016年7月7日	王志远

注：各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均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分公司设立不属行政许可核准事项。根据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期货公司设立审批改为由证监会后置审批，此后设立的期货公司营业部不再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9.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房	300.63	2015.10.01 至 2017.09.30	是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已备案	
50.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4.10.01 至 2017.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51.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4.10.01 至 2017.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52.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8 号莆田万达广场 3 号楼 2007 室	69.41	2014.09.15 至 2017.09.14	是	未提供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401186 号	否	是
53.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办事外霞林片区万达 SOHO 第 3 幢 20 层 2008, 2009 号房	78.95	2014.09.15 至 2017.09.14	是	未提供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401187 号、合同号: C201200236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4.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	263.54	2015.04.01至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1725号	否	是
55.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38号兴业银行大厦第21层第A、B、C单元	520.00	2015.01.01至2017.12.31	是	狮湖国用（2006）第0301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09748号	否	是
56.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1619（三间）号房	168.00	2016.04.01至2018.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3006438	否	是
57.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第18层西南面	179.00	2015.01.15至2018.02.28	是	未提供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71226号	否	是
5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1001号房	140.75	2016.09.01至2018.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穗租备2016B0600902270	
59.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至2018.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201403168号	已备案	
60.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654.32	2015.08.01至2018.07.31	是	未提供	柳房权证字第A0050696号	否	是
61.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8号长青国贸大厦第11层1102单元	378.80	2016.10.21至2017.10.20	否	青国用（2008）第444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463630号	否	是
62.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15楼4号	118.01	2015.07.21至2020.07.20	是	筑国用（2013）第12984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350188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000637号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63.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筑云岩) 房租登字第 000290 号	
64.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 57 号奥克斯广场环球 A 座 1601、1602 室	124.79	2017.03.23 至 2018.03.22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008151 号、第 715008152 号	否	
65.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号楼 2510 室	240.00	2012.12.10 至 2017.12.09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宁房租(建)字第 1300211	
66.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福 DL037668	
67.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2 号、3 号	117.98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42 号、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64 号	已备案	是
68.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5 号	58.99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741 号	已备案	是
69.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6 号	58.30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5027 号	已备案	是
70.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7 号	44.17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811 号	已备案	是
71.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06 号新侨联广场 A 座第 7 层 06、07、08 室	267.66	2016.03.14 至 2019.03.13	是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72.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幢 19 楼 3 号	201.07	2015.04.01 至 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114145 号	(乐)房租登(2015)11 号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73.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09 房间	304.00	2017.04.01 至 2018.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51320254 号	否	是
74.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6、37 号房产	115.12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75.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8、39、40 号房产	182.39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76.	厦门嘉禾路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1 号 2203 单元	189.62	2016.04.15 至 2019.04.14	是	未提供	02000638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77.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幢方舟大厦十五层 3、4 号	273.00	2017.04.17 至 2018.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12632、201312633 号	否	是
78.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 层 908 房间	111.62	2016.08.11 至 2017.08.10	否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	豫房租证字第 410100201601015	
79.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2 号华荣财富广场 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4.08.01 至 2017.07.31	是	未提供	绵房权证监证字 0159168 号	否	是
80.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 1 号楼 1-1802 室	347.04	2016.07.24 至 2019.01.23	是	未提供	鲁 2016 济南市不动产权 0115912 号	否	是
81.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6.07.01 至 2018.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否	是
82.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6.06.15 至 2017.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已备案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83.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租赁证明字 2016 第 041 号	
84.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8.12.15	是	徐国用 (2010) 第 2357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2016) 房租证第 02230005 号	
85.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4.08.15 至 2017.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3002323 号	
86.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4.08.15 至 2017.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3002396 号	
87.	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4 层 2404、2403 号房间	295.00	2015.04.08 至 2018.04.07	是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否	是
88.	宜春营业部	宜春市宜阳大道 505 号永益翡翠城 35 栋 2 层 2-1 室	200.00	2015.10.01 至 2018.09.30	是	未提供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1-2014010047 号	宜房租证字第 20150130 号	
89.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3.09.03 至 2018.09.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90.	瑞达新控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6C06	12.30	2016.07.14 至 2017.07.13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福 DL037716	
91.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12 层 06 单元	236.87	2015.05.01 至 2018.04.30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92.	瑞达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2505 室	184.16	2016.07.01 至 2019.06.30	否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3257 号	否	是
93.	瑞达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24A	157.89	2016.07.09 至 2019.07.08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租福田 2016020876 号	
94.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	179.5	2016.11.01 至 2018.11.30	否	未提供	GF-2000-0171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95.	瑞达国际	Units 3305-3306, 33 rd Floor o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No.8827	未载明	2016.07.15 至 2018.03.31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八)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因目前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50888 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历经多次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2）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发行人的前身为瑞达有限。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如下：

（一）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1年6月27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1,175万元、1,045万元、1,034万元、846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25.00%、22.23%、22.00%、18.00%。

（2）同意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12.77%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6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深圳中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控股股东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拓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生态 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90%	泰德发展 有限公司 (外资)	9,500	95.00%
		马建华 10%	—		
2	上海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	—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故，深圳中侨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德发展有限公司（外资）。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8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9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0	0.86
10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0	0.86
11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0	0.86
12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0	0.86
13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0	0.86
14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15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6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7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8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9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20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21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2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4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6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7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8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9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0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31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32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3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4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5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0	0.06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0	30.43
总计		9,558.30	100.00

注 1：根据当时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对“控股股东”的规定，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书，公司董事会十三名董事中李康、陈庆华、阮良能、何畏、何超、黄传仁、谢东辉七人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故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可选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故根据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瑞达控股股东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48%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银盈置业投资公司 5.45%	
3	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互助基金会 13.46%	
4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12%	
5	海口银河投资开发公司 10.22%	
6	海南中兴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97%	

7	北海银鑫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 5.54%	
8	海南国邦集团有限公司 4.98%	
9	海南南西租赁公司 3.32%	
10	海口晓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	

成都瑞达第一大股东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87.27%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新益娱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45%	
3	洋浦中国城畜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64%	
4	海南七星椒川味火锅馆 1.82%	
5	海南伟图国际影视俱乐部 1.82%	

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外资）。

综上，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境外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涉及国有资产外，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无须评估、备案。如作为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的境外企业涉及国有资产，适用当时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

根据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央管理的境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营决策事项需由财政部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必要时上报国务院批准。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 （1）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
- （2）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投资活动；
- （3）企业增、减资本金；
- （4）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

(5) 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

(6) 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需审核事项，有关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的有效必备文件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规定，中央管理境外企业的下列事项须报财政部备案：

(1) 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境外投资活动；

(2) 企业子公司发生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三条规定，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发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管理。

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与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故，根据上述规定，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下属公司向境内企业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不属于上述需审核、备案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深圳中侨、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如该境外企业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本次转让无须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程序；依照当时适用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述规定，如该境外企业属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09 月 27 日施行）规定的中央或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该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公司向境内公司转让股权不属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09 月 27 日施行）应当评估、审批或备案的情形。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1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A003222005）。

2002 年 2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二）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3年10月2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9.00%，13.23%；

（2）同意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的瑞达有限 2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0%、9.50%、9.50%。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上海人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杰	960.40	98.00
2	袁文静	19.60	2.00
合计		980	100.00

（2）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少奕	501	50.10

2	邱华瑜	499	49.90
合计		1,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蔡友平	400	20.00
2	谢炳煌	—	300	15.00
3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苏志明	200	10.00
4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	200	10.00
5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200	10.00
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财政局	200	10.00
7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	10.00
8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工会	—	200	10.00
9	邱华炳	—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综上，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 国有企业；
- (2) 国有独资企业；
- (3)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 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5)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6) 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人杰、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3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三）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00%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股权中的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1,454.60	45.63
2	苏宏永	1,454.60	45.63
3	林少华	278.80	8.74
合计		3,188	100.00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世旺	2,000	50.00
2	林万星	900	22.50
3	林碧英	600	15.00
4	蔡秀最	500	12.50
合计		4,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中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510	51.00
2	林丽芳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4)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朝墩	900	56.25
2	张健康	700	43.75
合计		1,600	100.00

(5)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梦谦	510	51.00
2	许良裕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6)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 国有企业；
- (2) 国有独资企业；
- (3)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 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5)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6) 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2008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中国证监会、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相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深圳中侨由参股实现控股，由深圳中侨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2001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86.72万元），原股东退出。

3、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因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 2003 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 200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 764.58 万元），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退出。经与林鸿斌先生访谈确认，由于当时瑞达有限经营情况不佳，难以找到外部受让方，经商议，林氏兄妹拟受让瑞达有限上述股权，故联合其他投资方收购瑞达有限股权。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 6,000 万元）

瑞达有限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瑞达有限 2007 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净利润由 2006 年末的 253.60 万元增至 2007 年末的 1,128.9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 为泉州佳诺对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收购并实现股权 集中，同时泉州佳诺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为泉州佳诺自有资金。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 6,383 万元）

瑞达有限净利润稳定增长（根据瑞达有限 2009 年、2010 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 2008 年至 2010 年净利润依次为 2,002.70 万元、4,443.99 万元、5,402.02 万元），并经本所律 师与林志斌先生、及厦门金信隆股东章兴金先生、章秀春女士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因 厦门金信隆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同时瑞达有限有扩充净资本需求，故新进股东 厦门金信隆以 9000 万元现金认缴 3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厦门金信隆按照约每 23.50 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厦门金信隆自有资金。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 1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货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标准之一为“注册资本不 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为满足前述要求，瑞达有限 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瑞 达有限资本公积金。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15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22.80亿元。各股东按照约每17.99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3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因瑞达有限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9、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0,0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增资均履行验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瑞达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1) 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为瑞达有限控股股东。根据工商查档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企业，控股股东为外方股东泰德发展有限公司。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伟图中国娱乐城集团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8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	0.86
9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	0.86
10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	0.86
11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	0.86
12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	0.86
13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4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5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6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7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18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19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0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21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2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4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6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7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8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29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	0.06
30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3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2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3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4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35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	30.43
总计		9,558.3	100.00

根据成都瑞达股权结构、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组成，成都瑞达控股股东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外方股东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中侨。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股东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0%、22.23%、22.00%、18.00%。

瑞达有限股东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蔡友平	1,175.00	25.00
		谢炳煌 15%	—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10%	苏志明		

	司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10%	—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无实际控制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州市财政局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工会 10%	—		
		邱华炳 5%	—		
2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杰 98%	—	1,045.00	22.23
		袁文静 2%	—		
3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	—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	—		
		林碧英 15%	—		
		蔡秀最 12.5%	—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	846.00	18.00
		林鸿斌 33.33%	—		
		苏宏永 33.33%	—		
5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	邱华瑜 60%	—	600.00	12.77
		邱尚长 40%	—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单独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无法对瑞达有限形成有效控制。故，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2004 年 2 月 10 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9.00%，13.23%；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瑞达有限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

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0%、9.50%、9.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1,468.00	31.23
		林鸿斌 33.33%		
		苏宏永 33.33%		
2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00%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0%		
		林碧英 15.00%		
		蔡秀最 12.50%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00%	446.50	9.50
		丁碧玲 45.00%		
4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00%	446.50	9.50
		林丽芳 49.00%		
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446.50	9.50
		张健康 43.75%		
6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00%	435.50	9.27
		许良裕 49.00%		
7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423.00	9.00
		张健康 33.33%		
		陈朝墩 33.33%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2008 年 3 月 24 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 6,000 万元）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31.23% 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00% 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 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股权中的 5.03% 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同时，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4%、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泉州运筹股权结构为张惠莲持股 55%、丁碧玲持股 45%。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276	8.80
		陈飞跃 4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000.5	6.90
		张健康 43.75%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0.5	6.90
		樊斌 16.28%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493	3.4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493	3.40
		林丽芳 49%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瑞达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认购。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泉州佳诺股权结构为林志斌持股 33.54%、苏宏永持股 28.45%、林鸿斌持股 19.97%、林丽芳持股 18.04%。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3%、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为章兴金持股 70%、章秀春持股 30%。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4）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6,383 万人民币增加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之“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9、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32	33,632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52	2,652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	2,4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1,316	1,316	3.29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期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 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 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 截至2016年12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 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反馈意见》问题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原名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2003年10月更名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

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3）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基本信息

泉州佳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25,2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84.08%。泉州佳诺持有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奥林匹克花园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鸿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号	350506100000951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泉州佳诺当前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1、2002年，泉州佳诺成立

泉州佳诺的前身是2002年11月15日成立的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6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8日，蔡玲玲、林羽祥签署《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章程》，蔡玲玲出资275万元、持股55%，林羽祥出资225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1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P[2002]3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7日止，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2年11月15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700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275	55.00
2	林羽祥	225	45.00
	合计	500	100.00

（2）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增加到1,000万，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蔡玲玲出资300万元、丁明哲出资2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

2003年10月11日，林羽祥与丁明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0月13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3]5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0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03年10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3）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5年1月18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5]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2005年1月25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900	18.00
3	丁育东	644	12.88
4	王艳茹	600	12.00
5	蔡玲玲	575	11.50
6	丁明哲	425	8.50
7	丁振旭	356	7.12
	合计	5,000	100.00

（4）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2005年4月20日，蔡玲玲、丁明哲、王艳茹分别与林思妹，王艳茹与陈志霖，丁振旭、王艳茹、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与张海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内容为：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份占总股比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蔡玲玲	575	11.50%	575	林思妹
丁明哲	425	8.15%	425	
王艳茹	250	5.00%	250	
王艳茹	250	5.00%	250	陈志霖

丁振旭	106	2.12%	106	丁育东
王艳茹	100	2.00%	10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	3.00%	1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750	15.00%	750	张海蓉

2005年4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 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泉州佳诺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原股东林思妹对前景不看好故退出股权。

2006年12月12日，林思妹与洪金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6) 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股指期货即将推出，泉州佳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即：申请日前3个会计年度中，至少1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泉州佳诺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0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

2007年11月15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字第02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1,754.50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276	8.80
6	洪金炼	1,261.50	8.70

7	丁育东	1,000.50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000.50	6.90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50	6.90
10	张海蓉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493	3.40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493	3.40
13	丁振旭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7) 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与2007年第三次增资原因相同，泉州佳诺股东进行2007年第四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0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0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0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2007年11月21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7]第Y09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泉州佳诺取得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994	14.97

2	林丽芳	2,370	11.85
3	陈志霖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	8.88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	7.50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	7.50
7	洪金炼	1,300	6.50
8	丁育东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	5.01
10	林鸿斌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00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00
14	张海蓉	754	3.77
15	丁振旭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8) 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由于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泉州佳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此外后续根据发行人申请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1）陈志霖将占注册资本9%的出资额1,800万元以1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洪金炼将占注册资本6.5%的出资额1,300万元以1,3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志斌，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25%的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0.28%的出资额56万元以56万元转让给林志斌；（2）丁育东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1.26%的出

额252万元以25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3）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3%的出资额860万元以86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8.88%的出资额1,776万元以1,776万元转让给苏宏永，张海蓉将占注册资本3.77%的出资额754万元以754万元转让给苏宏永；（4）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0.39%的出资额2,078万元以2,078万元转让给林鸿斌，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900万元以900万元转让给林鸿斌。2009年9月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志霖	1,800.00	9.00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0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00	4.00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00	0.28			
张海蓉	754.00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00	4.0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00	4.30			
林鸿斌	1,000.00	5.00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00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009年9月16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丽芳将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鸿斌。
2009年9月16日，林丽芳与林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佳诺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泉州佳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一）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二）2005 年，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三）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四）200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对前景不看好，原股东林思妹退出。

（五）2007 年，第三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即：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产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六）2007 年，第四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产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七）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发行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后续根据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相关内容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三、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2、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900	18.00
		陈朝嗽 33.33%		
		张健康 33.33%		
3	丁育东	—	644	12.88
4	王艳茹	—	600	12.00
5	蔡玲玲	—	575	11.50
6	丁明哲	—	425	8.50
7	丁振旭	—	356	7.12
	合计	—	5,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8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276	8.80
		陈飞跃 4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000.5	6.90
		张健康 43.75%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0.5	6.90
		樊斌 16.28%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493	3.4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493	3.40
		林丽芳 49%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2,994	14.97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2	林丽芳	—	2,370	11.85
3	陈志霖	—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776	8.88
		陈飞跃 40%		
5	福建省南安市冠	苏宏永 33.34%	1,500	7.50

	华石业有限公司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500	7.50
		张健康 43.75%		
7	洪金炼	—	1,300	6.50
8	丁育东	—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2	5.01
		樊斌 16.28%		
10	林鸿斌	—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900	4.50
		林丽芳 49%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800	4.0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800	4.00
		许良裕 49%		
14	张海蓉	—	754	3.77
15	丁振旭	—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250	1.2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志霖	1,800.00	9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	0.28			
张海蓉	754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	4.3			
林鸿斌	1,000.00	5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自2003年9月11日至2005年1月17日，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2005年1月17日至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无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自2009年9月3日至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问题三：招股书披露，泉州运筹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9%，其 23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或其他管理职务，并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54% 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3）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泉州运筹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香港运筹公司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3、对泉州运筹全部股东进行访谈；
- 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

泉州运筹是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98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27%。泉州运筹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746387520R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建行大厦 10 楼 AS1 座
法定代表人	张惠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46387520R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

1、2003年，泉州运筹成立

2003年3月5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6日，张惠莲、丁碧玲签署《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张惠莲出资550万元、持股55%，丁碧玲出资450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8日，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3]第03127号《验资报告》，经审阅，截至2003年3月17日止，泉州运筹（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3月20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运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4年，住所变更

2004年6月1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住所变更为泉州市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10楼AS1座。

2004年6月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碧玲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450万元以450万元转让给丁富康。

2010年4月12日，丁碧玲与丁福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福康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1）张惠莲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葛昶，将占注册资本2.25%的出资额22.5万元以39.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忠文，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15万元以26.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永红；（2）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明东，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世鹏，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翟佳，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玉凤，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廖延庆，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晔，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彬，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丽，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璐，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蓉，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志谋，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小宝，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惠芝，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尤明月，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娟，将占注册资本0.5%的出资额5

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燕芳,将占注册资本0.3%的出资额3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秦勇。

2010年7月2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丁福康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4.1%的出资额41万元以7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洪雅云。

2011年3月18日，丁福康与洪雅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9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彬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天勇。

2011年8月9日，刘彬与新股东张天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7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3年，经营期限变更

2013年3月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2013年3月6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运筹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同时，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泉州运筹的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运筹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泉州运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泉州运筹的股权并非均由管理层持有，其中未在公司任职的泉州运筹股东张惠莲、洪雅云合计持有泉州运筹50.35%股权，且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持有泉州运筹股权未过半数且较为分散，如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并不符合其实际持股股东的身份构成，故泉州运筹虽存在管理层股权，但未将其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

经访谈泉州运筹全体股东并核查，泉州运筹股东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根据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翁阮余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显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筹香港”）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2004年4月，运筹香港设立

运筹香港是于2004年04月04日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YUN C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章程注册成为私人有限公司。

唯一发起人林鸿斌认购的股本数目为10,000股。

（二）2007年1月，运筹香港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07年01月25日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已转让到洪金炼先生名下，洪金炼先生为运筹香港唯一股东。

（三）2012年8月，运筹香港第二次股权转让并股份配发

根据2012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11年08月08日洪金炼先生已将其拥有的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转让到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名下；Zhong Rui Group Limited成为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为洪金炼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Zhong Rui Group Limited向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9,99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9,990,000股。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

2013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2014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0,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四）2014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100 万股

2014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4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五）2015年2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200 万股

2015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5年02月25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2,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2,000,000股。2015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3,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3,000,000.00。

唯一股东是Zhong Rui Group Limited 现时持有量13,000,000股。

（六）2015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100 万股

2015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特别决议“公司通过不准备按公司条例附表5（董事报告的内容：业务审视）的要求在2015年04月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财政年度甚至以后的财政年度内提交公司的业务审视报告，直至有新的公司体例要求”。

2015年10月16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2016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其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4,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4,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持有14,000,000股。

（七）2015年9月，运筹香港第三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和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09月09日在厦门市签署了《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6年06月28日已缴付厘印费的股份转让书和2016年07月11日由运筹香港董事李飞先生签发的股份证明书，显示2016年07月11日起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是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14,000,000股。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支付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笔收购款1,300万港元，取得了瑞达国际的控制权，瑞达国际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余股权转让交割款正在办理当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为发行人股东，运筹香港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收购手续的全资子公司。

《反馈意见》问题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多次实施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对历次新进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3、查阅历次新进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表；
- 4、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一）历次增资及对应的新进股东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本次增资无新进股东。

2、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由新进股东泉州佳诺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1	2,994	14.97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林少华 8.74%
				苏宏永 45.63%
2	2,370	11.85	林丽芳	—
3	1,800	9.00	陈志霖	—
4	1,776	8.88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陈飞跃 40%
5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张健康 43.75%
7	1,300	6.50	洪金炼	—
8	1,002	5.01	丁育东	—
9	1,002	5.01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樊斌 16.28%
10	1,000	5.00	林鸿斌	—
11	900	4.50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林丽芳 49%
12	800	4.0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800	4.00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许良裕 49%
14	754	3.77	张海蓉	—
15	252	1.26	丁振旭	—
16	250	1.25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3、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83万元由厦门金信隆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金信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兴金	7,000.00	70.00
2	章秀春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无新进股东。

5、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其中，厦门中宝为新进股东。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中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宏永	1,006.80	33.34
2	陈朝墩	1,006.60	33.33
3	张健康	1,006.60	33.33
合计		3,020.00	100.00

6、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设立股份公司，无新进股东。

7、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无新进股东。

（二）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1、泉州佳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林志斌	33.54	2004年5月 -2012年11月	瑞达期货经纪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苏宏永	28.45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林鸿斌	19.97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4	林丽芳	18.04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厦门金信隆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章兴金	7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章秀春	3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

3、厦门中宝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苏宏永	33.34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陈朝噉	33.33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3	张健康	33.33	2011年至今	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苏宏永先生、张健康先生、陈朝墩先生共同投资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4、泉州运筹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张惠莲	46.25	2011 年至今	泉州运筹	执行董事
2	葛昶	5.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
3	刘世鹏	5.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4	黄伟光	5.00	2011 年 1 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成都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	瑞达期货成都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3 年 7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5	洪雅云	4.10	2011 年 3 月至今	泉州运筹	监事
6	翟佳	4.00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客服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客服总监
7	马玉凤	4.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8	黄晔	3.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石狮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石狮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9	廖延庆	3.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10	郭惠芝	2.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培训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培训总监
11	杨明东	2.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首席风险官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首席风险官
12	陈忠文	2.25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12年12月至 2016年9月	瑞达期货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016年9月至今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3	尤明月	2.00	2010年至至2012 年11月	瑞达有限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营业部负责 人
14	林娟	2.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部门主管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主管
15	张天勇	2.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16	曾永红	1.5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财务总监
17	王小宝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晋江 营业部	财务人员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晋江 营业部	财务人员
18	张丽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部门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经理
19	吴蓉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成都 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2年11月至 2015年4月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5年4月至今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	徐志谋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研究院负责 人
			2012年11月至 2014年7月	瑞达期货	研究院负责 人
			2014年7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投资咨询部 经理
21	杨璐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会计、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会主席
22	王燕芳	0.50	2011年至2012年	瑞达有限	职员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1月		
			2012年11月至 2013年3月	瑞达期货	职员
			2013年3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副经理
23	秦勇	0.3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技术部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技术部经理
24	陈欣	0.1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苏宏永先生、陈朝嗽先生、张健康先生存在共同投资行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各方均不谋求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经新进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期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对以下出资事项的核查情况：（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2）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 3、对瑞达有限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1、1993年3月24日，公司前身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设立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批复》（成办函[1993]35号），同意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1993年3月2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成蜀[93]字第442号），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实有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

1993年3月20日，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开业登记资金证明》，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已筹集资金共1,000万元”。

1993年3月24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0199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登记成立。

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成立时的唯一出资人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1996年12月17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

依照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文件要求的规定,设立有限公司需有至少两个股东作为发起人。

1996年11月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进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有限的股东,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4年4月8日更名)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1996年11月18日,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为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正会师验[1996]41号),确认截止1996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

1996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局向瑞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本次重新登记完成。

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达	600.00	60.00
2	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档案中未找到本次重新登记相关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但公司已根据国家工商局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3、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1999年5月20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0日，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侨”）认缴。

1999年9月20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内字（1999）第005号）。

1999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对本次增资材料进行了初审，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由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转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成证办函[1999]10号）。

2000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核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A003222005），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700万元。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本次增资已取得该次增资后中国证监会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且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

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股权中的 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 同意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 号）核准瑞达有限如下事项：

(1) 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2) 核准瑞达有限股权由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3%；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泉州中瑞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出资 4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7%；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3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45%；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

2008 年 3 月 12 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 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2010年11月18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并同意由厦门金信隆认购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为人民币9,00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4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6,38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383万元。

2011年2月2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17号）。根据审验结果，厦门金信隆实际缴纳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38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6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1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2011年3月22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383万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7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383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5,617万元。

2011年6月1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89号)。

2011年6月16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2012年6月25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认购价款总额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本次股东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2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2012年9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B0015号)。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泉州佳诺实际缴纳人民币10,510万元,其中584.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9,92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中宝实际缴纳人民币828.75万元,其中46.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8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金信隆实际认缴750万元,其中41.70万元计入实收资

本，其余70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泉州运筹实际认缴411.25万元，其中22.8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1)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

2012年10月19日，瑞达有限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18,284,709.57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瑞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瑞达有限现有4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瑞达有限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成公司股份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瑞达股份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事宜。

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起人协议

2012年10月19日，各发起人签署《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折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起人的出资

1) 2012年10月16日，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518,284,709.57元人民币。

2) 2012年10月16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2)第3031号《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86,389,965.04元。

3) 2012年10月25日，审计机构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出资人民币518,284,709.57元，均系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已将瑞达有限截止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0,000万元转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的出资。

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净资产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净资产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净资产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净资产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8,284,709.57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300,000,000股，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 工商登记

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工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350000100002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除1996年12月17日，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取得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且发行人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真实并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实质性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不存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二、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2年9月1日颁布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申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要求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为了争取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的试点资格，公司于2012年9月份完成了本次增资，并于2012年12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了解，本次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约15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22.8亿元。

《反馈意见》问题十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724 人、761 人和 746 人。远远多于公司正式员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5）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检索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
- 2、查阅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
- 3、通过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等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合同》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一)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居间关系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关系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法律关系。

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等）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

居间关系与劳动关系存在以下区别：

(1) 主体不同。凡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均可形成居间关系，而劳动关系主体具有单一性，即一方只能是劳动者个人，另一方面只能是用工单位。

(2) 内容不同。居间关系是一种中介关系，居间关系的一方（居间人）不参与委托人和他人所订立合同的履行，只是作为中间人提供一种媒介服务。以促成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为目的并通过居间活动获取报酬；而基于劳动法上劳动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形成的权利义务。

(3) 权利基础不同。居间关系是基于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所订立的居间合同而产生的；劳动关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劳动者不能随意改变或放弃自己的利益，用人单位所承担的义务也是公法层面上的义务。

(4) 报酬支付构成、周期不同。劳动支付构成、周期等不同：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劳动者付出劳动，用人单位定期（通常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并且工资的构成有固定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等浮动工资组成；而在居间关系中，委托人是否支付报酬及支付报酬的周期都具有不确定性，只有居间人称为促成合同订立才能获得报酬，不存在周期性，并且报酬的构成比较单一。

2、居间关系与劳务派遣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其中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协议（范本）》，发行人委托居间人推广发行人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发行人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发行

人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协议（范本）》同时约定居间人不得以发行人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发行人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居间协议（范本）》未将居间事务的履行期限作为该居间事项的终止或合同解除条件，亦未约定发行人员工可替代居间人岗位的内容。

虽然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存在劳务关系的性质，但其具体内容不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实施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条件，故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不适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的要求。

3、《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居间关系及期货居间人有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24 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第 425-427 条对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居间人基本的法律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了适用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即“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同时，第 10 条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相关行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居间关系的规定。

（二）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行业惯例

1、期货监管法规关于居间人的规定

目前，期货行业没有全国统一的对居间人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询，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及发行人使用居间人数较多的福建、四川、内

蒙古等地证监局网站，前述主管部门亦没有明确发布行业的居间人使用的法规或自律规则。

2016年3月1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期协字〔2016〕30号），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仅针对居间合同、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仅规定：“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期货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期货经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当兼任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至于普通期货从业人员能否兼职作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当前法规并没有禁止性的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仅规定了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并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前期货行业对居间人的监管法规情况，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关于居间人的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居间人管理制度》，并建立居间人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居间人身份及行为的确定

居间人与签约其中的任何一方没有隶属或合作关系。居间人既不是投资者与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一方的代理人，无权在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活动中表达自己的意志。

公司雇员帮助客户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行为不属于居间行为。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成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2) 发行人有权对居间人的真实身份予以确认。

(3) 居间人的权利及义务

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应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

居间人享有下列权利：①可根据居间合同的规定为本公司从事开发客户进行期货投资或为投资者介绍瑞达期货；②可按居间合同的约定获取居间服务佣金。

居间人的义务：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②参照执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③遵守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④须遵守居间服务准则。

(4) 居间人的流动。居间人可以同时为一个或多个投资者服务，同时为一家或多家期货公司服务，但必须向公司披露真实情况。居间人有自由选择居间服务对象的权利，但应服从公司根据本规定进行的规范管理。

(5) 居间人的档案管理。瑞达期货将为已与公司签立居间合同的居间人建立健全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应参照公司内部从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做好各项登记及备案手续，以备查询。

(6) 对违约居间人的处理及通报制度。

①居间人应认真按照本规定进行自律管理。发生纠纷时，应及时与有关服务方进行沟通，积极解决。违反居间合同及有关规定，后果严重的，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公司将上报所在地期货业协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瑞达期货发现与公司签约的居间人出现恶性违规行为或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将及时上报当地证券期货业协会在业界予以通报。

③当通报不能有效取得制止作用时，公司将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在业界予以通报，同时向监管部门备案，请求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规范。

3、关于使用居间人已形成期货行业惯例

使用期货居间人在我国期货行业是普遍现象，各主要期货公司均拥有一定规模的期货居间人团队。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风期

货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东银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在或拟在新三板挂牌、A 股或 H 股上市的中国期货公司在公开文件中均披露了其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说明及访谈

经访谈发行人经纪业务部门、合规部门的负责人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惩戒信息查询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http://www.cfachina.org/>) 关于“纪律惩戒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居间人不存在纪律惩戒信息。

（三）法院及仲裁机构查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监管意见函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 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 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 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 居间事项

1、居间人在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本协议后, 公司营业部委托居间人推广公司营业部所经营的期货业务, 向公司营业部推荐客户, 并促成客户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合同做出调整, 而无须事先通知居间人。

2、公司营业部对居间人所介绍的客户要认真负责。居间人须协助公司营业部收集及向公司营业部反馈客户在期货交易中所出现的问题。

3、居间人须接受公司营业部关于对客户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 并予以协助。

(二) 酬金及支付方式

居间人作为居间人为公司营业部介绍期货投资客户, 客户统一签署由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期货经纪合同》, 公司营业部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公司营业部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客户的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管理;

(2) 依照双方约定时间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3) 督促居间人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并拥有对发生违约行为的居间人暂停工作、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酬金、不予续约或立即终止协议以及向同业协会通报的权利。

2、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双方约定按时向公司营业部收取报酬。

(2) 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 并接受公司营业部监督。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并执行公司营业部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人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营业部制定的客户收费标准。

(4) 不得向其介绍的客户承诺盈利，并应正确阐述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

(5) 居间人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内向公司营业部提供居间服务，除非得到客户正式书面的授权，不得从事指令下达、资金调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条款，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居间人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如违反，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 居间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坏公司营业部及公司营业部其他业务人员、客户的名誉，不得扰乱公司营业部及其他业务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不得开发公司营业部和其他业务人员的已有客户。

(四) 其他事项

1、乙方明白并同意乙方并非甲方的正式职工，不纳入甲方劳动编制，仅为独立承担责任的主体。乙方仅享有本协议规定的佣金，不享有劳动福利、保险等权益。

2、乙方不得以甲方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甲方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签约前已经阅读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及甲方各项相关业务资料，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

4、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作相应调整，乙方在此承诺接受并遵守。否则，本协议将自提出异议时自动终止。

5、双方在本协议上所确定的地点及联系方式，除非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均为有效联系地点。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居间人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等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事件，亦不存在因居间人管理不善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居间人的

权利和义务、居间人的流动、档案管理、违约处理及通报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的禁止条款。正式开展业务前，发行人会对居间人进行较为全面的业务和执业准则培训，确保居间人能够合规地开展业务。

(三) 发行人对本期的居间人和居间客户进行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关系的确认、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客户结算单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 发行人对居间人当年业务量及其居间业务行为合规性予以考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居间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风险控制举措，未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

五、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一) 发行人对于居间人设立了完善的培训及管理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居间人培训方面，发行人成立培训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员工及居间人的培训及投资者教育工作。培训部门每年制定培训计划，由发行人各营业部依据培训计划组织对居间人的培训。发行人对居间人的培训内容包括期货基础知识、期货行业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准则以及公司的居间人管理制度等内容。

居间人的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并通过与居间人签署明确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居间合同对居间人的业务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1 年，居间人续签协议时，必须符合公司的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包括执业合规状况、培训课时、业务状况等，对不符合公司考核标准不予以续签。

同时，发行人会对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进行回访，重点关注居间人是否冒用公司员工的身分为客户办理开户、代客理财；或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或向客户提供、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客户期货交易等行为。此外，发行人建立居间人诚信登记机制，对客户投诉、居间人违规执行、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进行登记。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采取向营业部所在地协会通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等措施，并立即与对方解除居间人协议。

（二）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以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对发行人而言，居间人流动包括居间人流入及居间人流出两方面。在居间人流入方面，发行人历年均会筛选出大量的优秀的居间人签订居间协议，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居间人流出方面，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发行人认为居间人不满足发行人的要求，在居间合同到期时（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内），主动拒绝与居间人续约导致的居间人流出，此举亦能提升居间人队伍的质量，另一种是优秀的居间人由于其他期货公司给予更优惠的返佣比例，导致居间人的流失。发行人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如下：

在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客户服务总部来管理和指导全公司的客户服务工作，第一时间建立客户的沟通渠道。同时，发行人通过提高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来提高客户与发行人的粘度，有效预防因居间人流动带来客户的流失。针对高端客户，发行人在客服总部设置了VIP服务中心，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维护，定期跟进客户情况，向客户推荐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搭建高端论坛，打造专业资源的交流平台，辅助开发新业务，挽留流失客户。

在客户挽留工作措施方面，针对一般客户流失，发行人针对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交易的客户由专门的部门进行再开发，同时发行人会专门安排客服总部人员指导与配合营业部对拟流失客户做客户挽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产品，服务人员等以满足客户更加个性化的合理需求。针对高端客户流失，由客服总部VIP中心人员连同公司相应高管出面做挽留工作。此外，在其它挽留工作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公司亦会采取下调客户手续费，降低其交易成本的策略。

在吸收优秀居间人为正式员工方面，发行人通过一定标准的考核，将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居间人吸纳为正式员工，提升发行人客户维护能力。

鉴于发行人实施了有效的筛选新居间人加入及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居间人流动对发行人的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客户数量（母公司口径）分别为47,515户、53,085户和59,022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分别为85,141.69亿元、197,709.72亿元和38,617.63亿元，2014年至2016年呈现逐年增长态势；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5,060.44万元、25,206.49万元和21,594.49万元，2014年至2016年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培训和管理体系，居间人流动未导致公司严重的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014年5月15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2014]135号），同意在厦门思明区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

2014年11月1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锦池；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804室；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

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至此，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0	7.00
合计		10,000	0	100.00

2015年7月24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相应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良邦会验字[2015]第Y033号）。

本次增资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7.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2016年6月22日，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出资份额，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9%出资份额和11%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分别为190万元和110万元，经核查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7%出资份额。

2016年6月22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90	19.00
3	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	180	18.00
4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未取得厦门市金融办的开业批复，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5.16 万元，净资产为 827.1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643.55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转让给第三方。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非法外盘交易情况核查

非法外盘交易通常是指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交易账户，为客户提供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客户进行外盘交易，需要将资金汇入境外交易账户，但通常来说，为方便客户交易，境内公司会根据总体业务规模需要，将境内资金转入境外交易账户，客户出入金不需要跨境交易，仅在境内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对于非法外盘交易，通常要求行为主体在境外开户并长期持有外币，并根据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可能存在不定期的境内外资金划转，针对该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及银行流水等，公司不存在与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跨境资金往来记录，也不存在外汇款项。

（二）非法配资情况核查

1、发行人是否存在场外配资情况说明

对于期货公司，非法场外配资主要包括直接向客户配资及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

（1）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向客户配资情况说明

直接向客户配资的主要形式为配资客户在期货公司开立账户，期货公司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作为优先资金为客户提供交易杠杆。针对该种配资，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银行流水及合同等，发行人和瑞达置业不存在在期货公司开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场主流配资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的

情形；瑞达新控在发行人处开立期货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瑞达新控自有资金，瑞达新控通过该账户开展正常业务，此外，瑞达新控在平安期货处开立期货账户，开立该账户的主要背景是瑞达新控与平安银行合作开展仓单质押业务，根据平安银行的要求，需要在平安期货开立期货账户以便于资金监管。自该账户设立以来，从未实际转入资金及进行交易，账户上权益规模为 0 元，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配资或参与非法配资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情况说明

发行人交易系统有金仕达交易结算系统、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Comprehensive Transaction Platform）简称 CTP 交易系统和易盛交易系统，均为期货行业内主流交易系统。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瑞达期货金仕达网关操作员权限列表，金仕达交易系统不存在客户私自接入的情形；CTP 交易系统由于 API 接口开放，对第三方软件的接入较难控制，为进一步防范违规接入，发行人已经与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联系，希望增加接口限制和密钥认证等功能，目前正在沟通过程中；易盛系统提供客户使用的软件为易盛远程交易下单软件，客户如需第三方交易接入，期货公司必须部署前置机，并申请前置机的 API 授权。经查询，发行人目前没有部署前置机，也未申请前置机的 API 授权，所以第三方软件无法接入易盛交易系统。

2、发行人自查及向证监局汇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均对配资情况进行核查，对疑似异常账户进行排查，对从业人员及居间人管理进行自查，发行人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关于期货配资业务开展情况的自查报告》，于 2015 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及客户直连交易所情况自查报告》，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的上述报告未提出异议。

3、全体员工、居间人及客户承诺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所有员工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的通知》，重申公司严禁参与配资业务，要求各营业部学习相关法规，营业部负责人对员工、居间人逐一谈话，交代是否参与配资业务，如发现参与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或居间关系，并要求员工、居间人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承诺“不从事或参与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客户、不为配资公司和客户牵线搭桥、不利用自身资源为配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发行人全体员工及居间人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签署了《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

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经纪业务合同时需客户同时签署《期货配资业务风险揭示书》，向客户提示配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参与非法配资或为客户提供非法配资便利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意见》问题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
- 2、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凭证、审计报告；
- 3、查阅有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人）	1,102	1,003	1,012
佣金支出（万元）	2,229.80	2,764.08	2,105.87

（二）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期货居间人是指独立于公司和客户之外，接受期货公司委托，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居间人佣金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1,012 人、1,003 人和 1,102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人数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人数	445	451	515
营业部人数	247	279	368
营业部人数/总人数	55.51%	61.86%	71.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数量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努力推进传统营业部转型，大力发展创新业务，业务品种日趋多元化，对经纪业务的人员的依赖下降；同时，2011年11月3日发布的《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中规定，除营业部负责人外，营业部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2014年10月29日发布的《期货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失效）取消了对营业部最低人数的限制，发行人可更灵活设置营业部人数，故营业部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此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占比下降，资产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占比上升保持一致。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分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2	43.14	166	36.81	126	24.26
财务人员	27	6.07	28	6.21	47	9.13
业务人员	203	45.62	237	52.55	295	57.28
信息人员	23	5.17	20	4.43	47	9.13
总计	445	100	451	100	51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主要由业务人员及管理及行政人员为主。发行人发展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业务需要更多的管理及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及行政人员占比上升趋势，业务人员占比呈下降趋势，此趋势亦与发行人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发展计划相符。

3、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分布如下表：

受教育程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25	5.62	23	5.10	23	4.47
本科	249	55.96	230	51.00	235	45.63
大专	128	28.76	144	31.93	194	37.67
中专及以下	43	9.66	54	11.97	63	12.23
合计	445	100	451	100	51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由 50.10%提升至 61.58%，此趋势与发行人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等需要高学历的相关专业人才的业务的趋势保持一致。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构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30岁以下	160	35.96	187	41.46	269	52.24
31-40岁	180	40.45	175	38.80	159	30.87
41-50岁	85	19.10	77	17.07	75	14.56
50岁以上	20	4.49	12	2.66	12	2.33
合计	445	100	451	100	51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31-50岁之间经验丰富的员工占比由45.43%提升到59.55%，此趋势与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专业人才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6,425.04	57,944.35	31,141.51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6,412.37	6,871.81	5,438.45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5,438.45万元、6,871.81万元和6,412.37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访谈了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缴纳了“五险一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社会保险费	346.51	381.77	420.99
住房公积金	99.17	91.42	97.86

（二）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厦门市及其他营业部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表：

项目	职工总人数	已退休	在其他公司参保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A	B		C=A-B	D	E=C-D
养老保险	445	5	4	436	434	2
医疗保险	445	5	3	437	435	2
失业保险	445	5	4	436	434	2
生育保险	445	5	4	436	434	2
工伤保险	445	5	4	436	435	1

注：公司共计有 4 名员工为国企下岗人员，但其原工作单位仍为其缴纳社保，对此，原工作单位已出具声明，其已知悉并同意该员工同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瑞达期货工作，且该员工在瑞达期货工作不会对原工作单位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向瑞达期货主张任何权利或产生任何纠纷。

公司采取员工当月离职，次月停止缴纳的方式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本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龙岩营业部 1 名员工已退休，公司仍在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自 2017 年 4 月起公司已停止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2）大连营业部 1 名员工 2016 年 8 月入职，因转移事项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从 2017 年 1 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已根据当地政策对之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进行了补缴；1 名员工于 2016 年 12 月入职，因办理社保的手续不全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已根据当地政策对之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进行了补缴。

2、发行人社会保险无违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营业部、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起未发生

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亦未因社保问题受到处罚。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为 445 人，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41 人，差异原因如下：

(1) 公司 1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2) 大连营业部 1 名员工于 2016 年 8 月入职，因转移事项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从 2017 年 1 月起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根据当地政策对之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了补缴；1 名新员工于 2016 年 12 月入职，因办理社保的手续不全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起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根据当地政策对之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了补缴。

(3) 公司 1 名员工已退休，不缴纳公积金。

根据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营业部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管理部门对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4、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无违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专管部门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五险一金”足额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十六：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共计 49 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2）租赁用法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所有权文件、土地使用权文件、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等；

2、查阅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 36 家，子公司 3 家，分公司 3 家，除 3 家营业部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 47 处，总租赁面积 9,721.5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96.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房	300.63	2015.10.01 至 2017.09.30	是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已备案	
97.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4.10.01 至 2017.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98.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4.10.01 至 2017.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99.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8 号莆田万达广场 3 号楼 2007 室	69.41	2014.09.15 至 2017.09.14	是	未提供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401186 号	否	是
100.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办事外霞林片区万达 SOHO 第 3 幢 20 层 2008, 2009 号房	78.95	2014.09.15 至 2017.09.14	是	未提供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401187 号、合同号: C201200236	否	是
101.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 (甲级写字楼 1A 塔) 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 (丰) 字第 21725 号	否	是
102.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21 层第 A、B、C 单元	520.00	2015.01.01 至 2017.12.31	是	狮湖国用 (2006) 第 0301 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 09748 号	否	是
103.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 (三明宾馆) 第十六层 1619 (三间) 号房	168.00	2016.04.01 至 2018.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3006438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04.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第18层西南面	179.00	2015.01.15至2018.02.28	是	未提供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71226号	否	是
105.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1001号房	140.75	2016.09.01至2018.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穗租备2016B0600902270	
106.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至2018.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201403168号	已备案	
107.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654.32	2015.08.01至2018.07.31	是	未提供	柳房权证字第A0050696号	否	是
108.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8号长青国贸大厦第11层1102单元	378.80	2016.10.21至2017.10.20	否	青国用(2008)第444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463630号	否	是
109.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15楼4号	118.01	2015.07.21至2020.07.20	是	筑国用(2013)第12984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350188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000637号	
110.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15楼5、6号	135.64	2015.07.21至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351148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351149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000290号	
111.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57号奥克斯广场环球A座1601、1602室	124.79	2017.03.23至2018.03.22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5008151号、715008152号	否	
112.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号楼2510室	240.00	2012.12.10至2017.12.09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397758号	宁房租(建)字第1300211	
113.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至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3000642576号	深房地字第3000642576号、深房地字第3000642577号	福DL037668	
114.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2号、3号	117.98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42号、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64号	已备案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15.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5号	58.99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741号	已备案	是
116.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5027号	已备案	是
117.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811号	已备案	是
118.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67.66	2016.03.14至2019.03.13	是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119.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19楼3号	201.07	2015.04.01至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114145号	(乐)房租登(2015)11号	
120.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09房间	304.00	2017.04.01至2018.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09051320254号	否	是
121.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122.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123.	厦门嘉禾路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1号2203单元	189.62	2016.04.15至2019.04.14	是	未提供	02000638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124.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方舟大厦十五层3、4号	273.00	2017.04.17至2018.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2632、201312633号	否	是
125.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层908房间	111.62	2016.08.11至2017.08.10	否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3号	豫房租证字第410100201601015	
126.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华荣财富广场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4.08.01至2017.07.31	是	未提供	绵房权证监证字0159168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27.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 1 号楼 1-1802 室	347.04	2016.07.24 至 2019.01.23	是	未提供	鲁 2016 济南市不动产权 0115912 号	否	是
128.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6.07.01 至 2018.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否	是
129.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6.06.15 至 2017.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已备案	
130.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租赁证明字 2016 第 041 号	
131.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8.12.15	是	徐国用 (2010) 第 2357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2016) 房租证第 02230005 号	
132.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4.08.15 至 2017.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3002323 号	
133.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4.08.15 至 2017.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3002396 号	
134.	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4 层 2404、2403 号房间	295.00	2015.04.08 至 2018.04.07	是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否	是
135.	宜春营业部	宜春市宜阳大道 505 号永益翡翠城 35 栋 2 层 2-1 室	200.00	2015.10.01 至 2018.09.30	是	未提供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1-2014010047 号	宜房租证字第 20150130 号	
136.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3.09.03 至 2018.09.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137.	瑞达新控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6C06	12.30	2016.07.14 至 2017.07.13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福 DL037716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38.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12层06单元	236.87	2015.05.01至2018.04.30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139.	瑞达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888号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2505室	184.16	2016.07.01至2019.06.30	否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3257号	否	是
140.	瑞达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24A	157.89	2016.07.09至2019.07.08	是	深房地字第3000502293号	深房地字第3000502293号	深房租福田2016020876号	
141.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20幢B座0801室	179.50	2016.01.01至2018.11.30	是	未提供	GF-2000-0171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142.	瑞达国际	Units 3305-3306, 33 rd Floor o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No.8827	未载明	2016.07.15至2018.03.31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发行人现租赁的 47 处房产均租赁期限均未到期，享有合法的租赁权利。其中 39 处房产约定了续租权利；40 处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 4 处房产的出租方拥有购房合同及发票。

二、租赁用法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一）租赁用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其控股子公司及拟设立的分公司总计租赁 47 处房产，租赁房产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总部大楼建设办公用途。

上述 47 处租赁房产中，13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2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7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7 处租赁房产中有 1 处出租方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6 处租赁房产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8 处租赁房产已取得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产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理；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2.05%（不含瑞达国际），已由出租方或控股股东出具声明及由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该等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 23 处租赁房产已经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的房产出租方已经出具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声明，若因无房产证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将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于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 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4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743,072.95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7.27%；2015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147,461.47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5.76%；2016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288,010.41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6.96%。以上数据显示，发行人租赁成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极低且极为稳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 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由于期货行业是高度竞争行业，主要以行销为主，且现场客户较少，交易主要以网络为主，相关开户手续可非现场办理，日趋互联网化。因此，租赁面积的大小与位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 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行为主要发生在全国各地比较分散，且租赁价格与当地随行就市。租赁主要与业主直接进行签约，租赁合同清晰，目前租赁的所有场所与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取得了相应出租方权属证书、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部分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 12.05%（不含瑞达国际），已由出租方出具声明文件保证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反馈意见》问题十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尚未完成“”图形商标以及“瑞达”、“RUIDA FUTURES”的商标注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商标尚未进行注册的原因以及商标注册的最新进展；（2）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文件、商标授权文件；
- 2、通过中国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注册进展及状态等。

核查结果：

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包括  图形以及  图形+文字组合两种方式。发行人较少对外进行广告宣传，对于商标权利关注不足，因此在经营过程中没有重视使用商标的注册工作，未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将上述商标分别提交了注册商标的申请，申请使用范围均为第 35 类和第 36 类，经查询商标局网站，发行人  商标图形第 36 类申请、发行人  商标图形第 35 类申请、发行人  图形+文字组合第 35 类和第 36 类申

请均完成了商标注册。因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上述商标的注册工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6869348	2016.06.28 至 2026.06.27	36
2		16869174	2016.09.28 至 2026.09.27	35
3	瑞达 R U I D A	16869245	2016.08.28 至 2026.08.27	36
4	瑞达 R U I D A	16869152	2016.08.28 至 2026.08.27	35
5	金 尝 发	8994055	2012.01.07 至 2022.01.06	36
6	金 尝 发	8994141	2012.01.07 至 2022.01.06	16
7	金 尝 发	8994209	2012.01.07 至 2022.01.06	35
8		8994277	2012.06.21 至 2022.06.20	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商标已经取得商标专用权均受法律保护，不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也不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八：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设立了瑞达置业全资子公司，以承担发行人总部大楼的建议及运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2）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瑞达置业土地使用权相关出让合同、缴款凭证；

2、查阅发行人及瑞达置业出具的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

依据厦门市对金融企业的扶持政策，政府同意向发行人出让总部建设用土地。发行人考虑到以瑞达期货为主体受让该地块并负责建设运营，将不利于公司期货业务经营的独立运作，不利于风险隔离、业务隔离，不利于财务上的独立核算以及对银行申请贷款。因此，发行人通过设立瑞达置业专门用于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后续运营工作，并向厦门证监局进行报备。

经查询，期货类法律法规并未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或筹建自用房产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历次检查也未对设立瑞达置业提出过异议或整改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瑞达置业在总部大楼完工过后，将主要负责总部大楼的物业管理、日常运营工作。

二、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大楼地块的取得受益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当地金融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且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总部大楼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后续使用、转让时间进行规定，同时对非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转让对象都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并制定相关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5020020150119CG002）第二十条：

（一）本合同项下地上商业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二）本合同项下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受让人应报报第四方（指“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下同）批准：

1、受让人必须整体自持不少于地上办公建筑面积 50%的地上办公，持有办公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不得分割抵押。自房屋建成并取得土地房屋权

证之日起满十年后，受让人有权将该持有办公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整体转让。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2、除上述受让人持有的地上办公部分外，其余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发行人通过瑞达置业承建总部大楼地上办公部分超过 50% 部分应自持经营不少于十年，十年后方可对外转让，剩余地上办公部分可对外转让，但转让对象限定为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相关联的企业，且相关行为受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监管。

同时，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承诺如下：

一、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将严格依照编号为 35020020150119CG00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要求，进行“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二、瑞达期货及子公司（包括不限于瑞达置业）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九)

二〇一七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因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瑞达置业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瑞达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瑞达置业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瑞达期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的主要目的是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2016 年 3 月 1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总承包工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筑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它房地产项目；（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①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②变更业务范围；
- ③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④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⑤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
- 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③项、第⑥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①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 ②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
- ③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3）关于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查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当前行政许可项目中包括“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及“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以及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审批”，不包括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

综上，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期货公司可以设立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第四十四条，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据此，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营业部、分公司）不得超出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前述要求未明确包含期货公司子公司。

2017年1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无异议的函》：

“关于你司设立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负责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的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20日向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产变动的情况报告》《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你司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经营事项无需我局审批，我局对你司前述报告事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3、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系与开展业务相关，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设立的目的是开发建设发行人总部大楼，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计划，项目竣工后总部大楼为发行人办公自用及运营，系为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所需提升扩大期货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瑞达期货将严格依照编号为 35020020150119CG00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要求，进行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2）公司总部大楼相关房产将不进行对外出售。瑞达期货未来亦将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公司总部大楼进行办公自用及运营。

（3）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同时，根据本反馈回复第 2 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论述，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

综上，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且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4、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五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发行人出资 1 亿元设立瑞达置业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总部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30 日，瑞达置业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书面文件，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事项不属于《期货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亦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设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他房地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所竞拍的观音山 2014G08 商办地块由其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负责开发和运营。

根据发行人对该项目的总体预算和投资规划，总部大厦的建设成本预算约 82,99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土地费用 36,160 万元、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万元、装修工程费 9,800 万元、管理费用 2,000 万元、财务费用 2,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总投资（万元）	备注
一	生产成本	76,198	
1	土地费用	36,160	地价 35,100 万元+契税 1,060 万元
2	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	1,049	
3	前期工程准备费	1,500	
4	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5	安装工程费	8,900	
6	社区市政工程费	1,080	
7	园林环境工程费	660	
8	配套设施费	600	
9	其他建设工程支出	568	
10	装修工程费	9,800	
二	物业前期开办费	600	
三	管理费用	2,000	
四	财务费用	2,500	计算至 2018 年竣工验收
五	不可预见费	1,700	按 2%考虑
合计	总额(万元)	82,998	

注：该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68,900 平米，每平米建设成本：12,409 元/平米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建设进度如下：

时间	工程节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	------	----------	----

时间	工程节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2015年1月	获得土地	35100	已完成
2015年10月	动工（3月政府移交土地、地勘、平整、爆破单位选择、设计单位的选择等）	1700	已完成
2016年7月	基坑（土方爆破及运出、基坑支护、承台、设计变更等）	2000	已完成
2016年12月	正负零（南楼地下三层、北楼地下四层等）	4800	已完成
2017年1月	项目裙房（南楼地上三层、北楼地上二层）	3000	已完成
2017年9月	南、北楼封顶	9800	计划
2018年3月	项目竣工（包括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	12500	计划
2018年8月	综合验收、投入使用（含二次精装）	15000	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总部大楼拟发行人自用，并计划用于包括瑞达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拓展其他新业务使用。

瑞达置业业务为开发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的业务开展：

①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②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 ③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 ④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 ⑤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 ⑥通过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 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15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承诺

2017年1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2015年2月7日召开的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任何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不包含瑞达置业资金使用计划，不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2、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瑞达置业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反馈回复第（一）小题“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论述，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且发行人已完成设立瑞达置业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2）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取得监管部门无异议函

2015年1月21日，瑞达期货向厦门证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产变动的情况报告》。

2015年2月20日向其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

2017年1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的无异议函》，其对于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并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业务经营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公司设立程序；就设立瑞达置业事先向监管机关报告，监管机关对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已出具无异议函。

问题二、关于规范运作

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15年3月9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5]597号），2016年4月13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6]759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三）截至2016年1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四）机构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无异议。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年4月13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3）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发行人针对公司2016年4月13日截至目前的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期货业务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健运营，未发生经营风险事件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2016年4月-12月各月末的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4月末	5月末	6月末	7月末	8月末
净资本（万元）	≥1,500	1,800	63,199.08	65,368.18	65,488.66	68,972.12	71,089.13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163.94%	171.25	186.10	195.49	211.17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2.33	63.10	62.86	64.74	65.92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949.48	958.29	787.83	1134.81	1075.19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20.03	19.76	22.25	17.82	18.36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800	-	26,003.73	27,766.19	32,010.09	31,336.74	37,321.61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9月末	10月末	11月末	12月末
净资本（万元）	≥1,500	1,800	72,817.96	72,717.28	75,577.02	73,332.16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222.70	220.52	245.01	238.58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7.26	65.67	66.71	64.4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1034.18	1145.86	886.84	862.05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18.82	17.57	20.21	20.25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9月末	10月末	11月末	12月末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800	-	40,938.32	39,669.07	44,141.40	51,789.56

发行人严格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风险监管指标要求规范运作，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2016年12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公司访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网络检索结果以及查阅公司2016年4月-2017年1月期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的《风险监管报表》以及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对公司2016年4月13日至今持续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16年4月13日至今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三、关于租赁房产瑕疵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37家，分公司（筹）2家，子公司2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1 家，除3家营业部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 48处，总租赁面积9,762.79平方米。上述48处租赁房产中，11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22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15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23.9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新近取得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当前，发行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15处租赁房产，已有8处房产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9.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	357.10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8号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6号
10.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6	344.34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652号
11.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第18层西南面	179.00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71226号
12.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6室	62.5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262873号

13.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2号、3号	117.98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42号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64号
14.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5号	58.99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741号
15.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5027号
16.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811号

2、租赁产权瑕疵房产营业部、子公司营业经营情况

当前，发行人尚有7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为1,171.16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12.05%（不含瑞达国际）。前述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作为营业场所的营业部、子公司2016年1-12月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万元)	2016年12月31日期末权益(万元)
8.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67.66	新侨联广场是共有财产，因产权划分尚不清楚，故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0.01	25.91
9.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181.03	1,294.88
10.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11.	厦门嘉禾路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1号2203单元	189.62	房屋所有权人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0.08	150.37
12.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12层06单元	236.87	虎都世纪大厦纳税金额未达标准，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3,077.27	—
小计					3,267.94	1,576.67
发行人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46,425.04	392,828.93
占比					7.04%	0.40%

注：山西分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面积为179.50平方米。瑞达国际系发行人收购的香港子公司，租赁房地产

址为Units 3305-3306,33rd Floor of The Center,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No.8827，所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协议未载明租赁面积。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产权瑕疵房产营业场所营业收入、期末权益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重新租赁营业场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取消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审批，原《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号，当前已废止）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自受理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之日起20日的审批期限不再执行。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期货公司发生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营业场所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涉及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据此，期货公司营业部如拟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不再由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批准，可自主重新选择权属完整的租赁房产作为新的营业场所，事后向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瑞达置业营业场所变更不需履行特殊批准、报告程序，事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可，自主变更营业场所不存在障碍。

（2）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财务成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主要涉及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支出。根据发行人统计，发行人在2016年度内营业部迁址的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季度租金	装修费用	合计	备注
1	武汉	64,617.00	68,238.00	132,855.00	—
2	福建分公	13,800.00	176,000.00	189,800.00	—

	司				
3	深圳分公司	90,450.00	431,416.00	521,866.00	—
4	上海向城路	183,123.90	140,692.60	323,816.50	—
5	贵阳	51,934.85	—	51,934.85	未装修
6	梧州	23,409.00	178,439.00	201,848.00	—
7	三明	31,860.00	—	31,860.00	未装修
8	赣州	33,000.00	—	33,000.00	未装修
9	鄂尔多斯	16,416.00	—	16,416.00	未装修
10	福州	68,250.00	12,400.00	80,650.00	—
11	龙岩	17,250.00	—	17,250.00	未装修
平均值		54,010.07	91,562.33	241,805.92	—

经核查，营业部、瑞达置业重新承租其他营业场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相关方声明及承诺

前述7处租赁房产中有1处出租方（厦门嘉禾路营业部1处）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6处租赁房产（瑞达置业1处、福州营业部1处、梧州营业部2处、山西分公司1处、瑞达国际1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6年度产生营业收入、期末

权益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关于资产完整方面的规定，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期货行业其他公司关于营业部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部数量（家）	营业部自有房产数量（处）	营业部租赁房产数（处）
创元期货（截止 2015 年 2 月 16 日）	11	0	12
海航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	15	0	17
华龙期货（截止 2015 年 9 月 18 日）	3	0	3
天风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	5	0	5
永安期货（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	38	37	33
弘业期货（截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未拥有任何物业，合计境内租赁 76 项物业，香港租赁 1 项物业，用于业务经营。		
鲁证期货（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拥有 11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4,540.6 m ² ；租赁 27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10,312.9 m ² ，用于业务经营。		

*永安期货 38 家营业部中，10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37 处（其中 4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同时租赁房产开展经营活动），32 家营业部营业部租赁房产共计 33 处。

根据上述，期货公司营业部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开展业务在行业内属于较为普

遍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12.05%（不含瑞达国际）；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6年度产生营业收入、期末权益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故发行人营业部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秦大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行人的业务	7
四、关联交易	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9
十一、诉讼仲裁	21
十二、结论意见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

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17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17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至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81,274,969.5 元、255,249,842.94 元、211,021,190.11 元、65,471,474.93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0.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81,274,969.5 元、255,249,842.94 元、211,021,190.11 元、65,471,474.9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9,111,067.04 元、-697,

046,003.40 元、2,111,478,545.56 元、-226,506,720.21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1.27%。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81,274,969.5 元、255,249,842.94 元、211,021,190.11 元、65,471,474.93 元，累计为人民币 613,017,477.48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9,111,067.04 元、-697,046,003.40 元、2,111,478,545.56 元、元，-226,506,720.21 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415,059.80 元、579,443,485.17 元、464,250,361.56 元、170,988,436.6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3,985,920.11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210,119,200.83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559,999,372.64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取得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EP0394《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进行买卖的类别为期货交易商；同日取得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CP0356《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进行结算的类别为结算参与者。

瑞达新控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42 号），瑞达新控备案试点业务为做市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81,274,969.5 元、255,249,842.94 元、211,021,190.11 元、65,471,474.93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2,168,768.26 元、388,355,486.53 元、255,914,308.87 元、92,602,370.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年新增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关键管理

人员 16 人，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7.59 万元。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系维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须进行的交易，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证照进行了原件核查。

（一）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四）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营业部、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部信息参见“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发行人新设 1 家营业部，注销 1 家营业部：

（1）新设营业部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

31-D，负责人为周丽坤，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注销营业部

经核查，发行人注销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嘉禾路营业部，详细信息如下：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提交瑞期发[2017]51号《关于终止厦门嘉禾路营业部的备案报告》，发行人决定终止厦门嘉禾路营业部，并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报备。

2017年8月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闽）登记内注核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销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路营业部注销登记。

2017年8月8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提交瑞期发[2017]77号《瑞达期货关于终止厦门嘉禾路营业部的情况报告》，发行人已经妥善处理厦门嘉禾路营业部客户保证金和期货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妥工商注销手续，已将《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上缴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发行人将支付1,300万港元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3号）。

2015年11月19日，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作出厦发改备案[2015]第11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进行备案。

2016年5月31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发行人成为运筹国际投

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的申请。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书，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7月11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 34512922-000-04-16-4 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之二》，发行人同意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利益增加支付港币 9,840,655.27 元。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300 万港元。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经香港翁余阮律师行核实，截至该调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897874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3 楼 3305-6 室 FLAT/RM 3305-6 33/F THE CENTER 99 QUEEN' S ROAD CENTRAL H K
股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HK\$1.00 元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价款部分已支付，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参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上述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其中 44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7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前述 7 处租赁房产中有 1 处租赁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有 1 处出租方（瑞达山西分公司 1 处）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5 处租赁房产（瑞达置业 1 处、福州营业部 1 处、梧州营业部 2 处、瑞达国际 1 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

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28.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外包协议操作备忘录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托管运营备忘录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运营外包服务总协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30.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进取优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4.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创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5.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勇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6.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37.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38.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9.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0.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 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2 项正在履行中且初始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

以上的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 投资顾问协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投资顾问协议。

3. 存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中的存款合同。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融资及担保合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284,449,523.32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项、预付房租、各类押金、培训咨询费、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备用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3,915,154.41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子公司股权收购款、居间人佣金、计提客户手续费、设备款及服务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1. 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厦门嘉禾路营业部的议案》。

2.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弥勒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终止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3. 2017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宁波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及下设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任命陈志霖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深圳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的议案》。

5.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1. 2017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2016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2.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继

续选举林志斌、葛昶、陈忠文、陈志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继续选举陈咏晖、屈文洲、高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志斌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9月30日，陈忠文因职务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2016年10月1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席立为非独立董事；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席立为副董事长。

2017年6月28日，席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监事变更情况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继续选举杨璐和陈欣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詹建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璐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葛昶为发行人总经理、刘世鹏、龚进军和黄伟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永红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忠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增加聘任李如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6年9月14日，李如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忠文、徐志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7年1月26日，龚进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五、纳税人 2016 年 1-4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 2016 年 5-12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本公司及子公司瑞达新控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按金融商品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销售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增值税）。

2.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4 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及子公司瑞达新控 2016 年 5 月起取得的持有至到期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生的收益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申报缴纳增值税。

3.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 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到期后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该政策继续延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因此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将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为 3,816,290.48 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筓笪街道 2015 年增量税收奖励及高管个税奖励	2,187,428.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观音山总部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28,862.4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816,290.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进展如下：

2016年6月3日，郑继功向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因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等原因向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主张工资及赔偿金合计250,600元，本案已于2016年8月24日开庭。

2016年10月24日，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济槐劳人仲案[2016]268号《仲裁裁决书》，撤销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向郑继功发出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驳回郑继功其他仲裁请求。

2016年12月，郑继功不服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济槐劳人仲案[2016]268号《仲裁裁决书》，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合计支付120,000元。该案于2017年2月20日开庭，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7年4月14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104民初83号《民事调解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郑继功与瑞达期货达成和解，经法院确认：瑞达期货向郑继功支付社保费用2,800元、欠发工资14,613.12元、佣金及利息41,021.55元、赔偿金5,130元。该等款项发行人于2017年5月24日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纠纷案件已调解结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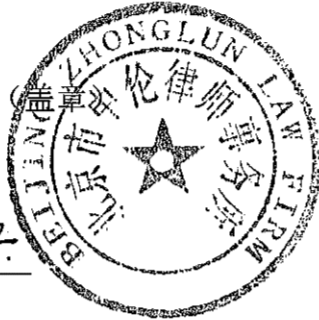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秦大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11	瑞达股份汕头营业部	30171001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245号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栋514、519、520号	2003年3月12日	肖赞伟
112	瑞达股份晋江营业部	30171002	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福证监[2003]95号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B1606	2003年7月29日	赵丽
113	瑞达股份泉州营业部	30171003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期货字[2000]33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A4108	2003年9月26日	倪灵灵
114	瑞达股份石狮营业部	30171004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福建省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21层	2006年1月13日	黄晔
115	瑞达股份成都营业部	30171005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06]15号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	2006年8月18日	吴蓉
116	瑞达股份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30171006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7]51号	上海市静安区城都北路199号401室	2007年7月26日	何琪
117	瑞达股份漳州营业部	30171007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6号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07年9月12日	王碾华
118	瑞达股份三明营业部	30171008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5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16层1619室	2007年9月12日	刘剑鹏
119	瑞达股份广州营业部	30171009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843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1001房	2007年12月24日	林海亮
120	瑞达股份龙岩营业部	3017101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2008]2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幢17	2008年1月25日	邓利林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层 1726		
121	瑞达股份柳州营业部	30171011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08]56号	湖南省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2008年10月28日	李黔
122	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	30171012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08]44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2幢B座1102室	2008年12月18日	张天勇
123	瑞达股份贵阳营业部	30171013	中国证监会贵阳监管局	黔证监[2009]162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省物资综合大楼15层4-6号	2009年8月6日	徐新民
124	瑞达股份长沙营业部	30171014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湘证监期货字[2009]47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5-21007室	2009年11月13日	阳波
125	瑞达股份南京营业部	30171015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0]93号	南京市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2510室	2010年3月10日	周洪忱
126	瑞达股份杭州营业部	30171016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证监期货字[2010]20号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2号泛海国际中心1幢1003、1004室	2010年5月20日	李亮
127	瑞达股份厦门营业部	30171017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证监许可[2010]21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15C单元	2010年5月20日	洪爱萍
128	瑞达股份深圳营业部	30171018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发[2010]324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510、A1511	2010年11月9日	陆海川
129	瑞达股份武汉营业部	30171019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鄂证监期货字[2010]5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7、9、11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单元7层2-9室	2010年11月30日	杜瀚林
130	瑞达股份福州营业部	3017102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11]10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011年2月22日	张宴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31	瑞达股份乐山营业部	30171021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0]93号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栋19楼3号	2011年1月17日	刘晓宇
132	瑞达股份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30171022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证监函[2011]85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1109室	2011年6月14日	宋玉霞
133	瑞达股份梧州营业部	30171024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12]1号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19号16层1636-1640号房	2012年1月20日	林勇
134	瑞达股份昆明营业部	30171026	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	云证监[2012]200号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15层3、4号	2012年8月14日	王智平
135	瑞达股份郑州营业部	30171027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豫证监发[2012]321号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08室	2012年11月8日	李安阳
136	瑞达股份莆田营业部	30171028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期货字[2012]53号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269号2号楼1412、1413	2013年1月30日	周拓赢
137	瑞达股份徐州营业部	30171029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2]603号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1#—1—302室	2013年5月20日	林肖颖
138	瑞达股份绵阳营业部	30171030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3]9号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写字楼25层5—8号	2013年6月20日	熊凭
139	瑞达股份赣州营业部	30171031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13]10号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707、708室	2013年9月27日	龙敏
140	瑞达股份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30171032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13]9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701、1712室	2013年9月26日	杨光
141	瑞达股份济南营业部	30171033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	鲁证监许可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	2013年	刘纳新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管局	[2013]26号	座中心1号楼1—1802室	12月4日	
142	瑞达股份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30171034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监许可[2013]152号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3号楼602室	2014年1月10日	李松
143	瑞达股份南宁营业部	30171035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许可[2014]3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单元D401号、D402号、D807号	2014年12月11日	韦正军
144	瑞达股份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30171036	-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404、2403房间	2015年5月22日	刘宪伟
145	瑞达股份宜春营业部	30171037	-	-	宜春市宜阳大道505号永益翡翠城35栋2层2-1室	2015年11月18日	李勇华
146	瑞达股份台州营业部	91331001MA29XD3DXC	—	—	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31-D	2017年6月30日	周丽坤

注：各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均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分公司设立不属行政许可核准事项。根据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期货公司设立审批改为由证监会后置审批，此后设立的期货公司营业部不再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43.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房	300.63	2015.10.01 至 2017.09.30	是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已备案	
144.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4.10.01 至 2017.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145.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4.10.01 至 2017.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146.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是	未提供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09439 号	已备案	
147.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 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1725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48.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4108	148.86	2016.11.15 至 2018.11.14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5665 号	否	是
149.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21 层第 A、B、C 单元	520.00	2015.01.01 至 2017.12.31	是	狮湖国用（2006）第 0301 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 09748 号	否	是
150.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 1619（三间）号房	168.00	2016.04.01 至 2018.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3006438	否	是
151.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幢 1504 号	202.27	2017.04.06 至 2020.04.05	是	未提供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29136 号	否	
152.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001 号房	140.75	2016.09.01 至 2018.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穗租备 2016B0600902 270	
153.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 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 至 2018.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3168 号	已备案	
154.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景行路 19 号方东大厦六楼	654.32	2015.08.01 至 2018.07.31	是	未提供	柳房权证字第 A0050696 号	否	是
155.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第 11 层 1102 单元	378.80	2016.10.21 至 2017.10.20	否	青国用（2008）第 444 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 463630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56.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4 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筑国用 (2013) 第 12984 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0188 号	(筑云岩) 房租登字第 000637 号	
157.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筑云岩) 房租登字第 000290 号	
158.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 57 号奥克斯广场 环球 A 座 1601、1602 室	124.79	2017.03.23 至 2018.03.22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008151 号、第 715008152 号	否	
159.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号楼 2510 室	240.00	2016.06.10 至 2017.12.09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宁房租 (建) 字第 1300211	
160.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福 DL037668	
161.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2 号、3 号	117.98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42 号、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64 号	已备案	是
162.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5 号	58.99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741 号	已备案	是
163.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6 号	58.30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5027 号	已备案	是
164.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7 号	44.17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811 号	已备案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65.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67.66	2016.03.14至2019.03.13	是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166.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19楼3号	201.07	2015.04.01至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114145号	(乐)房租登(2015)11号	
167.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09房间	304.00	2017.04.01至2018.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09051320254号	否	是
168.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169.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170.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方舟大厦十五层3、4号	273.00	2017.04.17至2018.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2632、201312633号	否	是
171.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层908房间	111.62	2017.08.11至2018.08.10	否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3号	否	
172.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华荣财富广场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7.08.01至2020.07.31	是	未提供	绵房权证监证字0159168号	否	是
173.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1号楼1-1802室	347.04	2016.07.24至2019.01.23	是	未提供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0115912号	(济槐)房租字第01793号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74.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6.07.01 至 2018.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否	是
175.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7.06.15 至 2018.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否	
176.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租赁证明字 2016 第 041 号	
177.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8.12.15	是	徐国用 (2010) 第 2357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2016) 房租证第 02230005 号	
178.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否	
179.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否	
180.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807 号	164.76	2017.04.24 至 2018.04.2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72218 号	否	
181.	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4 层 2404、2403 号房间	295.00	2015.04.08 至 2018.04.07	是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否	是
182.	宜春营业部	宜春市宜阳大道 505 号永益翡翠城 35 栋 2 层 2-1 室	475.13	2017.4.1 至 2018.1.31	是	未提供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1-2014010047 号	宜房租证字第 20170098 号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83.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31D	176.00	2017.5.1 至 2018.5.1	是	未提供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79171 号	否	是
184.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3.09.03 至 2018.09.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185.	瑞达新控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6C06	12.30	2017.07.14 至 2018.03.3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否	
186.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12 层 06 单元	236.87	2015.05.01 至 2018.04.30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187.	瑞达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2505 室	184.16	2016.07.01 至 2019.06.30	否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3257 号	否	是
188.	瑞达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24A	157.89	2016.07.09 至 2019.07.08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租福田 2016020876 号	
189.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	179.50	2016.01.01 至 2018.11.30	是	未提供	GF-2000-0171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190.	瑞达国际	Units 3305-3306,33rd Floor of The Center,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No.8827	未载明	2016.07.15 至 2018.03.31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191.	成都营业部	锦江区宏济支路新桂村西五街 2 栋 4 单元 5-9	93.84	2016.12.01 至 2017.11.31	是	未提供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22228 号	否	否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92.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未载明	2017.6.1 至 2019.5.31	否	弥国用(2011)第 1670 号	未提供	否	是
193.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48	2017.7.14 至 2019.7.13	否	温国用(2010)第 1-189378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00709 号、600710 号	否	否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一）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因目前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50888 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现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历经多次股权转让。请保荐

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2）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发行人的前身为瑞达有限。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如下：

（一）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1年6月27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1,175万元、1,045万元、1,034万元、846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25.00%、22.23%、22.00%、18.00%。

(2) 同意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深圳中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控股股东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拓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生态 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90%	泰德发展 有限公司 (外资)	9,500	95.00%
		马建华 10%	—		
2	上海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	—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故，深圳中侨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德发展有限公司（外资）。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伟图中国娱乐城集团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8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9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0	0.86
10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0	0.86
11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0	0.86
12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0	0.86
13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0	0.86
14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15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6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7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8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9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20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21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2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4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6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7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8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9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0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31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32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3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4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5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0	0.06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0	30.43
总计		9,558.30	100.00

注 1：根据当时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对“控股股东”的规定，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书，公司董事会十三名董事中李康、陈庆华、阮良能、何畏、何超、黄传仁、谢东辉七人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故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可选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故根据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瑞达控股股东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48%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银盈置业投资公司 5.45%	
3	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互助基金会 13.46%	
4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12%	

5	海口银河投资开发公司 10.22%	
6	海南中兴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97%	
7	北海银鑫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 5.54%	
8	海南国邦集团有限公司 4.98%	
9	海南南西租赁公司 3.32%	
10	海口晓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	

成都瑞达第一大股东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87.27%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新益娱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45%	
3	洋浦中国城畜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64%	
4	海南七星椒川味火锅馆 1.82%	
5	海南伟图国际影视俱乐部 1.82%	

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外资）。

综上，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境外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涉及国有资产外，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无须评估、备案。如作为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的境外企业涉及国有资产，适用当时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

根据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央管理的境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营决策事项需由财政部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必要时上报国务院批准。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 （1）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
- （2）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投资活动；

- (3) 企业增、减资本金；
- (4) 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
- (5) 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
- (6) 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需审核事项，有关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的有效必备文件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规定，中央管理境外企业的下列事项须报财政部备案：

- (1) 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境外投资活动；
- (2) 企业子公司发生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三条规定，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发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管理。

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与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故，根据上述规定，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下属公司向境内企业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不属于上述需审核、备案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深圳中侨、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如该境外企业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本次转让无须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程序；依照当时适用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述规定，如该境外企业属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规定的中央或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该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公司向境内公司转让股权不属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应当评估、审批或备案的情形。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1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A003222005）。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二) 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3年10月2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9.00%，13.23%；

(2) 同意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的瑞达有限 2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0%、9.50%、9.50%。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上海人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杰	960.40	98.00
2	袁文静	19.60	2.00
合计		980	100.00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少奕	501	50.10

2	邱华瑜	499	49.90
合计		1,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蔡友平	400	20.00
2	谢炳煌	—	300	15.00
3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苏志明	200	10.00
4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	200	10.00
5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200	10.00
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财政局	200	10.00
7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	10.00
8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工会	—	200	10.00
9	邱华炳	—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综上，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 国有企业；
- (2) 国有独资企业；
- (3)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 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5)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6) 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人杰、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3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三）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00%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股权中的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1,454.60	45.63
2	苏宏永	1,454.60	45.63
3	林少华	278.80	8.74
合计		3,188	100.00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世旺	2,000	50.00
2	林万星	900	22.50
3	林碧英	600	15.00
4	蔡秀最	500	12.50
合计		4,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中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510	51.00
2	林丽芳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4)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朝墩	900	56.25
2	张健康	700	43.75
合计		1,600	100.00

(5)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梦谦	510	51.00
2	许良裕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6)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 国有企业；
- (2) 国有独资企业；
- (3)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 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5)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6) 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2008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中国证监会、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相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深圳中侨由参股实现控股,由深圳中侨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2001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86.72万元),原股东退出。

3、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因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 2003 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 200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 764.58 万元），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退出。经与林鸿斌先生访谈确认，由于当时瑞达有限经营情况不佳，难以找到外部受让方，经商议，林氏兄妹拟受让瑞达有限上述股权，故联合其他投资方收购瑞达有限股权。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 6,000 万元）

瑞达有限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瑞达有限 2007 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净利润由 2006 年末的 253.60 万元增至 2007 年末的 1,128.9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 为泉州佳诺对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收购并实现股权 集中，同时泉州佳诺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为泉州佳诺自有资金。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 6,383 万元）

瑞达有限净利润稳定增长（根据瑞达有限 2009 年、2010 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 2008 年至 2010 年净利润依次为 2,002.70 万元、4,443.99 万元、5,402.02 万元），并经本所律 师与林志斌先生、及厦门金信隆股东章兴金先生、章秀春女士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因 厦门金信隆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同时瑞达有限有扩充净资本需求，故新进股东 厦门金信隆以 9000 万元现金认缴 3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厦门金信隆按照约每 23.50 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厦门金信隆自有资金。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 1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货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标准之一为“注册资本不 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为满足前述要求，瑞达有限 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瑞 达有限资本公积金。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15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22.80亿元。各股东按照约每17.99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3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因瑞达有限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9、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0,0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增资均履行验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瑞达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1) 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为瑞达有限控股股东。根据工商查档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企业，控股股东为外方股东泰德发展有限公司。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8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	0.86
9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	0.86
10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	0.86
11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	0.86
12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	0.86
13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4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5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6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7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18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19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0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21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2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4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6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7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8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29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	0.06
30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3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2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3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4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35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	30.43
总计		9,558.3	100.00

根据成都瑞达股权结构、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组成，成都瑞达控股股东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外方股东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中侨。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股东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0%、22.23%、22.00%、18.00%。

瑞达有限股东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蔡友平	1,175.00	25.00
		谢炳煌 15%	—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10%	苏志明		

	司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10%	—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无实际控制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州市财政局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工会 10%	—		
		邱华炳 5%	—		
2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杰 98%	—	1,045.00	22.23
		袁文静 2%	—		
3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	—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	—		
		林碧英 15%	—		
		蔡秀最 12.5%	—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	846.00	18.00
		林鸿斌 33.33%	—		
		苏宏永 33.33%	—		
5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	邱华瑜 60%	—	600.00	12.77
		邱尚长 40%	—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单独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无法对瑞达有限形成有效控制。故，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2004 年 2 月 10 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9.00%，13.23%；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瑞达有限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

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0%、9.50%、9.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1,468.00	31.23
		林鸿斌 33.33%		
		苏宏永 33.33%		
2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00%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0%		
		林碧英 15.00%		
		蔡秀最 12.50%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00%	446.50	9.50
		丁碧玲 45.00%		
4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00%	446.50	9.50
		林丽芳 49.00%		
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446.50	9.50
		张健康 43.75%		
6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00%	435.50	9.27
		许良裕 49.00%		
7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423.00	9.00
		张健康 33.33%		
		陈朝墩 33.33%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2008 年 3 月 24 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 6,000 万元）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31.23% 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00% 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 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股权中的 5.03% 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同时，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4%、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泉州运筹股权结构为张惠莲持股 55%、丁碧玲持股 45%。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276	8.80
		陈飞跃 4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000.5	6.90
		张健康 43.75%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0.5	6.90
		樊斌 16.28%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493	3.4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493	3.40
		林丽芳 49%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瑞达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认购。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泉州佳诺股权结构为林志斌持股 33.54%、苏宏永持股 28.45%、林鸿斌持股 19.97%、林丽芳持股 18.04%。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3%、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为章兴金持股 70%、章秀春持股 30%。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4）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6,383 万人民币增加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之“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9、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32	33,632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52	2,652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	2,4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1,316	1,316	3.29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期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2016年12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反馈意见》问题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原名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2003年10月更名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

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3）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基本信息

泉州佳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25,2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84.08%。泉州佳诺持有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奥林匹克花园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鸿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号	350506100000951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泉州佳诺当前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1、2002年，泉州佳诺成立

泉州佳诺的前身是2002年11月15日成立的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6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8日，蔡玲玲、林羽祥签署《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章程》，蔡玲玲出资275万元、持股55%，林羽祥出资225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1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P[2002]3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7日止，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2年11月15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700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275	55.00
2	林羽祥	225	45.00
	合计	500	100.00

（2）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增加到1,000万，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蔡玲玲出资300万元、丁明哲出资2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

2003年10月11日，林羽祥与丁明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0月13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3]5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0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03年10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3）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5年1月18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5]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2005年1月25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900	18.00
3	丁育东	644	12.88
4	王艳茹	600	12.00
5	蔡玲玲	575	11.50
6	丁明哲	425	8.50
7	丁振旭	356	7.12
	合计	5,000	100.00

（4）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2005年4月20日，蔡玲玲、丁明哲、王艳茹分别与林思妹，王艳茹与陈志霖，丁振旭、王艳茹、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与张海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内容为：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份占总股比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蔡玲玲	575	11.50%	575	林思妹
丁明哲	425	8.15%	425	
王艳茹	250	5.00%	250	
王艳茹	250	5.00%	250	陈志霖

丁振旭	106	2.12%	106	丁育东
王艳茹	100	2.00%	10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	3.00%	1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750	15.00%	750	张海蓉

2005年4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 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泉州佳诺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原股东林思妹对前景不看好故退出股权。

2006年12月12日，林思妹与洪金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6) 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股指期货即将推出，泉州佳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即：申请日前3个会计年度中，至少1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泉州佳诺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0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

2007年11月15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字第02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1,754.50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276	8.80
6	洪金炼	1,261.50	8.70

7	丁育东	1,000.50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000.50	6.90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50	6.90
10	张海蓉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493	3.40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493	3.40
13	丁振旭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7) 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与2007年第三次增资原因相同，泉州佳诺股东进行2007年第四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0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0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0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2007年11月21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7]第Y09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泉州佳诺取得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994	14.97

2	林丽芳	2,370	11.85
3	陈志霖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	8.88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	7.50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	7.50
7	洪金炼	1,300	6.50
8	丁育东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	5.01
10	林鸿斌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00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00
14	张海蓉	754	3.77
15	丁振旭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8) 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由于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泉州佳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此外后续根据发行人申请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1）陈志霖将占注册资本9%的出资额1,800万元以1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洪金炼将占注册资本6.5%的出资额1,300万元以1,3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志斌，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25%的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0.28%的出资额56万元以56万元转让给林志斌；（2）丁育东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1.26%的出

额252万元以25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3）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3%的出资额860万元以86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8.88%的出资额1,776万元以1,776万元转让给苏宏永，张海蓉将占注册资本3.77%的出资额754万元以754万元转让给苏宏永；（4）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0.39%的出资额2,078万元以2,078万元转让给林鸿斌，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900万元以900万元转让给林鸿斌。2009年9月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志霖	1,800.00	9.00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0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00	4.00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00	0.28			
张海蓉	754.00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00	4.0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00	4.30			
林鸿斌	1,000.00	5.00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00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009年9月16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丽芳将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鸿斌。
2009年9月16日，林丽芳与林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佳诺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泉州佳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一)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二) 2005 年，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三) 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四) 200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对前景不看好，原股东林思妹退出。

(五) 2007 年，第三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即：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产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六) 2007 年，第四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产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七）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发行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后续根据业务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相关内容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三、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2、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900	18.00
		陈朝嗽 33.33%		
		张健康 33.33%		
3	丁育东	—	644	12.88
4	王艳茹	—	600	12.00
5	蔡玲玲	—	575	11.50
6	丁明哲	—	425	8.50
7	丁振旭	—	356	7.12
	合计	—	5,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8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276	8.80
		陈飞跃 4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000.5	6.90
		张健康 43.75%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0.5	6.90
		樊斌 16.28%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493	3.4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493	3.40
		林丽芳 49%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2,994	14.97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2	林丽芳	—	2,370	11.85
3	陈志霖	—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776	8.88
		陈飞跃 40%		
5	福建省南安市冠	苏宏永 33.34%	1,500	7.50

	华石业有限公司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500	7.50
		张健康 43.75%		
7	洪金炼	—	1,300	6.50
8	丁育东	—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2	5.01
		樊斌 16.28%		
10	林鸿斌	—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900	4.50
		林丽芳 49%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800	4.0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800	4.00
		许良裕 49%		
14	张海蓉	—	754	3.77
15	丁振旭	—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250	1.2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志霖	1,800.00	9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	0.28			
张海蓉	754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	4.3			
林鸿斌	1,000.00	5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自2003年9月11日至2005年1月17日，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2005年1月17日至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无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自2009年9月3日至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问题三：招股书披露，泉州运筹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9%，其 23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或其他管理职务，并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54% 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3）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泉州运筹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香港运筹公司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3、对泉州运筹全部股东进行访谈；
- 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

泉州运筹是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98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27%。泉州运筹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746387520R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建行大厦 10 楼 AS1 座
法定代表人	张惠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46387520R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

1、2003年，泉州运筹成立

2003年3月5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6日，张惠莲、丁碧玲签署《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张惠莲出资550万元、持股55%，丁碧玲出资450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8日，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3]第03127号《验资报告》，经审阅，截至2003年3月17日止，泉州运筹（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3月20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运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4年，住所变更

2004年6月1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住所变更为泉州市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10楼AS1座。

2004年6月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碧玲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450万元以450万元转让给丁富康。

2010年4月12日，丁碧玲与丁福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福康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1）张惠莲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葛昶，将占注册资本2.25%的出资额22.5万元以39.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忠文，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15万元以26.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永红；（2）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明东，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世鹏，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翟佳，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玉凤，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廖延庆，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晔，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彬，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丽，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璐，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蓉，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志谋，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小宝，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惠芝，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尤明月，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娟，将占注册资本0.5%的出资额5

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燕芳,将占注册资本0.3%的出资额3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秦勇。

2010年7月2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丁福康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4.1%的出资额41万元以7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洪雅云。

2011年3月18日，丁福康与洪雅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9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彬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天勇。

2011年8月9日，刘彬与新股东张天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7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3年，经营期限变更

2013年3月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2013年3月6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运筹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同时，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泉州运筹的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运筹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 泉州运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泉州运筹的股权并非均由管理层持有，其中未在公司任职的泉州运筹股东张惠莲、洪雅云合计持有泉州运筹50.35%股权，且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持有泉州运筹股权未过半数且较为分散，如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并不符合其实际持股股东的身份构成，故泉州运筹虽存在管理层股权，但未将其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

经访谈泉州运筹全体股东并核查，泉州运筹股东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根据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翁阮余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显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筹香港”）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2004年4月，运筹香港设立

运筹香港是于2004年04月04日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YUN C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章程注册成为私人有限公司。

唯一发起人林鸿斌认购的股本数目为10,000股。

（二）2007年1月，运筹香港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07年01月25日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已转让到洪金炼先生名下，洪金炼先生为运筹香港唯一股东。

（三）2012年8月，运筹香港第二次股权转让并股份配发

根据2012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11年08月08日洪金炼先生已将其拥有的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转让到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名下；Zhong Rui Group Limited成为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为洪金炼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Zhong Rui Group Limited向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9,99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9,990,000股。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

2013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2014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0,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四) 2014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100 万股

2014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4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五) 2015年2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200 万股

2015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5年02月25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2,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2,000,000股。2015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3,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3,000,000.00。

唯一股东是Zhong Rui Group Limited 现时持有量13,000,000股。

(六) 2015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100 万股

2015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特别决议“公司通过不准备按公司条例附表5（董事报告的内容：业务审视）的要求在2015年04月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财政年度甚至以后的财政年度内提交公司的业务审视报告，直至有新的公司体例要求”。

2015年10月16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2016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其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4,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4,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持有14,000,000股。

(七) 2015年9月，运筹香港第三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和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09月09日在厦门市签署了《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6年06月28日已缴付厘印费的股份转让书和2016年07月11日由运筹香港董事李飞先生签发的股份证明书，显示2016年07月11日起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是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14,000,000股。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支付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笔收购款1,300万港元，取得了瑞达国际的控制权，瑞达国际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余股权转让交割款正在办理当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为发行人股东，运筹香港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收购手续的全资子公司。

《反馈意见》问题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多次实施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对历次新进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3、查阅历次新进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表；
- 4、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一）历次增资及对应的新进股东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本次增资无新进股东。

2、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由新进股东泉州佳诺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1	2,994	14.97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林少华 8.74%
				苏宏永 45.63%
2	2,370	11.85	林丽芳	—
3	1,800	9.00	陈志霖	—
4	1,776	8.88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陈飞跃 40%
5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张健康 43.75%
7	1,300	6.50	洪金炼	—
8	1,002	5.01	丁育东	—
9	1,002	5.01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樊斌 16.28%
10	1,000	5.00	林鸿斌	—
11	900	4.50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林丽芳 49%
12	800	4.0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800	4.00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许良裕 49%
14	754	3.77	张海蓉	—
15	252	1.26	丁振旭	—
16	250	1.25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3、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83万元由厦门金信隆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金信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兴金	7,000.00	70.00
2	章秀春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无新进股东。

5、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其中，厦门中宝为新进股东。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中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宏永	1,006.80	33.34
2	陈朝墩	1,006.60	33.33
3	张健康	1,006.60	33.33
合计		3,020.00	100.00

6、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设立股份公司，无新进股东。

7、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无新进股东。

（二）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1、泉州佳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林志斌	33.54	2004年5月 -2012年11月	瑞达期货经纪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苏宏永	28.45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林鸿斌	19.97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4	林丽芳	18.04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厦门金信隆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章兴金	7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章秀春	3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

3、厦门中宝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苏宏永	33.34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陈朝噉	33.33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3	张健康	33.33	2011年至今	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苏宏永先生、张健康先生、陈朝噉先生共同投资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4、泉州运筹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张惠莲	46.25	2011 年至今	泉州运筹	执行董事
2	葛昶	5.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
3	刘世鹏	5.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4	黄伟光	5.00	2011 年 1 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成都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	瑞达期货成都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3 年 7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5	洪雅云	4.10	2011 年 3 月至今	泉州运筹	监事
6	翟佳	4.00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客服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客服总监
7	马玉凤	4.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8	黄晔	3.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石狮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石狮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9	廖延庆	3.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10	郭惠芝	2.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培训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培训总监
11	杨明东	2.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首席风险官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首席风险官
12	陈忠文	2.25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 职单位	职务
			2012年12月至 2016年9月	瑞达期货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016年9月至今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3	尤明月	2.00	2010年至至2012 年11月	瑞达有限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营业部负责 人
14	林娟	2.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部门主管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主管
15	张天勇	2.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16	曾永红	1.5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财务总监
17	王小宝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晋江 营业部	财务人员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晋江 营业部	财务人员
18	张丽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部门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经理
19	吴蓉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成都 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2年11月至 2015年4月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5年4月至今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	徐志谋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研究院负责 人
			2012年11月至 2014年7月	瑞达期货	研究院负责 人
			2014年7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投资咨询部 经理
21	杨璐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会计、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会主席
22	王燕芳	0.50	2011年至2012年	瑞达有限	职员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1月		
			2012年11月至 2013年3月	瑞达期货	职员
			2013年3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副经理
23	秦勇	0.3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技术部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技术部经理
24	陈欣	0.1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苏宏永先生、陈朝嗽先生、张健康先生存在共同投资行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各方均不谋求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经新进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期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对以下出资事项的核查情况：（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2）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 3、对瑞达有限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1、1993年3月24日，公司前身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设立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批复》（成办函[1993]35号），同意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1993年3月2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成蜀[93]字第442号），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实有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

1993年3月20日，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开业登记资金证明》，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已筹集资金共1,000万元”。

1993年3月24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0199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登记成立。

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成立时的唯一出资人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1996年12月17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

依照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文件规定的规定,设立有限公司需有至少两个股东作为发起人。

1996年11月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进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有限的股东,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4年4月8日更名)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1996年11月18日,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为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正会师验[1996]41号),确认截止1996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

1996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局向瑞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本次重新登记完成。

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达	600.00	60.00
2	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档案中未找到本次重新登记相关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但公司已根据国家工商局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3、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1999年5月20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0日，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侨”）认缴。

1999年9月20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内字（1999）第005号）。

1999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对本次增资材料进行了初审，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由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转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成证办函[1999]10号）。

2000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核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A003222005），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700万元。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本次增资已取得到该次增资后中国证监会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且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

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股权中的 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 同意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 号）核准瑞达有限如下事项：

(1) 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2) 核准瑞达有限股权由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3%；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泉州中瑞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出资 4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7%；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3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45%；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

2008 年 3 月 12 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 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2010年11月18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并同意由厦门金信隆认购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为人民币9,00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4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6,38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383万元。

2011年2月2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17号）。根据审验结果，厦门金信隆实际缴纳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38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6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1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2011年3月22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383万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7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383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5,617万元。

2011年6月1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89号)。

2011年6月16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2012年6月25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认购价款总额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本次股东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2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2012年9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B0015号)。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泉州佳诺实际缴纳人民币10,510万元,其中584.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9,92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中宝实际缴纳人民币828.75万元,其中46.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8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金信隆实际认缴750万元,其中41.70万元计入实收资

本，其余70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泉州运筹实际认缴411.25万元，其中22.8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1)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

2012年10月19日，瑞达有限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18,284,709.57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瑞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瑞达有限现有4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瑞达有限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成公司股份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瑞达股份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事宜。

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起人协议

2012年10月19日，各发起人签署《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折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起人的出资

1) 2012年10月16日，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518,284,709.57元人民币。

2) 2012年10月16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2)第3031号《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86,389,965.04元。

3) 2012年10月25日，审计机构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出资人民币518,284,709.57元，均系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已将瑞达有限截止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0,000万元转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的出资。

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净资产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净资产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净资产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净资产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8,284,709.57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300,000,000股,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 工商登记

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工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350000100002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除1996年12月17日,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取得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且发行人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真实并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实质性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不存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二、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2年9月1日颁布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申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要求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为了争取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的试点资格,公司于2012年9月份完成了本次增资,并于2012年12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了解，本次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约15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22.8亿元。

《反馈意见》问题十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724 人、761 人和 746 人。远远多于公司正式员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5）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检索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
- 2、查阅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
- 3、通过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等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合同》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一)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居间关系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关系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法律关系。

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等）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

居间关系与劳动关系存在以下区别：

(1) 主体不同。凡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均可形成居间关系，而劳动关系主体具有单一性，即一方只能是劳动者个人，另一方面只能是用工单位。

(2) 内容不同。居间关系是一种中介关系，居间关系的一方（居间人）不参与委托人和他人所订立合同的履行，只是作为中间人提供一种媒介服务。以促成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为目的并通过居间活动获取报酬；而基于劳动法上劳动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形成的权利义务。

(3) 权利基础不同。居间关系是基于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所订立的居间合同而产生的；劳动关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劳动者不能随意改变或放弃自己的利益，用人单位所承担的义务也是公法层面上的义务。

(4) 报酬支付构成、周期不同。劳动支付构成、周期等不同：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劳动者付出劳动，用人单位定期（通常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并且工资的构成有固定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等浮动工资组成；而在居间关系中，委托人是否支付报酬及支付报酬的周期都具有不确定性，只有居间人称为促成合同订立才能获得报酬，不存在周期性，并且报酬的构成比较单一。

2、居间关系与劳务派遣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其中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协议（范本）》，发行人委托居间人推广发行人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发行人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发行

人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协议（范本）》同时约定居间人不得以发行人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发行人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居间协议（范本）》未将居间事务的履行期限作为该居间事项的终止或合同解除条件，亦未约定发行人可替代居间人岗位的内容。

虽然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存在劳务关系的性质，但其具体内容不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实施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条件，故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不适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的要求。

3、《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居间关系及期货居间人有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24 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第 425-427 条对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居间人基本的法律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了适用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即“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同时，第 10 条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相关行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居间关系的规定。

（二）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行业惯例

1、期货监管法规关于居间人的规定

目前，期货行业没有全国统一的对居间人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询，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及发行人使用居间人数较多的福建、四川、内

蒙古等地证监局网站,前述主管部门亦没有明确发布行业的居间人使用的法规或自律规则。

2016年3月1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期协字〔2016〕30号),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仅针对居间合同、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仅规定:“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期货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期货经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当兼任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至于普通期货从业人员能否兼职作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当前法规并没有禁止性的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仅规定了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并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前期货行业对居间人的监管法规情况,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关于居间人的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居间人管理制度》,并建立居间人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居间人身份及行为的确定

居间人与签约其中的任何一方没有隶属或合作关系。居间人既不是投资者与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一方的代理人,无权在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活动中表达自己的意志。

公司雇员帮助客户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行为不属于居间行为。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成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2) 发行人有权对居间人的真实身份予以确认。

(3) 居间人的权利及义务

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应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

居间人享有下列权利：①可根据居间合同的规定为本公司从事开发客户进行期货投资或为投资者介绍瑞达期货；②可按居间合同的约定获取居间服务佣金。

居间人的义务：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②参照执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③遵守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④须遵守居间服务准则。

(4) 居间人的流动。居间人可以同时为一个或多个投资者服务，同时为一家或多家期货公司服务，但必须向公司披露真实情况。居间人有自由选择居间服务对象的权力，但应服从公司根据本规定进行的规范管理。

(5) 居间人的档案管理。瑞达期货将为已与公司签立居间合同的居间人建立健全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应参照公司内部从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做好各项登记及备案手续，以备查询。

(6) 对违约居间人的处理及通报制度。

①居间人应认真按照本规定进行自律管理。发生纠纷时，应及时与有关服务方进行沟通，积极解决。违反居间合同及有关规定，后果严重的，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公司将上报所在地期货业协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瑞达期货发现与公司签约的居间人出现恶性违规行为或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将及时上报当地证券期货业协会在业界予以通报。

③当通报不能有效取得制止作用时，公司将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在业界予以通报，同时向监管部门备案，请求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规范。

3、关于使用居间人已形成期货行业惯例

使用期货居间人在我国期货行业是普遍现象，各主要期货公司均拥有一定规模的期货居间人团队。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风期

货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东银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在或拟在新三板挂牌、A股或H股上市的中国期货公司在公开文件中均披露了其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说明及访谈

经访谈发行人经纪业务部门、合规部门的负责人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 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惩戒信息查询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http://www.cfachina.org/>) 关于“纪律惩戒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居间人不存在纪律惩戒信息。

(三) 法院及仲裁机构查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监管意见函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 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 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 居间事项

1、居间人在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本协议后,公司营业部委托居间人推广公司营业部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公司营业部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合同做出调整,而无须事先通知居间人。

2、公司营业部对居间人所介绍的客户要认真负责。居间人须协助公司营业部收集及向公司营业部反馈客户在期货交易所出现的问题。

3、居间人须接受公司营业部关于对客户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二) 酬金及支付方式

居间人作为居间人为公司营业部介绍期货投资客户,客户统一签署由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公司营业部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客户的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管理;

(2) 依照双方约定时间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3) 督促居间人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并拥有对发生违约行为的居间人暂停工作、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酬金、不予续约或立即终止协议以及向同业协会通报的权利。

2、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双方约定按时向公司营业部收取报酬。

(2) 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并接受公司营业部监督。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并执行公司营业部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人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营业部制定的客户收费标准。

(4) 不得向其介绍的客户承诺盈利，并应正确阐述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

(5) 居间人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内向公司营业部提供居间服务，除非得到客户正式书面的授权，不得从事指令下达、资金调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条款，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居间人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如违反，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 居间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坏公司营业部及公司营业部其他业务人员、客户的名誉，不得扰乱公司营业部及其他业务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不得开发公司营业部和其他业务人员的已有客户。

(四) 其他事项

1、乙方明白并同意乙方并非甲方的正式职工，不纳入甲方劳动编制，仅为独立承担责任的主体。乙方仅享有本协议规定的酬金，不享有劳动福利、保险等权益。

2、乙方不得以甲方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甲方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签约前已经阅读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及甲方各项相关业务资料，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

4、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作相应调整，乙方在此承诺接受并遵守。否则，本协议将自提出异议时自动终止。

5、双方在本协议上所确定的地点及联系方式，除非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均为有效联系地点。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居间人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等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事件，亦不存在因居间人管理不善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居间人的流动、档案管理、违约处理及通报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的禁止条款。正式开展业务前,发行人会对居间人进行较为全面的业务和执业准则培训,确保居间人能够合规地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对本期的居间人和居间客户进行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关系的确认、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客户结算单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发行人对居间人当年业务量及其居间业务行为合规性予以考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居间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风险控制举措,未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

五、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一)发行人对于居间人设立了完善的培训及管理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居间人培训方面,发行人成立培训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员工及居间人的培训及投资者教育工作。培训部门每年制定培训计划,由发行人各营业部依据培训计划组织对居间人的培训。发行人对居间人的培训内容包括期货基础知识、期货行业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准则以及公司的居间人管理制度等内容。

居间人的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并通过与居间人签署明确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居间合同对居间人的业务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居间人续签协议时,必须符合公司的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包括执业合规状况、培训课时、业务状况等,对不符合公司考核标准不予以续签。

同时,发行人会对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进行回访,重点关注居间人是否冒用公司员工的身分为客户办理开户、代客理财;或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或向客户提供、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客户期货交易等行为。此外,发行人建立居间人诚信登记

机制，对客户投诉、居间人违规执行、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进行登记。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采取向营业部所在地协会通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等措施，并立即与对方解除居间人协议。

（二）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以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对发行人而言，居间人流动包括居间人流入及居间人流出两方面。在居间人流入方面，发行人历年均会筛选出大量的优秀的居间人签订居间协议，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居间人流出方面，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发行人认为居间人不满足发行人的要求，在居间合同到期时（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内），主动拒绝与居间人续约导致的居间人流出，此举亦能提升居间人队伍的质量，另一种是优秀的居间人由于其他期货公司给予更优惠的返佣比例，导致居间人的流失。发行人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如下：

在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客户服务总部来管理和指导全公司的客户服务工作，第一时间建立客户的沟通渠道。同时，发行人通过提高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来提高客户与发行人的粘度，有效预防因居间人流动带来客户的流失。针对高端客户，发行人在客服总部设置了VIP服务中心，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维护，定期跟进客户情况，向客户推荐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搭建高端论坛，打造专业资源的交流平台，辅助开发新业务，挽留流失客户。

在客户挽留工作措施方面，针对一般客户流失，发行人针对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交易的客户由专门的部门进行再开发，同时发行人会专门安排客服总部人员指导与配合营业部对拟流失客户做客户挽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产品，服务人员等以满足客户更加个性化的合理需求。针对高端客户流失，由客服总部VIP中心人员连同公司相应高管出面做挽留工作。此外，在其它挽留工作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公司亦会采取下调客户手续费，降低其交易成本的策略。

在吸收优秀居间人为正式员工方面，发行人通过一定标准的考核，将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居间人吸纳为正式员工，提升发行人客户维护能力。

鉴于发行人实施了有效的筛选新居间人加入及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居间人流动对发行人的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客户数量（母公司口径）分别为47,515户、53,085户、59,022户和62,209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分别为85,141.69亿元、197,709.72亿元、38,617.63亿元和

11,590.90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呈现逐年增长态势；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5,060.44 万元、25,206.49 万元、21,594.49 万元和 5,123.65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培训和管理体系，居间人流动未导致公司严重的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014 年 5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2014]135 号），同意在厦门思明区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

2014年11月1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锦池；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804室；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至此，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0	7.00
	合计	10,000	0	100.00

2015年7月24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相应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良邦会验字[2015]第Y033号）。

本次增资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7.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2016年6月22日，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出资份额，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9%出资份额和11%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分别为190万元和110万元，经核查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厦门市中瑞联合投

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 出资份额。

2016 年 6 月 22 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90	19.00
3	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	180	18.00
4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未取得厦门市金融办的开业批复，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5.16 万元，净资产为 827.1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643.55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1.92 万元，净资产为 781.3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45.86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转让给第三方。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非法外盘交易情况核查

非法外盘交易通常是指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交易账户，为客户提供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客户进行外盘交易，需要将资金汇入境外交易账户，但通常来说，为方便客户交易，境内公司会根据总体业务规模需要，将境内资金转入境外交易账户，客户出入金不需要跨境交易，仅在境内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对于非法外盘交易，通常要求行为主体在境外开户并长期持有外币，并根据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可能存在不定期的境内外资金划转，针对该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及银行流水等，公司不存在与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跨境资金往来记录，也不存在外汇款项。

（二）非法配资情况核查

1、发行人是否存在场外配资情况说明

对于期货公司，非法场外配资主要包括直接向客户配资及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

(1) 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向客户配资情况说明

直接向客户配资的主要形式为配资客户在期货公司开立账户，期货公司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作为优先资金为客户提供交易杠杆。针对该种配资，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银行流水及合同等，发行人和瑞达置业不存在在期货公司开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场主流配资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瑞达新控在发行人处开立期货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瑞达新控自有资金，瑞达新控通过该账户开展正常业务，此外，瑞达新控在平安期货处开立期货账户，开立该账户的主要背景是瑞达新控与平安银行合作开展仓单质押业务，根据平安银行的要求，需要在平安期货开立期货账户以便于资金监管。自该账户设立以来，从未实际转入资金及进行交易，账户上权益规模为 0 元，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配资或参与非法配资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情况说明

发行人交易系统有金仕达交易结算系统、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Comprehensive Transaction Platform）简称 CTP 交易系统和易盛交易系统，均为期货行业内主流交易系统。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瑞达期货金仕达网关操作员权限列表，金仕达交易系统不存在客户私自接入的情形；CTP 交易系统由于 API 接口开放，对第三方软件的接入较难控制，为进一步防范违规接入，发行人已经与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联系，希望增加接口限制和密钥认证等功能，目前正在沟通过程中；易盛系统提供客户使用的软件为易盛远程交易下单软件，客户如需第三方交易接入，期货公司必须部署前置机，并申请前置机的 API 授权。经查询，发行人目前没有部署前置机，也未申请前置机的 API 授权，所以第三方软件无法接入易盛交易系统。

2、发行人自查及向证监局汇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均对配资情况进行核查，对疑似异常账户进行排查，对从业人员及居间人管理进行自查，发行人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关于期货配资业务开展情况的自查报告》，于 2015 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及客户直连交易所情况自查报告》，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的上述报告未提出异议。

3、全体员工、居间人及客户承诺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所有员工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的通知》，重申公司严禁参与配资业务，要求各营业部学习相关法规，营业

部负责人对员工、居间人逐一谈话，交代是否参与配资业务，如发现参与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或居间关系，并要求员工、居间人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承诺“不从事或参与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客户、不为配资公司和客户牵线搭桥、不利用自身资源为配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发行人全体员工及居间人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签署了《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

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经纪业务合同时需客户同时签署《期货配资业务风险揭示书》，向客户提示配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参与非法配资或为客户提供非法配资便利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意见》问题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
- 2、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凭证、审计报告；
- 3、查阅有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人)	739	1,102	1,003	1,012
佣金支出(万元)	930.52	2,229.80	2,764.08	2,105.87

(二)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期货居间人是指独立于公司和客户之外，接受期货公司委托，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居间人佣金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1,012 人、1,003 人、1,102 人和 739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三)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数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人数	457	445	451	515
营业部人数	248	247	279	368
营业部人数/总人数	54.26%	55.51%	61.86%	71.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数量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努力推进传统营业部转型，大力发展创新业务，业务品种日趋多元化，对经纪业务的人员的依赖下降；同时，2011年11月3日发布的《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中规定，除营业部负责人外，营业部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2014年10月29日发布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失效）取消了对营业部最低人数的限制，发行人可更灵活设置营业部人数，故营业部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此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占比下降，资产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占比上升保持一致。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分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09	45.73	192	43.14	166	36.81	126	24.26
财务人员	25	5.47	27	6.07	28	6.21	47	9.13
业务人员	204	44.64	203	45.62	237	52.55	295	57.28
信息人员	19	4.16	23	5.17	20	4.43	47	9.13
总计	457	100	445	100	451	100	51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主要由业务人员及管理及行政人员为主。发行人发展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业务需要更多的管理及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及行政人员占比上升趋势，业务人员占比呈下降趋势，此趋势亦与发行人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发展计划相符。

3、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学历分布如下表：

受教育程度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5	5.47	25	5.62	23	5.10	23	4.47
本科	259	56.67	249	55.96	230	51.00	235	45.63

大专	128	28.00	128	28.76	144	31.93	194	37.67
中专及以下	45	9.86	43	9.66	54	11.97	63	12.23
合计	457	100	445	100	451	100	51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由 50.10% 提升至 62.14%，此趋势与发行人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等需要高学历的相关专业人才的业务的趋势保持一致。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构成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30 岁以下	171	37.42	160	35.96	187	41.46	269	52.24
31-40 岁	180	39.39	180	40.45	175	38.80	159	30.87
41-50 岁	87	19.04	85	19.10	77	17.07	75	14.56
50 岁以上	19	4.15	20	4.49	12	2.66	12	2.33
合计	457	100	445	100	451	100	51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31-50 岁之间经验丰富的员工占比由 45.43% 提升到 58.43%，此趋势与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专业人才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098.84	46,425.04	57,944.35	31,141.51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2,876.52	6,412.37	6,871.81	5,438.45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5,438.45 万元、6,871.81 万元、6,412.37 万元和 2,876.52 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访谈了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 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缴纳了“五险一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社会保险费	188.63	346.51	381.77	420.99
住房公积金	60.45	99.17	91.42	97.86

(二) 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厦门市及其他营业部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表：

项目	职工总人数	已退休	在其他公司参保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A	B		C=A-B	D	E=C-D
养老保险	457	5	4	448	448	0
医疗保险	457	5	3	449	449	0
失业保险	457	5	4	448	448	0
生育保险	457	5	4	448	448	0
工伤保险	457	5	4	448	448	0

注：1.公司共计有4名员工为国企下岗人员，但其原工作单位仍为其缴纳社保，对此，原工作单位已出具声明，其已知悉并同意该员工同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瑞达期货工作，且该员工在瑞达期货工作不会对原工作单位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向瑞达期货主张任何权利或产生任何纠纷。

2.公司共计有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在上述人员退休的次月公司即已停止为其缴纳社保，且上述人员在退休后正常领取退休金。

2、发行人社会保险无违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营业部、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起未发生

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亦未因社保问题受到处罚。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为 457 人，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55 人，差异原因如下：

- (1) 公司 1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 (2) 公司 1 名员工已退休，不缴纳公积金。

根据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营业部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管理部门对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4、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无违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专管部门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五险一金”足额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十六：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共计 49 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2）租赁用法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所有权文件、土地使用权文件、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等；
- 2、查阅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 36 家，子公司 3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2 家，分公司 3 家，拟设立的营业部 2 家，除 4 家营业部、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 51 处，总租赁面积 10,596.3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194.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房	300.63	2015.10.01 至 2017.09.30	是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已备案	
195.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4.10.01 至 2017.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196.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4.10.01 至 2017.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197.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是	未提供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09439 号	已备案	
198.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1725 号	否	是
199.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4108	148.86	2016.11.15 至 2018.11.14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5665 号	否	是
200.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21 层第 A、B、C 单元	520.00	2015.01.01 至 2017.12.31	是	狮湖国用（2006）第 0301 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 09748 号	否	是
201.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 1619（三间）号房	168.00	2016.04.01 至 2018.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3006438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02.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幢 1504 号	202.27	2017.04.06 至 2020.04.05	是	未提供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29136 号	否	
203.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001 号房	140.75	2016.09.01 至 2018.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穗租备 2016B0600902 270	
204.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 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 至 2018.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3168 号	已备案	
205.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景行路 19 号方东大厦六楼	654.32	2015.08.01 至 2018.07.31	是	未提供	柳房权证字第 A0050696 号	否	是
206.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第 11 层 1102 单元	378.80	2016.10.21 至 2017.10.20	否	青国用（2008）第 444 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 463630 号	否	是
207.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4 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筑国用（2013）第 12984 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0188 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 000637 号	
208.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 000290 号	
209.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 57 号奥克斯广场环球 A 座 1601、1602 室	124.79	2017.03.23 至 2018.03.22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008151 号、第 715008152 号	否	
210.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号楼 2510 室	240.00	2016.06.10 至 2017.12.09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宁房租（建）字第 1300211	
211.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福 DL037668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12.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2号、3号	117.98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42号、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64号	已备案	是
213.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5号	58.99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741号	已备案	是
214.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5027号	已备案	是
215.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811号	已备案	是
216.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67.66	2016.03.14至2019.03.13	是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217.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19楼3号	201.07	2015.04.01至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114145号	(乐)房租登(2015)11号	
218.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09房间	304.00	2017.04.01至2018.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09051320254号	否	是
219.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220.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221.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方舟大厦十五层3、4号	273.00	2017.04.17至2018.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2632、201312633号	否	是
222.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层908房间	111.62	2017.08.11至2018.08.10	否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3号	否	
223.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华荣财富广场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7.08.01至2020.07.31	是	未提供	绵房权证监证字0159168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24.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 1 号楼 1-1802 室	347.04	2016.07.24 至 2019.01.23	是	未提供	鲁 2016 济南市不动产权 0115912 号	(济槐) 房租字第 01793 号	是
225.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6.07.01 至 2018.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否	是
226.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7.06.15 至 2018.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否	
227.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租赁证明字 2016 第 041 号	
228.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8.12.15	是	徐国用 (2010) 第 2357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2016) 房租证第 02230005 号	
229.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否	
230.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否	
231.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807 号	164.76	2017.04.24 至 2018.04.2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72218	否	
232.	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4 层 2404、2403 号房间	295.00	2015.04.08 至 2018.04.07	是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否	是
233.	宜春营业部	宜春市宜阳大道 505 号永益翡翠城 35 栋 2 层 2-1 室	475.13	2017.4.1 至 2018.1.31	是	未提供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1-2014010047 号	宜房租证字第 20170098 号	
234.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31D	176.00	2017.5.1 至 2018.5.1	是	未提供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79171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35.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3.09.03 至 2018.09.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236.	瑞达新控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6C06	12.30	2017.07.14 至 2018.03.3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否	
237.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12 层 06 单元	236.87	2015.05.01 至 2018.04.30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238.	瑞达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2505 室	184.16	2016.07.01 至 2019.06.30	否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3257 号	否	是
239.	瑞达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24A	157.89	2016.07.09 至 2019.07.08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租福田 2016020876 号	
240.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	179.50	2016.01.01 至 2018.11.30	是	未提供	GF-2000-0171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241.	瑞达国际	Units 3305-3306, 33rd Floor o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No.8827	未载明	2016.07.15 至 2018.03.31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242.	成都营业部	锦江区宏济支路新桂村西五街 2 栋 4 单元 5-9	93.84	2016.12.01 至 2017.11.31	是	未提供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22228 号	否	否
243.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未载明	2017.6.1 至 2019.5.31	否	弥国用（2011）第 1670 号	未提供	否	是
244.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48	2017.7.14 至 2019.7.13	否	温国用（2010）第 1-189378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00709 号、600710 号	否	否

发行人现租赁的 51 处房产均租赁期限均未到期，享有合法的租赁权利。其中 42 处房产约定了续租权利；44 处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 3 处房产的出租方拥有购房合同及发票。

二、租赁用法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一）租赁用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其控股子公司及拟设立的分公司总计租赁 51 处房产，租赁房产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总部大楼建设办公用途。

上述 51 处租赁房产中，14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30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6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7 处未取得房屋产证书的租赁房产中有 2 处出租方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5 处租赁房产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45 处租赁房产已取得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产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理；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9.26%（不含瑞达国际及弥勒营业部），已由出租方或控股股东出具声明及由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该等

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 20 处租赁房产已经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的房产出租方已经出具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声明，若因无房产证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将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于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4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743,072.95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7.27%；2015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147,461.47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5.76%；2016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288,010.41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6.96%；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租金费用 6,136,706.34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9.53%。以上数据显示，发行人租赁成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极低且极为稳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由于期货行业是高度竞争行业，主要以行销为主，且现场客户较少，交易主要以网络为主，相关开户手续可非现场办理，日趋互联网化。因此，租赁面积的大小与位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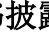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租赁行为主要发生在全国各地比较分散，且租赁价格与当地随行就市。租赁主要与业主直接进行签约，租赁合同清晰，目前租赁的所有场所与公司股东或

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取得了相应出租方权属证书、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部分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 9.26%（不含瑞达国际及弥勒营业部），已由出租方出具声明文件保证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反馈意见》问题十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尚未完成“”图形商标以及“瑞达”、“RUIDA FUTURES”的商标注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商标尚未进行注册的原因以及商标注册的最新进展；（2）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文件、商标授权文件；
- 2、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商标注册进展及状态等。

核查结果：

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包括图形以及图形+文字组合两种方式。发行人较少对外进行广告宣传，对于商标权利关注不足，因此在经营过程中没有重视使用商标的注册工作，未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将上述商标分别提交了注册商标的申请，申请使用范围均为第 35 类和第 36 类，经查询商标局网站，发行人  商标图形第 36 类申请、发行人  商标图形第 35 类申请、发行人  瑞达 RUIDA 图形+文字组合第 35 类和第 36 类申请均完成了商标注册。因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上述商标的注册工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6869348	2016.06.28 至 2026.06.27	36
2		16869174	2016.09.28 至 2026.09.27	35
3	 瑞达 RUIDA	16869245	2016.08.28 至 2026.08.27	36
4	 瑞达 RUIDA	16869152	2016.08.28 至 2026.08.27	35
5		8994055	2012.01.07 至 2022.01.06	36
6		8994141	2012.01.07 至 2022.01.06	16
7		8994209	2012.01.07 至 2022.01.06	35
8		8994277	2012.06.21 至 2022.06.20	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商标已经取得商标专用权均受法律保护，不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也不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八：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设立了瑞达置业全资子公司，以承担发行人总部大楼的建议及运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2）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瑞达置业土地使用权相关出让合同、缴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瑞达置业出具的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

依据厦门市对金融企业的扶持政策，政府同意向发行人出让总部建设用地。发行人考虑到以瑞达期货为主体受让该地块并负责建设运营，将不利于公司期货业务经营的独立运作，不利于风险隔离、业务隔离，不利于财务上的独立核算以及对银行申请贷款。因此，发行人通过设立瑞达置业专门用于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后续运营工作，并向厦门证监局进行报备。

经查询，期货类法律法规并未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或筹建自用房产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历次检查也未对设立瑞达置业提出过异议或整改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瑞达置业在总部大楼完工过后，将主要负责总部大楼的物业管理、日常运营工作。

二、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大楼地块的取得受益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当地金融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且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总部大楼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后续使用、转让时间进行规定，同时对非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转让对象都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并制定相关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020020150119CG002）第二十条：

（一）本合同项下地上商业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二）本合同项下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受让人应报第四方（指“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下同）批准：

1、受让人必须整体自持不少于地上办公建筑面积 50%的地上办公，持有办公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不得分割抵押。自房屋建成并取得土地房屋权证之日起满十年后，受让人有权将该持有办公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整体转让。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2、除上述受让人持有的地上办公部分外，其余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发行人通过瑞达置业承建总部大楼地上办公部分超过 50%部分应自持经营不少于十年，十年后方可对外转让，剩余地上办公部分可对外转让，但转让对象限定为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相关联的企业，且相关行为受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监管。

同时，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承诺如下：

一、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将严格依照编号为 35020020150119CG00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要求，进行“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二、瑞达期货及子公司（包括不限于瑞达置业）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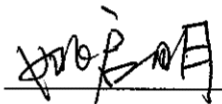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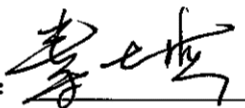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二）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因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现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瑞达置业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瑞达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瑞达置业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瑞达期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的主要目的是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2016 年 3 月 1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总承包工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筑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它房地产项目；（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①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②变更业务范围；
- ③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④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⑤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
- 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③项、第⑥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

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①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 ②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
- ③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3）关于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查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当前行政许可项目中包括“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及“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以及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审批”，不包括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

综上，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期货公司可以设立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第四十四条，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据此，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营业部、分公司）不得超出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前述要求未明确包含期货公司子公司。

2017年1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无异议的函》：

“关于你司设立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负责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的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20日向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产变动的情况报告》《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你司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经营事项无需我局审批，我局对你司前述报告事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3、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系与开展业务相关，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设立的目的是开发建设发行人总部大楼，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计划，项目竣工后总部大楼为发行人办公自用及运营，系为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所需提升扩大期货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瑞达期货将严格依照编号为 35020020150119CG00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要求，进行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2）公司总部大楼相关房产将不进行对外出售。瑞达期货未来亦将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公司总部大楼进行办公自用及运营。

（3）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同时，根据本反馈回复第 2 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论述，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

综上，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且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4、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五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发行人出资 1 亿元设立瑞达置业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总部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30 日，瑞达置业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书面文件，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事项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亦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设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他房地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所竞拍的观音山 2014G08 商办地块由其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负责开发和运营。

根据发行人对该项目的总体预算和投资规划，总部大厦的建设成本预算约 82,99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土地费用 36,160 万元、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万元、装修工程费 9,800 万元、管理费用 2,000 万元、财务费用 2,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总投资（万元）	备注
一	生产成本	76,198	
1	土地费用	36,160	地价 35,100 万元+契税 1,060 万元
2	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	1,049	
3	前期工程准备费	1,500	
4	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5	安装工程费	8,900	
6	社区市政工程费	1,080	
7	园林环境工程费	660	
8	配套设施费	600	
9	其他建设工程支出	568	
10	装修工程费	9,800	
二	物业前期开办费	600	
三	管理费用	2,000	
四	财务费用	2,500	计算至 2018 年竣工验收
五	不可预见费	1,700	按 2%考虑
合计	总额(万元)	82,998	

注：该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68,900 平米，每平米建设成本：12,409 元/平米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建设进度如下：

时间	工程节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2015年1月	获得土地	35,100	已完成
2015年10月	动工（3月政府移交土地、地勘、平整、爆破单位选择、设计单位的选择等）	1,405	已完成
2016年7月	基坑（土方爆破及运出、基坑支护、承台、设计变更等）	3,091	已完成
2016年12月	正负零（南楼地下三层、北楼地下四层等）	3,484	已完成
2017年1月	项目裙房（南楼地上三层、北楼地上二层）	1,469	已完成
2017年9月	南楼封顶、北楼23层	5,850	已完成
2018年3月	项目竣工（包括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	12,250	计划
2018年8月	综合验收、投入使用（含二次精装）	12,366	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总部大楼拟发行人自用，并计划用于包括瑞达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拓展其他新业务使用。

瑞达置业业务为开发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的业务开展：

①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②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 ③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 ④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 ⑤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 ⑥通过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 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15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承诺

2017年1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2015年2月7日召开的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任何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不包含瑞达置业资金使用计划，不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2、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瑞达置业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反馈回复第（一）小题“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论述，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且发行人已完成设立瑞达置业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2）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取得监管部门无异议函

2015年1月21日，瑞达期货向厦门证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本变动的情况报告》。

2015年2月20日向其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

2017年1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的无异议函》，其对于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并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业务经营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公司设立程序；就设立瑞达置业事先向监管机关报告，监管机关对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已出具无异议函。

问题二、关于规范运作

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15年3月9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5]597号），2016年4月13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6]759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三）截至2016年1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四）机构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无异议。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年4月13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3）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发行人针对公司2016年4月13日截至目前的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期货业务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健运营，未发生经营风险事件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2016年4月-12月各月末的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4月末	5月末	6月末	7月末	8月末
净资本（万元）	≥1,500	1,800	63,199.08	65,368.18	65,488.66	68,972.12	71,089.13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163.94%	171.25	186.10	195.49	211.17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2.33	63.10	62.86	64.74	65.92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949.48	958.29	787.83	1134.81	1075.19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20.03	19.76	22.25	17.82	18.36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800	-	26,003.73	27,766.19	32,010.09	31,336.74	37,321.61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9月末	10月末	11月末	12月末
净资本（万元）	≥1,500	1,800	72,817.96	72,717.28	75,577.02	73,332.16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222.70	220.52	245.01	238.58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7.26	65.67	66.71	64.4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1034.18	1145.86	886.84	862.05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18.82	17.57	20.21	20.25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9月末	10月末	11月末	12月末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800	-	40,938.32	39,669.07	44,141.40	51,789.56

发行人严格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风险监管指标要求规范运作，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2016年12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公司访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网络检索结果以及查阅公司2016年4月-2017年1月期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的《风险监管报表》以及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对公司2016年4月13日至今持续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16年4月13日至今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三、关于租赁房产瑕疵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37家，分公司（筹）2家，子公司2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1 家，除3家营业部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 48处，总租赁面积9,762.79平方米。上述48处租赁房产中，11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22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15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23.9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新近取得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当前，发行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15处租赁房产，已有1处营业部注销而解除租赁协议，有8处房产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17.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	357.10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8号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6号
18.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6	344.34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652号
19.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第18层西南面	179.00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71226号
20.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6室	62.5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262873号

21.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2号、3号	117.98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42号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64号
22.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5号	58.99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741号
23.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5027号
24.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811号

2、租赁产权瑕疵房产营业部、子公司营业经营情况

当前，发行人尚有6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为981.54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9.26%（不含瑞达国际及弥勒营业部）。前述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作为营业场所的营业部、子公司2017年1-6月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13.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67.66	新侨联广场是共有财产，因产权划分尚不清楚，故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0.18
14.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87.69
15.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16.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12层06单元	236.87	虎都世纪大厦纳税金额未达标准，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
17.	瑞达期货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20幢B座0801室	179.5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7.54
18.	瑞达国际	Units 3305-3306,33rd Floor of The Center,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No.8827	未载明	房屋的业权是整栋大厦的，没有分割出来，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408.47
小计					503.88
发行人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17,098.84

占比	2.95%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产权瑕疵房产营业场所营业收入、期末权益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重新租赁营业场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取消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审批，原《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号，当前已废止）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自受理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之日起20日的审批期限不再执行。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期货公司发生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营业场所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涉及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据此，期货公司营业部如拟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不再由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批准，可自主重新选择权属完整的租赁房产作为新的营业场所，事后向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瑞达置业营业场所变更不需履行特殊批准、报告程序，事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可，自主变更营业场所不存在障碍。

（2）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财务成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主要涉及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支出。根据发行人统计，发行人在2017年1-6月内营业部迁址的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半年度租金	装修费用	合计	备注
1	莆田	47,100.00	-	47,100.00	未装修
2	漳州	53,628.40	-	53,628.40	未装修

3	长沙	50,711.97	-	50,711.97	未装修
4	鄂尔多斯	32,832.00	-	32,832.00	未装修
5	昆明	90,090.00	-	90,090.00	未装修
6	北京大柳树	222,506.79	-	222,506.79	未装修
7	南宁	99,635.40	-	99,635.40	未装修
8	宜春	102,000.00	-	102,000.00	未装修
9	台州	14,080.00	-	14,080.00	未装修
平均值		79,176.06	-	79,176.06	-

经核查，营业部、瑞达置业重新承租其他营业场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相关方声明及承诺

前述6处租赁房产中有2处出租方（瑞达山西分公司1处）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5处租赁房产（瑞达置业1处、福州营业部1处、梧州营业部2处、瑞达国际1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7年1-6月产生营业收入、期末权益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关于资产完整方面的规定，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期货行业其他公司关于营业部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部数量（家）	营业部自有房产数量（处）	营业部租赁房产数（处）
创元期货（截止 2015 年 2 月 16 日）	11	0	12
海航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	15	0	17
华龙期货（截止 2015 年 9 月 18 日）	3	0	3
天风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	5	0	5
永安期货（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	38	37	33
弘业期货（截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未拥有任何物业，合计境内租赁 76 项物业，香港租赁 1 项物业，用于业务经营。		
鲁证期货（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拥有 11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4,540.6 m ² ；租赁 27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10,312.9 m ² ，用于业务经营。		

*永安期货 38 家营业部中，10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37 处（其中 4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同时租赁房产开展经营活动），32 家营业部营业部租赁房产共计 33 处。

根据上述，期货公司营业部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开展业务在行业内属于较为普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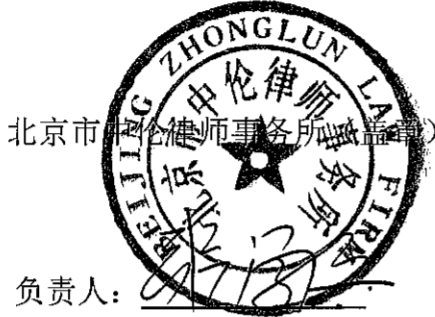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9.26%（不含瑞达国际及弥勒营业部）；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7年1-6月产生营业收入、期末权益占比较

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故发行人营业部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的签章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秦大海

秦大海

二〇一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三）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行人的业务	7
四、关联交易	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9
十一、诉讼仲裁	21
十二、结论意见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

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29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29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81,274,969.5 元、255,249,842.94 元、211,021,190.11 元、115,196,226.38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0.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81,274,969.5 元、255,249,842.94 元、211,021,190.11 元、115,196,226.3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9,111,067.04 元、-697,046,003.40 元、2,111,478,545.56 元、-284,783,175.06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2.37%。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81,274,969.5 元、255,249,842.94 元、211,021,190.11 元、115,196,226.38，累计为人民币 662,742,228.93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9,111,067.04 元、-697,046,003.40 元、2,111,478,545.56 元、-284,783,175.06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415,059.80 元、579,443,485.17 元、464,250,361.56 元、301,921,328.9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350,036,097.80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20%(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263,557,523.17)。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613,744,213.35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取得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81,274,969.5 元、255,249,842.94 元、211,021,190.11 元、115,196,226.38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2,168,768.26 元、388,355,486.53 元、255,914,308.87 元、159,265,770.9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9 月年新增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3.58 万元。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系维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须进行的交易，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证照进行了原件核查。

（一）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四）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营业部、分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部信息参见“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发行人新设 2 家营业部：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负责人为郑光亮，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弥勒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三楼，负责人为常琿，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发行人将支付 1,300 万港元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3 号）。

2015 年 11 月 19 日，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作出厦发改备案[2015]第 11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进行备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发行人成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的申请。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书，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1 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 34512922-000-04-16-4 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之二》，发行人同意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利益增加支付港币9,840,655.27元。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6日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00万港元。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经香港翁余阮律师行核实，截至该调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897874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33楼3305-6室 FLAT/RM 3305-6 33/F THE CENTER 99 QUEEN' S ROAD CENTRAL H K
股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4,000,000股，每股面值HK\$1.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价款部分已支付，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参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上述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其中 45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7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其中 6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前述 7 处租赁房产中有 2 处租赁房产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5 处租赁房产（瑞达置业 1 处、福州营业部 1 处、梧州营业部 2 处、瑞达国际 1 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2017年9月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 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4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外包协议操作备忘录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托管运营备忘录
4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运营外包服务总协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4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4.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5.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共赢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6.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进取优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47.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创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8.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49.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50.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1 项正在履行中且初始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 投资顾问协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投资顾问协议。

3. 存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中的存款合同。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融资及担保合同。2017 年 7 月 12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ETO351000000201700386 号），约定瑞达置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 元。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相关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瑞达置业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尚在履行中的工程建设及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RDZY-GC-02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	380,000,000.00	2016年3月17日起 720 日
2.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RDZY-GC-031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施工	55,000,000.00	2016年12月8日起 200 日
3.	平面移动式立体停车库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RDZY-GC-035	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平面移动式立体停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	7,650,000.00	2016年12月19日起 260 日
4.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RDZY-GC-034	福建茂荣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消防工程	15,079,691.99	2016.12.20-2018.5（计划）
5.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RDZY-GC-032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采购	7,839,700.00	2017.1.17-2017.8.1（暂定）
6.	合同协议书	RDZY-GC-03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工程	17,690,000.00	2017年5月2日起 200 日
7.	永久用电施工合同	RDZY-GC-040	福建省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用电工程	11,650,000.00	2017年9月8日起 1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

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7,083,319.55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各类押金、往来款项、预付房租、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备用金、培训费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3,426,050.65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子公司股权收购款、居间人佣金、计提客户手续费、设备款及服务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自本所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7年1月至9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

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五、纳税人2016年1-4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2016年5-12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本公司及子公司瑞达新控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按金融商品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销售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增值税）。

2.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及子公司瑞达新控2016年5月起取得的持有至到期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生的收益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申报缴纳增值税。

3.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到期后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该政策继续延续，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因此本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将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1月至9月收到的财政补贴为4,204,588.72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补助项目	2017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笏笪街道2015年增量税收奖励及高管个税奖励	2,187,428.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扶持资金	73,867.00	与收益相关
观音山总部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43,293.7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204,588.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一、诉讼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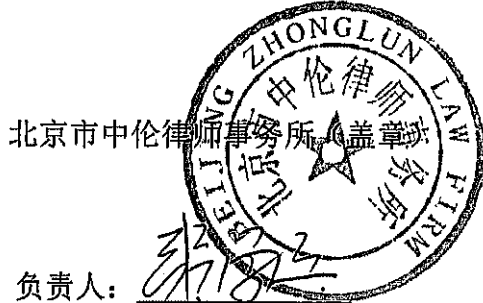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二〇一七年11月16日

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47	瑞达股份汕头营业部	30171001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245号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栋514、519、520号	2003年3月12日	肖赞伟
148	瑞达股份晋江营业部	30171002	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福证监[2003]95号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B1606	2003年7月29日	赵丽
149	瑞达股份泉州营业部	30171003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期货字[2000]33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A4108	2003年9月26日	倪灵灵
150	瑞达股份石狮营业部	30171004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福建省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21层	2006年1月13日	黄晔
151	瑞达股份成都营业部	30171005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06]15号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	2006年8月18日	吴蓉
152	瑞达股份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30171006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7]51号	上海市静安区城都北路199号401室	2007年7月26日	何琪
153	瑞达股份漳州营业部	30171007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6号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07年9月12日	王碾华
154	瑞达股份三明营业部	30171008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5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16层1619室	2007年9月12日	刘剑鹏
155	瑞达股份广州营业部	30171009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843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1001房	2007年12月24日	林海亮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56	瑞达股份龙岩营业部	3017101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2008]2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幢17层1726	2008年1月25日	邓利林
157	瑞达股份柳州营业部	30171011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08]56号	湖南省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2008年10月28日	李黔
158	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	30171012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08]44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2幢B座1102室	2008年12月18日	张天勇
159	瑞达股份贵阳营业部	30171013	中国证监会贵阳监管局	黔证监[2009]162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省物资综合大楼15层4-6号	2009年8月6日	徐新民
160	瑞达股份长沙营业部	30171014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湘证监期货字[2009]47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5-21007室	2009年11月13日	阳波
161	瑞达股份南京营业部	30171015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0]93号	南京市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2510室	2010年3月10日	周洪忱
162	瑞达股份杭州营业部	30171016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证监期货字[2010]20号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2号泛海国际中心1幢1003、1004室	2010年5月20日	李亮
163	瑞达股份厦门营业部	30171017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证监许可[2010]21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15C单元	2010年5月20日	洪爱萍
164	瑞达股份深圳营业部	30171018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发[2010]324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510、A1511	2010年11月9日	陆海川
165	瑞达股份武汉营业部	30171019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鄂证监期货字[2010]5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7、9、11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单	2010年11月30日	杜瀚林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元7层2-9室	日	
166	瑞达股份福州营业部	3017102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11]10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011年2月22日	张宴
167	瑞达股份乐山营业部	30171021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0]93号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栋19楼3号	2011年1月17日	刘晓宇
168	瑞达股份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30171022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证监函[2011]85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1109室	2011年6月14日	宋玉霞
169	瑞达股份梧州营业部	30171024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12]1号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19号16层1636-1640号房	2012年1月20日	林勇
170	瑞达股份昆明营业部	30171026	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	云证监[2012]200号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15层3、4号	2012年8月14日	王智平
171	瑞达股份郑州营业部	30171027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豫证监发[2012]321号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08室	2012年11月8日	李安阳
172	瑞达股份莆田营业部	30171028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期货字[2012]53号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269号2号楼1412、1413	2013年1月30日	周拓赢
173	瑞达股份徐州营业部	30171029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2]603号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1#—1—302室	2013年5月20日	林肖颖
174	瑞达股份绵阳营业部	30171030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3]9号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写字楼25层5—8号	2013年6月20日	熊凭
175	瑞达股份赣州营业部	30171031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13]10号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707、708室	2013年9月27日	龙敏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76	瑞达股份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30171032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13]9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701、1712室	2013年9月26日	杨光
177	瑞达股份济南营业部	30171033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鲁证监许可[2013]26号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1号楼1—1802室	2013年12月4日	刘纳新
178	瑞达股份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30171034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监许可[2013]152号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3号楼602室	2014年1月10日	李松
179	瑞达股份南宁营业部	30171035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许可[2014]3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单元D401号、D402号、D807号	2014年12月11日	韦正军
180	瑞达股份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30171036	-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404、2403房间	2015年5月22日	刘宪伟
181	瑞达股份宜春营业部	30171037	-	-	宜春市宜阳大道505号永益翡翠城35栋2层2-1室	2015年11月18日	李勇华
182	瑞达股份台州营业部	91331001MA29XD3DXC	—	—	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31-D	2017年6月2日	周丽坤
183	瑞达股份温州营业部	91330000MA27UOGO2P	-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务广场1210室	2017年8月30日	郑光亮
184	瑞达股份弥勒营业部	91532526MA6L3K550P	-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桃园路50号红烟俱乐部三楼	2017年10月18日	常琿

注：各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均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分公司设立不属行政许可核准事项。根据 2015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将期货公司设立审批改为由证监会后置审批，此后设立的期货公司营业部不再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45.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房	300.63	2017.10.01 至 2019.09.30	是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否	是
246.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247.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248.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是	未提供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09439 号	城区霞字第 2016CX10133 号	
249.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 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1725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50.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4108	148.86	2016.11.15至2018.11.14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1405665号	否	是
251.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38号兴业银行大厦第21层第A、B、C单元	520.00	2015.01.01至2017.12.31	是	狮湖国用(2006)第0301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09748号	否	是
252.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1619(三间)号房	168.00	2016.04.01至2018.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3006438	否	是
253.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2.27	2017.04.06至2020.04.05	是	漳国用(2015)第176938号	漳房权证龙字第02029136号	否	是
254.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1001号房	140.75	2016.09.01至2018.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穗租备2016B0600902270	-
255.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至2018.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201403168号	已备案	-
256.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654.32	2015.08.01至2018.07.31	是	未提供	柳房权证字第A0050696号	否	是
257.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8号长青国贸大厦第11层1102单元	378.80	2017.10.21至2018.10.20	否	青国用(2008)第444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463630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58.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4 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筑国用 (2013) 第 12984 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0188 号	(筑云岩) 房租登字第 000637 号	-
259.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筑云岩) 房租登字第 000290 号	-
260.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 57 号奥克斯广场 环球 A 座 1601、1602 室	124.79	2017.03.23 至 2018.03.22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008151 号、第 715008152 号	长住建房租备字 (岳麓) 第 170037 号	-
261.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号楼 2510 室	240.00	2016.06.10 至 2017.12.09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宁房租 (建) 字第 1300211	-
262.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福 DL037668	-
263.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2 号、3 号	117.98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42 号、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64 号	已备案	是
264.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5 号	58.99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741 号	已备案	是
265.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6 号	58.30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5027 号	已备案	是
266.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7 号	44.17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811 号	已备案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67.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67.66	2016.03.14至2019.03.13	是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268.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19楼3号	201.07	2015.04.01至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114145号	(乐)房租登(2015)11号	-
269.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09房间	304.00	2017.04.01至2018.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09051320254号	否	是
270.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271.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272.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方舟大厦十五层3、4号	273.00	2017.04.17至2018.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2632、201312633号	否	是
273.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层908房间	111.62	2017.08.11至2018.08.10	否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3号	否	是
274.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华荣财富广场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7.08.01至2020.07.31	是	未提供	绵房权证监证字0159168号	否	是
275.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1号楼1-1802室	347.04	2016.07.24至2019.01.23	是	未提供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0115912号	(济槐)房租字第01793号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76.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6.07.01 至 2018.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否	是
277.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7.06.15 至 2018.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否	是
278.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租赁证明字 2016 第 041 号	-
279.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8.12.15	是	徐国用 (2010) 第 2357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2016) 房租证第 02230005 号	-
280.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4004231	是
281.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4004229	是
282.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807 号	164.76	2017.04.24 至 2018.04.2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72218	否	是
283.	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4 层 2404、2403 号房间	295.00	2015.04.08 至 2018.04.07	是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否	是
284.	宜春营业部	宜春市宜阳大道 505 号永益翡翠城 35 栋 2 层 2-1 室	475.13	2017.4.1 至 2018.1.31	是	未提供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1-2014010047 号	宜房租证字第 20170098 号	-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85.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31D	176.00	2017.5.1 至 2018.5.1	是	未提供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79171 号	否	是
286.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3.09.03 至 2018.09.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287.	瑞达新控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6C06	12.30	2017.07.14 至 2018.03.3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租福田 2017028570	-
288.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12 层 06 单元	236.87	2015.05.01 至 2018.04.30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289.	瑞达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2505 室	184.16	2016.07.01 至 2019.06.30	否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3257 号	否	是
290.	瑞达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24A	157.89	2016.07.09 至 2019.07.08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租福田 2016020876 号	-
291.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	179.50	2016.01.01 至 2018.11.30	是	未提供	GF-2000-0171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292.	瑞达国际	Units 3305-3306,33rd Floor of The Center,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No.8827	未载明	2016.07.15 至 2018.03.31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293.	成都营业部	锦江区宏济支路新桂村西五街 2 栋 4 单元 5-9	93.84	2016.12.01 至 2017.11.31	是	未提供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22228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94.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108.7	2017.6.1 至 2019.5.31	否	弥国用(2011)第 1670 号	未提供	否	是
295.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48	2017.7.14 至 2019.7.13	否	温国用(2010)第 1-189378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00709 号、600710 号	已备案	否
296.	宁波营业部	柴家漕巷 45 号, 东岸名邸 27 号 19-3 室	227.99	2017.7.24 至 2019.8.23	是	未提供	浙(2017)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7031 号	否	是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因目前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50888 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现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历经多次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2）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发行人的前身为瑞达有限。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如下：

(一) 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1年6月27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0%、22.23%、22.00%、18.00%。

(2) 同意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深圳中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控股股东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拓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生态 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90%	泰德发展 有限公司 (外资)	9,500	95.00%
		马建华 10%	—		
2	上海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	—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故，深圳中侨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德发展有限公司（外资）。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伟图中国娱乐城集团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8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9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0	0.86
10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0	0.86
11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0	0.86
12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0	0.86
13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0	0.86
14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15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6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7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8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9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20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21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2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4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6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7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8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9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0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31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32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3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4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5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0	0.06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0	30.43
	总计	9,558.30	100.00

注 1：根据当时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对“控股股东”的规定，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书，公司董事会十三名董事中李康、陈庆华、阮良能、何畏、何超、黄传仁、谢东辉七人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故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可选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故根据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瑞达控股股东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48%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银盈置业投资公司 5.45%	
3	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互助基金会 13.46%	
4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12%	
5	海口银河投资开发公司 10.22%	
6	海南中兴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97%	
7	北海银鑫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 5.54%	
8	海南国邦集团有限公司 4.98%	
9	海南南西租赁公司 3.32%	
10	海口晓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	

成都瑞达第一大股东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87.27%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新益娱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45%	
3	洋浦中国城畜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64%	
4	海南七星椒川味火锅馆 1.82%	
5	海南伟图国际影视俱乐部 1.82%	

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外资）。

综上，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境外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涉及国有资产外，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将其持有的股

权转让无须评估、备案。如作为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的境外企业涉及国有资产，适用当时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

根据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央管理的境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营决策事项需由财政部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必要时上报国务院批准。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 （1）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
- （2）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投资活动；
- （3）企业增、减资本金；
- （4）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
- （5）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
- （6）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需审核事项，有关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的有效必备文件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规定，中央管理境外企业的下列事项须报财政部备案：

- （1）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境外投资活动；
- （2）企业子公司发生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三条规定，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发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管理。

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向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故，根据上述规定，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下属公司向境内企业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不属于上述需审核、备案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深圳中侨、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如该境外企业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本次转让无须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程序；依照当时适用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述规定，如该境外企业属于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规定的中央或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该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公司向境内公司转让股权不属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应当评估、审批或备案的情形。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1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A003222005）。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二）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3年10月2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9.00%，13.23%；

（2）同意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12.77%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瑞达有限2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27%、9.50%、9.50%、9.50%。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上海人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杰	960.40	98.00
2	袁文静	19.60	2.00
合计		980	100.00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少奕	501	50.10
2	邱华瑜	499	49.90
合计		1,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蔡友平	400	20.00
2	谢炳煌	—	300	15.00
3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苏志明	200	10.00
4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	200	10.00
5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200	10.00
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财政局	200	10.00
7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	10.00
8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工会	—	200	10.00
9	邱华炳	—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综上，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 192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国有企业；
- （2）国有独资企业；
- （3）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5）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 （6）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人杰、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3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三) 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00%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股权中的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1,454.60	45.63
2	苏宏永	1,454.60	45.63
3	林少华	278.80	8.74
合计		3,188	100.00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世旺	2,000	50.00
2	林万星	900	22.50
3	林碧英	600	15.00
4	蔡秀最	500	12.50
合计		4,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中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510	51.00
2	林丽芳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4)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墩	900	56.25
2	张健康	700	43.75
合计		1,600	100.00

(5)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梦谦	510	51.00
2	许良裕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6)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国有企业；
- （2）国有独资企业；
- （3）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5）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 （6）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2008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中国证监会、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相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深圳中侨由参股实现控股，由深圳中侨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2001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86.72万元），原股东退出。

3、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因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2003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64.58万元），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退出。经与林鸿斌先生访谈确认，由于当时瑞达有限经营情况不佳，难以找到外部受让方，经商议，林氏兄妹拟受让瑞达有限上述股权，故联合其他投资方收购瑞达有限股权。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瑞达有限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瑞达有限2007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净利润由2006年末的253.60万元增至2007年末的1,128.9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对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收购并实现股权集中，同时泉州佳诺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泉州佳诺自有资金。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瑞达有限净利润稳定增长（根据瑞达有限2009年、2010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8年至2010年净利润依次为2,002.70万元、4,443.99万元、5,402.02万元），并经本所律师与林志斌先生、及厦门金信隆股东章兴金先生、章秀春女士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因厦门金信隆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同时瑞达有限有扩充净资本需求，故新进股东

厦门金信隆以 9000 万元现金认缴 3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厦门金信隆按照约每 23.50 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厦门金信隆自有资金。

6、2011 年 6 月 16 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 1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标准之一为“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为满足前述要求，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瑞达有限资本公积金。

7、2012 年 9 月 14 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 12,695 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以货币资金 12,5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95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 15 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 22.80 亿元。各股东按照约每 17.99 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8、2012 年 11 月 1 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 3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因瑞达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9、2016 年 2 月 16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 4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总股本由 30,000 万股增加至 40,000 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二)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增资均履行验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瑞达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1) 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为瑞达有限控股股东。根据工商查档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90%），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企业，控股股东为外方股东泰德发展有限公司。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伟图中国娱乐城集团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8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	0.86

9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	0.86
10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	0.86
11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	0.86
12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	0.86
13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4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5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6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7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18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19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0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21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2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4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6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7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8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29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	0.06
30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3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2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3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4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35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	30.43
总计		9,558.3	100.00

根据成都瑞达股权结构、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组成，成都瑞达控股股东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外方股东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中侨。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股东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

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0%、22.23%、22.00%、18.00%。

瑞达有限股东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蔡友平	1,175.00	25.00
		谢炳煌 15%	—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10%	苏志明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10%	—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无实际控制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州市财政局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工会 10%	—		
		邱华炳 5%	—		
2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杰 98%	—	1,045.00	22.23
		袁文静 2%	—		
3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	—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	—		
		林碧英 15%	—		
		蔡秀最 12.5%	—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	846.00	18.00
		林鸿斌 33.33%	—		
		苏宏永 33.33%	—		
5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	邱华瑜 60%	—	600.00	12.77
		邱尚长 40%	—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单独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无法对瑞达有限形成有效控制。故，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2004 年 2 月 10 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9.00%，13.23%；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瑞达有限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0%、9.50%、9.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1,468.00	31.23
		林鸿斌 33.33%		
		苏宏永 33.33%		
2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00%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0%		
		林碧英 15.00%		
		蔡秀最 12.50%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00%	446.50	9.50
		丁碧玲 45.00%		
4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00%	446.50	9.50
		林丽芳 49.00%		
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446.50	9.50
		张健康 43.75%		
6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00%	435.50	9.27
		许良裕 49.00%		
7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423.00	9.00
		张健康 33.33%		
		陈朝墩 33.33%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2008 年 3 月 24 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 6,000 万元）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31.23% 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00% 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 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股权中的 5.03% 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同时，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4%、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泉州运筹股权结构为张惠莲持股 55%、丁碧玲持股 45%。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276	8.80
		陈飞跃 4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000.5	6.90
		张健康 43.75%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0.5	6.90
		樊斌 16.28%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493	3.4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493	3.40
		林丽芳 49%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瑞达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认购。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泉州佳诺股权结构为林志斌持股 33.54%、苏宏永持股 28.45%、林鸿斌持股 19.97%、林丽芳持股 18.04%。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3%、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为章兴金持股 70%、章秀春持股 30%。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4）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

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 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 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6、2011 年 6 月 16 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 12,000 万元）

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6,383 万人民币增加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之“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 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 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 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7、2012 年 9 月 14 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 12,695 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12,695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6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 584.35 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 46.08 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 41.7 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 22.87 万元。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	------------------	---------------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9、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32	33,632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52	2,652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	2,4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1,316	1,316	3.29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期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 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 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 截至2016年12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 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反馈意见》问题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原名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2003年10月更名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3)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基本信息

泉州佳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25,2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84.08%。泉州佳诺持有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奥林匹克花园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鸿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号	350506100000951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泉州佳诺当前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1、2002 年，泉州佳诺成立

泉州佳诺的前身是2002年11月15日成立的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6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8日，蔡玲玲、林羽祥签署《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章程》，蔡玲玲出资275万元、持股55%，林羽祥出资225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

限公司。

2002年11月11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P[2002]3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7日止，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2年11月15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700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275	55.00
2	林羽祥	225	45.00
	合计	500	100.00

(2)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增加到1,000万，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蔡玲玲出资300万元、丁明哲出资2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

2003年10月11日，林羽祥与丁明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0月13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3]5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0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03年10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3) 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5年1月18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5]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2005年1月25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900	18.00
3	丁育东	644	12.88
4	王艳茹	600	12.00
5	蔡玲玲	575	11.50
6	丁明哲	425	8.50
7	丁振旭	356	7.12
	合计	5,000	100.00

(4) 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2005年4月20日，蔡玲玲、丁明哲、王艳茹分别与林思妹，王艳茹与陈志霖，丁振旭、王艳茹、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与张海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内容为：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份 占总股比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蔡玲玲	575	11.50%	575	林思妹
丁明哲	425	8.15%	425	
王艳茹	250	5.00%	250	
王艳茹	250	5.00%	250	陈志霖
丁振旭	106	2.12%	106	丁育东
王艳茹	100	2.00%	10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	3.00%	1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750	15.00%	750	张海蓉

2005年4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 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泉州佳诺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原股东林思妹对前景不看好故退出股权。

2006年12月12日，林思妹与洪金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6) 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股指期货即将推出，泉州佳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即：申请日前3个会计年度中，至少1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泉州佳诺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0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

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

2007年11月15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字第02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1,754.50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276	8.80
6	洪金炼	1,261.50	8.70
7	丁育东	1,000.50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000.50	6.90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50	6.90
10	张海蓉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493	3.40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493	3.40
13	丁振旭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7) 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与2007年第三次增资原因相同，泉州佳诺股东进行2007年第四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0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0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0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2007年11月21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7]第Y09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泉州佳诺取得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994	14.97
2	林丽芳	2,370	11.85
3	陈志霖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	8.88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	7.50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	7.50
7	洪金炼	1,300	6.50
8	丁育东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	5.01
10	林鸿斌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00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00

14	张海蓉	754	3.77
15	丁振旭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8) 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由于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泉州佳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此外后续根据发行人申请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1）陈志霖将占注册资本9%的出资额1,800万元以1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洪金炼将占注册资本6.5%的出资额1,300万元以1,3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志斌，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25%的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0.28%的出资额56万元以56万元转让给林志斌；（2）丁育东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1.26%的出资额252万元以25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3）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3%的出资额860万元以86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8.88%的出资额1,776万元以1,776万元转让给苏宏永，张海蓉将占注册资本3.77%的出资额754万元以754万元转让给苏宏永；（4）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0.39%的出资额2,078万元以2,078万元转让给林鸿斌，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900万元以900万元转让给林鸿斌。2009年9月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陈志霖	1,800.00	9.00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0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00	4.00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00	0.28			
张海蓉	754.00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00	4.0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00	4.30			
林鸿斌	1,000.00	5.00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00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009年9月16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丽芳将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鸿斌。

2009年9月16日，林丽芳与林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	----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佳诺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泉州佳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一)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二) 2005年,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三) 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四) 200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对前景不看好，原股东林思妹退出。

(五) 2007 年，第三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

（即：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六) 2007 年，第四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

（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七) 2009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发行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后续根据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相关内容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三、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2、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900	18.00
		陈朝嗽 33.33%		
		张健康 33.33%		
3	丁育东	—	644	12.88
4	王艳茹	—	600	12.00
5	蔡玲玲	—	575	11.50
6	丁明哲	—	425	8.50
7	丁振旭	—	356	7.12
	合计	—	5,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8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276	8.80
		陈飞跃 4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000.5	6.90
		张健康 43.75%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0.5	6.90
		樊斌 16.28%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493	3.4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493	3.40
		林丽芳 49%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2,994	14.97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2	林丽芳	—	2,370	11.85
3	陈志霖	—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776	8.88
		陈飞跃 40%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500	7.5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500	7.50
		张健康 43.75%		
7	洪金炼	—	1,300	6.50
8	丁育东	—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2	5.01
		樊斌 16.28%		
10	林鸿斌	—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900	4.50
		林丽芳 49%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	苏宏永 50%	800	4.00

	有限公司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800	4.00
		许良裕 49%		
14	张海蓉	—	754	3.77
15	丁振旭	—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250	1.2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志霖	1,800.00	9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	0.28			
张海蓉	754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	4.3			
林鸿斌	1,000.00	5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自2003年9月11日至2005年1月17日，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2005年1月17日至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09年9月3日至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问题三：招股书披露，泉州运筹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9%，其 23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或其他管理职务，并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54% 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3）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泉州运筹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香港运筹公司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3、对泉州运筹全部股东进行访谈；
- 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

泉州运筹是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98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27%。泉州运筹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746387520R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建行大厦 10 楼 AS1 座
法定代表人	张惠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46387520R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1、2003年，泉州运筹成立

2003年3月5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6日，张惠莲、丁碧玲签署《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张惠莲出资550万元、持股55%，丁碧玲出资450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8日，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3]第03127号《验资报告》，经审阅，截至2003年3月17日止，泉州运筹（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3月20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运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04年，住所变更

2004年6月1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住所变更为泉州市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10楼AS1座。

2004年6月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碧玲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450万元以450万元转让给丁富康。

2010年4月12日，丁碧玲与丁福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福康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1）张惠莲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葛昶，将占注册资本2.25%的出资额22.5万元以39.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忠文，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15万元以26.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永红；（2）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明东，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世鹏，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翟佳，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玉凤，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廖延庆，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晔，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彬，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丽，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璐，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蓉，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志谋，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小宝，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惠芝，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尤明月，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娟，将占注册资本0.5%的出资额5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燕芳，将占注册资本0.3%的出资额3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秦勇。

2010年7月2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丁福康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4.1%的出资额41万元以7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洪雅云。

2011年3月18日，丁福康与洪雅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9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彬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天勇。

2011年8月9日，刘彬与新股东张天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7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3年，经营期限变更

2013年3月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2013年3月6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运筹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同时,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泉州运筹的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运筹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 泉州运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泉州运筹的股权并非均由管理层持有,其中未在公司任职的泉州运筹股东张惠莲、洪雅云合计持有泉州运筹50.35%股权,且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持有泉州运筹股权未过半数且较为分散,如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并不符合其实际持股股东的身份构成,故泉州运筹虽存在管理层股权,但未将其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

经访谈泉州运筹全体股东并核查,泉州运筹股东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根据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翁阮余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显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筹香港”)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 2004年4月,运筹香港设立

运筹香港是于2004年04月04日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YUN C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章程注册成为私人有限公司。

唯一发起人林鸿斌认购的股本数目为10,000股。

(二) 2007年1月，运筹香港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07年01月25日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已转让到洪金炼先生名下，洪金炼先生为运筹香港唯一股东。

(三) 2012年8月，运筹香港第二次股权转让并股份配发

根据2012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11年08月08日洪金炼先生已将其拥有的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转让到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名下；Zhong Rui Group Limited成为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为洪金炼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Zhong Rui Group Limited向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9,99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9,990,000股。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

2013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2014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0,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四) 2014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100 万股

2014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4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五) 2015年2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200 万股

2015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5年02月25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2,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2,000,000股。2015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3,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3,000,000.00。

唯一股东是Zhong Rui Group Limited 现时持有量13,000,000股。

(六) 2015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100万股

2015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特别决议“公司通过不准备按公司条例附表5（董事报告的内容：业务审视）的要求在2015年04月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财政年度甚至以后的财政年度内提交公司的业务审视报告，直至有新的公司体例要求”。

2015年10月16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2016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其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4,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4,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持有14,000,000股。

(七) 2015年9月，运筹香港第三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和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09月09日在厦门市签署了《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6年06月28日已缴付厘印费的股份转让书和2016年07月11日由运筹香港董事李飞先生签发的股份证明书，显示2016年07月11日起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是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14,000,000股。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支付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笔收购款1,300万港元，取得了瑞达国际的控制权，瑞达国际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余股权转让交割款正在办理当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为发行人股东，运筹香港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收购手续的全资子公司。

《反馈意见》问题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多次实施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对历次新进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3、查阅历次新进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表；
- 4、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一) 历次增资及对应的新进股东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本次增资无新进股东。

2、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由新进股东泉州佳诺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1	2,994	14.97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林少华 8.74%
				苏宏永 45.63%
2	2,370	11.85	林丽芳	—
3	1,800	9.00	陈志霖	—
4	1,776	8.88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陈飞跃 40%
5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张健康 43.75%
7	1,300	6.50	洪金炼	—
8	1,002	5.01	丁育东	—
9	1,002	5.01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樊斌 16.28%
10	1,000	5.00	林鸿斌	—
11	900	4.50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林丽芳 49%
12	800	4.0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800	4.00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许良裕 49%
14	754	3.77	张海蓉	—
15	252	1.26	丁振旭	—
16	250	1.25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3、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83万元由厦门金信隆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金信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兴金	7,000.00	70.00
2	章秀春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无新进股东。

5、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其中，厦门中宝为新进股东。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中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宏永	1,006.80	33.34

2	陈朝墩	1,006.60	33.33
3	张健康	1,006.60	33.33
合计		3,020.00	100.00

6、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设立股份公司，无新进股东。

7、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无新进股东。

（二）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1、泉州佳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林志斌	33.54	2004年5月-2012年11月	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苏宏永	28.45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林鸿斌	19.97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4	林丽芳	18.04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厦门金信隆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章兴金	70	2011年10月至	厦门市金信隆	董事长

			今	进出口有限公司	
2	章秀春	3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

3、厦门中宝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苏宏永	33.34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陈朝噉	33.33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3	张健康	33.33	2011年至今	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苏宏永先生、张健康先生、陈朝噉先生共同投资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4、泉州运筹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张惠莲	46.25	2011年至今	泉州运筹	执行董事
2	葛昶	5.0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
3	刘世鹏	5.0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4	黄伟光	5.00	2011年1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成都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	瑞达期货成都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3年7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 职单位	职务
5	洪雅云	4.10	2011年3月至今	泉州运筹	监事
6	翟佳	4.00	2011年2月至 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客服总监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客服总监
7	马玉凤	4.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8	黄晔	3.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石狮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石狮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9	廖延庆	3.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2012年11月至今		
10	郭惠芝	2.5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培训总监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培训总监
11	杨明东	2.5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首席风险官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首席风险官
12	陈忠文	2.25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监事会主席
			2012年11月至 2012年12月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2012年12月至 2016年9月	瑞达期货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016年9月至今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3	尤明月	2.00	2010年至至2012 年11月	瑞达有限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营业部负责 人
14	林娟	2.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部门主管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主管
15	张天勇	2.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16	曾永红	1.5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财务总监
17	王小宝	1.0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晋江营业部	财务人员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晋江营业部	财务人员
18	张丽	1.0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部门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经理
19	吴蓉	1.0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成都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	瑞达期货成都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5年4月至今	瑞达期货成都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	徐志谋	1.0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研究院负责人
			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	瑞达期货	研究院负责人
			2014年7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投资咨询部经理
21	杨璐	1.0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会计、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会主席
22	王燕芳	0.5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职员
			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	瑞达期货	职员
			2013年3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副经理
23	秦勇	0.3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技术部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技术部经理
24	陈欣	0.1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苏宏永先生、陈朝嗽先生、张健康先生存在共同投资行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各方均不谋求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经新进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期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对以下出资事项的核查情况：（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2）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3、对瑞达有限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1、1993年3月24日，公司前身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设立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批复》（成办函[1993]35号），同意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1993年3月2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成蜀[93]字第442号），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实有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

1993年3月20日，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开业登记资金证明》，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已筹集资金共1,000万元”。

1993年3月24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0199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登记成立。

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成立时的唯一出资人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1996年12月17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

依照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文件规定的规定，设立有限公司需有至少两个股东作为发起人。

1996年11月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进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有限的股东，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4年4月8日更名）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1996年11月18日，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为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正会师验[1996]41号），确认截止1996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

1996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局向瑞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本次重新登记完成。

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达	600.00	60.00
2	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档案中未找到本次重新登记相关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但公司已根据国家工商局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3、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1999年5月20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0日，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侨”）认缴。

1999年9月20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内字（1999）第005号）。

1999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对本次增资材料进行了初审，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由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转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成证办函[1999]10号）。

2000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核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A003222005），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700万元。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本次增资已取得到该次增资后中国证监会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且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股权中的 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 同意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瑞达有限如下事项：

(1) 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2) 核准瑞达有限股权由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3%；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泉州中瑞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出资 4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7%；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3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45%；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

2008年3月12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 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

2008年3月2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2008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2010年11月18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并同意由厦门金信隆认购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为人民币9,00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4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6,38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383万元。

2011年2月2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17号）。根据审验结果，厦门金信隆实际缴纳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38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6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1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2011年3月22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383万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7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383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5,617万元。

2011年6月1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89号）。

2011年6月16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2012年6月25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认购价款总额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本次股东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2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2012年9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B0015号)。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泉州佳诺实际缴纳人民币10,510万元,其中584.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9,92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中宝实际缴纳人民币828.75万元,其中46.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8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金信隆实际认缴750万元,其中41.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0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泉州运筹实际认缴411.25万元,其中22.8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1)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

2012年10月19日,瑞达有限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18,284,709.57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瑞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瑞达有限现有 4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瑞达有限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成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瑞达股份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事宜。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各发起人签署《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折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起人的出资

1) 2012 年 10 月 16 日，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2）第 350ZA00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518,284,709.57 元人民币。

2) 2012 年 10 月 16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2）第 3031 号《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瑞达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86,389,965.04 元。

3) 2012 年 10 月 25 日，审计机构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出资人民币 518,284,709.57 元，均系以瑞达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18,618,012.25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 199,666,697.3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已将瑞达有限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的净资产中的 30,000 万元转为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的出资。

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净资产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净资产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净资产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净资产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18,284,709.57 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 300,000,000 股，18,618,012.25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 199,666,697.3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 工商登记

2012 年 11 月 1 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工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0001000022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除 1996 年 12 月 17 日，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取得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且发行人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真实并履行

验资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实质性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不存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二、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2年9月1日颁布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申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要求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为了争取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的试点资格，公司于2012年9月份完成了本次增资，并于2012年12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了解，本次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约15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22.8亿元。

《反馈意见》问题十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724人、761人和746人。远远多于公司正式员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5）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检索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
- 2、查阅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

3、通过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等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4、查阅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合同》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居间关系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关系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法律关系。

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等）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

居间关系与劳动关系存在以下区别：

（1）主体不同。凡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均可形成居间关系，而劳动关系主体具有单一性，即一方只能是劳动者个人，另一方面只能是用工单位。

（2）内容不同。居间关系是一种中介关系，居间关系的一方（居间人）不参与委托人和他人所订立合同的履行，只是作为中间人提供一种媒介服务。以促成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为目的并通过居间活动获取报酬；而基于劳动法上劳动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形成的权利义务。

（3）权利基础不同。居间关系是基于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所订立的居间合同而产生的；劳动关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劳动者不能随意改变或放弃自己的利益，用人单位所承担的义务也是公法层面上的义务。

（4）报酬支付构成、周期不同。劳动支付构成、周期等不同：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劳动者付出劳动，用人单位定期（通常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并且工资的构成有固定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等浮动工资组成；而在居间关系中，委托人是否支付报酬及支付报酬的周期都具有不确定性，只有居间人称为促成合同订立才能获得报酬，不存在周期性，并且报酬的构成比较单一。

2、居间关系与劳务派遣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其中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协议（范本）》，发行人委托居间人推广发行人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发行人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发行人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协议（范本）》同时约定居间人不得以发行人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发行人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居间协议（范本）》未将居间事务的履行期限作为该居间事项的终止或合同解除条件，亦未约定发行人员工可替代居间人岗位的内容。

虽然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存在劳务关系的性质，但其具体内容不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实施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条件，故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不适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的要求。

3、《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居间关系及期货居间人有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24 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第 425-427 条对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居间人基本的法律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了适用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即“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同时，第 10 条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相关行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居间关系的规定。

(二)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行业惯例

1、期货监管法规关于居间人的规定

目前，期货行业没有全国统一的对居间人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询，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及发行人使用居间人数较多的福建、四川、内蒙古等地证监局网站，前述主管部门亦没有明确发布行业的居间人使用的法规或自律规则。

2016年3月1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期协字〔2016〕30号），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仅针对居间合同、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仅规定：“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期货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期货经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当兼任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至于普通期货从业人员能否兼职作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当前法规并没有禁止性的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仅规定了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并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前期货行业对居间人的监管法规情况，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关于居间人的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居间人管理制度》，并建立居间人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居间人身份及行为的确定

居间人与签约其中的任何一方没有隶属或合作关系。居间人既不是投资者与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一方的代理人，无权在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活动中表达自己的意志。

公司雇员帮助客户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行为不属于居间行为。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成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2) 发行人有权对居间人的真实身份予以确认。

(3) 居间人的权利及义务

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应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

居间人享有下列权利：①可根据居间合同的规定为本公司从事开发客户进行期货投资或为投资者介绍瑞达期货；②可按居间合同的约定获取居间服务佣金。

居间人的义务：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②参照执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③遵守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④须遵守居间服务准则。

(4) 居间人的流动。居间人可以同时为一个或多个投资者服务，同时为一家或多家期货公司服务，但必须向公司披露真实情况。居间人有自由选择居间服务对象的权利，但应服从公司根据本规定进行的规范管理。

(5) 居间人的档案管理。瑞达期货将为已与公司签立居间合同的居间人建立健全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应参照公司内部从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做好各项登记及备案手续，以备查询。

(6) 对违约居间人的处理及通报制度。

①居间人应认真按照本规定进行自律管理。发生纠纷时，应及时与有关服务方进行沟通，积极解决。违反居间合同及有关规定，后果严重的，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公司将上报所在地期货业协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瑞达期货发现与公司签约的居间人出现恶性违规行为或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将及时上报当地证券期货业协会在业界予以通报。

③当通报不能有效取得制止作用时，公司将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在业界予以通报，同时向监管部门备案，请求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规范。

3、关于使用居间人已形成期货行业惯例

使用期货居间人在我国期货行业是普遍现象，各主要期货公司均拥有一定规模的期货居间人团队。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东银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在或拟在新三板挂牌、A股或H股上市的中国期货公司在公开文件中均披露了其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说明及访谈

经访谈发行人经纪业务部门、合规部门的负责人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惩戒信息查询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关于“纪律惩戒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居间人不存在纪律惩戒信息。

（三）法院及仲裁机构查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监管意见函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 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 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 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 居间事项

1、居间人在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本协议后，公司营业部委托居间人推广公司营业部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公司营业部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合同做出调整，而无须事先通知居间人。

2、公司营业部对居间人所介绍的客户要认真负责。居间人须协助公司营业部收集及向公司营业部反馈客户在期货交易中所出现的问题。

3、居间人须接受公司营业部关于对客户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二) 佣金及支付方式

居间人作为居间人为公司营业部介绍期货投资客户，客户统一签署由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公司营业部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客户的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管理；

(2) 依照双方约定时间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3) 督促居间人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并拥有对发生违约行为的居间人暂停工作、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酬金、不予续约或立即终止协议以及向同业协会通报的权利。

2、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双方约定按时向公司营业部收取报酬。

(2) 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 并接受公司营业部监督。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并执行公司营业部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人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营业部制定的客户收费标准。

(4) 不得向其介绍的客户承诺盈利, 并应正确阐述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

(5) 居间人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内向公司营业部提供居间服务, 除非得到客户正式书面的授权, 不得从事指令下达、资金调拨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条款, 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居间人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 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 如违反, 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 居间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坏公司营业部及公司营业部其他业务人员、客户的名誉, 不得扰乱公司营业部及其他业务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 不得开发公司营业部和其他业务人员的已有客户。

(四) 其他事项

1、乙方明白并同意乙方并非甲方的正式职工, 不纳入甲方劳动编制, 仅为独立承担责任的主体。乙方仅享有本协议规定的酬金, 不享有劳动福利、保险等权益。

2、乙方不得以甲方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 代表甲方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签约前已经阅读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及甲方各项相关业务资料, 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

4、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作相应调整, 乙方在此承诺接受并遵守。否则, 本协议将自提出异议时自动终止。

5、双方在本协议上所确定的地点及联系方式, 除非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均为有效联系地点。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居间人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等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事件，亦不存在因居间人管理不善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居间人的流动、档案管理、违约处理及通报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的禁止条款。正式开展业务前，发行人会对居间人进行较为全面的业务和执业准则培训，确保居间人能够合规地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对本期的居间人和居间客户进行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关系的确认、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客户结算单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发行人对居间人当年业务量及其居间业务行为合规性予以考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居间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风险控制举措，未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

五、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一）发行人对于居间人设立了完善的培训及管理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居间人培训方面，发行人成立培训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员工及居间人的培训及投资者教育工作。培训部门每年制定培训计划，由发行人各营业部依据培训计划组织对居间人的培训。发行人对居间人的培训内容包括期货基础知识、期货行业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准则以及公司的居间人管理制度等内容。

居间人的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并通过与居间人签署明确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居间合同对居间人的业务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居间人续签协议时，

必须符合公司的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包括执业合规状况、培训课时、业务状况等，对不符合公司考核标准不予以续签。

同时，发行人会对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进行回访，重点关注居间人是否冒用公司员工的身分为客户办理开户、代客理财；或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或向客户提供、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客户期货交易等行为。此外，发行人建立居间人诚信登记机制，对客户投诉、居间人违规执行、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进行登记。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采取向营业部所在地协会通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等措施，并立即与对方解除居间人协议。

（二）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以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对发行人而言，居间人流动包括居间人流入及居间人流出两方面。在居间人流入方面，发行人历年均会筛选出大量的优秀的居间人签订居间协议，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居间人流出方面，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发行人认为居间人不满足发行人的要求，在居间合同到期时（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内），主动拒绝与居间人续约导致的居间人流出，此举亦能提升居间人队伍的质量，另一种是优秀的居间人由于其他期货公司给予更优惠的返佣比例，导致居间人的流失。发行人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如下：

在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客户服务总部来管理和指导全公司的客户服务工作，第一时间建立客户的沟通渠道。同时，发行人通过提高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来提高客户与发行人的粘度，有效预防因居间人流动带来客户的流失。针对高端客户，发行人在客服总部设置了VIP服务中心，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维护，定期跟进客户情况，向客户推荐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搭建高端论坛，打造专业资源的交流平台，辅助开发新业务，挽留流失客户。

在客户挽留工作措施方面，针对一般客户流失，发行人针对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交易的客户由专门的部门进行再开发，同时发行人会专门安排客服总部人员指导与配合营业部对拟流失客户做客户挽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产品，服务人员等以满足客户更加个性化的合理需求。针对高端客户流失，由客服总部VIP中心人员连同公司相应高管出面做挽留工作。此外，在其它挽留工作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公司亦会采取下调客户手续费，降低其交易成本的策略。

在吸收优秀居间人为正式员工方面，发行人通过一定标准的考核，将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居间人吸纳为正式员工，提升发行人客户维护能力。

鉴于发行人实施了有效的筛选新居间人加入及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居间人流动对发行人的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客户数量（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47,515 户、53,085 户、59,022 户和 63,441 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5,141.69 亿元、197,709.72 亿元、38,617.63 亿元和 18,724.33 亿元，2014 年至 2015 年呈现逐年增长态势；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5,047.87 万元、25,406.71 万元、21,547.37 万元和 13,564.75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培训和管理体系，居间人流动未导致公司严重的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014年5月15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2014]135号），同意在厦门思明区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

2014年11月1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锦池；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804室；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至此，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0	7.00
	合计	10,000	0	100.00

2015年7月24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相应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良邦会验字[2015]第Y033号）。

本次增资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7.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2016年6月22日,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出资份额,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9%出资份额和11%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分别为190万元和110万元,经核查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7%出资份额。

2016年6月22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90	19.00
3	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	180	18.00
4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业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未取得厦门市金融办的开业批复,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95.16万元,净资产为827.18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643.55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已于2016年6月22日转让给第三方。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 非法外盘交易情况核查

非法外盘交易通常是指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交易账户,为客户提供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客户进行外盘交易,需要将资金汇入境外交易账户,但通常来说,为方便客户交易,

境内公司会根据总体业务规模需要,将境内资金转入境外交易账户,客户出入金不需要跨境交易,仅在境内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对于非法外盘交易,通常要求行为主体在境外开户并长期持有外币,并根据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可能存在不定期的境内外资金划转,针对该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及银行流水等,公司不存在与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跨境资金往来记录,也不存在外汇款项。

(二) 非法配资情况核查

1、发行人是否存在场外配资情况说明

对于期货公司,非法场外配资主要包括直接向客户配资及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

(1) 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向客户配资情况说明

直接向客户配资的主要形式为配资客户在期货公司开立账户,期货公司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作为优先资金为客户提供交易杠杆。针对该种配资,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银行流水及合同等,发行人和瑞达置业不存在在期货公司开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场主流配资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瑞达新控在发行人处开立期货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瑞达新控自有资金,瑞达新控通过该账户开展正常业务,此外,瑞达新控在平安期货处开立期货账户,开立该账户的主要背景是瑞达新控与平安银行合作开展仓单质押业务,根据平安银行的要求,需要在平安期货开立期货账户以便于资金监管。自该账户设立以来,从未实际转入资金及进行交易,账户上权益规模为0元,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配资或参与非法配资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情况说明

发行人交易系统有金仕达交易结算系统、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Comprehensive Transaction Platform)简称CTP交易系统和易盛交易系统,均为期货行业内主流交易系统。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瑞达期货金仕达网关操作员权限列表,金仕达交易系统不存在客户私自接入的情形;CTP交易系统由于API接口开放,对第三方软件的接入较难控制,为进一步防范违规接入,发行人已经与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联系,希望增加接口限制和密钥认证等功能,目前正在沟通过程中;易盛系统提供客户使用的软件为易盛远程交易下单软件,客户如需第三方交易接入,期货公司必须部署前置机,并申请前置机的API授权。经查询,发行人目前没有部署前置机,也未申请前置机的API授权,所以第三方软件无法接入易盛交易系统。

2、发行人自查及向证监局汇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均对配资情况进行核查，对疑似异常账户进行排查，对从业人员及居间人管理进行自查，发行人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关于期货配资业务开展情况的自查报告》，于 2015 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及客户直连交易所情况自查报告》，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的上述报告未提出异议。

3、全体员工、居间人及客户承诺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所有员工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的通知》，重申公司严禁参与配资业务，要求各营业部学习相关法规，营业部负责人对员工、居间人逐一谈话，交代是否参与配资业务，如发现参与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或居间关系，并要求员工、居间人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承诺“不从事或参与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客户、不为配资公司和客户牵线搭桥、不利用自身资源为配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发行人全体员工及居间人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签署了《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

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经纪业务合同时需客户同时签署《期货配资业务风险揭示书》，向客户提示配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参与非法配资或为客户提供非法配资便利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意见》问题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
- 2、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凭证、审计报告；
- 3、查阅有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人)	821	1,102	1,003	1,012
佣金支出(万元)	1,685.48	2,229.80	2,764.08	2,105.87

注：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为母公司口径，不包括瑞达国际。

(二)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期货居间人是指独立于公司和客户之外，接受期货公司委托，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居间人佣金的居间人数量（（母公司口径，不包括瑞达国际））分别为 1,012 人、1,003 人、1,102 人和 821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三)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数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人数	470	457	451	515
营业部人数	247	247	279	368
营业部人数/总人数	52.55%	54.05%	61.86%	71.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数量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努力推进传统营业部转型，大力发展创新业务，业务品种日趋多元化，对经纪业务的人员的依赖下降；同时，2011年11月3日发布的《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中规定，除营业部负责人外，营业部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2014年10月29日发布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失效）取消了对营业部最低人数的限制，发行人可更灵活设置营业部人数，故营业部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此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占比下降，资产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占比上升保持一致。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分工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11	44.89	195	42.67	166	36.81	126	24.26
财务人员	30	6.4	28	6.13	28	6.21	47	9.13
业务人员	209	44.47	209	45.73	237	52.55	295	57.28
信息人员	20	4.26	25	5.47	20	4.43	47	9.13
总计	470	100	457	100	451	100	51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主要由业务人员及管理及行政人员为主。发行人发展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业务需要更多的管理及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

管理及行政人员占比上升趋势,业务人员占比呈下降趋势,此趋势亦与发行人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发展计划相符。

3、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分布如下表:

受教育程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29	6.17	28	6.13	23	5.10	23	4.47
本科	266	56.60	257	56.24	230	51.00	235	45.63
大专	136	28.94	129	28.23	144	31.93	194	37.67
中专及以下	39	8.30	43	9.41	54	11.97	63	12.23
合计	470	100	457	100	451	100	51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由 50.10%提升至 62.77%,此趋势与发行人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等需要高学历的相关专业人才的业务的趋势保持一致。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构成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30 岁以下	175	37.23	167	36.54	187	41.46	269	52.24
31-40 岁	188	40.00	183	40.04	175	38.80	159	30.87
41-50 岁	90	19.15	87	19.04	77	17.07	75	14.56
50 岁以上	17	3.62	20	4.38	12	2.66	12	2.33
合计	470	100	457	100	451	100	51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31-50 岁之间经验丰富的员工占比由 45.43%提升到 59.15%,此趋势与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专业人才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0,192.13	46,425.04	57,944.35	31,141.51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4,679.81	6,412.37	6,871.81	5,438.45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5,438.45 万元、6,871.81 万元、6,412.37 万元和 4,679.81 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访谈了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缴纳了“五险一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社会保险费	299.28	351.20	360.48	420.99
住房公积金	91.65	99.17	91.42	97.86

（二）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厦门市及其他营业部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表：

项目	职工总人数	已退休	在其他公司参保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A	B		C=A-B	D	E=C-D
养老保险	458	4	4	450	450	0
医疗保险	458	4	3	451	451	0
失业保险	458	4	4	450	450	0
生育保险	458	4	4	450	450	0
工伤保险	458	4	4	450	450	0

注：1.公司共计有4名员工为国企下岗人员，但其原工作单位仍为其缴纳社保，对此，原工作单位已出具声明，其已知悉并同意该员工同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瑞达期货工作，且该员工在瑞达期

货工作不会对原工作单位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向瑞达期货主张任何权利或产生任何纠纷。

2.公司共计有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在上述人员退休的次月公司即已停止为其缴纳社保，且上述人员在退休后正常领取退休金。

3.由于瑞达国际为注册地为香港的境外公司无需为员工（13 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发行人社会保险无违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营业部、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亦未因社保问题受到处罚。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为 470 人，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55 人，差异原因如下：

(1) 公司 1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2) 公司 2 名员工已退休，不缴纳公积金。

(3)瑞达国际作为注册地为香港的境外公司依照香港法律为全体 13 名员工缴纳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根据公司、公司境内子公司及公司营业部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管理部门对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4、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无违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专管部门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五险一金”足额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十六：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共计 49 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2）租赁用法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

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所有权文件、土地使用权文件、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等；

2、查阅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 38 家，子公司 3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2 家，分公司 3 家，拟设立的营业部 2 家，除 4 家营业部、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 52 处，总租赁面积 10,933.0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297.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房	300.63	2017.10.01 至 2019.09.30	是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否	是
298.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299.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300.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是	未提供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09439 号	城区霞字第 2016CX10133 号	-
301.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1725 号	否	是
302.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4108	148.86	2016.11.15 至 2018.11.14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5665 号	否	是
303.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21 层第 A、B、C 单元	520.00	2015.01.01 至 2017.12.31	是	狮湖国用（2006）第 0301 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 09748 号	否	是
304.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 1619（三间）号房	168.00	2016.04.01 至 2018.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3006438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05.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幢 1504 号	202.27	2017.04.06 至 2020.04.05	是	漳国用 (2015) 第 176938 号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29136 号	否	是
306.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001 号房	140.75	2016.09.01 至 2018.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穗租备 2016B0600902 270	
307.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 (万阳城) A17 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 至 2018.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3168 号	已备案	
308.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景行路 19 号方东大厦六楼	654.32	2015.08.01 至 2018.07.31	是	未提供	柳房权证字第 A0050696 号	否	是
309.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第 11 层 1102 单元	378.80	2017.10.21 至 2018.10.20	否	青国用 (2008) 第 444 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 463630 号	否	是
310.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4 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筑国用 (2013) 第 12984 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0188 号	(筑云岩) 房租登字第 000637 号	
311.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筑云岩) 房租登字第 000290 号	
312.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 57 号奥克斯广场环球 A 座 1601、1602 室	124.79	2017.03.23 至 2018.03.22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008151 号、第 715008152 号	长住租房租备字 (岳麓) 第 170037 号	
313.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号楼 2510 室	240.00	2016.06.10 至 2017.12.09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宁房租 (建) 字第 1300211	
314.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福 DL037668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15.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2号、3号	117.98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42号、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64号	已备案	是
316.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5号	58.99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741号	已备案	是
317.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5027号	已备案	是
318.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811号	已备案	是
319.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67.66	2016.03.14至2019.03.13	是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320.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19楼3号	201.07	2015.04.01至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114145号	(乐)房租登(2015)11号	
321.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09房间	304.00	2017.04.01至2018.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09051320254号	否	是
322.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323.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324.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方舟大厦十五层3、4号	273.00	2017.04.17至2018.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2632、201312633号	否	是
325.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层908房间	111.62	2017.08.11至2018.08.10	否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3号	否	是
326.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华荣财富广场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7.08.01至2020.07.31	是	未提供	绵房权证监证字0159168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27.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 1 号楼 1-1802 室	347.04	2016.07.24 至 2019.01.23	是	未提供	鲁 2016 济南市不动产权 0115912 号	(济槐) 房租字第 01793 号	是
328.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6.07.01 至 2018.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否	是
329.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7.06.15 至 2018.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否	是
330.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租赁证明字 2016 第 041 号	-
331.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8.12.15	是	徐国用 (2010) 第 2357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2016) 房租证第 02230005 号	-
332.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4004231	是
333.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4004229	是
334.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807 号	164.76	2017.04.24 至 2018.04.2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72218	否	是
335.	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4 层 2404、2403 号房间	295.00	2015.04.08 至 2018.04.07	是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否	是
336.	宜春营业部	宜春市宜阳大道 505 号永益翡翠城 35 栋 2 层 2-1 室	475.13	2017.4.1 至 2018.1.31	是	未提供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1-2014010047 号	宜房租证字第 20170098 号	-
337.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31D	176.00	2017.5.1 至 2018.5.1	是	未提供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79171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38.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3.09.03 至 2018.09.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339.	瑞达新控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6C06	12.30	2017.07.14 至 2018.03.3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租福田 2017028570	-
340.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12 层 06 单元	236.87	2015.05.01 至 2018.04.30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341.	瑞达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2505 室	184.16	2016.07.01 至 2019.06.30	否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3257 号	否	是
342.	瑞达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24A	157.89	2016.07.09 至 2019.07.08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502293 号	深房租福田 2016020876 号	
343.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	179.50	2016.01.01 至 2018.11.30	是	未提供	GF-2000-0171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344.	瑞达国际	Units 3305-3306,33rd Floor of The Center,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No.8827	未载明	2016.07.15 至 2018.03.31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345.	成都营业部	锦江区宏济支路新桂村西五街 2 栋 4 单元 5-9	93.84	2016.12.01 至 2017.11.31	是	未提供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22228 号	否	是
346.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108.70	2017.6.1 至 2019.5.31	否	弥国用（2011）第 1670 号	未提供	否	是
347.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48	2017.7.14 至 2019.7.13	否	温国用（2010）第 1-189378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00709 号、600710 号	是	否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48.	宁波营业部	柴家漕巷 45 号, 东岸名邸 27 号 19-3 室	227.99	2017.7.24 至 2019.8.23	是	未提供	浙 (2017) 宁波市 (江东) 不动产权第 0007031 号	否	是

发行人现租赁的 52 处房产均租赁期限均未到期，享有合法的租赁权利。其中 43 处房产约定了续租权利；45 处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 3 处房产的出租方拥有购房合同及发票。

二、租赁用法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一）租赁用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其控股子公司及拟设立的分公司总计租赁 52 处房产，租赁房产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总部大楼建设办公用途。

上述 52 处租赁房产中，1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30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6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7 处未取得房屋产证书的租赁房产中有 2 处出租方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5 处租赁房产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46 处租赁房产已取得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产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理；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8.98%（不含瑞达国际），已由出租方或控股股东出具声明及由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该等瑕疵并不会对

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 24 处租赁房产已经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的房产出租方已经出具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声明，若因无房产证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将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于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4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743,072.95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7.27%；2015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147,461.47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5.76%；2016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288,010.41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6.96%；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租金费用 8,840,062.56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8.67%。以上数据显示，发行人租赁成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极低且极为稳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由于期货行业是高度竞争行业，主要以行销为主，且现场客户较少，交易主要以网络为主，相关开户手续可非现场办理，日趋互联网化。因此，租赁面积的大小与位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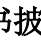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租赁行为主要发生在全国各地比较分散，且租赁价格与当地随行就市。租赁主要与业主直接进行签约，租赁合同清晰，目前租赁的所有场所与公司股东或

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取得了相应出租方权属证书、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部分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 8.98%（不含瑞达国际），已由出租方出具声明文件保证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反馈意见》问题十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尚未完成“”图形商标以及“瑞达”、“RUIDA FUTURES”的商标注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商标尚未进行注册的原因以及商标注册的最新进展；（2）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文件、商标授权文件；
- 2、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商标注册进展及状态等。

核查结果：

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包括图形以及图形+文字组合两种方式。发行人较少对外进行广告宣传，对于商标权利关注不足，因此在经营过程中没有重视使用商标的注册工作，未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将上述商标分别提交了注册商标的申请，申请使用范围均为第 35 类和第 36 类，经查询商标局网站，发行人  商标图形第 36 类申请、发行人  商标图形第 35 类申请、发行人  瑞达 RUIDA 图形+文字组合第 35 类和第 36 类申请均完成了商标注册。因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上述商标的注册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6869348	2016.06.28 至 2026.06.27	36
2		16869174	2016.09.28 至 2026.09.27	35
3	 瑞达 RUIDA	16869245	2016.08.28 至 2026.08.27	36
4	 瑞达 RUIDA	16869152	2016.08.28 至 2026.08.27	35
5		8994055	2012.01.07 至 2022.01.06	36
6		8994141	2012.01.07 至 2022.01.06	16
7		8994209	2012.01.07 至 2022.01.06	35
8		8994277	2012.06.21 至 2022.06.20	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商标已经取得商标专用权均受法律保护，不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也不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八：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设立了瑞达置业全资子公司，以承担发行人总部大楼的建议及运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2）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瑞达置业土地使用权相关出让合同、缴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瑞达置业出具的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

依据厦门市对金融企业的扶持政策，政府同意向发行人出让总部建设用地。发行人考虑到以瑞达期货为主体受让该地块并负责建设运营，将不利于公司期货业务经营的独立运作，不利于风险隔离、业务隔离，不利于财务上的独立核算以及对银行申请贷款。因此，发行人通过设立瑞达置业专门用于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后续运营工作，并向厦门证监局进行报备。

经查询，期货类法律法规并未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或筹建自用房产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历次检查也未对设立瑞达置业提出过异议或整改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瑞达置业在总部大楼完工过后，将主要负责总部大楼的物业管理、日常运营工作。

二、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大楼地块的取得受益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当地金融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且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总部大楼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后续使用、转让时间进行规定，同时对非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转让对象都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并制定相关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020020150119CG002）第二十条：

（一）本合同项下地上商业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二）本合同项下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受让人应报第四方（指“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下同）批准：

1、受让人必须整体自持不少于地上办公建筑面积 50%的地上办公，持有办公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不得分割抵押。自房屋建成并取得土地房屋权证之日起满十年后，受让人有权将该持有办公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整体转让。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2、除上述受让人持有的地上办公部分外，其余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发行人通过瑞达置业承建总部大楼地上办公部分超过 50%部分应自持经营不少于十年，十年后方可对外转让，剩余地上办公部分可对外转让，但转让对象限定为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相关联的企业，且相关行为受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监管。

同时，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承诺如下：

一、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将严格依照编号为 35020020150119CG00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要求，进行“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二、瑞达期货及子公司（包括不限于瑞达置业）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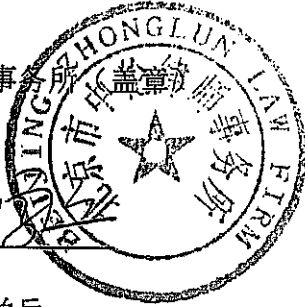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Kujun in black ink.

郭克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Qiming in black ink.

姚启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Dahai in black ink.

秦大海

二〇一七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五）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因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现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

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瑞达置业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瑞达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瑞达置业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瑞达期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的主要目的是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2016 年 3 月 1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总承包工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

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筑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它房地产项目；（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①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②变更业务范围；
- ③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④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⑤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
- 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③项、第⑥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

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①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 ②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
- ③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3）关于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查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当前行政许可项目中包括“期货公

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及“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以及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审批”，不包括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

综上，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期货公司可以设立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第四十四条，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据此，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营业部、分公司）不得超出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前述要求未明确包含期货公司子公司。

2017年1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无异议的函》：

“关于你司设立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负责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的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20日向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产变动的情况报告》《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你司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经营事项无需我局审批，我局对你司前述报告事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3、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系与开展业务相关，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设立的目的是开发建设发行人总部大楼，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计划，项目竣工后总部大楼为发行人办公自用及运营，系为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所需提升扩大期货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瑞达期货将严格依照编号为 35020020150119CG00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要求，进行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2）公司总部大楼相关房产将不进行对外出售。瑞达期货未来亦将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公司总部大楼进行办公自用及运营。

（3）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同时，根据本反馈回复第 2 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论述，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

综上，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且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4、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

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五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发行人出资 1 亿元设立瑞达置业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总部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30 日，瑞达置业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书面文件，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事项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亦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设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他房地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所竞拍的观音山 2014G08 商办地块由其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负责开发和运营。

根据发行人对该项目的总体预算和投资规划，总部大厦的建设成本预算约 82,99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土地费用 36,160 万元、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万元、装修工程费 9,800 万元、管理费用 2,000 万元、财务费用 2,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总投资（万元）	备注
一	生产成本	76,198	
1	土地费用	36,160	地价 35,100 万元+契税 1,060 万元
2	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	1,049	
3	前期工程准备费	1,500	
4	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5	安装工程费	8,900	

6	社区市政工程费	1,080	
7	园林环境工程费	660	
8	配套设施费	600	
9	其他建设工程支出	568	
10	装修工程费	9,800	
二	物业前期开办费	600	
三	管理费用	2,000	
四	财务费用	2,500	计算至 2018 年竣工验收
五	不可预见费	1,700	按 2%考虑
合计	总额(万元)	82,998	

注：该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68,900 平米，每平米建设成本：12,409 元/平米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建设进度如下：

时间	工程节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2015 年 1 月	获得土地	35,100	已完成
2015 年 10 月	动工（3 月政府移交土地、地勘、平整、爆破单位选择、设计单位的选择等）	1,405	已完成
2016 年 7 月	基坑（土方爆破及运出、基坑支护、承台、设计变更等）	3,091	已完成
2016 年 12 月	正负零（南楼地下三层、北楼地下四层等）	3,484	已完成
2017 年 1 月	项目裙房（南楼地上三层、北楼地上二层）	1,469	已完成
2017 年 9 月	南楼封顶、北楼 23 层	5,850	已完成
2018 年 3 月	项目竣工（包括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	12,250	计划
2018 年 8 月	综合验收、投入使用（含二次精装）	12,366	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总部大楼拟发行人自用，并计划用于包括正在筹备设立的基金子公司及拓展其他新业务使用。

瑞达置业业务为开发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的业务开展：

①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②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③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④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⑤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⑥通过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1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承诺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 2015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任何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不包含瑞达置业资金使用计划，不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2、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瑞达置业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反馈回复第（一）小题“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论述，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且发行人已完成设立瑞达置业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2）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取得监管部门无异议函

2015 年 1 月 21 日，瑞达期货向厦门证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本变动的情况报告》。

2015 年 2 月 20 日向其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

2017 年 1 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的无异议函》，其对于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并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业务经营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公司设立程序；就设立瑞达置业事先向监管机关报告，监管机关对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已出具无异议函。

问题二、关于规范运作

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 [2015] 597 号），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 [2016] 759 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一）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

的情形。（三）截至 2016 年 1 月底，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四）机构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无异议。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 年 4 月 13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3）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发行人针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截至目前的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期货业务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健运营，未发生经营风险事件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2016 年 4 月-12 月各月末的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4 月末	5 月末	6 月末	7 月末	8 月末
净资本（万元）	≥1,500	1,800	63,199.08	65,368.18	65,488.66	68,972.12	71,089.13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163.94%	171.25	186.10	195.49	211.17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2.33	63.10	62.86	64.74	65.92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4月末	5月末	6月末	7月末	8月末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949.48	958.29	787.83	1134.81	1075.19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20.03	19.76	22.25	17.82	18.36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800	-	26,003.73	27,766.19	32,010.09	31,336.74	37,321.61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9月末	10月末	11月末	12月末
净资本（万元）	≥1,500	1,800	72,817.96	72,717.28	75,577.02	73,332.16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222.70	220.52	245.01	238.58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7.26	65.67	66.71	64.4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1034.18	1145.86	886.84	862.05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18.82	17.57	20.21	20.25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800	-	40,938.32	39,669.07	44,141.40	51,789.56

发行人严格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风险监管指标要求规范运作，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2016年12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本所律师通过公司访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网络检索结果以及查阅公司 2016 年 4 月-2017 年 1 月期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的《风险监管报表》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今持续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三、关于租赁房产瑕疵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37家，分公司2家，子公司2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1 家，除3家营业部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 48处，总租赁面积9,762.79平方米。上述48处租赁房产中，11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22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15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23.9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新近取得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当前，发行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15处租赁房产，已有1处营业部注销而解除租赁协议，有8处房产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25.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	357.10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8号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6号
26.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6	344.34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652号
27.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第18层西南面	179.00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71226号
28.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6室	62.5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262873号
29.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2号、3号	117.98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42号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64号
30.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5号	58.99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741号
31.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5027号
32.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811号

2、租赁产权瑕疵房产营业部、子公司营业经营情况

当前，发行人尚有6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为981.54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8.98%（不含瑞达国际）。前述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作为营业场所的营业部、子公司2017年1-9月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万元）
19.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67.66	新侨联广场是共有财产，因产权划分尚不清楚，故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1.57
20.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123.48

21.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22.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20幢B座0801室	179.50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35.00
23.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12层06单元	236.87	虎都世纪大厦纳税金额未达标准，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
24.	瑞达国际	Units 3305-3306,33rd Floor of The Center,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No.8827	未载明	房屋的业权是整栋大厦的，没有分割出来，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751.93
小计					911.98
发行人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30,192.13
占比					3.02%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产权瑕疵房产营业场所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重新租赁营业场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取消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审批，原《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号，当前已废止）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自受理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之日起20日的审批期限不再执行。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期货公司发生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营业场所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涉及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据此，期货公司营业部如拟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不再由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批准，可自主重新选择权属完整的租赁房产作为新的营业场所，事后向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瑞达置业营业场所变更不需履行特殊批准、报告程序，事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可，自主变

更营业场所不存在障碍。

（2）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财务成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主要涉及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支出。根据发行人统计，发行人在2017年1-9月期间内营业部迁址的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2017年1-9月租金	装修费用	合计	备注
1	莆田	65,700.00	-	65,700.00	未装修
2	漳州	77,900.80	-	77,900.80	未装修
3	长沙	73,511.97	-	73,511.97	未装修
4	鄂尔多斯	49,248.00	-	49,248.00	未装修
5	昆明	135,135.00	-	135,135.00	未装修
6	北京大柳树	343,694.79	-	343,694.79	未装修
7	南宁	162,880.89	-	162,880.89	未装修
8	宜春	177,000.00	-	177,000.00	未装修
9	台州	35,200.00	-	35,200.00	未装修
平均值		124,474.61	-	124,474.61	-

经核查，营业部、瑞达置业重新承租其他营业场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相关方声明及承诺

前述6处租赁房产中有1处出租方（瑞达山西分公司1处）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5处租赁房产（瑞达置业1处、福州营业部1处、梧州营业部2处、瑞达国际1处）由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7年1-9月产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关于资产完整方面的规定，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期货行业其他公司关于营业部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部数量（家）	营业部自有房产数量（处）	营业部租赁房产数（处）
创元期货（截止 2015 年 2 月 16 日）	11	0	12
海航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	15	0	17
华龙期货（截止 2015 年 9 月 18 日）	3	0	3
天风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	5	0	5
永安期货（截止 2015	38	37	33

公司名称	营业部数量（家）	营业部自有房产数量（处）	营业部租赁房产数（处）
年 10 月 22 日）*			
弘业期货（截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未拥有任何物业，合计境内租赁 76 项物业，香港租赁 1 项物业，用于业务经营。		
鲁证期货（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拥有 11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4,540.6 m ² ；租赁 27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10,312.9 m ² ，用于业务经营。		

*永安期货 38 家营业部中，10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37 处（其中 4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同时租赁房产开展经营活动），32 家营业部营业部租赁房产共计 33 处。

根据上述，期货公司营业部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开展业务在行业内属于较为普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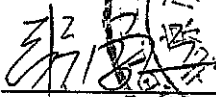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8.98%（不含瑞达国际）；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7年1-9月产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故发行人营业部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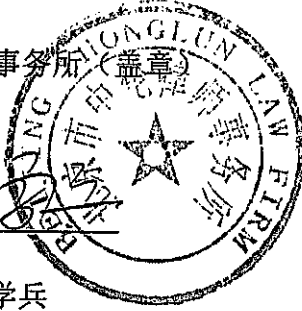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六）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行人的业务	7
四、关联交易	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9
十一、诉讼仲裁	21
十二、结论意见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

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28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28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进行了审查。

2018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0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55,250,592.94 元、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0.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

分别为 255,250,592.94 元、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046,003.40 元、2,111,478,545.56 元、-1,425,100,396.88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8.51%。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55,250,592.94 元、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累计为人民币 617,413,737.56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632,991.09 元、464,255,609.02 元、512,976,525.8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3,807,169.80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300,322,753.27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619,024,959.4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

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

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换发如下业务资质：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铺东路 169 号 13 层，负责人为林志斌，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发行人分公司、营业部资质换发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 营业部、分公司”部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55,250,592.94 元、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88,355,486.53 元、255,914,308.87 元、229,895,671.4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公司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末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1.64 万元。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系维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须进行的交易，发行人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证照进行了原件核查。

（一）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四）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营业部、分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部信息参见“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发行人营业部、分公司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 层 1109 室，负责人为呼文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江苏省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幢 2510 室，负责人为李军荣，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柴家漕巷 45 号东岸名邸 27 号 19-3 室，负责人为费振，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15C 单元，负责人为王志远，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营业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负责人为郑光亮，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负责人为陆海川，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发行人将支付 1,300 万港元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3号）。

2015年11月19日，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作出厦发改备案[2015]第11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进行备案。

2016年5月31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发行人成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的申请。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书，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4,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7月11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34512922-000-04-16-4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7日。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之二》，发行人同意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利益增加支付港币9,840,655.27元。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6日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00万港元。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2018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经香港翁余阮律师行核实，截至该调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897874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3 楼 3305-6 室 FLAT/RM 3305-6 33/F THE CENTER 99 QUEEN' S ROAD CENTRAL H K
股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HK\$1.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 2018 年 1 月 3 日签发的《股份配发申请书》，瑞达期货获配发普通股股份 66,000,000 股，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股份类别为普通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价款部分已支付，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参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上述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其中 43 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6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其中 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前述 6 处租赁房产中有 2 处租赁房产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4 处租赁房产（瑞达置业 1 处、梧州营业部 2 处、瑞达国际 1

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54.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外包协议操作备忘录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托管运营备忘录
55.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运营外包服务总协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 号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56.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7.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8.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进取优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9.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60.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6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6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6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64.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完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托管方：招商证券	
65.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黑金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4 项正在履行中且初始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 投资顾问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8 份正在履行中的投资顾问协议。

3. 存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中的存款合同。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融资及担保合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相关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达置业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未新签署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尚在履行中的工程建设及相关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

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299,098,419.27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项、预付房租及物业费、各类押金、保证金、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备用金。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1,456,226.71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子公司股权收购款、居间人佣金、推广费用、计提客户手续费、设备款及服务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为。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自本所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8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宜春营业部的议案》。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与公司有关的会计准则变更后的处理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2017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2017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五、纳税人 2016 年 1-4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 2016 年 5-12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发行人及子公司瑞达新控 2015-2017 年度按金融商品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销售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发行人及子公司瑞达新控2016年5月起取得的持有至到期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生的收益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申报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到期后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该政策继续延续，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因此本公司2015-2017年度将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1月至12月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财政拨款	750,424.36		57,724.96		692,699.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说明：2010年度、2011年度本公司分别收到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公司位于观音山总部房产相关的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合计1,100,130.24元，按照房产剩余折旧年限平均摊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57,724.96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筲箕街道增量税收奖励及高管个税奖励	税收返还	2,322,35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	财政拨款	1,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人才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73,867.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1,776.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17,998.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二、诉讼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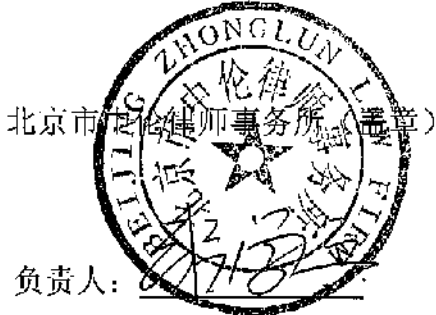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的签章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秦大海

2018年4月4日

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85	瑞达股份汕头营业部	30171001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245号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栋514、519、520号	2003年3月12日	肖赞伟
186	瑞达股份晋江营业部	30171002	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福证监[2003]95号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B1606	2003年7月29日	赵丽
187	瑞达股份泉州营业部	30171003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期货字[2000]33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A4108	2003年9月26日	倪灵灵
188	瑞达股份石狮营业部	30171004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福建省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21层	2006年1月13日	黄晔
189	瑞达股份成都营业部	30171005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06]15号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	2006年8月18日	吴蓉
190	瑞达股份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30171006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7]51号	上海市静安区城都北路199号401室	2007年7月26日	何琪
191	瑞达股份漳州营业部	30171007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6号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07年9月12日	王碾华
192	瑞达股份三明营业部	30171008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5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16层1619室	2007年9月12日	刘剑鹏
193	瑞达股份广州营业部	30171009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843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1001房	2007年12月24日	林海亮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94	瑞达股份龙岩营业部	3017101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2008]2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幢17层1726	2008年1月25日	邓利林
195	瑞达股份柳州营业部	30171011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08]56号	湖南省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2008年10月28日	李黔
196	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	30171012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08]44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2幢B座1102室	2008年12月18日	张天勇
197	瑞达股份贵阳营业部	30171013	中国证监会贵阳监管局	黔证监[2009]162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省物资综合大楼15层4-6号	2009年8月6日	徐新民
198	瑞达股份长沙营业部	30171014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湘证监期货字[2009]47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5-21007室	2009年11月13日	阳波
199	瑞达股份南京营业部	9132000055251830XQ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0]93号	南京市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2510室	2010年3月10日	李军荣
200	瑞达股份杭州营业部	30171016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证监期货字[2010]20号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2号泛海国际中心1幢1003、1004室	2010年5月20日	李亮
201	瑞达股份厦门营业部	913500005616541946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证监许可[2010]21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15C单元	2010年5月20日	王志远
202	瑞达股份深圳营业部	30171018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发[2010]324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510、A1511	2010年11月9日	陆海川
203	瑞达股份武汉营业部	30171019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鄂证监期货字[2010]5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7、9、11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单	2010年11月30日	杜瀚林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元7层2-9室	日	
204	瑞达股份福州营业部	3017102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11]10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06号新侨联广场A座第7层06、07、08室	2011年2月22日	张宴
205	瑞达股份乐山营业部	30171021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0]93号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栋19楼3号	2011年1月17日	刘晓宇
206	瑞达股份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9115060257886274XT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证监函[2011]85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1109室	2011年6月14日	呼文魁
207	瑞达股份梧州营业部	30171024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12]1号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19号16层1636-1640号房	2012年1月20日	林勇
208	瑞达股份昆明营业部	30171026	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	云证监[2012]200号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15层3、4号	2012年8月14日	王智平
209	瑞达股份郑州营业部	30171027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豫证监发[2012]321号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08室	2012年11月8日	李安阳
210	瑞达股份莆田营业部	30171028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期货字[2012]53号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269号2号楼1412、1413	2013年1月30日	周拓赢
211	瑞达股份徐州营业部	30171029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2]603号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1#—1—302室	2013年5月20日	林肖颖
212	瑞达股份绵阳营业部	30171030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3]9号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写字楼25层5—8号	2013年6月20日	熊凭
213	瑞达股份赣州营业部	30171031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13]10号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707、708室	2013年9月27日	龙敏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214	瑞达股份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30171032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13]9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701、1712室	2013年9月26日	杨光
215	瑞达股份济南营业部	30171033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鲁证监许可[2013]26号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1号楼1—1802室	2013年12月4日	刘纳新
216	瑞达股份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30171034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监许可[2013]152号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3号楼602室	2014年1月10日	李松
217	瑞达股份南宁营业部	30171035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许可[2014]3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单元D401号、D402号、D807号	2014年12月11日	韦正军
218	瑞达股份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30171036	-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404、2403房间	2015年5月22日	刘宪伟
219	瑞达股份宜春营业部	30171037	-	-	宜春市宜阳大道505号永益翡翠城35栋2层2-1室	2015年11月18日	李勇华
220	瑞达股份台州营业部	91331001MA29XD3DXC	—	—	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31-D	2017年6月2日	周丽坤
221	瑞达股份温州营业部	91330000MA27UOGO2P	-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务广场1210室	2017年8月30日	郑光亮
222	瑞达股份弥勒营业部	91532526MA6L3K550P	-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桃园路50号红烟俱乐部三楼	2017年10月18日	常琿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223	瑞达股份宁波营业部	91330000MA27U0HP38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柴家漕巷45号, 东岸名邸27号19-3室	2017年11月20日	费振

注：各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均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分公司设立不属行政许可核准事项。根据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期货公司设立审批改为由证监会后置审批，此后设立的期货公司营业部不再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49.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房	300.63	2017.10.01 至 2019.09.30	是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是	是
350.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351.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352.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是	未提供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09439 号、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10133 号	城区霞字第 2016CX10133 号	-
353.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 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9138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54.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21 层第 A、B、C 单元	520.0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是	狮湖国用 (2006) 第 0301 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 09748 号	否	是
355.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 (三明宾馆) 第十六层 1619 (三间) 号房	168.00	2016.04.01 至 2018.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3006438	否	是
356.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幢 1504 号	202.27	2017.04.06 至 2020.04.05	是	漳国用 (2015) 第 176938 号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29136 号	否	是
357.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001 号房	140.75	2016.09.01 至 2018.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穗租备 2016B0600902 270	
358.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 (万阳城) A17 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 至 2018.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3168 号	已备案	
359.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景行路 19 号方东大厦六楼	654.32	2015.08.01 至 2018.07.31	是	未提供	柳房权证字第 A0050696 号	否	是
360.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第 11 层 1102 单元	378.80	2017.10.21 至 2018.10.20	否	青国用 (2008) 第 444 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 463630 号	否	是
361.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4 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筑国用 (2013) 第 12984 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0188 号	(筑云岩) 房租登字第 000637 号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62.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筑云岩) 房租登字第 000290 号	
363.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 57 号奥克斯广场环球 A 座 1601、1602 室	124.79	2017.03.23 至 2018.03.22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008151 号、第 715008152 号	长住租房租备字(岳麓)第 170037 号	
364.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号楼 2510 室	240.00	2017.11.11-2018.11.10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宁房租(建)字第 201806777 号	—
365.	深圳营业部/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福 DL037668	
366.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2 号、3 号	117.98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42 号、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64 号	已备案	是
367.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5 号	58.99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741 号	已备案	是
368.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6 号	58.30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5027 号	已备案	是
369.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7 号	44.17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811 号	已备案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70.	福州营业部	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 (原鳌峰路南侧, 光明路东侧) 宇洋中央金座 9 层 03 办公	188.39	2017.12.1 至 2019.11.30	是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0039 号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0039 号	否	是
371.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幢 19 楼 3 号	201.07	2015.04.01 至 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114145 号	(乐)房租登(2015) 11 号	
372.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09 房间	304.00	2017.04.01 至 2018.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51320254 号	否	是
373.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6、37 号房产	115.12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374.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8、39、40 号房产	182.39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375.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幢方舟大厦十五层 3、4 号	273.00	2017.04.17 至 2018.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12632、201312633 号	否	是
376.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 层 908 房间	111.62	2017.08.11 至 2018.08.10	否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	否	是
377.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2 号华荣财富广场 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7.08.01 至 2020.07.31	是	未提供	绵房权证监证字 0159168 号	否	是
378.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2406	131.71	2017.12.1 至 2018.11.30	否	未提供	济房权证中字第 249573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79.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6.07.01 至 2018.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否	是
380.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7.06.15 至 2018.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否	是
381.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租赁证明字 2016 第 041 号	-
382.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8.12.15	是	徐国用 (2010) 第 2357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2016) 房租证第 02230005 号	-
383.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4004231	是
384.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4004229	是
385.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807 号	164.76	2017.04.24 至 2018.04.2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72218	否	是
386.	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4 层 2404、2403 号房间	295.00	2018.04.08 至 2021.04.07	否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否	是
387.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31D	176.00	2017.5.1 至 2018.5.1	是	未提供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79171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88.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3.09.03 至 2018.09.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389.	瑞达新控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6C06	12.30	2017.07.14 至 2018.03.3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租福田 2017028570	-
390.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12 层 06 单元	236.87	2015.05.01 至 2018.04.30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391.	瑞达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2505 室	184.16	2016.07.01 至 2019.06.30	否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3257 号	否	是
392.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	179.50	2016.01.01 至 2018.11.30	是	未提供	GF-2000-0171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393.	瑞达国际	Units 3305-3306,33rd Floor of The Center,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No.8827	未载明	2016.07.15 至 2018.03.31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394.	成都营业部	锦江区宏济支路新桂村西五街 2 栋 4 单元 5-9	93.84	2017.12.01 至 2018.11.31	是	未提供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22228 号	否	是
395.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108.70	2017.6.1 至 2019.5.31	是	弥国用(2011)第 1670 号	未提供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96.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48	2017.7.14 至 2019.7.13	否	温国用 (2010) 第 1-189378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00709 号、600710 号	是	否
397.	宁波营业部	柴家漕巷 45 号, 东岸名邸 27 号 19-3 室	227.99	2017.7.24 至 2019.8.23	是	未提供	浙 (2017) 宁波市 (江东) 不动产权第 0007031 号	否	是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七）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因目前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50888 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历经多次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2）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发行人的前身为瑞达有限。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如下：

(一) 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1年6月27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0%、22.23%、22.00%、18.00%。

(2) 同意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深圳中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控股股东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拓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生态 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90%	泰德发展 有限公司 (外资)	9,500	95.00%
		马建华 10%	—		
2	上海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	—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故，深圳中侨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德发展有限公司（外资）。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8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9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0	0.86
10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0	0.86
11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0	0.86
12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0	0.86
13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0	0.86
14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15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6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7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8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9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20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21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2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4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6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7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8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9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0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31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32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3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4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5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0	0.06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0	30.43
	总计	9,558.30	100.00

注 1: 根据当时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对“控股股东”的规定, 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书, 公司董事会十三名董事中李康、陈庆华、阮良能、何畏、何超、黄传仁、谢东辉七人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故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可选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董事, 故根据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瑞达控股股东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48%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银盈置业投资公司 5.45%	
3	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互助基金会 13.46%	
4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12%	
5	海口银河投资开发公司 10.22%	
6	海南中兴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97%	
7	北海银鑫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 5.54%	
8	海南国邦集团有限公司 4.98%	
9	海南南西租赁公司 3.32%	
10	海口晓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	

成都瑞达第一大股东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87.27%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新益娱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45%	
3	洋浦中国城畜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64%	
4	海南七星椒川味火锅馆 1.82%	

5	海南伟图国际影视俱乐部 1.82%	
---	-------------------	--

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外资）。

综上，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境外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涉及国有资产外，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无须评估、备案。如作为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的境外企业涉及国有资产，适用当时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

根据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央管理的境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营决策事项需由财政部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必要时上报国务院批准。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 （1）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
- （2）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投资活动；
- （3）企业增、减资本金；
- （4）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
- （5）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
- （6）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需审核事项，有关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的有效必备文件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规定，中央管理境外企业的下列事项须报财政部备案：

- （1）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境外投资活动；
- （2）企业子公司发生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三条规定，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发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管理。

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与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故,根据上述规定,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下属公司向境内企业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不属于上述需审核、备案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深圳中侨、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如该境外企业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本次转让无须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程序;依照当时适用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述规定,如该境外企业属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规定的中央或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该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公司向境内公司转让股权不属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应当评估、审批或备案的情形。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1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A003222005)。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二) 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3年10月2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9.00%, 13.23%;

(2) 同意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的瑞达有限 2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建省

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0%、9.50%、9.50%。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上海人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杰	960.40	98.00
2	袁文静	19.60	2.00
合计		980	100.00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少奕	501	50.10
2	邱华瑜	499	49.90
合计		1,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蔡友平	400	20.00
2	谢炳煌	—	300	15.00
3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苏志明	200	10.00
4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	200	10.00
5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200	10.00
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财政局	200	10.00
7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	10.00
8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工会	—	200	10.00

9	邱华炳	—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综上，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 192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国有企业；
- （2）国有独资企业；
- （3）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5）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 （6）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人杰、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3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 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4 年 2 月 10 日，瑞达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 192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三）2008 年 3 月 24 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7 年 11 月 16 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00%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股权中的 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1,454.60	45.63
2	苏宏永	1,454.60	45.63
3	林少华	278.80	8.74
合计		3,188	100.00

（2）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世旺	2,000	50.00

2	林万星	900	22.50
3	林碧英	600	15.00
4	蔡秀最	500	12.50
合计		4,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中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510	51.00
2	林丽芳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4)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墩	900	56.25
2	张健康	700	43.75
合计		1,600	100.00

(5)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梦谦	510	51.00
2	许良裕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6)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 192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国有企业；
- （2）国有独资企业；
- （3）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5）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 （6）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 号）核准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2008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中国证监会、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相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深圳中侨由参股实现控股,由深圳中侨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2001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86.72万元),原股东退出。

3、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因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2003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64.58万元),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退出。经与林鸿斌先生访谈确认,由于当时瑞达有限经营情况不佳,难以找到外部受让方,经商议,林氏兄妹拟受让瑞达有限上述股权,故联合其他投资方收购瑞达有限股权。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瑞达有限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瑞达有限2007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净利润由2006年末的253.60万元增至2007年末的1,128.9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对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收购并实现股权集中,同时泉州佳诺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泉州佳诺自有资金。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瑞达有限净利润稳定增长(根据瑞达有限2009年、2010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8年至2010年净利润依次为2,002.70万元、4,443.99万元、5,402.02万元),并经本所律师与林志斌先生、及厦门金信隆股东章兴金先生、章秀春女士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因厦门金信隆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同时瑞达有限有扩充净资本需求,故新进股东厦门金信隆以9000万元现金认缴3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厦门金信隆按照约每23.50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厦门金信隆自有资金。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3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标准之一为“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为满足前述要求,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瑞达有限资本公积金。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15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22.80亿元。各股东按照约每17.99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3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因瑞达有限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9、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0,0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

东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总股本由 30,000 万股增加至 40,000 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二)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增资均履行验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1999 年 9 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 4,700 万元）

瑞达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700 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 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1) 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为瑞达有限控股股东。根据工商查档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企业，控股股东为外方股东泰德发展有限公司。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8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	0.86
9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	0.86
10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	0.86
11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	0.86
12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	0.86
13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4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5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6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7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18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19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0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21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2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4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6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7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8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29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	0.06
30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3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2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3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4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35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	30.43
总计		9,558.3	100.00

根据成都瑞达股权结构、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组成，成都瑞达控股股东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外方股东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中侨。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股东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0%、22.23%、22.00%、18.00%。

瑞达有限股东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蔡友平	1,175.00	25.00
		谢炳煌 15%	—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10%	苏志明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10%	—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无实际控制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州市财政局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工会 10%	—		
2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杰 98%	—	1,045.00	22.23
		袁文静 2%	—		
3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	—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	—		
		林碧英 15%	—		
		蔡秀最 12.5%	—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	846.00	18.00
		林鸿斌 33.33%	—		
		苏宏永 33.33%	—		

5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	邱华瑜 60%	—	600.00	12.77
		邱尚长 40%	—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单独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无法对瑞达有限形成有效控制。故，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2004 年 2 月 10 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9.00%，13.23%；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瑞达有限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0%、9.50%、9.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1,468.00	31.23
		林鸿斌 33.33%		
		苏宏永 33.33%		
2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00%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0%		
		林碧英 15.00%		
		蔡秀最 12.50%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00%	446.50	9.50
		丁碧玲 45.00%		
4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00%	446.50	9.50
		林丽芳 49.00%		
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446.50	9.50
		张健康 43.75%		
6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00%	435.50	9.27

		许良裕 49.00%		
7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423.00	9.00
		张健康 33.33%		
		陈朝墩 33.33%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2008 年 3 月 24 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 6,000 万元）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31.23% 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00% 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 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股权中的 5.03% 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同时，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4%、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泉州运筹股权结构为张惠莲持股 55%、丁碧玲持股 45%。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陈飞跃 40%	1,276	8.8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张健康 43.75%	1,000.5	6.90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樊斌 16.28%	1,000.5	6.90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493	3.40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林丽芳 49%	493	3.40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瑞达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认购。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泉州佳诺股权结构为林志斌持股 33.54%、苏宏永持股 28.45%、林鸿斌持股 19.97%、林丽芳持股 18.04%。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3%、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为章兴金持股 70%、章秀春持股 30%。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4）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6,383 万人民币增加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之“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

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9、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32	33,632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52	2,652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	2,4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1,316	1,316	3.29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期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2016年12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反馈意见》问题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原名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2003年10月更名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3）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基本信息

泉州佳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25,2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84.08%。泉州佳诺持有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奥林匹克花园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鸿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号	350506100000951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泉州佳诺当前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1、2002 年，泉州佳诺成立

泉州佳诺的前身是2002年11月15日成立的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6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8日，蔡玲玲、林羽祥签署《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章程》，蔡玲玲出资275万元、持股55%，林羽祥出资225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

限公司。

2002年11月11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P[2002]3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7日止，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2年11月15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700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275	55.00
2	林羽祥	225	45.00
	合计	500	100.00

(2)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增加到1,000万，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蔡玲玲出资300万元、丁明哲出资2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

2003年10月11日，林羽祥与丁明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0月13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3]5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0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03年10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3) 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5年1月18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5]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2005年1月25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900	18.00
3	丁育东	644	12.88
4	王艳茹	600	12.00
5	蔡玲玲	575	11.50
6	丁明哲	425	8.50
7	丁振旭	356	7.12
	合计	5,000	100.00

(4) 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2005年4月20日，蔡玲玲、丁明哲、王艳茹分别与林思妹，王艳茹与陈志霖，丁振旭、王艳茹、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与张海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内容为：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份 占总股比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蔡玲玲	575	11.50%	575	林思妹
丁明哲	425	8.15%	425	
王艳茹	250	5.00%	250	
王艳茹	250	5.00%	250	陈志霖
丁振旭	106	2.12%	106	丁育东
王艳茹	100	2.00%	10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	3.00%	1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750	15.00%	750	张海蓉

2005年4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 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泉州佳诺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原股东林思妹对前景不看好故退出股权。

2006年12月12日，林思妹与洪金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6) 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股指期货即将推出，泉州佳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即：申请日前3个会计年度中，至少1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泉州佳诺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0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

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

2007年11月15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字第02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1,754.50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276	8.80
6	洪金炼	1,261.50	8.70
7	丁育东	1,000.50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000.50	6.90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50	6.90
10	张海蓉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493	3.40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493	3.40
13	丁振旭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7) 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与2007年第三次增资原因相同，泉州佳诺股东进行2007年第四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0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0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0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2007年11月21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7]第Y09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泉州佳诺取得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994	14.97
2	林丽芳	2,370	11.85
3	陈志霖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	8.88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	7.50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	7.50
7	洪金炼	1,300	6.50
8	丁育东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	5.01
10	林鸿斌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00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00

14	张海蓉	754	3.77
15	丁振旭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8) 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由于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泉州佳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此外后续根据发行人申请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1）陈志霖将占注册资本9%的出资额1,800万元以1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洪金炼将占注册资本6.5%的出资额1,300万元以1,3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志斌，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25%的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0.28%的出资额56万元以56万元转让给林志斌；（2）丁育东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1.26%的出资额252万元以25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3）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3%的出资额860万元以86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8.88%的出资额1,776万元以1,776万元转让给苏宏永，张海蓉将占注册资本3.77%的出资额754万元以754万元转让给苏宏永；（4）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0.39%的出资额2,078万元以2,078万元转让给林鸿斌，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900万元以900万元转让给林鸿斌。2009年9月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陈志霖	1,800.00	9.00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0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00	4.00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00	0.28			
张海蓉	754.00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00	4.0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00	4.30			
林鸿斌	1,000.00	5.00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00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009年9月16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丽芳将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鸿斌。

2009年9月16日，林丽芳与林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	----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佳诺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5年、2016年、2017年),泉州佳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一)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二) 2005年,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三) 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四) 200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对前景不看好，原股东林思妹退出。

(五) 2007 年，第三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

（即：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六) 2007 年，第四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

（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七) 2009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发行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后续根据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相关内容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三、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2、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900	18.00
		陈朝嗽 33.33%		
		张健康 33.33%		
3	丁育东	—	644	12.88
4	王艳茹	—	600	12.00
5	蔡玲玲	—	575	11.50
6	丁明哲	—	425	8.50
7	丁振旭	—	356	7.12
	合计	—	5,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0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8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276	8.80
		陈飞跃 4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000.5	6.90
		张健康 43.75%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0.5	6.90
		樊斌 16.28%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493	3.4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493	3.40
		林丽芳 49%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2,994	14.97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2	林丽芳	—	2,370	11.85
3	陈志霖	—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776	8.88
		陈飞跃 40%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500	7.5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500	7.50
		张健康 43.75%		
7	洪金炼	—	1,300	6.50
8	丁育东	—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2	5.01
		樊斌 16.28%		
10	林鸿斌	—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900	4.50
		林丽芳 49%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	苏宏永 50%	800	4.00

	有限公司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800	4.00
		许良裕 49%		
14	张海蓉	—	754	3.77
15	丁振旭	—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250	1.2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志霖	1,800.00	9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	0.28			
张海蓉	754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	4.3			
林鸿斌	1,000.00	5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自2003年9月11日至2005年1月17日，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2005年1月17日至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09年9月3日至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问题三：招股书披露，泉州运筹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9%，其 23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或其他管理职务，并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54% 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3）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泉州运筹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香港运筹公司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3、对泉州运筹全部股东进行访谈；
- 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

泉州运筹是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98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27%。泉州运筹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746387520R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建行大厦 10 楼 AS1 座
法定代表人	张惠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46387520R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1、2003年，泉州运筹成立

2003年3月5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6日，张惠莲、丁碧玲签署《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张惠莲出资550万元、持股55%，丁碧玲出资450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8日，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3]第03127号《验资报告》，经审阅，截至2003年3月17日止，泉州运筹（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3月20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运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04年，住所变更

2004年6月1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住所变更为泉州市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10楼AS1座。

2004年6月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碧玲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450万元以450万元转让给丁富康。

2010年4月12日，丁碧玲与丁福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福康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1）张惠莲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葛昶，将占注册资本2.25%的出资额22.5万元以39.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忠文，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15万元以26.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永红；（2）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明东，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世鹏，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翟佳，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玉凤，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廖延庆，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晔，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彬，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丽，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璐，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蓉，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志谋，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小宝，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惠芝，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尤明月，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娟，将占注册资本0.5%的出资额5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燕芳，将占注册资本0.3%的出资额3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秦勇。

2010年7月2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丁福康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4.1%的出资额41万元以7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洪雅云。

2011年3月18日，丁福康与洪雅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9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彬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天勇。

2011年8月9日，刘彬与新股东张天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7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3年，经营期限变更

2013年3月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2013年3月6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运筹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同时,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泉州运筹的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运筹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 泉州运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5年、2016年、2017年),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泉州运筹的股权并非均由管理层持有,其中未在公司任职的泉州运筹股东张惠莲、洪雅云合计持有泉州运筹50.35%股权,且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持有泉州运筹股权未过半数且较为分散,如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并不符合其实际持股股东的身份构成,故泉州运筹虽存在管理层股权,但未将其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

经访谈泉州运筹全体股东并核查,泉州运筹股东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根据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翁阮余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显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筹香港”)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 2004年4月,运筹香港设立

运筹香港是于2004年04月04日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YUN C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章程注册成为私人有限公司。

唯一发起人林鸿斌认购的股本数目为10,000股。

(二) 2007年1月，运筹香港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07年01月25日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已转让到洪金炼先生名下，洪金炼先生为运筹香港唯一股东。

(三) 2012年8月，运筹香港第二次股权转让并股份配发

根据2012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11年08月08日洪金炼先生已将其拥有的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转让到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名下；Zhong Rui Group Limited成为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为洪金炼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Zhong Rui Group Limited向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9,99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9,990,000股。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

2013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2014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0,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四) 2014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100 万股

2014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4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五) 2015年2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200 万股

2015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5年02月25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2,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2,000,000股。2015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3,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3,000,000.00。

唯一股东是Zhong Rui Group Limited 现时持有量13,000,000股。

(六) 2015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100 万股

2015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特别决议“公司通过不准备按公司条例附表5（董事报告的内容：业务审视）的要求在2015年04月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财政年度甚至以后的财政年度内提交公司的业务审视报告，直至有新的公司体例要求”。

2015年10月16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2016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其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4,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4,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持有14,000,000股。

(七) 2015年9月，运筹香港第三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和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09月09日在厦门市签署了《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6年06月28日已缴付厘印费的股份转让书和2016年07月11日由运筹香港董事李飞先生签发的股份证明书，显示2016年07月11日起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是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14,000,000股。

2016年7月11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支付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笔收购款1,300万港元，取得了瑞达国际的控制权，瑞达国际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余股权转让交割款正在办理当中。

(八) 2018年1月，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配发股份 6,6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2018年1月3日签发的《股份配发申请书》，瑞达期货获配发普通股股份66,000,000股，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股份类别为普通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为发行人股东，运筹香港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收购手续的全资子公司。

《反馈意见》问题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多次实施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

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对历次新进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3、查阅历次新进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表；
- 4、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一）历次增资及对应的新进股东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本次增资无新进股东。

2、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由新进股东泉州佳诺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1	2,994	14.97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林少华 8.74%
				苏宏永 45.63%
2	2,370	11.85	林丽芳	—

3	1,800	9.00	陈志霖	—
4	1,776	8.88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陈飞跃 40%
5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张健康 43.75%
7	1,300	6.50	洪金炼	—
8	1,002	5.01	丁育东	—
9	1,002	5.01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樊斌 16.28%
10	1,000	5.00	林鸿斌	—
11	900	4.50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林丽芳 49%
12	800	4.0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800	4.00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许良裕 49%
14	754	3.77	张海蓉	—
15	252	1.26	丁振旭	—
16	250	1.25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3、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83万元由厦门金信隆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金信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兴金	7,000.00	70.00
2	章秀春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无新进股东。

5、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其中，厦门中宝为新进股东。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中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宏永	1,006.80	33.34
2	陈朝墩	1,006.60	33.33
3	张健康	1,006.60	33.33
合计		3,020.00	100.00

6、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设立股份公司，无新进股东。

7、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无新进股东。

（二）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1、泉州佳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林志斌	33.54	2004年5月-2012年11月	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苏宏永	28.45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	总经理

				司	
3	林鸿斌	19.97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4	林丽芳	18.04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厦门金信隆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章兴金	7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章秀春	3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

3、厦门中宝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苏宏永	33.34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陈朝墩	33.33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3	张健康	33.33	2011年至今	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苏宏永先生、张健康先生、陈朝墩先生共同投资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4、泉州运筹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张惠莲	46.25	2011年至今	泉州运筹	执行董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	葛昶	5.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
3	刘世鹏	5.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4	黄伟光	5.00	2011 年 1 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成都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3 年 7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5	洪雅云	4.10	2011 年 3 月至今	泉州运筹	监事
6	翟佳	4.00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客服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客服总监
7	马玉凤	4.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8	黄晔	3.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石狮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石狮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9	廖延庆	3.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10	郭惠芝	2.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培训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培训总监
11	杨明东	2.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首席风险官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首席风险官
12	陈忠文	2.25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	瑞达期货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016 年 9 月至今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3	尤明月	2.00	2010 年至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营业部负责 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 职单位	职务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营业部负责人
14	林娟	2.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部门主管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主管
15	张天勇	2.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16	曾永红	1.5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财务总监
17	王小宝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晋江 营业部	财务人员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晋江 营业部	财务人员
18	张丽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部门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经理
19	吴蓉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成都 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2年11月至 2015年4月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5年4月至今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	徐志谋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研究院负责人
			2012年11月至 2014年7月	瑞达期货	研究院负责人
			2014年7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投资咨询部 经理
21	杨璐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会计、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会主席
22	王燕芳	0.5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职员
			2012年11月至 2013年3月	瑞达期货	职员
			2013年3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副经理
23	秦勇	0.3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技术部经理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技术部经理
24	陈欣	0.1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苏宏永先生、陈朝嗽先生、张健康先生存在共同投资行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各方均不谋求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经新进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期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对以下出资事项的核查情况：（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

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2）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 3、对瑞达有限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1、1993年3月24日，公司前身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设立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批复》（成办函[1993]35号），同意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1993年3月2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成蜀[93]字第442号），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实有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

1993年3月20日，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开业登记资金证明》，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已筹集资金共1,000万元”。

1993年3月24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0199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登记成立。

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成立时的唯一出资人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1996年12月17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

依照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文件规定的规定，设立有限公司需有至少两个股东作为发起人。

1996年11月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进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有限的股东，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4年4月8日更名）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1996年11月18日，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为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正会师验[1996]41号），确认截止1996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

1996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局向瑞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本次重新登记完成。

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达	600.00	60.00
2	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档案中未找到本次重新登记相关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但公司已根据国家工商局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3、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1999年5月20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0日，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侨”）认缴。

1999年9月20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内字（1999）第005号）。

1999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对本次增资材料进行了初审，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由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转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成证办函[1999]10号）。

2000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核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A003222005），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700万元。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本次增资已取得到该次增资后中国证监会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且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股权中的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同意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1,300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瑞达有限如下事项：

（1）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

(2) 核准瑞达有限股权由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3%；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泉州中瑞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出资 4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7%；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3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45%；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

2008 年 3 月 12 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 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5、2011 年 3 月 1 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 6,383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8 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6,383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由厦门金信隆认购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4 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6,38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 383 万元。

2011年2月2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17号)。根据审验结果,厦门金信隆实际缴纳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38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6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1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2011年3月22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383万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7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383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5,617万元。

2011年6月1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89号)。

2011年6月16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2012年6月25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认购价款总额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本次股东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2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2012年9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B0015号）。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泉州佳诺实际缴纳人民币10,510万元，其中584.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9,92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中宝实际缴纳人民币828.75万元，其中46.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8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金信隆实际认缴750万元，其中41.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0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泉州运筹实际认缴411.25万元，其中22.8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1)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

2012年10月19日，瑞达有限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18,284,709.57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瑞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瑞达有限现有4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瑞达有限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成公司股份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瑞达股份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事宜。

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起人协议

2012年10月19日，各发起人签署《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折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起人的出资

1) 2012年10月16日, 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2年9月30日, 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518,284,709.57元人民币。

2) 2012年10月16日,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2)第3031号《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 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86,389,965.04元。

3) 2012年10月25日, 审计机构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9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出资人民币518,284,709.57元, 均系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 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 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 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已将瑞达有限截止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0,000万元转为股本, 每股面值1元, 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的出资。

设立时,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净资产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净资产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净资产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净资产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2年10月26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 会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8,284,709.57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共300,000,000股, 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 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 工商登记

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工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350000100002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除1996年12月17日,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取得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且发行人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真实并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实质性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不存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二、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2年9月1日颁布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申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要求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为了争取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的试点资格,公司于2012年9月份完成了本次增资,并于2012年12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了解,本次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约15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22.8亿元。

《反馈意见》问题十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724人、761人和746人。远远多于公司正式员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发行

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5）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检索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
- 2、查阅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
- 3、通过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等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合同》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居间关系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关系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法律关系。

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等）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

居间关系与劳动关系存在以下区别：

（1）主体不同。凡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均可形成居间关系，而劳动关系主体具有单一性，即一方只能是劳动者个人，另一方面只能是用工单位。

（2）内容不同。居间关系是一种中介关系，居间关系的一方（居间人）不参与委托人和他人所订立合同的履行，只是作为中间人提供一种媒介服务。以促成委托人与第

三人订立合同为目的并通过居间活动获取报酬；而基于劳动法上劳动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形成的权利义务。

(3) 权利基础不同。居间关系是基于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所订立的居间合同而产生的；劳动关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劳动者不能随意改变或放弃自己的利益，用人单位所承担的义务也是公法层面上的义务。

(4) 报酬支付构成、周期不同。劳动支付构成、周期等不同：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劳动者付出劳动，用人单位定期（通常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并且工资的构成有固定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等浮动工资组成；而在居间关系中，委托人是否支付报酬及支付报酬的周期都具有不确定性，只有居间人称为促成合同订立才能获得报酬，不存在周期性，并且报酬的构成比较单一。

2、居间关系与劳务派遣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其中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协议（范本）》，发行人委托居间人推广发行人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发行人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发行人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协议（范本）》同时约定居间人不得以发行人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发行人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居间协议（范本）》未将居间事务的履行期限作为该居间事项的终止或合同解除条件，亦未约定发行人员工可替代居间人岗位的内容。

虽然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存在劳务关系的性质，但其具体内容不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实施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条件，故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不适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的要求。

3、《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居间关系及期货居间人有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24 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第 425-427 条对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居间人基本的法律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了适用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即“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同时，第 10 条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相关行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居间关系的规定。

（二）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行业惯例

1、期货监管法规关于居间人的规定

目前，期货行业没有全国统一的对居间人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询，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及发行人使用居间人数较多的福建、四川、内蒙古等地证监局网站，前述主管部门亦没有明确发布行业的居间人使用的法规或自律规则。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期协字〔2016〕30 号），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仅针对居间合同、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仅规定：“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期货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期货经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当兼任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至于普通期货从业人

员能否兼职作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当前法规并没有禁止性的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仅规定了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并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前期货行业对居间人的监管法规情况，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关于居间人的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居间人管理制度》，并建立居间人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居间人身份及行为的确定

居间人与签约其中的任何一方没有隶属或合作关系。居间人既不是投资者与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一方的代理人，无权在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活动中表达自己的意志。

公司雇员帮助客户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行为不属于居间行为。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成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2) 发行人有权对居间人的真实身份予以确认。

(3) 居间人的权利及义务

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应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

居间人享有下列权利：①可根据居间合同的规定为本公司从事开发客户进行期货投资或为投资者介绍瑞达期货；②可按居间合同的约定获取居间服务佣金。

居间人的义务：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②参照执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③遵守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④须遵守居间服务准则。

(4) 居间人的流动。居间人可以同时为一个或多个投资者服务，同时为一家或多家期货公司服务，但必须向公司披露真实情况。居间人有自由选择居间服务对象的权利，但应服从公司根据本规定进行的规范管理。

(5) 居间人的档案管理。瑞达期货将为已与公司订立居间合同的居间人建立健全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应参照公司内部从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做好各项登记及备案手续，以备查询。

(6) 对违约居间人的处理及通报制度。

①居间人应认真按照本规定进行自律管理。发生纠纷时，应及时与有关服务方进行沟通，积极解决。违反居间合同及有关规定，后果严重的，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公司将上报所在地期货业协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瑞达期货发现与公司签约的居间人出现恶性违规行为或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将及时上报当地证券期货业协会在业界予以通报。

③当通报不能有效取得制止作用时，公司将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在业界予以通报，同时向监管部门备案，请求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规范。

3、关于使用居间人已形成期货行业惯例

使用期货居间人在我国期货行业是普遍现象，各主要期货公司均拥有一定规模的期货居间人团队。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东银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在或拟在新三板挂牌、A股或H股上市的中国期货公司在公开文件中均披露了其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说明及访谈

经访谈发行人经纪业务部门、合规部门的负责人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惩戒信息查询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关于“纪律惩戒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居间人不存在纪律惩戒信息。

（三）法院及仲裁机构查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监管意见函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2017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2016年12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 居间事项

1、居间人在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本协议后，公司营业部委托居间人推广公司营业部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公司营业部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合同做出调整，而无须事先通知居间人。

2、公司营业部对居间人所介绍的客户要认真负责。居间人须协助公司营业部收集及向公司营业部反馈客户在期货交易中所出现的问题。

3、居间人须接受公司营业部关于对客户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二) 酬金及支付方式

居间人作为居间人为公司营业部介绍期货投资客户，客户统一签署由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公司营业部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客户的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管理；

(2) 依照双方约定时间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3) 督促居间人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并拥有对发生违约行为的居间人暂停工作、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酬金、不予续约或立即终止协议以及向同业协会通报的权利。

2、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双方约定按时向公司营业部收取报酬。

(2) 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并接受公司营业部监督。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并执行公司营业部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人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营业部制定的客户收费标准。

(4) 不得向其介绍的客户承诺盈利，并应正确阐述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

(5) 居间人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内向公司营业部提供居间服务，除非得到客户正式书面的授权，不得从事指令下达、资金调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条款，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居间人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如违反，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 居间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坏公司营业部及公司营业部其他业务人员、客户的名誉,不得扰乱公司营业部及其他业务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不得开发公司营业部和其他业务人员的已有客户。

(四) 其他事项

1、乙方明白并同意乙方并非甲方的正式职工,不纳入甲方劳动编制,仅为独立承担责任的主体。乙方仅享有本协议规定的酬金,不享有劳动福利、保险等权益。

2、乙方不得以甲方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甲方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签约前已经阅读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及甲方各项相关业务资料,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

4、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作相应调整,乙方在此承诺接受并遵守。否则,本协议将自提出异议时自动终止。

5、双方在本协议上所确定的地点及联系方式,除非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均为有效联系地点。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居间人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等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事件,亦不存在因居间人管理不善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居间人的流动、档案管理、违约处理及通报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的禁止条款。正式开展业务前,发行人会对居间人进行较为全面的业务和执业准则培训,确保居间人能够合规地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对本期的居间人和居间客户进行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关系的确认、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客户结算单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 发行人对居间人当年业务量及其居间业务行为合规性予以考核,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居间协议。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风险控制举措, 未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

五、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 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一) 发行人对于居间人设立了完善的培训及管理体现, 具体情况如下:

居间人培训方面, 发行人成立培训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员工及居间人的培训及投资者教育工作。培训部门每年制定培训计划, 由发行人各营业部依据培训计划组织对居间人的培训。发行人对居间人的培训内容包括期货基础知识、期货行业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准则以及公司的居间人管理制度等内容。

居间人的管理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 并通过与居间人签署明确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居间合同对居间人的业务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1 年, 居间人续签协议时, 必须符合公司的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执业合规状况、培训课时、业务状况等, 对不符合公司考核标准不予以续签。

同时, 发行人会对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进行回访, 重点关注居间人是否冒用公司员工的身分为客户办理开户、代客理财; 或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 或向客户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或误导客户期货交易等行为。此外, 发行人建立居间人诚信登记机制, 对客户投诉、居间人违规执行、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进行登记。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采取向营业部所在地协会通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等措施, 并立即与对方解除居间人协议。

(二) 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以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对发行人而言, 居间人流动包括居间人流入及居间人流出两方面。在居间人流入方面, 发行人历年均会筛选出大量的优秀的居间人签订居间协议, 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居间人流出方面, 分为两种情况, 一种是发行人认为居间人不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在居间合同到期时(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内), 主动拒绝与居间人续约导致的居间人流出, 此举亦能提升居间人队伍的质量, 另一种是优秀的居间人由于其他期货公司给予更优惠的返佣比例, 导致居间人的流失。发行人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如下:

在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客户服务总部来管理和指导全公司的客户服务工作,第一时间建立客户的沟通渠道。同时,发行人通过提高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来提高客户与发行人的粘度,有效预防因居间人流动带来客户的流失。针对高端客户,发行人在客服总部设置了VIP服务中心,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维护,定期跟进客户情况,向客户推荐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搭建高端论坛,打造专业资源的交流平台,辅助开发新业务,挽留流失客户。

在客户挽留工作措施方面,针对一般客户流失,发行人针对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交易的客户由专门的部门进行再开发,同时发行人会专门安排客服总部人员指导与配合营业部对拟流失客户做客户挽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产品,服务人员等以满足客户更加个性化的合理需求。针对高端客户流失,由客服总部VIP中心人员连同公司相应高管出面做挽留工作。此外,在其它挽留工作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公司亦会采取下调客户手续费,降低其交易成本的策略。

在吸收优秀居间人为正式员工方面,发行人通过一定标准的考核,将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居间人吸纳为正式员工,提升发行人客户维护能力。

鉴于发行人实施了有效的筛选新居间人加入及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居间人流动对发行人的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客户数量(母公司口径)分别为53,085户、59,022户和67,381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分别为197,709.72亿元、38,617.63亿元和24,938.85亿元,2015年至2017年呈现逐年增长态势;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25,406.71万元、21,547.37万元和20,302.92万元,2015年至2017年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培训和管理体系,居间人流动未导致公司严重的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014年5月15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2014]135号），同意在厦门思明区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

2014年11月1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锦池；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804室；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至此，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0	7.00
	合计	10,000	0	100.00

2015年7月24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相应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良邦会验字[2015]第Y033号)。

本次增资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7.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2016年6月22日,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出资份额,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9%出资份额和11%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分别为190万元和110万元,经核查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7%出资份额。

2016年6月22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90	19.00
3	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	180	18.00
4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业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未取得厦门市

金融办的开业批复，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5.16 万元，净资产为 827.1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643.55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转让给第三方。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非法外盘交易情况核查

非法外盘交易通常是指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交易账户，为客户提供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客户进行外盘交易，需要将资金汇入境外交易账户，但通常来说，为方便客户交易，境内公司会根据总体业务规模需要，将境内资金转入境外交易账户，客户出入金不需要跨境交易，仅在境内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对于非法外盘交易，通常要求行为主体在境外开户并长期持有外币，并根据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可能存在不定期的境内外资金划转，针对该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及银行流水等，公司不存在与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跨境资金往来记录，也不存在外汇款项。

（二）非法配资情况核查

1、发行人是否存在场外配资情况说明

对于期货公司，非法场外配资主要包括直接向客户配资及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

（1）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向客户配资情况说明

直接向客户配资的主要形式为配资客户在期货公司开立账户，期货公司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作为优先资金为客户提供交易杠杆。针对该种配资，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银行流水及合同等，发行人和瑞达置业不存在在期货公司开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场主流配资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瑞达新控在发行人处开立期货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瑞达新控自有资金，瑞达新控通过该账户开展正常业务，此外，瑞达新控在平安期货处开立期货账户，开立该账户的主要背景是瑞达新控与平安银行合作开展仓单质押业务，根据平安银行的要求，需要在平安期货开立期货账户以便于资金监管。自该账户设立以来，从未实际转入资金及进行交易，账户上权益规模为 0 元，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配资或参与非法配资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情况说明

发行人交易系统有金仕达交易结算系统、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Comprehensive Transaction Platform）简称 CTP 交易系统和易盛交易系统，均为期货行业内主流交易系

统。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瑞达期货金仕达网关操作员权限列表，金仕达交易系统不存在客户私自接入的情形；CTP 交易系统由于 API 接口开放，对第三方软件的接入较难控制，为进一步防范违规接入，发行人已经与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联系，希望增加接口限制和密钥认证等功能，目前正在沟通过程中；易盛系统提供客户使用的软件为易盛远程交易下单软件，客户如需第三方交易接入，期货公司必须部署前置机，并申请前置机的 API 授权。经查询，发行人目前没有部署前置机，也未申请前置机的 API 授权，所以第三方软件无法接入易盛交易系统。

2、发行人自查及向证监局汇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均对配资情况进行核查，对疑似异常账户进行排查，对从业人员及居间人管理进行自查，发行人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关于期货配资业务开展情况的自查报告》，于 2015 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及客户直连交易所情况自查报告》，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的上述报告未提出异议。

3、全体员工、居间人及客户承诺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所有员工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的通知》，重申公司严禁参与配资业务，要求各营业部学习相关法规，营业部负责人对员工、居间人逐一谈话，交代是否参与配资业务，如发现参与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或居间关系，并要求员工、居间人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承诺“不从事或参与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客户、不为配资公司和客户牵线搭桥、不利用自身资源为配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发行人全体员工及居间人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签署了《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

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经纪业务合同时需客户同时签署《期货配资业务风险揭示书》，向客户提示配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参与非法配资或为客户提供非法配资便利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意见》问题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
- 2、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凭证、审计报告；
- 3、查阅有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 (人)	888	1,102	1,003
佣金支出 (万元)	3,559.46	2,229.80	2,764.08

(二)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期货居间人是指独立于公司和客户之外，接受期货公司委托，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

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居间人佣金的居间人数量（（母公司口径，不包括瑞达国际））分别为 1,003 人、1,102 人和 888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人数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人数	455	457	451
营业部人数	242	247	279
营业部人数/总人数	53.19%	54.05%	61.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保持稳定，与发行人各项业务稳定发展的趋势相符。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分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8	43.52	195	42.67	166	36.81
财务人员	31	6.81	28	6.13	28	6.21
业务人员	203	44.62	209	45.73	237	52.55
信息人员	23	5.05	25	5.47	20	4.43
总计	455	100	457	100	45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主要由业务人员及管理及行政人员为主。发行人发展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业务需要更多的管理及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

管理及行政人员占比上升趋势,业务人员占比呈下降趋势,此趋势亦与发行人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发展计划相符。

3、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分布如下表:

受教育程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29	6.37	28	6.13	23	5.10
本科	242	53.19	257	56.24	230	51.00
大专	134	29.45	129	28.23	144	31.93
中专及以下	50	10.99	43	9.41	54	11.97
合计	455	100	457	100	45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由 56.10%提升至 59.56%,此趋势与发行人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等需要高学历的相关专业人才的业务的趋势保持一致。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构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30 岁以下	164	36.04	167	36.54	187	41.46
31-40 岁	182	40.00	183	40.04	175	38.80
41-50 岁	93	20.44	87	19.04	77	17.07
50 岁以上	16	3.52	20	4.38	12	2.66
合计	455	100	457	100	45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31-50 岁之间经验丰富的员工占比由 55.87%上升到 60.44%,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有所上升,此趋势与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专业人才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1,297.65	46,425.04	57,944.35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6,534.86	6,412.37	6,871.81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6,871.81 万元、6,412.37 万元和 6,534.86 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访谈了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缴纳了“五险一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社会保险费	399.42	351.20	360.48
住房公积金	122.98	99.17	91.42

（二）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厦门市及其他营业部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表：

项目	职工总人数	已退休	在其他公司参保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A	B		C=A-B	D	E=C-D
养老保险	443	5	4	434	430	4
医疗保险	443	4	3	436	432	4
失业保险	443	5	4	434	430	4
生育保险	443	4	4	435	431	4
工伤保险	443	4	4	435	431	4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13	0	0	13	13	0

注：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有 4 名员工为国企下岗人员，其中 3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原工作单位为其缴纳，其中 1 名员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由原工作单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由瑞达期货为其缴纳；对此，原工作单位已出具声明，其已知悉并同意该员工同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瑞达期货工作，且该员工在瑞达期货工作不会对原工作单位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向瑞达期货主张任何权利或产生任何纠纷。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有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在上述人员退休的次月公司即已停止为其缴纳社保，且上述人员在退休后正常领取退休金。

3、莆田营业部存在一名职员曾为部队人员，因目前正在办理提前退休，无法缴纳养老与失业保险。

4、弥勒营业部因成立不久，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基数还未经营业部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管理部门核定，故 3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

5、瑞达新控存在一名员工在办理入职手续期间提出离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6、由于瑞达国际为注册地在香港的境外公司无强制性要求为全体员工（13 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瑞达国际依照香港法律为全体 13 名员工缴纳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瑞达国际其中一名员工存在在瑞达期货和瑞达国际双处任职的情况，在境内瑞达期货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境外瑞达国际为其缴纳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2、发行人社会保险无违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营业部、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亦未因社保问题受到处罚。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为 443 人，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37 人，差异原因如下：

(1) 公司 1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2) 公司 4 名员工已退休，不缴纳公积金。

(3) 公司 1 名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公司、公司境内子公司及公司营业部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管理部门对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4、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无违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专管部门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五险一金”足额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十六：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共计 49 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2）租赁用法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其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所有权文件、土地使用权文件、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等；
- 2、查阅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 39 家，子公司 3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2 家，分公司 3 家，除 4 家营业部、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 49 处，总租赁面积 9,856.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398.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房	300.63	2017.10.01 至 2019.09.30	是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是	是
399.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400.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401.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是	未提供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09439 号、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10133 号	城区霞字第 2016CX10133 号	-
402.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9138 号	否	是
403.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21 层第 A、B、C 单元	520.0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是	狮湖国用（2006）第 0301 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 09748 号	否	是
404.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 1619（三间）号房	168.00	2016.04.01 至 2018.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3006438	否	是
405.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 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幢 1504 号	202.27	2017.04.06 至 2020.04.05	是	漳国用（2015）第 176938 号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29136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06.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1001号房	140.75	2016.09.01 至 2018.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穗租备 2016B0600902 270	
407.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 至 2018.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3168 号	已备案	
408.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654.32	2015.08.01 至 2018.07.31	是	未提供	柳房权证字第 A0050696 号	否	是
409.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8号长青国贸大厦第11层1102单元	378.80	2017.10.21 至 2018.10.20	否	青国用（2008）第 444 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 463630 号	否	是
410.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15楼4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筑国用（2013）第 12984 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0188 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 000637 号	
411.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15楼5、6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 000290 号	
412.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57号奥克斯广场环球A座1601、1602室	124.79	2017.03.23 至 2018.03.22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008151 号、第 715008152 号	长住租房租备字（岳麓）第 170037 号	
413.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号楼2510室	240.00	2017.11.11-2018.11.10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宁房租（建）字第 201806777 号	—
414.	深圳营业部/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福 DL037668	
415.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2号、3号	117.98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42 号、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64 号	已备案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16.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5号	58.99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741号	已备案	是
417.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5027号	已备案	是
418.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2016.10.15至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811号	已备案	是
419.	福州营业部	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18号（原鳌峰路南侧，光明路东侧）宇洋中央金座9层03办公	188.39	2017.12.1至2019.11.30	是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0039号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0039号	否	是
420.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19楼3号	201.07	2015.04.01至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114145号	（乐）房租登（2015）11号	
421.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09房间	304.00	2017.04.01至2018.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09051320254号	否	是
422.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423.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2016.06.01至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424.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方舟大厦十五层3、4号	273.00	2017.04.17至2018.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2632、201312633号	否	是
425.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层908房间	111.62	2017.08.11至2018.08.10	否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3号	否	是
426.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华荣财富广场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7.08.01至2020.07.31	是	未提供	绵房权证监证字0159168号	否	是
427.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中区经四路5、7、9号7-2406	131.71	2017.12.1至2018.11.30	否	未提供	济房权证中字第249573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28.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6.07.01 至 2018.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否	是
429.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7.06.15 至 2018.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否	是
430.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租赁证明字 2016 第 041 号	-
431.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8.12.15	是	徐国用 (2010) 第 2357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2016) 房租证第 02230005 号	-
432.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4004231	是
433.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4004229	是
434.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807 号	164.76	2017.04.24 至 2018.04.2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72218	否	是
435.	大连大商所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4 层 2404、2403 号房间	295.00	2018.04.08 至 2021.04.07	否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房地产权证	否	是
436.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31D	176.00	2017.5.1 至 2018.5.1	是	未提供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79171 号	否	是
437.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3.09.03 至 2018.09.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438.	瑞达新控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6C06	12.30	2017.07.14 至 2018.03.3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130604 号	深房租福田 2017028570	-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39.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12层06单元	236.87	2015.05.01至2018.04.30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440.	瑞达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888号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2505室	184.16	2016.07.01至2019.06.30	否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3257号	否	是
441.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20幢B座0801室	179.50	2016.01.01至2018.11.30	是	未提供	GF-2000-0171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442.	瑞达国际	Units 3305-3306,33rd Floor of The Center,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No.8827	未载明	2016.07.15至2018.03.31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443.	成都营业部	锦江区宏济支路新桂村西五街2栋4单元5-9	93.84	2017.12.01至2018.11.31	是	未提供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922228号	否	是
444.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50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108.70	2017.6.1至2019.5.31	是	弥国用(2011)第1670号	未提供	否	是
445.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务广场1210室	201.48	2017.7.14至2019.7.13	否	温国用(2010)第1-189378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600709号、600710号	是	否
446.	宁波营业部	柴家漕巷45号,东岸名邸27号19-3室	227.99	2017.7.24至2019.8.23	是	未提供	浙(2017)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	否	是

发行人现租赁的 49 处房产均租赁期限均未到期，享有合法的租赁权利。其中 39 处房产约定了续租权利；43 处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 3 处房产的出租方拥有购房合同及发票。

二、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一）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其控股子公司及拟设立的分公司总计租赁 49 处房产，租赁房产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总部大楼建设办公用途。

上述 49 处租赁房产中，1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28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6 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有 2 处出租方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4 处租赁房产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43 处租赁房产已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理；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共有 6 处，总面积的 8.35%（不含瑞达国际），已由出租方或控股股东出具声明及由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该等瑕疵并不会对发

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 22 处租赁房产已经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的房产出租方已经出具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声明，若因无房产证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将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于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5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147,461.47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5.76%；2016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288,010.41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6.96%；2017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11,877,864.05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7.57%。以上数据显示，发行人租赁成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极低且极为稳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由于期货行业是高度竞争行业，主要以营销为主，且现场客户较少，交易主要以网络为主，相关开户手续可非现场办理，日趋互联网化。因此，租赁面积的大小与位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行为主要发生在全国各地比较分散，且租赁价格与当地随行就市。租赁主要与业主直接进行签约，租赁合同清晰，目前租赁的所有场所与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

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取得了相应出租方权属证书、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部分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 8.35%（不含瑞达国际），已由出租方出具声明文件保证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反馈意见》问题十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尚未完成“”图形商标以及“瑞达”、“RUIDA FUTURES”的商标注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商标尚未进行注册的原因以及商标注册的最新进展；（2）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文件、商标授权文件；
- 2、通过中国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注册进展及状态等。

核查结果：

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包括图形以及图形+文字组合两种方式。发行人较少对外进行广告宣传，对于商标权利关注不足，因此在经营过程中没有重视使用商标的注册工作，未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将上述商标分别提交了注册商标的申请，申请使用范围均为第 35 类和第 36 类，经查询商标局网站，发行人商标图形第 36 类申请、

发行人  商标图形第 35 类申请、发行人  **瑞达** RUIDA 图形+文字组合第 35 类和第 36 类申请均完成了商标注册。因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上述商标的注册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6869348	2016.06.28 至 2026.06.27	36
2		16869174	2016.09.28 至 2026.09.27	35
3	瑞达 <small>RUIDA</small>	16869245	2016.08.28 至 2026.08.27	36
4	瑞达 <small>RUIDA</small>	16869152	2016.08.28 至 2026.08.27	35
5	金 尝 发	8994055	2012.01.07 至 2022.01.06	36
6	金 尝 发	8994141	2012.01.07 至 2022.01.06	16
7	金 尝 发	8994209	2012.01.07 至 2022.01.06	35
8		8994277	2012.06.21 至 2022.06.20	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商标已经取得商标专用权均受法律保护，不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也不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八：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设立了瑞达置业全资子公司，以承担发行人总部大楼的建议及运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2）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瑞达置业土地使用权相关出让合同、缴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瑞达置业出具的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

依据厦门市对金融企业的扶持政策，政府同意向发行人出让总部建设用地。发行人考虑到以瑞达期货为主体受让该地块并负责建设运营，将不利于公司期货业务经营的独立运作，不利于风险隔离、业务隔离，不利于财务上的独立核算以及对银行申请贷款。因此，发行人通过设立瑞达置业专门用于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后续运营工作，并向厦门证监局进行报备。

经查询，期货类法律法规并未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或筹建自用房产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历次检查也未对设立瑞达置业提出过异议或整改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瑞达置业在总部大楼完工过后，将主要负责总部大楼的物业管理、日常运营工作。

二、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大楼地块的取得受益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当地金融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且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总部大楼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后续使用、转让时间进行规定，同时对非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转让对象都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并制定相关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5020020150119CG002）第二十条：

（一）本合同项下地上商业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二）本合同项下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受让人应报第四方（指“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下同）批准：

1、受让人必须整体自持不少于地上办公建筑面积 50%的地上办公，持有办公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不得分割抵押。自房屋建成并取得土地房屋权证之日起满十年后，受让人有权将该持有办公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整体转让。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2、除上述受让人持有的地上办公部分外，其余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发行人通过瑞达置业承建总部大楼地上办公部分超过 50%部分应自持经营不少于十年，十年后方可对外转让，剩余地上办公部分可对外转让，但转让对象限定为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相关联的企业，且相关行为受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监管。

同时，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承诺如下：

一、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将严格依照编号为 35020020150119CG00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要求，进行“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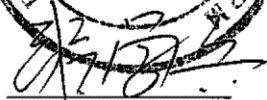
二、瑞达期货及子公司（包括不限于瑞达置业）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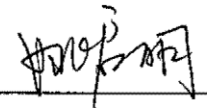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2018年4月4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八）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因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瑞达置业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瑞达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瑞达置业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瑞达期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的主要目的是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2016 年 3 月 1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

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总承包工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筑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它房地产项目；（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①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②变更业务范围；
- ③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④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⑤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
- 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③项、第⑥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①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 ②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
- ③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3）关于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查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当前行政许可项目中包括“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及“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以及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审批”，不包括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

综上，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期货公司可以设立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第四十四条，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据此，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营业部、分公司）不得超出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前述要求未明确包含期货公司子公司。

2017年1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司生产经营事项无异议的函》：

“关于你司设立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负责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的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20日向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产变动的情况报告》《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你司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经营事项无需我局审批，我局对你司前述报告事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3、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系与开展业务相关，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设立的目的是开发建设发行人总部大楼，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计划，项目竣工后总部大楼为发行人办公自用及运营，系为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所需提升扩大期货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瑞达期货将严格依照编号为35020020150119CG002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要求，进行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2）公司总部大楼相关房产将不进行对外出售。瑞达期货未来亦将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公司总部大楼进行办公自用及运营。

（3）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同时，根据本反馈回复第 2 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论述，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

综上，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且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4、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五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发行人出资 1 亿元设立瑞达置业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总部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30 日，瑞达置业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书面文件，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事项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亦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设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他房地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所竞拍的观音山 2014G08 商办地块由其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负责开发和运营。

根据发行人对该项目的总体预算和投资规划，总部大厦的建设成本预算约 82,99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土地费用 36,160 万元、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万元、装修工程费 9,800 万元、管理费用 2,000 万元、财务费用 2,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总投资（万元）	备注
一	生产成本	76,198	
1	土地费用	36,160	地价 35,100 万元+契税 1,060 万元
2	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	1,049	
3	前期工程准备费	1,500	
4	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5	安装工程费	8,900	
6	社区市政工程费	1,080	
7	园林环境工程费	660	
8	配套设施费	600	
9	其他建设工程支出	568	
10	装修工程费	9,800	
二	物业前期开办费	600	
三	管理费用	2,000	
四	财务费用	2,500	计算至 2018 年竣工验收
五	不可预见费	1,700	按 2%考虑
合计	总额(万元)	82,998	

注：该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68,900 平米，每平米建设成本：12,409 元/平米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建设进度如下：

时间	工程节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2015 年 1 月	获得土地	35,100	已完成
2015 年 10 月	动工（3 月政府移交土地、地勘、平整、爆破单位选择、设计单位的选择等）	1,405	已完成
2016 年 7 月	基坑（土方爆破及运出、基坑支护、承台、设计变更等）	3,091	已完成
2016 年 12 月	正负零（南楼地下三层、北楼地下四层等）	3,484	已完成
2017 年 1 月	项目裙房（南楼地上三层、北楼地上二层）	1,469	已完成
2017 年 9 月	南楼封顶、北楼 23 层	5,850	已完成
2018 年 2 月	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施工中	4,000	已完成
2018 年 6 月	项目单体竣工（包括幕墙、永久供电、空调、	8,250	计划

时间	工程节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		
2018年9月	综合验收	6,000	计划
2018年12月	竣工备案、投入使用（含二次精装）	6,366	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总部大楼拟发行人自用，并计划用于包括正在筹备设立的基金子公司及拓展其他新业务使用。

瑞达置业业务为开发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的业务开展：

①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②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③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④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⑤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⑥通过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1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

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承诺

2017年1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2015年2月7日召开的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任何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不包含瑞达置业资金使用计划，不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2、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瑞达置业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反馈回复第（一）小题“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论述，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且发行人已完成设立瑞达置业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2）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取得监管部门无异议函

2015年1月21日，瑞达期货向厦门证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本变动的情况报告》。

2015年2月20日向其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

2017年1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的无异议函》，其对于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并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业务经营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公司设立程序；就设立瑞达置业事先向监管机关报告，监管机关对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已出具无异议函。

问题二、关于规范运作

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 [2015] 597 号），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 [2016] 759 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一）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三）截至 2016 年 1 月底，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四）机构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无异议。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 年 4 月 13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3）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发行人针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截至目前的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期货业务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健运营，未发生经营风险事件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2016年4月-12月各月末的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4月末	5月末	6月末	7月末	8月末
净资本（万元）	≥1,500	1,800	63,199.08	65,368.18	65,488.66	68,972.12	71,089.13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163.94%	171.25	186.10	195.49	211.17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2.33	63.10	62.86	64.74	65.92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949.48	958.29	787.83	1134.81	1075.19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20.03	19.76	22.25	17.82	18.36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800	-	26,003.73	27,766.19	32,010.09	31,336.74	37,321.61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9月末	10月末	11月末	12月末
净资本（万元）	≥1,500	1,800	72,817.96	72,717.28	75,577.02	73,332.16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222.70	220.52	245.01	238.58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7.26	65.67	66.71	64.4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1034.18	1145.86	886.84	862.05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18.82	17.57	20.21	20.25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800	-	40,938.32	39,669.07	44,141.40	51,789.56

发行人严格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风险监管指标要求规范运作，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

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2016年12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本所律师通过公司访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网络检索结果以及查阅公司2016年4月-2017年12月期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的《风险监管报表》对公司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12月持续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16年4月13日至今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三、关于租赁房产瑕疵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37家，分公司2家，子公司2家，子公司的分公司1家，除3家营业部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48处，总租赁面积9,762.79平方米。上述48处租赁房产中，11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22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15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23.9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新近取得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当前，发行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15处租赁房产，已有1处营业部注销而解除租赁协议，1处营业部变更租赁场所并就新的租赁场所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9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33.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	357.10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8号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6号
34.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6	344.34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652号
35.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2.27	漳房权证龙字第02029136号
36.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57号奥克斯广场环球A座1601、1602室	124.79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5008151号、第715008152号
37.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2号、3号	117.98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42号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64号
38.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5号	58.99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741号
39.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5027号
40.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811号
41.	福州营业部	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18号（原鳌峰路南侧，光明路东侧）宇洋中央金座9层03办公	188.39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0039号

2、租赁产权瑕疵房产营业部、子公司营业经营情况

当前，发行人尚有5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处租赁房产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为822.58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8.35%（不含瑞达国际）。前述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作为营业场所的营业部、子公司2017年1-12月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2017年营业收入(万元)
25.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147.84
26.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27.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20幢B座0801室	179.50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46.94
28.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12层06单元	236.87	虎都世纪大厦纳税金额未达标，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
29.	瑞达国际	Units 3305-3306,33rd Floor of The Center,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 Lot.No.8827	未载明	房屋的业权是整栋大厦的，没有分割出来，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855.51
30.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50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108.70	红河卷烟厂俱乐部属于央企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	0.71
小计					1,051.00
发行人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50,768.03
占比					2.07%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产权瑕疵房产营业场所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重新租赁营业场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审批，原《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号，当前已废止）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自受理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之日起20日的审批期限不再执行。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期货公司发生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营业场所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涉及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据此，期货公司营业部如拟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不再由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批准，可自主重新选择权属完整的租赁房产作为新的营业场所，事后向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瑞达置业营业场所变更不需履行特殊批准、报告程序，事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可，自主变更营业场所不存在障碍。

（2）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财务成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主要涉及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支出。根据发行人统计，发行人在2017年1-12月期间内营业部迁址的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2017 年度租金	装修费用	合计	备注
1	莆田	84,300.00	-	84,300.00	未装修
2	漳州	102,173.20	-	102,173.20	未装修
3	长沙	96,311.97	-	96,311.97	未装修
4	福州	271,463.50	-	271,463.50	未装修
5	济南	295,042.44	-	295,042.44	未装修
6	深圳分公司	324,010.38	-	324,010.38	未装修
	平均值	195,550.25	-	195,550.25	

经核查，营业部、瑞达置业重新承租其他营业场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相关方声明及承诺

前述6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有2处出租方（瑞达山西分公司、弥勒营业部）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4处租赁房产（瑞达置业1处、梧州营业部2处、瑞达国际1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7年产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关于资产完整方面的规定，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

相关资产。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期货行业其他公司关于营业部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部数量(家)	营业部自有房产数量（处）	营业部租赁房产数（处）
创元期货（截止 2015 年 2 月 16 日）	11	0	12
海航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	15	0	17
华龙期货（截止 2015 年 9 月 18 日）	3	0	3
天风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	5	0	5
永安期货（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	38	37	33
大越期货（截止 2016 年 11 月 14 日）	9	0	8
先融期货（截止 2016 年 11 月 28 日）	8	1	8
广州期货（截止 2016 年 12 月 14 日）	9	0	6
金瑞期货（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1	4	29
弘业期货（截止 2017 年 12 月 22 日）	39	0	38
弘业期货（截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未拥有任何物业，合计境内租赁 76 项物业，香港租赁 1 项物业，用于业务经营。		
鲁证期货（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拥有 11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4,540.6 m ² ；租赁 27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10,312.9 m ² ，用于业务经营。		

*永安期货 38 家营业部中，10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37 处（其中 4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同时租赁房产开展经营活动），32 家营业部营业部租赁房产共计 33 处。


根据上述，期货公司营业部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开展业务在行业内属于较为普遍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8.35%（不含瑞达国际）；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7年产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故发行人营业部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2018年4月4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九）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行人的业务	7
四、关联交易	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9
十一、诉讼仲裁	21
十二、结论意见	2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286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

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286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2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55,250,592.94 元、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51,293,502.87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0.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55,250,592.94 元、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51,293,502.8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046,003.40 元、2,111,478,545.56 元、-1,425,100,396.88 元、-683,706,934.32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2.15%。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55,250,592.94 元、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51,293,502.87 元，累计为人民币 670,318,462.34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632,991.09 元、464,255,609.02 元、512,976,525.82 元、292,861,248.8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4,790,754.51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352,156,196.42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670,318,462.34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部资质换发情况如下：

瑞达期货广州营业部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669864564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001 房”，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刘芬，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济南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83973261L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2406”，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刘纳新，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鄂尔多斯营业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0257886274XT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 层 1109 室”，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孙冬平，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福州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570962789K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宇洋中央金座 903”，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林肖颖，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晋江营业部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53108876C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005”，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李婷婷，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柳州营业部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680138109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柳州市广场路 10 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2 栋 28-7”，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李黔，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南宁营业部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327399359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D402 号”，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李麒麟，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泉州营业部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2969894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1207”，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倪灵灵，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武汉营业部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56556758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区第 A.幢 A2 单元 7 层 2、3、5、6、7 号”，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刘晓平，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徐州营业部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69520952Y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室”，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李维兴，证券期货

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期货郑州营业部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058776266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08 室”，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张建卫，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55,250,592.94 元、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51,293,502.87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88,355,486.53 元、255,914,308.87 元、229,895,671.48 元、117,758,366.53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年新增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1.95 万元。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系维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须进行的交易，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证照进行了原件核查。

（一）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四）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营业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部信息参见“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2.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发行人将支付1,300万港元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3号）。

2015年11月19日，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作出厦发改备案[2015]第11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进行备案。

2016年5月31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发行人成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的申请。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书，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4,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7月11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34512922-000-04-16-4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7日。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之二》，发行人同意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利益增加支付港币9,840,655.27元。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6日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00万港元。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2018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经香港翁余阮律师行核实，截至该调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897874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中国海外大厦16楼C&D室
股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80,000,000股，每股面值HK\$1.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2018年1月3日签发的《股份配发申请书》，瑞达期货获配发普通股股份66,000,000股，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股份类别为普通股。

另瑞达国际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国际资产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2603172《公司注册证明书》，瑞达国际资产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设立。根据瑞达国际资产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2603172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Flat/RM C & D, 16/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HK\$1.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价款部分已支付，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参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上述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其中 40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6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其中5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处租赁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前述6处租赁房产中有2处出租方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公司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4处租赁房产（瑞达置业1处、梧州营业部2处、瑞达国际1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

如下：

1. 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 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67.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外包协议操作备忘录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托管运营备忘录
68.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运营外包服务总协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1号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69.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托管方：国信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70.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达资管1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71.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共赢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72.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完胜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73.	管理方：瑞达期货 托管方：招商证券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2) 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1 项正在履行中且初始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 投资顾问协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4 份正在履行中的投资顾问协议。

3. 存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家银行签订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存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融资及担保合同。

5.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相关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瑞达置业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新签署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尚在履行中的工程建设及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8.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RDZY-GC-025-补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工程施工	129,949,408.16[注 1]
9.	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RDZY-GC-044	福建省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	5,900,000.00
10.	委托开发经营合同	贵金昆委托字（2015）001 号	贵阳金阳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瑞达国际中心项目委托开发经营涉及的所有代建管理工作	---
11.	委托开发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	---	贵阳金阳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瑞达国际中心项目阶段性代建管理工作	5,000[注 2]

注 1：该协议就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施工过程中工期、合同价款、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等相关事项按照项目情况做了相应调整。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委托开发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款项已由瑞达置业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299,711,080.91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项、预付房租及物业费、各类押金、保证金、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备用金。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5,974,914.67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子公司股权收购款、居间人佣金、推广费用、计提客户手续费、设备款及服务费、其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为。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自本所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8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1-6月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终止大连营业部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厦门市海沧营业部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货币基金投资的议案》、《关于聘任黄伟光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1-6月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自本所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1-6月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

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林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8年1月至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五、纳税人2016年1-4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2016年5-12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发行人及子公司瑞达新控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按金融商品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销售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发行

人及子公司瑞达新控 2016 年 5 月起取得的持有至到期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生的收益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申报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 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到期后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该政策继续延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因此本公司 2015-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将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8.06.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财政拨款	692,699.40	-	28,862.48	-	663,836.9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说明：2010年度、2011年度本公司分别收到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公司位于观音山总部房产相关的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合计1,100,130.24元，按照房产剩余折旧年限平均摊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28,862.48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筲箕街道增量税收奖励及高管个税奖励	税收返还	1,337,03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鼓励金融业 发展奖励	财政拨款	1,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37,038.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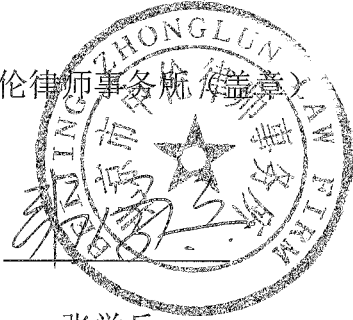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2018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	瑞达股份汕头营业部	91440000767337645D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245号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栋514、519、520号	2003年3月12日	肖赞伟
2.	瑞达股份晋江营业部	91350000753108876C	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福证监[2003]95号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005	2003年7月29日	李婷婷
3.	瑞达股份泉州营业部	913500007296989411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期货字[2000]33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	2003年9月26日	倪灵灵
4.	瑞达股份石狮营业部	91350000784511502X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福建省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21层	2006年1月13日	陈佳雄
5.	瑞达股份成都营业部	915101070912557960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06]15号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	2006年8月18日	吴蓉
6.	瑞达股份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913100006643128832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7]51号	上海市静安区城都北路199号401室	2007年7月26日	李斌
7.	瑞达股份漳州营业部	913500006668666443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6号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07年9月12日	王碾华
8.	瑞达股份三明营业部	91350000666866601M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5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16层1619室	2007年9月12日	黄榕梅
9.	瑞达股份广州营业部	914400006698645646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843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1001房	2007年12月24日	刘芬
10.	瑞达股份龙岩营业部	91350000671917944A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2008]2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	2008年1月25日	邓利林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幢 17 层 1726		
11.	瑞达股份柳州营业部	914502006801381097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08]56号	湖南省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2008年10月28日	李黔
12.	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	91360100683454027J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08]44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2幢B座1102室	2008年12月18日	张天勇
13.	瑞达股份贵阳营业部	915201036927159896	中国证监会贵阳监管局	黔证监[2009]162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省物资综合大楼15层4-6号/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物资综合楼14层	2009年8月6日	徐新民
14.	瑞达股份长沙营业部	91430100696249428J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湘证监期货字[2009]47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2、3、4栋8028	2009年11月13日	周宇
15.	瑞达股份南京营业部	9132000055251830XQ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0]93号	南京市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2510室	2010年3月10日	李军荣
16.	瑞达股份杭州营业部	9133000055753291X3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证监期货字[2010]20号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2号泛海国际中心1幢1004室	2010年5月20日	周宜荣
17.	瑞达股份厦门营业部	913500005616541946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证监许可[2010]21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15C单元	2010年5月20日	王志远
18.	瑞达股份深圳营业部	30171018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发[2010]324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510、A1511	2010年11月9日	陆海川
19.	瑞达股份武汉营业部	914201035655675811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鄂证监期货字[2010]5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7、9、11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	2010年11月30日	杜瀚林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单元7层2-9室	日	
20.	瑞达股份福州营业部	91350000570962789K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11]10号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18号宇洋中央金座903	2011年2月22日	林肖颖
21.	瑞达股份乐山营业部	91511100567643517J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0]93号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栋19楼3号	2011年1月17日	刘晓宇
22.	瑞达股份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9115060257886274XT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证监函[2011]85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1109室	2011年6月14日	孙东平
23.	瑞达股份梧州营业部	30171024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12]1号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19号16层1636-1640号房	2012年1月20日	林勇
24.	瑞达股份昆明营业部	915300000522122403	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	云证监[2012]200号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15层3、4号	2012年8月14日	王智平
25.	瑞达股份郑州营业部	914100000587762666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豫证监发[2012]321号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08室	2012年11月8日	张建卫
26.	瑞达股份莆田营业部	91350000062271017E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期货字[2012]53号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269号2号楼1412、1413	2013年1月30日	周拓赢
27.	瑞达股份徐州营业部	91320000069520952Y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2]603号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1#—1—302室	2013年5月20日	李维兴
28.	瑞达股份绵阳营业部	91510703071441225T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3]9号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写字楼25层5—8号	2013年6月20日	刘彬
29.	瑞达股份赣州营业部	91360700079031044R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13]10号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707、708室	2013年9月27日	龙敏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30.	瑞达股份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91310000080054446D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13]9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701、1712室	2013年9月26日	杨光
31.	瑞达股份济南营业部	91370100083973261L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鲁证监许可[2013]26号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2407室	2013年12月4日	刘纳新
32.	瑞达股份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911101080896922250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监许可[2013]152号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国际港702室 瑞达期货	2014年1月10日	李松
33.	瑞达股份南宁营业部	914500003273993595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许可[2014]3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单元D401号、D402号、D807号	2014年12月11日	李麒麟
34.	瑞达股份台州营业部	91331001MA29XD3DXC	—	—	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31-D	2017年6月2日	周丽坤
35.	瑞达股份温州营业部	91330000MA27UOGO2P	-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务广场1210室	2017年8月30日	郑光亮
36.	瑞达股份弥勒营业部	91532526MA6L3K550P	-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桃园路50号红烟俱乐部三楼	2017年10月18日	常琿
37.	瑞达股份宁波营业部	91330000MA27U0HP38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柴家漕巷45号, 东岸名邸27号19-3室	2017年11月20日	费振

注：各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均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分公司设立不属行政许可核准事项。根据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期货公司设立审批改为由证监会后置审批，此后设立的期货公司营业部不再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47.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房	300.63	2017.10.01 至 2019.09.30	是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已备案	是
448.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449.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450.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005	174.59	2018.03.12 至 2021.03.01	是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5267 号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5267 号	否	是
451.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是	未提供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09439 号、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10133 号	城区霞字第 2016CX10133 号	-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52.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1409138号	否	是
453.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38号兴业银行大厦第21层第A、B、C单元	520.0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是	狮湖国用(2006)第0301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09748号	否	是
454.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1619(三间)号房	168.00	2018.04.01 至 2019.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3006438	否	是
455.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2.27	2017.04.06 至 2020.04.05	是	漳国用(2015)第176938号	漳房权证龙字第02029136号	否	是
456.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1001号房	140.75	2018.09.01 至 2020.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否	—
457.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 至 2018.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201403168号	已备案	-
458.	柳州营业部	柳州广场路10号地王国际财富中心2栋28层7号房	249.72	2018.05.28-2023.05.27	是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425号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425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59.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第 11 层 1102 单元	378.80	2017.10.21 至 2018.10.20	否	青 国 用 (2008) 第 444 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 463630 号	否	是
460.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4 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筑 国 用 (2013) 第 12984 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0188 号	(筑云岩) 房租登字第 000637 号	-
461.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筑云岩) 房租登字第 000290 号	-
462.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大道 57 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 2、3、4 栋 8028 室	118.63	2018.07.09 至 2019.07.08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302048 号、第 714302022 号	长住建房租备字(岳麓)第 180155 号	
463.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号楼 2510 室	240.00	2017.11.10 至 2018.11.10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宁房租(建)字第 201806777 号	-
464.	深圳营业部/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福 DL037668	-
465.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2 号、3 号	117.98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42 号、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64 号	已备案	是
466.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5 号	58.99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741 号	已备案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67.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6 号	58.30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5027 号	已备案	是
468.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7 号	44.17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811 号	已备案	是
469.	福州营业部	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 (原鳌峰路南侧, 光明路东侧) 宇洋中央金座 9 层 03 办公	188.39	2017.12.01 至 2019.11.30	是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0039 号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0039 号	否	是
470.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幢 19 楼 3 号	201.07	2015.04.01 至 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114145 号	(乐)房租登(2015)11 号	-
471.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09 房间	304.00	2018.04.01 至 2019.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51320254 号	否	是
472.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6、37 号房产	115.12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473.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8、39、40 号房产	182.39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474.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幢方舟大厦十五层 3、4 号	273.00	2018.04.17 至 2019.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12632、201312633 号	否	是
475.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 层 908 房间	111.62	2018.08.11 至 2019.08.10	是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76.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2 号华荣财富广场 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7.08.01 至 2020.07.31	是	未提供	绵房权证监证字 0159168 号	否	是
477.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2406	131.71	2017.12.1 至 2018.11.30	否	未提供	济房权证中字第 249573 号	否	是
478.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8.07.01 至 2019.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否	是
479.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8.06.15 至 2019.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否	是
480.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租赁证明字 2016 第 041 号	-
481.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8.12.15	是	徐国用 (2010) 第 2357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2016) 房租证第 02230005 号	-
482.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4004231	-
483.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4004229	-
484.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31D	176.00	2018.05.01 至 2019.05.01	是	未提供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79171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85.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8.09.03 至 2019.03.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486.	瑞达新控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 -13193	10.00	2018.05.14 至 2019.05.13	是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租南山 2018011816	
487.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12 层 06 单元	236.87	2015.05.01 至 2018.10.31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488.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	179.50	2016.01.01 至 2018.11.30	是	未提供	GF-2000-0171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489.	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	C and D on the 16th Floor o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139 Hennessy Road and No.138 Lockhart Road,Wanchai,Hong Kong erected on Island Lot No.8780	未载明	2018.02.05 至 2020.02.04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490.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108.70	2017.6.1 至 2019.5.31	有	弥国用(2011)第 1670 号	未提供	否	是
491.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48	2017.7.14 至 2019.7.13	否	温国用(2010)第 1-189378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00709 号、600710 号	已备案	-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92.	宁波营业部	柴家漕巷 45 号, 东岸名邸 27 号 19-3 室	227.99	2017.7.24 至 2019.8.23	是	未提供	浙(2017)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7031 号	否	是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十）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因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50888 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后根据财务信息更新,分别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现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历经多次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2）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发行人的前身为瑞达有限。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如下：

(一) 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1年6月27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0%、22.23%、22.00%、18.00%。

(2) 同意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深圳中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控股股东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拓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生态 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90%	泰德发展 有限公司 (外资)	9,500	95.00%
		马建华 10%	—		
2	上海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	—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故，深圳中侨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德发展有限公司（外资）。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伟图中国娱乐城集团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8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9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0	0.86
10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0	0.86
11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0	0.86
12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0	0.86
13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0	0.86
14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15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6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7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8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9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20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21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2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4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6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7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8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9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0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31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32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3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4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5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0	0.06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0	30.43
总计		9,558.30	100.00

注 1：根据当时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对“控股股东”的规定，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书，公司董事会十三名董事中李康、陈庆华、阮良能、何畏、何超、黄传仁、谢东辉七人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故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可选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故根据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瑞达控股股东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48%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银盈置业投资公司 5.45%	
3	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互助基金会 13.46%	
4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12%	
5	海口银河投资开发公司 10.22%	
6	海南中兴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97%	
7	北海银鑫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 5.54%	
8	海南国邦集团有限公司 4.98%	
9	海南南西租赁公司 3.32%	
10	海口晓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	

成都瑞达第一大股东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87.27%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新益娱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45%	
3	洋浦中国城畜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64%	
4	海南七星椒川味火锅馆 1.82%	
5	海南伟图国际影视俱乐部 1.82%	

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外资）。

综上，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境外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涉及国有资产外，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将其持有的股

权转让无须评估、备案。如作为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的境外企业涉及国有资产，适用当时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

根据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央管理的境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营决策事项需由财政部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必要时上报国务院批准。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 （1）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
- （2）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投资活动；
- （3）企业增、减资本金；
- （4）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
- （5）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
- （6）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需审核事项，有关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的有效必备文件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规定，中央管理境外企业的下列事项须报财政部备案：

- （1）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境外投资活动；
- （2）企业子公司发生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三条规定，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发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管理。

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向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故，根据上述规定，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下属公司向境内企业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不属于上述需审核、备案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深圳中侨、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如该境外企业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本次转让无须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程序；依照当时适用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述规定，如该境外企业属于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规定的中央或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该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公司向境内公司转让股权不属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应当评估、审批或备案的情形。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1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A003222005）。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二）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3年10月2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9.00%，13.23%；

（2）同意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12.77%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瑞达有限2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27%、9.50%、9.50%、9.50%。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上海人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杰	960.40	98.00
2	袁文静	19.60	2.00
合计		980	100.00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少奕	501	50.10
2	邱华瑜	499	49.90
合计		1,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蔡友平	400	20.00
2	谢炳煌	—	300	15.00
3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苏志明	200	10.00
4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	200	10.00
5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200	10.00
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财政局	200	10.00
7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	10.00
8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工会	—	200	10.00
9	邱华炳	—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综上，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国有企业；
- （2）国有独资企业；
- （3）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5）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 （6）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人杰、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3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三) 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00%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0%股权中的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1,454.60	45.63
2	苏宏永	1,454.60	45.63
3	林少华	278.80	8.74
合计		3,188	100.00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世旺	2,000	50.00
2	林万星	900	22.50
3	林碧英	600	15.00
4	蔡秀最	500	12.50
合计		4,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中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510	51.00
2	林丽芳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4)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墩	900	56.25
2	张健康	700	43.75
合计		1,600	100.00

(5)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梦谦	510	51.00
2	许良裕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6)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国有企业；
- （2）国有独资企业；
- （3）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5）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 （6）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2008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中国证监会、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相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深圳中侨由参股实现控股，由深圳中侨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2001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86.72万元），原股东退出。

3、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因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2003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64.58万元），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退出。经与林鸿斌先生访谈确认，由于当时瑞达有限经营情况不佳，难以找到外部受让方，经商议，林氏兄妹拟受让瑞达有限上述股权，故联合其他投资方收购瑞达有限股权。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瑞达有限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瑞达有限2007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净利润由2006年末的253.60万元增至2007年末的1,128.9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对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收购并实现股权集中，同时泉州佳诺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泉州佳诺自有资金。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瑞达有限净利润稳定增长（根据瑞达有限2009年、2010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8年至2010年净利润依次为2,002.70万元、4,443.99万元、5,402.02万元），并经本所律师与林志斌先生、及厦门金信隆股东章兴金先生、章秀春女士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因厦门金信隆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同时瑞达有限有扩充净资本需求，故新进股东

厦门金信隆以 9000 万元现金认缴 3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厦门金信隆按照约每 23.50 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厦门金信隆自有资金。

6、2011 年 6 月 16 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 1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标准之一为“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为满足前述要求，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瑞达有限资本公积金。

7、2012 年 9 月 14 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 12,695 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以货币资金 12,5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95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 15 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 22.80 亿元。各股东按照约每 17.99 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8、2012 年 11 月 1 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 3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因瑞达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9、2016 年 2 月 16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 4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总股本由 30,000 万股增加至 40,000 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二)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增资均履行验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瑞达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1) 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为瑞达有限控股股东。根据工商查档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90%），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企业，控股股东为外方股东泰德发展有限公司。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8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	0.86

9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	0.86
10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	0.86
11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	0.86
12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	0.86
13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4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5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6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7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18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19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0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21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2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4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6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7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8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29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	0.06
30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3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2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3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4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35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	30.43
总计		9,558.3	100.00

根据成都瑞达股权结构、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组成，成都瑞达控股股东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外方股东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中侨。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股东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

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0%、22.23%、22.00%、18.00%。

瑞达有限股东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蔡友平	1,175.00	25.00
		谢炳煌 15%	—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10%	苏志明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10%	—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无实际控制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州市财政局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工会 10%	—		
		邱华炳 5%	—		
2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杰 98%	—	1,045.00	22.23
		袁文静 2%	—		
3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	—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	—		
		林碧英 15%	—		
		蔡秀最 12.5%	—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	846.00	18.00
		林鸿斌 33.33%	—		
		苏宏永 33.33%	—		
5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	邱华瑜 60%	—	600.00	12.77
		邱尚长 40%	—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单独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无法对瑞达有限形成有效控制。故，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2004 年 2 月 10 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9.00%，13.23%；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瑞达有限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0%、9.50%、9.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1,468.00	31.23
		林鸿斌 33.33%		
		苏宏永 33.33%		
2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00%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0%		
		林碧英 15.00%		
		蔡秀最 12.50%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00%	446.50	9.50
		丁碧玲 45.00%		
4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00%	446.50	9.50
		林丽芳 49.00%		
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446.50	9.50
		张健康 43.75%		
6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00%	435.50	9.27
		许良裕 49.00%		
7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423.00	9.00
		张健康 33.33%		
		陈朝墩 33.33%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2008 年 3 月 24 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 6,000 万元）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31.23% 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00% 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 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股权中的 5.03% 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同时，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4%、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泉州运筹股权结构为张惠莲持股 55%、丁碧玲持股 45%。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276	8.80
		陈飞跃 4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000.5	6.90
		张健康 43.75%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0.5	6.90
		樊斌 16.28%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493	3.4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493	3.40
		林丽芳 49%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瑞达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认购。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泉州佳诺股权结构为林志斌持股 33.54%、苏宏永持股 28.45%、林鸿斌持股 19.97%、林丽芳持股 18.04%。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3%、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为章兴金持股 70%、章秀春持股 30%。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4）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

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 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 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6、2011 年 6 月 16 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 12,000 万元）

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6,383 万人民币增加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之“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 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 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 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7、2012 年 9 月 14 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 12,695 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12,695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6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 584.35 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 46.08 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 41.7 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 22.87 万元。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	------------------	---------------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9、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32	33,632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52	2,652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	2,4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1,316	1,316	3.29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期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8]235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 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 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 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 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本监管意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为一年。

《反馈意见》问题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原名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更名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3）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基本信息

泉州佳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25,2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84.08%。泉州佳诺持有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奥林匹克花园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鸿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号	350506100000951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泉州佳诺当前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1、2002 年，泉州佳诺成立

泉州佳诺的前身是2002年11月15日成立的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6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8日，蔡玲玲、林羽祥签署《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章程》，蔡玲玲出资275万元、持股55%，林羽祥出资225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

限公司。

2002年11月11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P[2002]3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7日止，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2年11月15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700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275	55.00
2	林羽祥	225	45.00
	合计	500	100.00

(2)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增加到1,000万，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蔡玲玲出资300万元、丁明哲出资2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

2003年10月11日，林羽祥与丁明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0月13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3]5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0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03年10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3) 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5年1月18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5]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2005年1月25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900	18.00
3	丁育东	644	12.88
4	王艳茹	600	12.00
5	蔡玲玲	575	11.50
6	丁明哲	425	8.50
7	丁振旭	356	7.12
	合计	5,000	100.00

(4) 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2005年4月20日，蔡玲玲、丁明哲、王艳茹分别与林思妹，王艳茹与陈志霖，丁振旭、王艳茹、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与张海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内容为：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份 占总股比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蔡玲玲	575	11.50%	575	林思妹
丁明哲	425	8.15%	425	
王艳茹	250	5.00%	250	
王艳茹	250	5.00%	250	陈志霖
丁振旭	106	2.12%	106	丁育东
王艳茹	100	2.00%	10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	3.00%	1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750	15.00%	750	张海蓉

2005年4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 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泉州佳诺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原股东林思妹对前景不看好故退出股权。

2006年12月12日，林思妹与洪金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6) 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股指期货即将推出，泉州佳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即：申请日前3个会计年度中，至少1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泉州佳诺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0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

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

2007年11月15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字第02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1,754.50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276	8.80
6	洪金炼	1,261.50	8.70
7	丁育东	1,000.50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000.50	6.90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50	6.90
10	张海蓉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493	3.40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493	3.40
13	丁振旭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7) 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与2007年第三次增资原因相同，泉州佳诺股东进行2007年第四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0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0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0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2007年11月21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7]第Y09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泉州佳诺取得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994	14.97
2	林丽芳	2,370	11.85
3	陈志霖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	8.88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	7.50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	7.50
7	洪金炼	1,300	6.50
8	丁育东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	5.01
10	林鸿斌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00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00

14	张海蓉	754	3.77
15	丁振旭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8) 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由于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泉州佳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此外后续根据发行人申请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1）陈志霖将占注册资本9%的出资额1,800万元以1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洪金炼将占注册资本6.5%的出资额1,300万元以1,3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志斌，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25%的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0.28%的出资额56万元以56万元转让给林志斌；（2）丁育东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1.26%的出资额252万元以25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3）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3%的出资额860万元以86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8.88%的出资额1,776万元以1,776万元转让给苏宏永，张海蓉将占注册资本3.77%的出资额754万元以754万元转让给苏宏永；（4）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0.39%的出资额2,078万元以2,078万元转让给林鸿斌，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900万元以900万元转让给林鸿斌。2009年9月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志霖	1,800.00	9.00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0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00	4.00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00	0.28			
张海蓉	754.00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00	4.0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00	4.30			
林鸿斌	1,000.00	5.00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00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009年9月16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丽芳将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鸿斌。

2009年9月16日，林丽芳与林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	----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佳诺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下同),泉州佳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一)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二) 2005年,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三) 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四) 200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对前景不看好，原股东林思妹退出。

(五) 2007 年，第三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

（即：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六) 2007 年，第四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

（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七) 2009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发行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后续根据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相关内容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三、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2、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900	18.0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3	丁育东	—	644	12.88
4	王艳茹	—	600	12.00
5	蔡玲玲	—	575	11.50
6	丁明哲	—	425	8.50
7	丁振旭	—	356	7.12
	合计	—	5,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0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8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276	8.80
		陈飞跃 4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000.5	6.90
		张健康 43.75%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0.5	6.90
		樊斌 16.28%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493	3.4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493	3.40
		林丽芳 49%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2,994	14.97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2	林丽芳	—	2,370	11.85
3	陈志霖	—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776	8.88
		陈飞跃 40%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500	7.5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500	7.50
		张健康 43.75%		
7	洪金炼	—	1,300	6.50
8	丁育东	—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2	5.01
		樊斌 16.28%		
10	林鸿斌	—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900	4.50
		林丽芳 49%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	苏宏永 50%	800	4.00

	有限公司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800	4.00
		许良裕 49%		
14	张海蓉	—	754	3.77
15	丁振旭	—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250	1.2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志霖	1,800.00	9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	0.28			
张海蓉	754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	4.3			
林鸿斌	1,000.00	5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自2003年9月11日至2005年1月17日，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2005年1月17日至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09年9月3日至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问题三：招股书披露，泉州运筹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9%，其 23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或其他管理职务，并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54% 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3）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泉州运筹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香港运筹公司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3、对泉州运筹全部股东进行访谈；
- 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

泉州运筹是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98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27%。泉州运筹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746387520R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建行大厦 10 楼 AS1 座
法定代表人	张惠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46387520R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1、2003年，泉州运筹成立

2003年3月5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6日，张惠莲、丁碧玲签署《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张惠莲出资550万元、持股55%，丁碧玲出资450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8日，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3]第03127号《验资报告》，经审阅，截至2003年3月17日止，泉州运筹（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3月20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运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04年，住所变更

2004年6月1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住所变更为泉州市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10楼AS1座。

2004年6月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碧玲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450万元以450万元转让给丁富康。

2010年4月12日，丁碧玲与丁福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福康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1）张惠莲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葛昶，将占注册资本2.25%的出资额22.5万元以39.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忠文，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15万元以26.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永红；（2）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明东，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世鹏，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翟佳，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玉凤，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廖延庆，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晔，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彬，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丽，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璐，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蓉，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志谋，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小宝，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惠芝，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尤明月，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娟，将占注册资本0.5%的出资额5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燕芳，将占注册资本0.3%的出资额3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秦勇。

2010年7月2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丁福康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4.1%的出资额41万元以7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洪雅云。

2011年3月18日，丁福康与洪雅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9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彬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天勇。

2011年8月9日，刘彬与新股东张天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7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3年，经营期限变更

2013年3月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2013年3月6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运筹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同时，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泉州运筹的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运筹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泉州运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泉州运筹的股权并非均由管理层持有，其中未在公司任职的泉州运筹股东张惠莲、洪雅云合计持有泉州运筹50.35%股权，且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持有泉州运筹股权未过半数且较为分散，如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并不符合其实际持股股东的身份构成，故泉州运筹虽存在管理层股权，但未将其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

经访谈泉州运筹全体股东并核查，泉州运筹股东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根据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翁阮余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显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筹香港”）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2004年4月，运筹香港设立

运筹香港是于2004年04月04日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YUN C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章程注册成为私人有限公司。

唯一发起人林鸿斌认购的股本数目为10,000股。

(二) 2007年1月，运筹香港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07年01月25日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已转让到洪金炼先生名下，洪金炼先生为运筹香港唯一股东。

(三) 2012年8月，运筹香港第二次股权转让并股份配发

根据2012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11年08月08日洪金炼先生已将其拥有的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转让到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名下；Zhong Rui Group Limited成为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为洪金炼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Zhong Rui Group Limited向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9,99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9,990,000股。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

2013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2014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0,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四) 2014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100 万股

2014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4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五) 2015年2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200 万股

2015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5年02月25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2,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2,000,000股。2015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3,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3,000,000.00。

唯一股东是Zhong Rui Group Limited 现时持有量13,000,000股。

(六) 2015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100 万股

2015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特别决议“公司通过不准备按公司条例附表5（董事报告的内容：业务审视）的要求在2015年04月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财政年度甚至以后的财政年度内提交公司的业务审视报告，直至有新的公司体例要求”。

2015年10月16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2016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其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4,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4,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持有14,000,000股。

(七) 2015年9月，运筹香港第三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和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09月09日在厦门市签署了《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6年06月28日已缴付厘印费的股份转让书和2016年07月11日由运筹香港董事李飞先生签发的股份证明书，显示2016年07月11日起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是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14,000,000股。

2016年7月11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支付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笔收购款1,300万港元，取得了瑞达国际的控制权，瑞达国际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余股权转让交割款正在办理当中。

(八) 2018年1月，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配发股份 6,6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2018年1月3日签发的《股份配发申请书》，瑞达期货获配发普通股股份66,000,000股，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股份类别为普通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为发行人股东，运筹香港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收购手续的全资子公司。

《反馈意见》问题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多次实施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

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对历次新进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3、查阅历次新进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表；
- 4、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一）历次增资及对应的新进股东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本次增资无新进股东。

2、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由新进股东泉州佳诺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1	2,994	14.97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林少华 8.74%
				苏宏永 45.63%
2	2,370	11.85	林丽芳	—

3	1,800	9.00	陈志霖	—
4	1,776	8.88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陈飞跃 40%
5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张健康 43.75%
7	1,300	6.50	洪金炼	—
8	1,002	5.01	丁育东	—
9	1,002	5.01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樊斌 16.28%
10	1,000	5.00	林鸿斌	—
11	900	4.50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林丽芳 49%
12	800	4.0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800	4.00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许良裕 49%
14	754	3.77	张海蓉	—
15	252	1.26	丁振旭	—
16	250	1.25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3、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83万元由厦门金信隆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金信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兴金	7,000.00	70.00
2	章秀春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无新进股东。

5、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其中，厦门中宝为新进股东。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中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宏永	1,006.80	33.34
2	陈朝墩	1,006.60	33.33
3	张健康	1,006.60	33.33
合计		3,020.00	100.00

6、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设立股份公司，无新进股东。

7、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无新进股东。

（二）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1、泉州佳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林志斌	33.54	2004年5月-2012年11月	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苏宏永	28.45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	总经理

				司	
3	林鸿斌	19.97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4	林丽芳	18.04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厦门金信隆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章兴金	7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章秀春	3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

3、厦门中宝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苏宏永	33.34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陈朝墩	33.33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3	张健康	33.33	2011年至今	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苏宏永先生、张健康先生、陈朝墩先生共同投资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4、泉州运筹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张惠莲	46.25	2011年至今	泉州运筹	执行董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	葛昶	5.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
3	刘世鹏	5.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4	黄伟光	5.00	2011 年 1 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成都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3 年 7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5	洪雅云	4.10	2011 年 3 月至今	泉州运筹	监事
6	翟佳	4.00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客服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客服总监
7	马玉凤	4.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8	黄晔	3.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石狮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石狮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9	廖延庆	3.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10	郭惠芝	2.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培训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培训总监
11	杨明东	2.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首席风险官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首席风险官
12	陈忠文	2.25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	瑞达期货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016 年 9 月至今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3	尤明月	2.00	2010 年至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营业部负责 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 职单位	职务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营业部负责人
14	林娟	2.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部门主管
			2012年11月至 2018年4月	瑞达期货	部门主管
			2018年4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15	张天勇	2.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16	曾永红	1.5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财务总监
17	王小宝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晋江 营业部	财务人员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晋江 营业部	财务人员
18	张丽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部门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经理
19	吴蓉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成都 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2年11月至 2015年4月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5年4月至今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人
20	徐志谋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研究院负责人
			2012年11月至 2014年7月	瑞达期货	研究院负责人
			2014年7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投资咨询部 经理
21	杨璐	1.0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会计、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会主席
22	王燕芳	0.50	2011年至2012年 11月	瑞达有限	职员
			2012年11月至 2013年3月	瑞达期货	职员
			2013年3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副经理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3	秦勇	0.3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技术部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技术部经理
24	陈欣	0.1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监事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苏宏永先生、陈朝嗽先生、张健康先生存在共同投资行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各方均不谋求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经新进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期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对以下出资事项的核查情

况：（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2）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 3、对瑞达有限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1、1993年3月24日，公司前身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设立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批复》（成办函[1993]35号），同意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1993年3月2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成蜀[93]字第442号），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实有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

1993年3月20日，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开业登记资金证明》，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已筹集资金共1,000万元”。

1993年3月24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0199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登记成立。

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成立时的唯一出资人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1996年12月17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

依照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文件规定的规定，设立有限公司需有至少两个股东作为发起人。

1996年11月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进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有限的股东，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4年4月8日更名）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1996年11月18日，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为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正会师验[1996]41号），确认截止1996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

1996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局向瑞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本次重新登记完成。

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达	600.00	60.00
2	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档案中未找到本次重新登记相关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但公司已根据国家工商局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3、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1999年5月20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0日，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侨”）认缴。

1999年9月20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内字（1999）第005号）。

1999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对本次增资材料进行了初审，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由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转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成证办函[1999]10号）。

2000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核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A003222005），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700万元。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本次增资已取得该次增资后中国证监会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且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股权中的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同意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1,300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瑞达有限如下事项：

（1）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

(2) 核准瑞达有限股权由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3%；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泉州中瑞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出资 4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7%；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3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45%；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

2008 年 3 月 12 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 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5、2011 年 3 月 1 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 6,383 万元）

2010年11月18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并同意由厦门金信隆认购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为人民币9,00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4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6,38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383万元。

2011年2月2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17号)。根据审验结果,厦门金信隆实际缴纳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38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6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1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2011年3月22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383万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7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383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5,617万元。

2011年6月1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89号)。

2011年6月16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2012年6月25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认购价款总额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本次股东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2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2012年9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B0015号）。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泉州佳诺实际缴纳人民币10,510万元，其中584.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9,92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中宝实际缴纳人民币828.75万元，其中46.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8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金信隆实际认缴750万元，其中41.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0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泉州运筹实际认缴411.25万元，其中22.8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1)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

2012年10月19日，瑞达有限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18,284,709.57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瑞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瑞达有限现有4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瑞达有限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成公司股份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瑞达股份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事宜。

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起人协议

2012年10月19日，各发起人签署《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折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起人的出资

1) 2012年10月16日, 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2年9月30日, 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518,284,709.57元人民币。

2) 2012年10月16日,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2)第3031号《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 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86,389,965.04元。

3) 2012年10月25日, 审计机构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9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出资人民币518,284,709.57元, 均系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 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 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 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已将瑞达有限截止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0,000万元转为股本, 每股面值1元, 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的出资。

设立时,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净资产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净资产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净资产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净资产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2年10月26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 会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8,284,709.57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共300,000,000股, 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 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 工商登记

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工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350000100002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除1996年12月17日,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取得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且发行人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真实并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实质性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不存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二、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2年9月1日颁布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申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要求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为了争取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的试点资格,公司于2012年9月份完成了本次增资,并于2012年12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了解,本次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约15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22.8亿元。

《反馈意见》问题十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724人、761人和746人。远远多于公司正式员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发行

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5）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检索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
- 2、查阅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
- 3、通过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等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合同》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居间关系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关系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法律关系。

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等）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

居间关系与劳动关系存在以下区别：

（1）主体不同。凡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均可形成居间关系，而劳动关系主体具有单一性，即一方只能是劳动者个人，另一方面只能是用工单位。

（2）内容不同。居间关系是一种中介关系，居间关系的一方（居间人）不参与委托人和他人所订立合同的履行，只是作为中间人提供一种媒介服务。以促成委托人与第

三人订立合同为目的并通过居间活动获取报酬；而基于劳动法上劳动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形成的权利义务。

(3) 权利基础不同。居间关系是基于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所订立的居间合同而产生的；劳动关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劳动者不能随意改变或放弃自己的利益，用人单位所承担的义务也是公法层面上的义务。

(4) 报酬支付构成、周期不同。劳动支付构成、周期等不同：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劳动者付出劳动，用人单位定期（通常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并且工资的构成有固定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等浮动工资组成；而在居间关系中，委托人是否支付报酬及支付报酬的周期都具有不确定性，只有居间人称为促成合同订立才能获得报酬，不存在周期性，并且报酬的构成比较单一。

2、居间关系与劳务派遣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其中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协议（范本）》，发行人委托居间人推广发行人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发行人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发行人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协议（范本）》同时约定居间人不得以发行人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发行人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居间协议（范本）》未将居间事务的履行期限作为该居间事项的终止或合同解除条件，亦未约定发行人员工可替代居间人岗位的内容。

虽然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存在劳务关系的性质，但其具体内容不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实施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条件，故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不适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的要求。

3、《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居间关系及期货居间人有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24 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第 425-427 条对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居间人基本的法律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了适用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即“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同时，第 10 条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相关行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居间关系的规定。

（二）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行业惯例

1、期货监管法规关于居间人的规定

目前，期货行业没有全国统一的对居间人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询，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及发行人使用居间人数较多的福建、四川、内蒙古等地证监局网站，前述主管部门亦没有明确发布行业的居间人使用的法规或自律规则。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期协字〔2016〕30 号），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仅针对居间合同、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仅规定：“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期货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期货经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当兼任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至于普通期货从业人

员能否兼职作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当前法规并没有禁止性的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仅规定了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并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前期货行业对居间人的监管法规情况，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关于居间人的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居间人管理制度》，并建立居间人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居间人身份及行为的确定

居间人与签约其中的任何一方没有隶属或合作关系。居间人既不是投资者与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一方的代理人，无权在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活动中表达自己的意志。

公司雇员帮助客户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行为不属于居间行为。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成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2) 发行人有权对居间人的真实身份予以确认。

(3) 居间人的权利及义务

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应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

居间人享有下列权利：①可根据居间合同的规定为本公司从事开发客户进行期货投资或为投资者介绍瑞达期货；②可按居间合同的约定获取居间服务佣金。

居间人的义务：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②参照执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③遵守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④须遵守居间服务准则。

(4) 居间人的流动。居间人可以同时为一个或多个投资者服务，同时为一家或多家期货公司服务，但必须向公司披露真实情况。居间人有自由选择居间服务对象的权利，但应服从公司根据本规定进行的规范管理。

(5) 居间人的档案管理。瑞达期货将为已与公司订立居间合同的居间人建立健全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应参照公司内部从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做好各项登记及备案手续，以备查询。

(6) 对违约居间人的处理及通报制度。

①居间人应认真按照本规定进行自律管理。发生纠纷时，应及时与有关服务方进行沟通，积极解决。违反居间合同及有关规定，后果严重的，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公司将上报所在地期货业协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瑞达期货发现与公司签约的居间人出现恶性违规行为或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将及时上报当地证券期货业协会在业界予以通报。

③当通报不能有效取得制止作用时，公司将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在业界予以通报，同时向监管部门备案，请求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规范。

3、关于使用居间人已形成期货行业惯例

使用期货居间人在我国期货行业是普遍现象，各主要期货公司均拥有一定规模的期货居间人团队。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东银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在或拟在新三板挂牌、A股或H股上市的中国期货公司在公开文件中均披露了其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说明及访谈

经访谈发行人经纪业务部门、合规部门的负责人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惩戒信息查询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关于“纪律惩戒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居间人不存在纪律惩戒信息。

（三）法院及仲裁机构查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监管意见函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8]235 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本监管意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为一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 居间事项

1、居间人在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本协议后，公司营业部委托居间人推广公司营业部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公司营业部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合同做出调整，而无须事先通知居间人。

2、公司营业部对居间人所介绍的客户要认真负责。居间人须协助公司营业部收集及向公司营业部反馈客户在期货交易中所出现的问题。

3、居间人须接受公司营业部关于对客户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二) 酬金及支付方式

居间人作为居间人为公司营业部介绍期货投资客户，客户统一签署由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公司营业部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客户的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管理；

(2) 依照双方约定时间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3) 督促居间人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并拥有对发生违约行为的居间人暂停工作、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酬金、不予续约或立即终止协议以及向同业协会通报的权利。

2、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双方约定按时向公司营业部收取报酬。

(2) 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并接受公司营业部监督。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并执行公司营业部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人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营业部制定的客户收费标准。

(4) 不得向其介绍的客户承诺盈利，并应正确阐述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

(5) 居间人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内向公司营业部提供居间服务，除非得到客户正式书面的授权，不得从事指令下达、资金调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条款，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居间人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如违反，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 居间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坏公司营业部及公司营业部其他业务人员、客户的名誉，不得扰乱公司营业部及其他业务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不得开发公司营业部和其他业务人员的已有客户。

(四) 其他事项

1、乙方明白并同意乙方并非甲方的正式职工，不纳入甲方劳动编制，仅为独立承担责任的主体。乙方仅享有本协议规定的酬金，不享有劳动福利、保险等权益。

2、乙方不得以甲方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甲方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签约前已经阅读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及甲方各项相关业务资料，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

4、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作相应调整，乙方在此承诺接受并遵守。否则，本协议将自提出异议时自动终止。

5、双方在本协议上所确定的地点及联系方式，除非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均为有效联系地点。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居间人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等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事件，亦不存在因居间人管理不善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居间人的流动、档案管理、违约处理及通报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的禁止条款。正式开展业务前，发行人会对居间人进行较为全面的业务和执业准则培训，确保居间人能够合规地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对本期的居间人和居间客户进行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关系的确认、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客户结算单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 发行人对居间人当年业务量及其居间业务行为合规性予以考核,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居间协议。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风险控制举措, 未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

五、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 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一) 发行人对于居间人设立了完善的培训及管理体现, 具体情况如下:

居间人培训方面, 发行人成立培训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员工及居间人的培训及投资者教育工作。培训部门每年制定培训计划, 由发行人各营业部依据培训计划组织对居间人的培训。发行人对居间人的培训内容包括期货基础知识、期货行业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准则以及公司的居间人管理制度等内容。

居间人的管理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 并通过与居间人签署明确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居间合同对居间人的业务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1 年, 居间人续签协议时, 必须符合公司的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执业合规状况、培训课时、业务状况等, 对不符合公司考核标准不予以续签。

同时, 发行人会对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进行回访, 重点关注居间人是否冒用公司员工的身分为客户办理开户、代客理财; 或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 或向客户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或误导客户期货交易等行为。此外, 发行人建立居间人诚信登记机制, 对客户投诉、居间人违规执行、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进行登记。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采取向营业部所在地协会通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等措施, 并立即与对方解除居间人协议。

(二) 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以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对发行人而言, 居间人流动包括居间人流入及居间人流出两方面。在居间人流入方面, 发行人历年均会筛选出大量的优秀的居间人签订居间协议, 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居间人流出方面, 分为两种情况, 一种是发行人认为居间人不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在居间合同到期时(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内), 主动拒绝与居间人续约导致的居间人流出, 此举亦能提升居间人队伍的质量, 另一种是优秀的居间人由于其他期货公司给予更优惠的返佣比例, 导致居间人的流失。发行人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如下:

在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客户服务总部来管理和指导全公司的客户服务工作,第一时间建立客户的沟通渠道。同时,发行人通过提高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来提高客户与发行人的粘度,有效预防因居间人流动带来客户的流失。针对高端客户,发行人在客服总部设置了VIP服务中心,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维护,定期跟进客户情况,向客户推荐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搭建高端论坛,打造专业资源的交流平台,辅助开发新业务,挽留流失客户。

在客户挽留工作措施方面,针对一般客户流失,发行人针对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交易的客户由专门的部门进行再开发,同时发行人会专门安排客服总部人员指导与配合营业部对拟流失客户做客户挽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产品,服务人员等以满足客户更加个性化的合理需求。针对高端客户流失,由客服总部VIP中心人员连同公司相应高管出面做挽留工作。此外,在其它挽留工作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公司亦会采取下调客户手续费,降低其交易成本的策略。

在吸收优秀居间人为正式员工方面,发行人通过一定标准的考核,将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居间人吸纳为正式员工,提升发行人客户维护能力。

鉴于发行人实施了有效的筛选新居间人加入及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居间人流动对发行人的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客户数量(母公司口径)分别为53,085户、59,022户、67,381户和69,939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分别为197,709.72亿元、38,617.63亿元、24,938.85亿元和11,359.58亿元,2015年至2017年呈现逐年增长态势;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25,406.71万元、21,547.37万元、20,302.92万元和11,140.08万元,2015年至2017年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培训和管理体系,居间人流动未导致公司严重的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014年5月15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2014]135号），同意在厦门思明区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

2014年11月1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锦池；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804室；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至此，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0	7.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	0	100.00

2015年7月24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相应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良邦会验字[2015]第Y033号)。

本次增资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7.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2016年6月22日,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出资份额,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9%出资份额和11%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分别为190万元和110万元,经核查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7%出资份额。

2016年6月22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90	19.00
3	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	180	18.00
4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业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未取得厦门市金融办的开业批复，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5.16 万元，净资产为 827.1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643.55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转让给第三方。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 非法外盘交易情况核查

非法外盘交易通常是指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交易账户，为客户提供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客户进行外盘交易，需要将资金汇入境外交易账户，但通常来说，为方便客户交易，境内公司会根据总体业务规模需要，将境内资金转入境外交易账户，客户出入金不需要跨境交易，仅在境内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对于非法外盘交易，通常要求行为主体在境外开户并长期持有外币，并根据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可能存在不定期的境内外资金划转，针对该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及银行流水等，公司不存在与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跨境资金往来记录，也不存在外汇款项。

(二) 非法配资情况核查

1、发行人是否存在场外配资情况说明

对于期货公司，非法场外配资主要包括直接向客户配资及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

(1) 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向客户配资情况说明

直接向客户配资的主要形式为配资客户在期货公司开立账户，期货公司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作为优先资金为客户提供交易杠杆。针对该种配资，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银行流水及合同等，发行人和瑞达置业不存在在期货公司开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场主流配资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瑞达新控在发行人处开立期货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瑞达新控自有资金，瑞达新控通过该账户开展正常业务，此外，瑞达新控在平安期货处开立期货账户，开立该账户的主要背景是瑞达新控与平安银行合作开展仓单质押业务，根据平安银行的要求，需

要在平安期货开立期货账户以便于资金监管。自该账户设立以来，从未实际转入资金及进行交易，账户上权益规模为 0 元，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配资或参与非法配资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情况说明

发行人交易系统有金仕达交易结算系统、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Comprehensive Transaction Platform）简称 CTP 交易系统和易盛交易系统，均为期货行业内主流交易系统。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瑞达期货金仕达网关操作员权限列表，金仕达交易系统不存在客户私自接入的情形；CTP 交易系统由于 API 接口开放，对第三方软件的接入较难控制，为进一步防范违规接入，发行人已经与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联系，希望增加接口限制和密钥认证等功能，目前正在沟通过程中；易盛系统提供客户使用的软件为易盛远程交易下单软件，客户如需第三方交易接入，期货公司必须部署前置机，并申请前置机的 API 授权。经查询，发行人目前没有部署前置机，也未申请前置机的 API 授权，所以第三方软件无法接入易盛交易系统。

2、发行人自查及向证监局汇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均对配资情况进行核查，对疑似异常账户进行排查，对从业人员及居间人管理进行自查，发行人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关于期货配资业务开展情况的自查报告》，于 2015 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及客户直连交易所情况自查报告》，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的上述报告未提出异议。

3、全体员工、居间人及客户承诺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所有员工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的通知》，重申公司严禁参与配资业务，要求各营业部学习相关法规，营业部负责人对员工、居间人逐一谈话，交代是否参与配资业务，如发现参与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或居间关系，并要求员工、居间人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承诺“不从事或参与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客户、不为配资公司和客户牵线搭桥、不利用自身资源为配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发行人全体员工及居间人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签署了《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

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经纪业务合同时需客户同时签署《期货配资业务风险揭示书》，向客户提示配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参与非法配资或为客户提供非法配资便利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意见》问题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
- 2、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凭证、审计报告;
- 3、查阅有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人)	604	888	1,102	1,003
佣金支出(万元)	3,304.50	3,559.46	2,229.80	2,764.08

(二)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

派遣的调整范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期货居间人是指独立于公司和客户之外，接受期货公司委托，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居间人佣金的居间人数量（（母公司口径，不包括瑞达国际））分别为 1,003 人、1,102 人，888 人和 604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人数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人数	420	455	457	451
营业部人数	218	242	247	279
营业部人数/总人数	51.90%	53.19%	54.05%	61.8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数量略有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仍稳定发展。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分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3	45.95	198	43.52	195	42.67	166	36.81
财务人员	28	6.67	31	6.81	28	6.13	28	6.21
业务人员	178	42.38	203	44.62	209	45.73	237	52.55
信息人员	21	5.00	23	5.05	25	5.47	20	4.43
总计	420	100	455	100	457	100	45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主要由业务人员及管理及行政人员为主。发行人发展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业务需要更多的管理及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及行政人员占比上升趋势，业务人员占比呈下降趋势，此趋势亦与发行人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发展计划相符。

3、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分布如下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26	6.19	29	6.37	28	6.13	23	5.10
本科	223	53.10	242	53.19	257	56.24	230	51.00
大专	128	30.48	134	29.45	129	28.23	144	31.93
中专及以下	43	10.24	50	10.99	43	9.41	54	11.97
合计	420	100	455	100	457	100	45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由 56.10% 提升至 59.29%，此趋势与发行人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等需要高学历的相关专业人才的业务的趋势保持一致。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构成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140	33.33	164	36.04	167	36.54	187	41.46
31-40岁	175	41.67	182	40.00	183	40.04	175	38.80
41-50岁	85	20.24	93	20.44	87	19.04	77	17.07
50岁以上	20	4.8	16	3.52	20	4.38	12	2.66
合计	420	100	455	100	457	100	45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31-50岁之间经验丰富的员工占比由55.87%上升到61.91%，此趋势与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专业人才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286.12	51,297.65	46,425.04	57,944.35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2,522.46	6,534.86	6,412.37	6,871.81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6,871.81万元、6,412.37万元、6,534.86万元和2,522.46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访谈了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 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缴纳了“五险一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社会保险费	195.08	399.42	351.20	360.48
住房公积金	58.89	122.98	99.17	91.42

(二) 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厦门市及其他营业部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表：

项目	职工总人数	已退休	在其他公司参保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A	B		C=A-B	D	E=C-D
养老保险	410	5	3	402	401	1
医疗保险	410	4	2	404	403	1
失业保险	410	5	3	402	401	1
生育保险	410	4	3	403	399	4
工伤保险	410	4	3	403	399	4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11	0	0	11	11	0
劳工保险(香港)	11	0	0	11	11	0

注：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有 3 名员工为国企下岗人员，其中 2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原工作单位为其缴纳，其中 1 名员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由原工作单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由瑞达期货为其缴纳；对此，原工作单位已出具声明，其已知悉并同意该员工同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瑞达期货工作，且该员工在瑞达期货工作不会对原工作单位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向瑞达期货主张任何权利或产生任何纠纷。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有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在上述人员退休的次月公司即已停止为其缴纳社保，且上述人员在退休后正常领取退休金。

3、莆田营业部存在一名职员曾为部队人员，因目前正在办理提前退休，无法缴纳养老与失业保险。

4、弥勒营业部因官方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未公布，故 3 名员工目前还未缴交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待基数出来一并补缴，其余险种已经缴纳。

5、瑞达新控存在一名员工在办理入职手续期间提出离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6、瑞达国际依照香港法律为全体 11 名员工缴纳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瑞达国际其中一名员工存在在瑞达期货和瑞达国际双处任职的情况，在境内瑞达期货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境外瑞达国际为其缴纳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7、瑞达国际依照香港法律为全体 11 名员工缴纳了劳工保险。瑞达国际其中一名员工存在在瑞达期货和瑞达国际双处任职的情况，在境内瑞达期货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境外瑞达国际为其缴纳了劳工保险。

2、发行人社会保险无违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营业部、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

及发行人营业部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亦未因社保问题受到处罚。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为 420，已缴存境内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04 人，差异原因如下：

(1) 公司 1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2) 公司 4 名员工已退休，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公司 1 名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4) 11 名瑞达国际员工依照香港相关法律规定缴纳了强制性公积金（其中 1 名员工存在在瑞达期货和瑞达国际双处任职的情况，在境内瑞达期货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境外瑞达国际为其缴纳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根据公司、公司境内子公司及公司营业部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管理部门对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4、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无违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专管部门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五险一金”足额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十六：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共计 49 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2）租赁用法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所有权文件、土地使用权文件、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等；

2、查阅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 37 家，子公司 3 家，分公司 2 家，孙公司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2 家。除 4 家营业部、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 46 处，总租赁面积 8,880.32 平方米（不含瑞达国际）。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493.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房	300.63	2017.10.01 至 2019.09.30	是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已备案	是
494.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495.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496.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005	174.59	2018.03.12 至 2021.03.01	是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5267 号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5267 号	否	是
497.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是	未提供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09439 号、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10133 号	城区霞字第 2016CX10133 号	-
498.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9138 号	否	是
499.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21 层第 A、B、C 单元	520.0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是	狮湖国用（2006）第 0301 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 09748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00.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 1619（三间）号房	168.00	2018.04.01 至 2019.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3006438	否	是
501.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幢 1504 号	202.27	2017.04.06 至 2020.04.05	是	漳 国 用（2015）第 176938 号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29136 号	否	是
502.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001 号房	140.75	2018.09.01 至 2020.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否	-
503.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 楼写字楼	176.69	2015.11.20 至 2018.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3168 号	已备案	-
504.	柳州营业部	柳州广场路 10 号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2 栋 28 层 7 号房	249.72	2018.05.28-2023.05.27	是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425 号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425 号	否	是
505.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第 11 层 1102 单元	378.80	2017.10.21 至 2018.10.20	否	青 国 用（2008）第 444 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 463630 号	否	是
506.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4 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筑 国 用（2013）第 12984 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0188 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 000637 号	-
507.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 000290 号	-
508.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大道 57 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 2、3、4 栋 8028 室	118.63	2018.07.09 至 2019.07.08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302048 号、第 714302022 号	长住建房租备字（岳麓）第 180155 号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09.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号楼 2510 室	240.00	2017.11.10 至 2018.11.10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宁房租（建）字第 201806777 号	-
510.	深圳营业部/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福 DL037668	-
511.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2 号、3 号	117.98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42 号、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64 号	已备案	是
512.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5 号	58.99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741 号	已备案	是
513.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6 号	58.30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5027 号	已备案	是
514.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7 号	44.17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811 号	已备案	是
515.	福州营业部	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原鳌峰路南侧，光明路东侧）宇洋中央金座 9 层 03 办公	188.39	2017.12.01 至 2019.11.30	是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0039 号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0039 号	否	是
516.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幢 19 楼 3 号	201.07	2015.04.01 至 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114145 号	（乐）房租登（2015）11 号	-
517.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09 房间	304.00	2018.04.01 至 2019.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51320254 号	否	是
518.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6、37 号房产	115.12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519.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8、39、40 号房产	182.39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20.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方舟大厦十五层3、4号	273.00	2018.04.17 至 2019.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12632 、 201312633 号	否	是
521.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 层 908 房间	111.62	2018.08.11 至 2019.08.10	是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	否	是
522.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2 号华荣财富广场 2505#-2508#写字楼	207.46	2017.08.01 至 2020.07.31	是	未提供	绵房权证监证字 0159168 号	否	是
523.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2406	131.71	2017.12.1 至 2018.11.30	否	未提供	济房权证中字第 249573 号	否	是
524.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8.07.01 至 2019.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2005）第 106342 号	否	是
525.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8.06.15 至 2019.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否	是
526.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6.05.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 S00310490 号	赣房租赁证明 字 2016 第 041 号	-
527.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302	286.62	2015.12.16 至 2018.12.15	是	徐国用 （2010）第 2357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2016）房租 证第 02230005 号	-
528.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4004231	-
529.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4004229	-
530.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31D	176.00	2018.05.01 至 2019.05.01	是	未提供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79171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31.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8.09.03 至 2019.03.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532.	瑞达新控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 -13193	10.00	2018.05.14 至 2019.05.13	是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租南山 2018011816	
533.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12 层 06 单元	236.87	2015.05.01 至 2018.10.31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否	是
534.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	179.50	2016.01.01 至 2018.11.30	是	未提供	GF-2000-0171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535.	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	C and D on the 16th Floor o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and No.13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erected on Island Lot No.8780	未载明	2018.02.05 至 2020.02.04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536.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108.70	2017.6.1 至 2019.5.31	有	弥国用（2011）第 1670 号	未提供	否	是
537.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48	2017.7.14 至 2019.7.13	否	温国用（2010）第 1-189378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00709 号、600710 号	已备案	-
538.	宁波营业部	柴家漕巷 45 号，东岸名邸 27 号 19-3 室	227.99	2017.7.24 至 2019.8.23	是	未提供	浙（2017）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7031 号	否	是

发行人现租赁的 46 处房产均租赁期限均未到期，享有合法的租赁权利。其中 39 处房产约定了续租权利；40 处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 3 处房产的出租方拥有购房合同及发票。

二、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一）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其控股子公司及拟设立的分公司总计租赁 46 处房产，租赁房产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总部大楼建设办公用途。

上述 46 处租赁房产中，16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24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6 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有 2 处出租方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4 处租赁房产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40 处租赁房产已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理；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共有 6 处，总面积的 9.26%（不含瑞达国际），已由出租方或控股股东出具声明及由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该等瑕疵并不会对发行

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 21 处租赁房产已经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的房产出租方已经出具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声明，若因无房产证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将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于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5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147,461.47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5.76%；2016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288,010.41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6.96%；2017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11,877,864.05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7.57%；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租金费用 5,644,320.78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6.49%。以上数据显示，发行人租赁成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极低且极为稳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由于期货行业是高度竞争行业，主要以行销为主，且现场客户较少，交易主要以网络为主，相关开户手续可非现场办理，日趋互联网化。因此，租赁面积的大小与位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行为主要发生在全国各地比较分散，且租赁价格与当地随行就市。租赁主要与业主直接进行签约，租赁合同清晰，目前租赁的所有场所与公司股东或

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取得了相应出租方权属证书、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部分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 9.26%（不含瑞达国际），已由出租方出具声明文件保证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反馈意见》问题十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尚未完成“”图形商标以及“瑞达”、“RUIDA FUTURES”的商标注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商标尚未进行注册的原因以及商标注册的最新进展；（2）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文件、商标授权文件；
- 2、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商标注册进展及状态等。

核查结果：

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包括  图形以及  图形+文字组合两种方式。发行人较少对外进行广告宣传，对于商标权利关注不足，因此在经营过程中没有重视使用商标的注册工作，未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将上述商标分别提交了注册商标的申请，申请使用范围均为第 35 类和第 36 类，经查询商标局网站，发行人  商标图形第 36 类申请、发行人  商标图形第 35 类申请、发行人  瑞达 RUIDA 图形+文字组合第 35 类和第 36 类申请均完成了商标注册。因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上述商标的注册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6869348	2016.06.28 至 2026.06.27	36
2		16869174	2016.09.28 至 2026.09.27	35
3	 瑞达 RUIDA	16869245	2016.08.28 至 2026.08.27	36
4	 瑞达 RUIDA	16869152	2016.08.28 至 2026.08.27	35
5		8994055	2012.01.07 至 2022.01.06	36
6		8994141	2012.01.07 至 2022.01.06	16
7		8994209	2012.01.07 至 2022.01.06	35
8		8994277	2012.06.21 至 2022.06.20	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商标已经取得商标专用权均受法律保护，不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也不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八：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设立了瑞达置业全资子公司，以承担发行人总部大楼的建议及运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2）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瑞达置业土地使用权相关出让合同、缴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瑞达置业出具的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

依据厦门市对金融企业的扶持政策，政府同意向发行人出让总部建设用地。发行人考虑到以瑞达期货为主体受让该地块并负责建设运营，将不利于公司期货业务经营的独立运作，不利于风险隔离、业务隔离，不利于财务上的独立核算以及对银行申请贷款。因此，发行人通过设立瑞达置业专门用于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后续运营工作，并向厦门证监局进行报备。

经查询，期货类法律法规并未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或筹建自用房产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历次检查也未对设立瑞达置业提出过异议或整改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瑞达置业在总部大楼完工过后，将主要负责总部大楼的物业管理、日常运营工作。

二、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大楼地块的取得受益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当地金融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且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总部大楼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后续使用、转让时间进行规定，同时对非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转让对象都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并制定相关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020020150119CG002）第二十条：

（一）本合同项下地上商业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二）本合同项下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受让人应报第四方（指“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下同）批准：

1、受让人必须整体自持不少于地上办公建筑面积 50%的地上办公，持有办公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不得分割抵押。自房屋建成并取得土地房屋权证之日起满十年后，受让人有权将该持有办公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整体转让。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2、除上述受让人持有的地上办公部分外，其余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发行人通过瑞达置业承建总部大楼地上办公部分超过 50%部分应自持经营不少于十年，十年后方可对外转让，剩余地上办公部分可对外转让，但转让对象限定为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相关联的企业，且相关行为受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监管。

同时，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承诺如下：

一、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将严格依照编号为 35020020150119CG00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要求，进行“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二、瑞达期货及子公司（包括不限于瑞达置业）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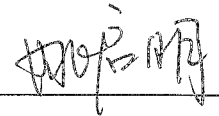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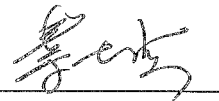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2018 年 9 月 13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十一）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因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现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瑞达置业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瑞达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瑞达置业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瑞达期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的主要目的是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2016 年 3 月 1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总承包工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筑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它房地产项目；（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①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②变更业务范围；
- ③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④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⑤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
- 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③项、第⑥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①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 ②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
- ③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

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3）关于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查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当前行政许可项目中包括“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及“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以及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审批”，不包括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

综上，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期货公司可以设立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第四十四条，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据此，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营业部、分公司）不得超出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前述要求未明确包含期货公司子公司。

2017年1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无异议的函》：

“关于你司设立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负责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的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20日向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本变动的情况报告》《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

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你司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经营事项无需我局审批，我局对你司前述报告事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3、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系与开展业务相关，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设立的目的是开发建设发行人总部大楼，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计划，项目竣工后总部大楼为发行人办公自用及运营，系为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所需提升扩大期货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瑞达期货将严格依照编号为 35020020150119CG00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要求，进行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2）公司总部大楼相关房产将不进行对外出售。瑞达期货未来亦将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公司总部大楼进行办公自用及运营。

（3）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同时，根据本反馈回复第 2 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论述，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

综上，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且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4、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五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发行人出资 1 亿元设立瑞达置业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总部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30 日，瑞达置业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书面文件，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事项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亦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设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他房地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所竞拍的观音山 2014G08 商办地块由其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负责开发和运营。

根据发行人对该项目的总体预算和投资规划，总部大厦的建设成本预算约 82,99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土地费用 36,160 万元、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万元、装修工程费 9,800 万元、管理费用 2,000 万元、财务费用 2,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总投资（万元）	备注
----	----	---------	----

一	生产成本	76,198	
1	土地费用	36,160	地价 35,100 万元+契税 1,060 万元
2	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	1,049	
3	前期工程准备费	1,500	
4	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5	安装工程费	8,900	
6	社区市政工程费	1,080	
7	园林环境工程费	660	
8	配套设施费	600	
9	其他建设工程支出	568	
10	装修工程费	9,800	
二	物业前期开办费	600	
三	管理费用	2,000	
四	财务费用	2,500	计算至 2018 年竣工验收
五	不可预见费	1,700	按 2%考虑
合计	总额(万元)	82,998	

注：该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68,900 平米，每平米建设成本：12,409 元/平米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建设进度如下：

时间	工程节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2015 年 1 月	获得土地	35,100	已完成
2015 年 10 月	动工（3 月政府移交土地、地勘、平整、爆破单位选择、设计单位的选择等）	1,405	已完成
2016 年 7 月	基坑（土方爆破及运出、基坑支护、承台、设计变更等）	3,191	已完成
2016 年 11 月	正负零（南楼地下三层、北楼地下四层等）	1,983	已完成
2017 年 1 月	项目裙房（南楼地上三层、北楼地上二层）	2,224	已完成
2017 年 9 月	南楼封顶、北楼 23 层	4,825	已完成
2018 年 6 月	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中	14,002	已完成
2018 年 12 月	项目竣工（包括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	7,781	计划
2018 年 12 月	综合验收、投入使用（不含二次精装）	10,793	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总部大楼拟发行人自用，并计划用于包括正在筹备设立的基金子公司及拓展其他新业务使用。

瑞达置业业务为开发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

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的业务开展：

①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②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③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④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⑤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⑥通过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1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承诺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 2015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任

何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不包含瑞达置业资金使用计划，不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2、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瑞达置业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反馈回复第（一）小题“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论述，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且发行人已完成设立瑞达置业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2）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取得监管部门无异议函

2015 年 1 月 21 日，瑞达期货向厦门证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本变动的情况报告》。

2015 年 2 月 20 日向其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

2017 年 1 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的无异议函》，其对于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并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业务经营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公司设立程序；就设立瑞达置业事先向监管机关报告，监管机关对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已出具无异议函。

问题二、关于规范运作

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 [2015] 597 号），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 [2016] 759 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一）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二）

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三）截至 2016 年 1 月底，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四）机构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无异议。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 年 4 月 13 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3）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发行人针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截至目前的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期货业务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健运营，未发生经营风险事件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2016 年 4 月-12 月各月末的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4 月末	5 月末	6 月末	7 月末	8 月末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4月末	5月末	6月末	7月末	8月末
净资本（万元）	≥1,500	1,800	63,199.08	65,368.18	65,488.66	68,972.12	71,089.13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163.94%	171.25	186.10	195.49	211.17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2.33	63.10	62.86	64.74	65.92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949.48	958.29	787.83	1134.81	1075.19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20.03	19.76	22.25	17.82	18.36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800	-	26,003.73	27,766.19	32,010.09	31,336.74	37,321.61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9月末	10月末	11月末	12月末
净资本（万元）	≥1,500	1,800	72,817.96	72,717.28	75,577.02	73,332.16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222.70	220.52	245.01	238.58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7.26	65.67	66.71	64.4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1034.18	1145.86	886.84	862.05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18.82	17.57	20.21	20.25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800	-	40,938.32	39,669.07	44,141.40	51,789.56

发行人严格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风险监管指标要求规范运作，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8]235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本监管意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为一年。

本所律师通过公司访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网络检索结果以及查阅公司 2016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的《风险监管报表》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持续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三、关于租赁房产瑕疵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 37 家，分公司 2 家，子公司 2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1 家，除 3 家营业部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 48 处，总租赁面积 9,762.79 平方米。上述 48 处租赁房产中，11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22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1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3.9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新近取得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当前，发行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15处租赁房产中仍有3处尚未取得房产证。除上述情形外，已有1处营业部注销而解除租赁协议，2处因退租而解除租赁协议，上述3处房产不再涉及房产证取得问题；3处营业部变更租赁场所并就新的租赁场所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有6处房产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上述9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42.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	357.10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8号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6号
43.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6	344.34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652号
44.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2.27	漳房权证龙字第02029136号
45.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2、3、4栋8028室	118.63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4302048号、第714302022号
46.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2号、3号	117.98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42号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64号
47.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5号	58.99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741号
48.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5027号
49.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811号
50.	福州营业部	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18号（原鳌峰路南侧，光明路东侧）宇洋中央金座9层03办公	188.39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0039号

2、租赁产权瑕疵房产营业部、子公司营业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15处租赁房产中仍有3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新增3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书的租赁房产。上述6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有5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处租赁房产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6处租赁房产面积为822.58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9.26%（不含瑞达国际）。前述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作为营业场所的营业部、子公司2018年1-6月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2018年1-6营业收入(万元)
31.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23.45
32.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33.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20幢B座0801室	179.50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15.38
34.	瑞达置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12层06单元	236.87	虎都世纪大厦纳税金额未达标准，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0
35.	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	C and D on the 16th Floor o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and No.13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erected on Island Lot No.8780	未载明	房屋的业权是整栋大厦的，没有分割出来，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376.84
36.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50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108.70	红河卷烟厂俱乐部属于央企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	6.11
小计					421.78
发行人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29,286.12
占比					1.44%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产权瑕疵房产营业场所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重新租赁营业场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取消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审批，原《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489号，当前已废止）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自受理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之日起20日的审批期限不再执行。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期货公司发生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营业场所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涉及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据此，期货公司营业部如拟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不再由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批准，可自主重新选择权属完整的租赁房产作为新的营业场所，事后向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瑞达置业营业场所变更不需履行特殊批准、报告程序，事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可，自主变更营业场所不存在障碍。

（2）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财务成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主要涉及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支出。根据发行人统计，发行人在2018年1-6月期间内营业部迁址的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2018年上半年租金	装修费用	合计	备注
1	晋江	110,708.80	-	110,708.80	未装修
2	柳州	92,428.57	100,000.00	192,428.57	-
3	长沙	145,590.00	-	145,590.00	未装修
4	福建分公司	27,600.00	-	27,600.00	未装修
	平均值	94,081.84	25,000.00	119,081.84	—

经核查，营业部、瑞达置业重新承租其他营业场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相关方声明及承诺

前述6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有2处出租方（瑞达山西分公司、弥

勒营业部）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4处租赁房产（瑞达置业1处、梧州营业部2处、瑞达国际1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8年1-6月产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关于资产完整方面的规定，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期货行业其他公司关于营业部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部数量(家)	营业部自有房产数量(处)	营业部租赁房产数(处)
创元期货（截止2015年2月16日）	11	0	12

公司名称	营业部数量(家)	营业部自有房产数量（处）	营业部租赁房产数（处）
海航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	15	0	17
华龙期货（截止 2015 年 9 月 18 日）	3	0	3
天风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	5	0	5
永安期货（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	38	37	33
大越期货（截止 2016 年 11 月 14 日）	9	0	8
先融期货（截止 2016 年 11 月 28 日）	8	1	8
广州期货（截止 2016 年 12 月 14 日）	9	0	6
金瑞期货（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1	4	29
南华期货（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	34	0	36
弘业期货（截止 2017 年 12 月 22 日）	39	0	38
弘业期货（截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未拥有任何物业，合计境内租赁 76 项物业，香港租赁 1 项物业，用于业务经营。		
鲁证期货（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拥有 11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4,540.6 m ² ；租赁 27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10,312.9 m ² ，用于业务经营。		

*永安期货 38 家营业部中，10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37 处（其中 4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同时租赁房产开展经营活动），32 家营业部营业部租赁房产共计 33 处。

根据上述，期货公司营业部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开展业务在行业内属于较为普遍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9.26%（不含瑞达国际）；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8年1-6月产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故发行人营业部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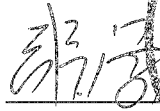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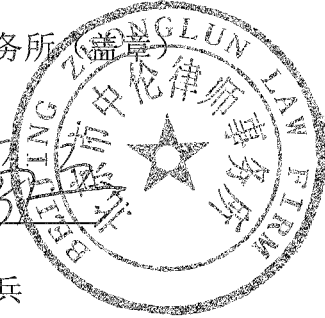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2018年9月1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十二）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业务	10
五、关联交易.....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0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2
十三、结论意见	2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13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13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进行了审查。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107,852,056.16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0.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107,852,056.1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1,478,545.56 元、-1,425,100,396.88 元、-164,370,012.54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4.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107,852,056.16 元，累计为人民币 470,015,200.78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284,401.06 元、513,109,226.26 元、471,071,282.0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5,191,911.96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371,252,712.12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661,065,275.76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部资质换发情况如下：

瑞达期货惠州营业部于2018年10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2MA52CYF60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华贸大厦3号楼1单元11层06B号”，分支机构负责人为赵丽，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211,021,190.11元、151,141,954.51元、107,852,056.16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470,006,035.98元、489,403,974.59元、475,876,536.0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公司2018年新增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2018年12月末关键管理人员16人，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442.40万元。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系维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须进行的交易，发行人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证照进行了原件核查。

（一）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四）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营业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惠州营业部，发行人营业部信息参见“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2.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经香港翁余阮律师行核实，截至该调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897874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C&D 室
股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HK\$1.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 2018 年 1 月 3 日签发的《股份配发申请书》，瑞达期货获配发普通股股份 66,000,000 股，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股份类别为普通股。

另瑞达国际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国际资产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2603172《公司注册证明书》，瑞达国际资产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设立。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2603172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C&D 室
股东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HK\$1.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价款部分已支付，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参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上述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其中 40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6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其中 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前述 6 处租赁房产中有 2 处出租方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公司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4 处租赁房产（汕头营业部 1 处、梧州营业部 2 处、瑞达国际 1 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

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签署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8项正在履行中且初始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 投资顾问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3份正在履行中的投资顾问协议。

3. 存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家银行签订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存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4. 地块监管相关协议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第一条税收要求约定“瑞达期货已在本市注册的企业需承诺在竞得土地最迟第三年起，以竞得土地的上一年度税收地方留成成为基数，连续五每年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不低于 1,500 万元”，现修订为“瑞达期货保证在 2015 年-2017 年，以竞得地块的上一年度（即 2014 年）在厦门市思明区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以下简称‘三税地方留成’）为基数，每年缴纳三税地方留成（不包括本区开发房地产的税收，下同）增量不低于 1,500 万元，2019-2020 年，每年缴纳三税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 1,700 万元（总量不低于 2,903 万元）。若瑞达期货年度实际缴纳的三税地方留成超过纳税承诺额，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若未达到年度纳税承诺额，瑞达期货须在次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区政府一次性缴交与该年度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违约金。未按照约定期限缴纳违约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缴交违约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 房地产买卖合同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泉州市前线文化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发行人将房地产权证号为静 2013001046、坐落于成都北路 199 号 401 室的建筑面积为 349.79 m²的办公楼转让给泉州市前线文化广告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计 1,700 万元。

6.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相关合同

（1）工程建设相关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达置业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无新签署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及相关合同。

（2）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新签订正在履行中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ETO361000 0002018012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固定资产建设贷款	80,000,000.00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GDY20182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为瑞达置业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848,429,000.00
14.	最高额授信合同	SX2GDY201 8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为瑞达置业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授信	本金最高限额为 848,429,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6,184,561.03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不动产转让款、往来款项、预付房租、各类押金、保证金、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备用金、其他。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4,971,509.79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子公司股权收购款、居间人佣金、推广费用、计提客户手续费、设备款及服务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自本所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绵阳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惠州营业部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新设境外子公司并搭建国际业务平台的议案》。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的议案》。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2018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案》、《关于续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的议案》。

（三）监事会

自本所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2018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林志斌、葛昶、陈志霖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肖伟、陈守德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璐、陈欣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詹建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行人继续聘任葛昶为总经理，刘世鹏、黄伟光、徐志谋、林娟为副总经理，曾永红为财务总监，杨明东为首席风险官，林娟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肖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的换届，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8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五、纳税人 2016 年 1-4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 2016 年 5-12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发行人及子公司瑞达新控 2016-2018 年度按金融商品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销售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140号）规定：“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发行人及子公司瑞达新控2016年5月起取得的持有至到期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生的收益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申报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发行人2016-2018年度将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财政拨款	692,699.40	-	57,724.96	-	634,974.4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说明：2010年度、2011年度本公司分别收到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公司位于观音山总部房产相关的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合计1,100,130.24元，按照房产剩余折旧年限平均摊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57,724.96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筓筓街道增量税收奖励及高管个税奖励	税收返还	1,337,03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	财政拨款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人才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70,80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055.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晋江人力资源社保局奖励外出招聘政府补贴	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11,401.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两项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19日，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南银罚字[20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达期货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监控的行为被罚款3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8年12月29日，瑞达期货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厦门银罚字[20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达期货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罚款24万元；瑞达期货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被罚款22.5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罚款已缴纳完毕。

针对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向本所出具南银便函[2019]61号《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人民银行关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第13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包括“1.较大数额的罚款，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针对瑞达期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瑞达期货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进行现场访谈，被告知对于50万元以上罚款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瑞达期货厦门银罚字[20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瑞达期货所受行政处罚的作出单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处罚金额未超过50万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及本所律师访谈，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瑞达期货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已缴纳完毕相应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38.	瑞达股份汕头营业部	91440000767337645D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245号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栋514、519、520号	2003年3月12日	肖赞伟
39.	瑞达股份晋江营业部	91350000753108876C	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福证监[2003]95号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005	2003年7月29日	李婷婷
40.	瑞达股份泉州营业部	913500007296989411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期货字[2000]33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	2003年9月26日	倪灵灵
41.	瑞达股份石狮营业部	91350000784511502X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福建省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21层	2006年1月13日	陈佳雄
42.	瑞达股份成都营业部	915101070912557960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06]15号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	2006年8月18日	吴蓉
43.	瑞达股份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913100006643128832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7]51号	上海市静安区城都北路199号401室	2007年7月26日	李斌
44.	瑞达股份漳州营业部	913500006668666443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6号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07年9月12日	王碾华
45.	瑞达股份三明营业部	91350000666866601M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5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16层1619室	2007年9月12日	黄榕梅
46.	瑞达股份广州营业部	914400006698645646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843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1001房	2007年12月24日	刘芬
47.	瑞达股份龙岩营业部	91350000671917944A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2008]2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	2008年1月25日	邓利林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幢 17 层 1726		
48.	瑞达股份柳州营业部	914502006801381097	中国证监会广西 监管局	桂证监字 [2008]56 号	湖南省柳州市景行路 19 号方东大厦 六楼	2008 年 10 月 28 日	李黔
49.	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	91360100683454027J	中国证监会江西 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 [2008]44 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2 幢 B 座 1102 室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张天 勇
50.	瑞达股份贵阳营业部	915201036927159896	中国证监会贵阳 监管局	黔证监 [2009]162 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 贵州省物资综合大楼 15 层 4-6 号/贵 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物资综合 楼 14 层	2009 年 8 月 6 日	徐新 民
51.	瑞达股份长沙营业部	91430100696249428J	中国证监会 湖南监管局	湘证监期货字 [2009]47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57 号 奥克斯广场商业及 2、3、4 栋 8028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周宇
52.	瑞达股份南京营业部	9132000055251830XQ	中国证监会江苏 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 [2010]93 号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幢 2510 室	2010 年 3 月 10 日	李军 荣
53.	瑞达股份杭州营业部	9133000055753291X3	中国证监会浙江 监管局	浙证监期货字 [2010]20 号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 2 号泛海国际 中心 1 幢 1004 室	2010 年 5 月 20 日	周宜 荣
54.	瑞达股份厦门营业部	913500005616541946	中国证监会厦门 监管局	厦证监许可 [2010]21 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15C 单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	王志 远
55.	瑞达股份深圳营业部	30171018	中国证监会深圳 监管局	深证局发 [2010]324 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 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 A1511	2010 年 11 月 9 日	陆海 川
56.	瑞达股份武汉营业部	914201035655675811	中国证监会湖北 监管局	鄂证监期货字 [2010]51 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7、9、 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栋 A2	2010 年 11 月 30	杜瀚 林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单元7层2-9室	日	
57.	瑞达股份福州营业部	91350000570962789K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11]10号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18号宇洋中央金座903	2011年2月22日	林肖颖
58.	瑞达股份乐山营业部	91511100567643517J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0]93号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栋19楼3号	2011年1月17日	刘晓宇
59.	瑞达股份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9115060257886274XT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证监函[2011]85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1109室	2011年6月14日	孙东平
60.	瑞达股份梧州营业部	30171024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12]1号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19号16层1636-1640号房	2012年1月20日	林勇
61.	瑞达股份昆明营业部	915300000522122403	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	云证监[2012]200号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15层3、4号	2012年8月14日	王智平
62.	瑞达股份郑州营业部	914100000587762666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豫证监发[2012]321号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08室	2012年11月8日	张建卫
63.	瑞达股份莆田营业部	91350000062271017E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期货字[2012]53号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269号2号楼1412、1413	2013年1月30日	周拓赢
64.	瑞达股份徐州营业部	91320000069520952Y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2]603号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1#—1—302室	2013年5月20日	李维兴
65.	瑞达股份赣州营业部	91360700079031044R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13]10号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707、708室	2013年9月27日	龙敏
66.	瑞达股份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91310000080054446D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13]9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701、1712室	2013年9月26日	杨光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67.	瑞达股份济南营业部	91370100083973261L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鲁证监许可[2013]26号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2407室	2013年12月4日	刘纳新
68.	瑞达股份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911101080896922250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监许可[2013]152号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国际港702室 瑞达期货	2014年1月10日	李松
69.	瑞达股份南宁营业部	914500003273993595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许可[2014]3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单元D401号、D402号、D807号	2014年12月11日	李麒麟
70.	瑞达股份台州营业部	91331001MA29XD3DXC	—	—	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31-D	2017年6月2日	周丽坤
71.	瑞达股份温州营业部	91330000MA27UOGO2P	-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务广场1210室	2017年8月30日	郑光亮
72.	瑞达股份弥勒营业部	91532526MA6L3K550P	-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桃园路50号红烟俱乐部三楼	2017年10月18日	常琿
73.	瑞达股份宁波营业部	91330000MA27U0HP38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柴家漕巷45号，东岸名邸27号19-3室	2017年11月20日	费振
74.	瑞达股份惠州营业部	91441302MA52CYF600	—	—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华贸大厦3号楼1单元11层06B号	2018年10月17日	赵丽

注：各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均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分公司设立不属行政许可核准事项。根据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期货公司设立审批改为由证监会后置审批，此后设立的期货公司营业部不再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39.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粤海大厦 A501 房	364.90	2018.09.25 至 2021.09.24	否	未提供	汕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20409000 号	已备案	是
540.	晋江营业部/ 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 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541.	晋江营业部/ 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542.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005	174.59	2018.03.12 至 2021.03.01	是	闽（2017） 晋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35267 号	闽（2017）晋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35267 号	否	是
543.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 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是	未提供	闽（2016）莆田市不动 产权第 CX09439 号、闽 （2016）莆田市不动产 权第 CX10133 号	城区霞字第 2016CX10133 号	-
544.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 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 字第 201409138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45.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21 层第 A、B、C 单元	520.00	2019.01.01 至 2019.12.31	是	狮湖国用 (2006) 第 0301 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 09748 号	否	是
546.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 (三明宾馆) 第十六层 1619 (三间) 号房	168.00	2018.04.01 至 2019.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3006438	否	是
547.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幢 1504 号	202.27	2017.04.06 至 2020.04.05	是	漳国用 (2015) 第 176938 号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29136 号	否	是
54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001 号房	140.75	2018.09.01 至 2020.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穗租备 2018B0600903063 号	否	—
549.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 (万阳城) A17 楼写字楼	176.69	2018.11.20 至 2019.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3168 号	否	是
550.	柳州营业部	柳州广场路 10 号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2 栋 28 层 7 号房	249.72	2018.05.28-2023.05.27	是	桂 (2016)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425 号	桂 (2016)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425 号	否	是
551.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第 11 层 1102 单元	378.80	2018.10.21 至 2019.10.20	否	青国用 (2008) 第 444 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 463630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52.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 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4 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筑国用 (2013) 第 12984 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0188 号	(筑云岩) 房 租登字第 000637 号	-
553.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 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 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筑云岩) 房 租登字第 000290 号	-
554.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大道 57 号奥克斯 广场商业及 2、3、4 栋 8028 室	118.63	2018.07.09 至 2019.07.08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302048 号、第 714302022 号	长住建房租备 字(岳麓)第 180155 号	
555.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 城 3 号楼 2510 室	240.00	2018.11.11 至 2019.11.10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建宁房租(建) 字第 201992228 号	-
556.	深圳营业部/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 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福 DL037668	-
557.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2 号、3 号	117.98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42 号、武房商 证江字第 2011004664 号	(江) 房租证 字第 (2019000040)	是
558.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5 号	58.99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741 号	(江) 房租证 字第 (2019000038)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59.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5027号	(江)房租证 字第 (2019000039)	是
560.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811号	(江)房租证 字第 (2019000036)	是
561.	福州营业部	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18号 (原鳌峰路南侧, 光明路东侧) 宇洋中央金座9层03办公	188.39	2017.12.01 至 2019.11.30	是	闽(2017) 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 9010039号	闽(2017)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9010039号	否	是
562.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 号1幢19楼3号	201.07	2015.04.01 至 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114145号	(乐)房租登 (2015)11号	-
563.	鄂尔多斯营 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 西街博源大厦1109房间	304.00	2018.04.01 至 2019.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51320254号	否	是
564.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 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号《梧州市 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565.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 心”第16层第38、39、40号 房产	182.39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号《梧州市 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566.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 幢方舟大厦十五层3、4号	273.00	2018.04.17 至 2019.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 第201312632、 201312633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67.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 层 908 房间	111.62	2018.08.11 至 2019.08.10	是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	否	是
568.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2406	131.71	2018.12.01 至 2019.11.30	否	未提供	济房权证中字第 249573 号	否	是
569.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8.07.01 至 2019.06.30	是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6342 号	否	是
570.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8.06.15 至 2019.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否	是
571.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8.11.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 2019 租赁证明字第 3 号、赣房 2019 租赁证明字第 4 号	-
572.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402	174.28	2018.09.01 至 2021.08.31	是	徐土国用 (2009) 第 35531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75728 号	(2018) 房租证第 0914000017 号	-
573.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4004231	-
574.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4004229	-
575.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31D	176.00	2018.05.01 至 2019.05.01	是	未提供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79171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76.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8.09.03 至 2019.03.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577.	瑞达新控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 -13193	10.00	2018.05.14 至 2019.05.13	是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租南山 2018011816	
578.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	179.50	2018.12.01 至 2019.05.31	是	未提供	GF-2000-0171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579.	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	C and D on the 16th Floor o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and No.13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erected on Island Lot No.8780	未载明	2018.02.05 至 2020.02.04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580.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108.70	2017.6.1 至 2019.5.31	有	弥国用（2011）第 1670 号	未提供	否	是
581.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48	2017.7.14 至 2019.7.13	否	温国用（2010）第 1-189378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00709 号、600710 号	已备案	-
582.	宁波营业部	柴家漕巷 45 号，东岸名邸 27 号 19-3 室	227.99	2017.7.24 至 2019.8.23	是	未提供	浙（2017）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7031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83.	惠州营业部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华贸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11 层 06B 号	371.20	2018.04.20 至 2021.04.30	否	惠府国用 (2013) 第 3020100008 号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1085669 号	(桥西) 201811090152	—
584.	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成都北路 199 号 401 室	349.79	2018.12.31 至 2019.12.30	否	沪 (2019) 静字不动产权第 002511 号	沪 (2019) 静字不动产权第 002511 号	否	是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2019 年 2 月 2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十三）

二〇一九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因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50888 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后根据财务信息更新,分别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现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历经多次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2）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发行人的前身为瑞达有限。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如下：

(一) 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1年6月27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0%、22.23%、22.00%、18.00%。

(2) 同意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深圳中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控股股东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拓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生态 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90%	泰德发展 有限公司 (外资)	9,500	95.00%
		马建华 10%	—		
2	上海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	—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故，深圳中侨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德发展有限公司（外资）。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8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9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0	0.86
10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0	0.86
11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0	0.86
12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0	0.86
13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0	0.86
14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15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6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7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8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9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20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21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2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4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6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7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8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9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0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31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32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3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4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5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0	0.06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0	30.43
	总计	9,558.30	100.00

注 1：根据当时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对“控股股东”的规定，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书，公司董事会十三名董事中李康、陈庆华、阮良能、何畏、何超、黄传仁、谢东辉七人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故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可选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故根据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瑞达控股股东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48%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银盈置业投资公司 5.45%	
3	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互助基金会 13.46%	
4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12%	
5	海口银河投资开发公司 10.22%	
6	海南中兴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97%	
7	北海银鑫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 5.54%	
8	海南国邦集团有限公司 4.98%	
9	海南南西租赁公司 3.32%	
10	海口晓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	

成都瑞达第一大股东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1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87.27%	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2	海南新益娱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45%	
3	洋浦中国城畜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64%	
4	海南七星椒川味火锅馆 1.82%	

5	海南伟图国际影视俱乐部 1.82%	
---	-------------------	--

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外资）。

综上，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境外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涉及国有资产外，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无须评估、备案。如作为深圳中侨及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的境外企业涉及国有资产，适用当时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

根据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央管理的境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营决策事项需由财政部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必要时上报国务院批准。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 （1）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
- （2）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投资活动；
- （3）企业增、减资本金；
- （4）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
- （5）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
- （6）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需审核事项，有关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的有效必备文件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规定，中央管理境外企业的下列事项须报财政部备案：

- （1）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境外投资活动；
- （2）企业子公司发生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三条规定，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发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管理。

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与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故，根据上述规定，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下属公司向境内企业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不属于上述需审核、备案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深圳中侨、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如该境外企业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本次转让无须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程序；依照当时适用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述规定，如该境外企业属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规定的中央或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该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公司向境内公司转让股权不属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09月27日施行）应当评估、审批或备案的情形。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1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A003222005）。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二）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3年10月2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9.00%，13.23%；

（2）同意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的瑞达有限 2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建省

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0%、9.50%、9.50%。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上海人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杰	960.40	98.00
2	袁文静	19.60	2.00
合计		980	100.00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少奕	501	50.10
2	邱华瑜	499	49.90
合计		1,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蔡友平	400	20.00
2	谢炳煌	—	300	15.00
3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苏志明	200	10.00
4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	200	10.00
5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200	10.00
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财政局	200	10.00
7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	10.00
8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工会	—	200	10.00

9	邱华炳	—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综上，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 192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国有企业；
- （2）国有独资企业；
- （3）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5）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 （6）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人杰、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3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 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4 年 2 月 10 日，瑞达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 192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中国证监会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三）2008 年 3 月 24 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7 年 11 月 16 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00%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股权中的 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股权转让不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1,454.60	45.63
2	苏宏永	1,454.60	45.63
3	林少华	278.80	8.74
合计		3,188	100.00

（2）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世旺	2,000	50.00

2	林万星	900	22.50
3	林碧英	600	15.00
4	蔡秀最	500	12.50
合计		4,000	100.00

(3)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中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鸿斌	510	51.00
2	林丽芳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4)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墩	900	56.25
2	张健康	700	43.75
合计		1,600	100.00

(5)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梦谦	510	51.00
2	许良裕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6)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转让当时，转让方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6]第 192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 （1）国有企业；
- （2）国有独资企业；
- （3）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 （4）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5）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 （6）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其转让股权不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 号）核准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2008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中国证监会、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相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资金来源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深圳中侨由参股实现控股,由深圳中侨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2001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86.72万元),原股东退出。

3、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因瑞达有限经营不善(根据瑞达有限2003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64.58万元),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退出。经与林鸿斌先生访谈确认,由于当时瑞达有限经营情况不佳,难以找到外部受让方,经商议,林氏兄妹拟受让瑞达有限上述股权,故联合其他投资方收购瑞达有限股权。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瑞达有限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瑞达有限2007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净利润由2006年末的253.60万元增至2007年末的1,128.9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对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收购并实现股权集中,同时泉州佳诺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泉州佳诺自有资金。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瑞达有限净利润稳定增长(根据瑞达有限2009年、2010年年检信息,瑞达有限2008年至2010年净利润依次为2,002.70万元、4,443.99万元、5,402.02万元),并经本所律师与林志斌先生、及厦门金信隆股东章兴金先生、章秀春女士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因厦门金信隆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同时瑞达有限有扩充净资本需求,故新进股东厦门金信隆以9000万元现金认缴3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厦门金信隆按照约每23.50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厦门金信隆自有资金。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3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标准之一为“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为满足前述要求,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瑞达有限资本公积金。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15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22.80亿元。各股东按照约每17.99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3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瑞达有限股东访谈确认,本次因瑞达有限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9、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0,0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

东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总股本由 30,000 万股增加至 40,000 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二)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增资均履行验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1999 年 9 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 4,700 万元）

瑞达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700 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 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1) 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为瑞达有限控股股东。根据工商查档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侨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泰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北京泰德生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企业，控股股东为外方股东泰德发展有限公司。

(2)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伟图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7	22.04
2	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	2000	20.92
3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5	4.02
4	成都市融建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5	成都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65	1.73

6	成都金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65	1.73
7	铁二局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8	成都市干道指挥部	82.5	0.86
9	成都新材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82.5	0.86
10	武侯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2.5	0.86
11	青羊区房屋开发公司	82.5	0.86
12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82.5	0.86
13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5	0.58
14	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15	四川省中川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55	0.58
16	成都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55	0.58
17	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55	0.58
18	成都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0.58
19	双流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0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3	0.35
21	锦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2	大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5	0.58
23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	0.58
24	成都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25	成都市集建房屋开发总公司	55	0.58
26	成都侨联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55	0.58
27	成都蜀都房地产公司	55	0.58
28	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0.35
29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5.5	0.06
30	成都证券公司	100	1.05
3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22	0.23
32	成都市乐斯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0.23
33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55	0.58
34	成都经发实业公司	100	1.05
35	成都三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0.58
小计		6,650	69.57
社会公众股		2,908.3	30.43
总计		9,558.3	100.00

根据成都瑞达股权结构、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组成，成都瑞达控股股东为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国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故成都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外方股东海南伟图(瑞典)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中侨。

2、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股东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0%、22.23%、22.00%、18.00%。

瑞达有限股东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福建省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蔡友平	1,175.00	25.00
		谢炳煌 15%	—		
		厦门登先贸易有限公司 10%	苏志明		
		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 10%	—		
		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无实际控制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州市财政局		
		上海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工会 10%	—		
2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杰 98%	—	1,045.00	22.23
		袁文静 2%	—		
3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	—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	—		
		林碧英 15%	—		
		蔡秀最 12.5%	—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	846.00	18.00
		林鸿斌 33.33%	—		
		苏宏永 33.33%	—		

5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	邱华瑜 60%	—	600.00	12.77
		邱尚长 40%	—		
合计				4,700.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单独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无法对瑞达有限形成有效控制。故，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2004 年 2 月 10 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瑞达有限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9.00%，13.23%；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瑞达有限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0%、9.50%、9.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少华 33.33%	1,468.00	31.23
		林鸿斌 33.33%		
		苏宏永 33.33%		
2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林世旺 50.00%	1,034.00	22.00
		林万星 22.50%		
		林碧英 15.00%		
		蔡秀最 12.50%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00%	446.50	9.50
		丁碧玲 45.00%		
4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00%	446.50	9.50
		林丽芳 49.00%		
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446.50	9.50
		张健康 43.75%		
6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00%	435.50	9.27

		许良裕 49.00%		
7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423.00	9.00
		张健康 33.33%		
		陈朝墩 33.33%		
		合计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无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2008 年 3 月 24 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 6,000 万元）

瑞达有限原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31.23% 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00% 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 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 股权中的 5.03% 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同时，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4%、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泉州运筹股权结构为张惠莲持股 55%、丁碧玲持股 45%。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陈飞跃 40%	1,276	8.8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张健康 43.75%	1,000.5	6.90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樊斌 16.28%	1,000.5	6.90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493	3.40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林丽芳 49%	493	3.40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瑞达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认购。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泉州佳诺股权结构为林志斌持股 33.54%、苏宏永持股 28.45%、林鸿斌持股 19.97%、林丽芳持股 18.04%。厦门中宝股权结构为苏宏永持股 33.33%、张健康持股 33.33%、陈朝墩持股 33.33%。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为章兴金持股 70%、章秀春持股 30%。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4）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6,383 万人民币增加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之“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瑞达有限实际控制人。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股权，并

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9、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32	33,632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52	2,652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	2,4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1,316	1,316	3.29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之“历史沿革”之“（5）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瑞达期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已提供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8]235 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本监管意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为一年。

《反馈意见》问题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原名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更名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3）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增资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监管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佳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基本信息

泉州佳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25,2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84.08%。泉州佳诺持有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奥林匹克花园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鸿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号	350506100000951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泉州佳诺当前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1、2002 年，泉州佳诺成立

泉州佳诺的前身是2002年11月15日成立的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6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8日，蔡玲玲、林羽祥签署《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章程》，蔡玲玲出资275万元、持股55%，林羽祥出资225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1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P[2002]3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7日止，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2年11月15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700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275	55.00
2	林羽祥	225	45.00
	合计	500	100.00

(2)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增加到1,000万，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蔡玲玲出资300万元、丁明哲出资2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

2003年10月11日，林羽祥与丁明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0月13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3]5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0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03年10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

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3）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5年1月18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I[2005]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2005年1月25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900	18.00
3	丁育东	644	12.88
4	王艳茹	600	12.00
5	蔡玲玲	575	11.50
6	丁明哲	425	8.50
7	丁振旭	356	7.12

	合计	5,000	100.00
--	----	-------	--------

(4) 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2005年4月20日，蔡玲玲、丁明哲、王艳茹分别与林思妹，王艳茹与陈志霖，丁振旭、王艳茹、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与张海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内容为：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份 占总股比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蔡玲玲	575	11.50%	575	林思妹
丁明哲	425	8.15%	425	
王艳茹	250	5.00%	250	
王艳茹	250	5.00%	250	陈志霖
丁振旭	106	2.12%	106	丁育东
王艳茹	100	2.00%	10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	3.00%	1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750	15.00%	750	张海蓉

2005年4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 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泉州佳诺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原股东林思妹对前景不看好故退出股权。

2006年12月12日，林思妹与洪金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6) 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股指期货即将推出，泉州佳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即：申请日前3个会计年度中，至少1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产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泉州佳诺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0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

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0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0万元。

2007年11月15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字第02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1,754.50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1,493.50	10.30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276	8.80
6	洪金炼	1,261.50	8.70
7	丁育东	1,000.50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000.50	6.90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50	6.90
10	张海蓉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493	3.40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493	3.40
13	丁振旭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7) 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与2007年第三次增资原因相同,泉州佳诺股东进行2007年第四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

资金。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0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0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0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0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0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2007年11月21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7]第Y09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泉州佳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泉州佳诺取得注册号为35050610000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994	14.97
2	林丽芳	2,370	11.85
3	陈志霖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	8.88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	7.50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	7.50
7	洪金炼	1,300	6.50
8	丁育东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	5.01
10	林鸿斌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00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00
14	张海蓉	754	3.77
15	丁振旭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8) 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由于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泉州佳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此外后续根据发行人申请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1）陈志霖将占注册资本9%的出资额1,800万元以1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洪金炼将占注册资本6.5%的出资额1,300万元以1,3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志斌，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25%的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林志斌，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0.28%的出资额56万元以56万元转让给林志斌；（2）丁育东将占注册资本5.01%的出资额1,002万元以1,00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1.26%的出资额252万元以252万元转让给林丽芳；（3）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3%的出资额860万元以86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7.5%的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苏宏永，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8.88%的出资额1,776万元以1,776万元转让给苏宏永，张海蓉将占注册资本3.77%的出资额754万元以754万元转让给苏宏永；（4）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0.39%的出资额2,078万元以2,078万元转让给林鸿斌，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900万元以900万元转让给林鸿斌。2009年9月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志霖	1,800.00	9.00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0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00	4.00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00	0.28			
张海蓉	754.00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00	4.0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00	4.30			
林鸿斌	1,000.00	5.00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00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009年9月16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丽芳将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鸿斌。
2009年9月16日，林丽芳与林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佳诺说明，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2016年、2017年、2018年，下同），泉州佳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标准及其依据，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一）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原因为原股东林羽祥退出，并由新股东增加资金投入，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二）2005年，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泉州佳诺为了增加投入故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每1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三）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王艳茹退出、新股东林思妹进入及原股东内部调整（丁育东、丁振旭均为丁明哲亲属、张海蓉为冠华石业大股东苏宏永夫人）。

（四）200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经营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对前景不看好，原股东林思妹退出。

（五）2007 年，第三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

（即：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六）2007 年，第四次增资

股指期货即将推出，看好瑞达有限的发展前景，为满足《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之一

（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1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控股股东期末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股东增资，并引入新股东。股东按照每 1 元人民币对应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七）2009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指期货迟迟不推出，且发行人没有分红，股东得不到短期回报，后续根据业务的资格的要求还有进一步增资的可能，故部分股东选择退出，同时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兄妹及苏宏永看好期货公司后期发展前景，故接收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

相关内容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

三、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万元）

2003年9月11日，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林羽祥将其所持45%股权、对应2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明哲，同时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玲玲	575	57.50
2	丁明哲	425	42.50
	合计	1,000	100.00

注：蔡玲玲、丁明哲为夫妻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蔡玲玲为泉州佳诺控股股东。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2、2005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王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志霖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丁振旭以货币出资356万元，丁育东以货币出资644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	1,500	30.00
2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900	18.0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3	丁育东	—	644	12.88
4	王艳茹	—	600	12.00
5	蔡玲玲	—	575	11.50
6	丁明哲	—	425	8.50
7	丁振旭	—	356	7.12
	合计	—	5,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玲玲将占注册资本11.5%的出资额575万元、丁明哲将占注册资本8.5%的出资额425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思妹，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陈志霖，丁振旭将占注册资本2.12%的出资额106万元、王艳茹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100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育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林思妹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思妹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金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霖	1,750	35.00
2	洪金炼	1,250	25.00
3	丁育东	1,000	20.00
4	张海蓉	750	15.00
5	丁振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07年，第三次增资（增至14,500万元）

2007年11月12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11.5万元，张海蓉认缴增资4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0.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0.85万元，新股东林丽芳认缴增资2,228.6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1,276万元，新股东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83万元，新股东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3万元，新股东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新股东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493.5万元，新股东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芳	—	2,228.65	15.37
2	陈志霖	—	1,754.5	12.10
3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493.5	10.3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1,493.5	10.30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276	8.80
		陈飞跃 40%		
6	洪金炼	—	1,261.5	8.70
7	丁育东	—	1,000.5	6.90
8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000.5	6.90
		张健康 43.75%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0.5	6.90
		樊斌 16.28%		
10	张海蓉	—	754	5.20
11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493	3.4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493	3.40
		林丽芳 49%		
13	丁振旭	—	250.85	1.73
	合计		14,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007年，第四次增资（增至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陈志霖认缴增资45.5万元，洪金炼认缴增资38.5万元，丁育东认缴增资1.5万元，丁振旭认缴增资1.15万元，林丽芳认缴增资141.3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6.5万元，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307万元，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07万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499.5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00.5万元，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5万元，新股东林鸿斌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股东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0万元，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法人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2,994	14.97
		苏宏永 45.63%		
		林少华 8.74%		
2	林丽芳	—	2,370	11.85
3	陈志霖	—	1,800	9.00
4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1,776	8.88
		陈飞跃 40%		
5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1,500	7.50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1,500	7.50
		张健康 43.75%		
7	洪金炼	—	1,300	6.50
8	丁育东	—	1,002	5.01
9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1,002	5.01
		樊斌 16.28%		
10	林鸿斌	—	1,000	5.00
11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900	4.50
		林丽芳 49%		
12	晋江市新普塑胶	苏宏永 50%	800	4.00

	有限公司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四川省东宏投资 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800	4.00
		许良裕 49%		
14	张海蓉	—	754	3.77
15	丁振旭	—	252	1.26
16	泉州运筹投资有 限公司	张惠莲 55%	250	1.2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志霖	1,800.00	9	林志斌	6,708.00	33.54
洪金炼	1,300.00	6.5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1,500.00	7.5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	5.01			
四川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8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56	0.28			
张海蓉	754	3.77	苏宏永	5,690.00	28.45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1,776.00	8.88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800	4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860	4.3			
林鸿斌	1,000.00	5	林鸿斌	3,978.00	19.89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78.00	10.39			
林丽芳	2,370.00	11.85	林丽芳	3,624.00	18.12
丁振旭	252	1.26			
丁育东	1,002.00	5.01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佳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33.54%、19.97%、18.04%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自2003年9月11日至2005年1月17日，蔡玲玲、丁明哲夫妇持有泉州佳诺100%的股权，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2005年1月17日至2009年9月3日，泉州佳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09年9月3日至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71.55%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84.08%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查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股东访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理由，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问题三：招股书披露，泉州运筹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9%，其 23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或其他管理职务，并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54% 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3）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泉州运筹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香港运筹公司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3、对泉州运筹全部股东进行访谈；
- 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更、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泉州运筹的基本情况

泉州运筹是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98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27%。泉州运筹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746387520R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建行大厦 10 楼 AS1 座
法定代表人	张惠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46387520R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1、2003年，泉州运筹成立

2003年3月5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6日，张惠莲、丁碧玲签署《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张惠莲出资550万元、持股55%，丁碧玲出资450万元、持股45%，设立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8日，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3]第03127号《验资报告》，经审阅，截至2003年3月17日止，泉州运筹（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3月20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运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碧玲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04年，住所变更

2004年6月1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住所变更为泉州市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10楼AS1座。

2004年6月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2003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碧玲将占注册资本45%的出资额450万元以450万元转让给丁富康。

2010年4月12日，丁碧玲与丁福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12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550	55.00

2	丁福康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1）张惠莲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葛昶，将占注册资本2.25%的出资额22.5万元以39.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忠文，将占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15万元以26.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永红；（2）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明东，将占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0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世鹏，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翟佳，将占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4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玉凤，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廖延庆，将占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30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晔，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彬，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丽，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璐，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蓉，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志谋，将占注册资本1%的出资额10万元以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小宝，将占注册资本2.5%的出资额25万元以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惠芝，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尤明月，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娟，将占注册资本0.5%的出资额5万元以8.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燕芳，将占注册资本0.3%的出资额3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秦勇。

2010年7月2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3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丁福康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福康将占注册资本4.1%的出资额41万元以71.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洪雅云。

2011年3月18日，丁福康与洪雅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8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刘彬	20.00	2.00
14	尤明月	20.00	2.00
15	林娟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9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彬将占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2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天勇。

2011年8月9日，刘彬与新股东张天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7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运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3年，经营期限变更

2013年3月2日，泉州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2013年3月6日，泉州运筹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36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运筹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程序;同时,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泉州运筹的经营业务

根据泉州运筹说明,报告期内,泉州运筹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四) 泉州运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工商、国税及地税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泉州运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泉州运筹是否为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管理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泉州运筹的股权并非均由管理层持有,其中未在公司任职的泉州运筹股东张惠莲、洪雅云合计持有泉州运筹50.35%股权,且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持有泉州运筹股权未过半数且较为分散,如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并不符合其实际持股股东的身份构成,故泉州运筹虽存在管理层股权,但未将其认定为管理层持股平台。

经访谈泉州运筹全体股东并核查,泉州运筹股东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泉州运筹和运筹香港之间的关系。

根据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翁阮余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显示,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筹香港”)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 2004年4月,运筹香港设立

运筹香港是于2004年04月04日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YUN C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章程注册成为私人有限公司。

唯一发起人林鸿斌认购的股本数目为10,000股。

(二) 2007年1月，运筹香港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07年01月25日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已转让到洪金炼先生名下，洪金炼先生为运筹香港唯一股东。

(三) 2012年8月，运筹香港第二次股权转让并股份配发

根据2012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2011年08月08日洪金炼先生已将其拥有的运筹香港的10,000股权转让到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名下；Zhong Rui Group Limited成为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为洪金炼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Zhong Rui Group Limited向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9,99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9,990,000股。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

2013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2014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0,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0,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的现时持有量10,000,000股。

(四) 2014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100 万股

2014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4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五) 2015年2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200 万股

2015年公司注册处的资料显示，2015年02月25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2,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2,000,000股。2015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当时的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3,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3,000,000.00。

唯一股东是Zhong Rui Group Limited 现时持有量13,000,000股。

(六) 2015年6月，运筹香港配发股份 100 万股

2015年06月19日该公司提交特别决议“公司通过不准备按公司条例附表5（董事报告的内容：业务审视）的要求在2015年04月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财政年度甚至以后的财政年度内提交公司的业务审视报告，直至有新的公司体例要求”。

2015年10月16日该公司提交股份配发申请书，增加的款额为HK\$1,000,000.00，以金钱代价配发的股份，所配发股份数目为1,000,000股。

2016年运筹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其法定股本和已发行的总数为14,000,000股，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HK\$14,000,000.00。唯一股东Zhong Rui Group Limited持有14,000,000股。

(七) 2015年9月，运筹香港第三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和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09月09日在厦门市签署了《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16年06月28日已缴付厘印费的股份转让书和2016年07月11日由运筹香港董事李飞先生签发的股份证明书，显示2016年07月11日起运筹香港的唯一股东是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14,000,000股。

2016年7月11日，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支付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笔收购款1,300万港元，取得了瑞达国际的控制权，瑞达国际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余股权转让交割款正在办理当中。

(八) 2018年1月，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配发股份 6,6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2018年1月3日签发的《股份配发申请书》及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瑞达期货获配发普通股股份66,000,000股，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股份类别为普通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为发行人股东，运筹香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反馈意见》问题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多次实施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

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对历次新进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3、查阅历次新进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表；
- 4、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一）历次增资及对应的新进股东

1、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中侨认缴。本次增资无新进股东。

2、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由新进股东泉州佳诺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1	2,994	14.97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林鸿斌 45.63% 林少华 8.74%

				苏宏永 45.63%
2	2,370	11.85	林丽芳	—
3	1,800	9.00	陈志霖	—
4	1,776	8.88	福建省南安市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60% 陈飞跃 40%
5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冠华石业有限公司	苏宏永 33.34% 陈朝墩 33.33% 张健康 33.33%
6	1,500	7.50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陈朝墩 56.25% 张健康 43.75%
7	1,300	6.50	洪金炼	—
8	1,002	5.01	丁育东	—
9	1,002	5.01	福建九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少华 83.72% 樊斌 16.28%
10	1,000	5.00	林鸿斌	—
11	900	4.50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 51% 林丽芳 49%
12	800	4.00	晋江市新普塑胶有限公司	苏宏永 50% 陈朝墩 25% 张健康 25%
13	800	4.00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高梦谦 51% 许良裕 49%
14	754	3.77	张海蓉	—
15	252	1.26	丁振旭	—
16	250	1.25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张惠莲 55% 丁碧玲 45%
合计	20,000	100.00		

3、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83万元由厦门金信隆认缴。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金信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兴金	7,000.00	70.00
2	章秀春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无新进股东。

5、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本次增资，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其中，厦门中宝为新进股东。

本次增资时，新进股东厦门中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宏永	1,006.80	33.34
2	陈朝墩	1,006.60	33.33
3	张健康	1,006.60	33.33
合计		3,020.00	100.00

6、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至30,000万元）

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次增资为瑞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设立股份公司，无新进股东。

7、2016年2月16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增至40,000万元）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无新进股东。

（二）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涉及的自然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1、泉州佳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林志斌	33.54	2004年5月-2012年11月	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苏宏永	28.45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	总经理

				司	
3	林鸿斌	19.97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4	林丽芳	18.04	2009年9月至今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厦门金信隆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章兴金	7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章秀春	30	2011年10月至今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

3、厦门中宝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苏宏永	33.34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福建省南安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陈朝墩	33.33	2011年至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3	张健康	33.33	2011年至今	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访谈确认，苏宏永先生、张健康先生、陈朝墩先生共同投资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

4、泉州运筹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张惠莲	46.25	2011年至今	泉州运筹	执行董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 职单位	职务
2	葛昶	5.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
3	刘世鹏	5.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4	黄伟光	5.00	2011 年 1 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成都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3 年 7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5	洪雅云	4.10	2011 年 3 月至今	泉州运筹	监事
6	翟佳	4.00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客服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客服总监
7	马玉凤	4.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8	黄晔	3.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石狮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瑞达期货石狮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6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福建 分公司	总经理
9	廖延庆	3.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期货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10	郭惠芝	2.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培训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培训总监
11	杨明东	2.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首席风险官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首席风险官
12	陈忠文	2.25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	瑞达期货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016 年 9 月至今	瑞达期货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 职单位	职务
13	尤明月	2.00	2010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瑞达期货	营业部负责 人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	瑞达期货福建 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	瑞达新控厦门 分公司	副总经理
14	林娟	2.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部门主管
			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	瑞达期货	部门主管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5	张天勇	2.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南昌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16	曾永红	1.5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财务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财务总监
17	王小宝	1.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晋江 营业部	财务人员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瑞达期货晋江 营业部	财务人员
			2016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福建 分公司	
18	张丽	1.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部门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经理
19	吴蓉	1.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成都 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合规总监
			2015 年 4 月至今	瑞达期货成都 营业部	营业部负责 人
20	徐志谋	1.00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瑞达有限	研究院负责 人
			2012 年 11 月至	瑞达期货	研究院负责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16年10月		人
			2016年10月至今	瑞达期货	副总经理
21	杨璐	1.0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会计、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会主席
22	王燕芳	0.5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职员
			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	瑞达期货	职员
			2013年3月至今	瑞达期货	部门副经理
23	秦勇	0.3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技术部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技术部经理
24	陈欣	0.10	2011年至2012年11月	瑞达有限	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瑞达期货	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进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苏宏永先生、陈朝嗽先生、张健康先生存在共同投资行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各方均不谋求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经新进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期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瑞达期货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对以下出资事项的核查情况：（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2）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 3、对瑞达有限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1、1993年3月24日，公司前身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设立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批复》（成办函[1993]35号），同意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1993年3月2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成蜀[93]字第442号），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实有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

1993年3月20日，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开业登记资金证明》，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已筹集资金共1,000万元”。

1993年3月24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0199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登记成立。

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成立时的唯一出资人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1996年12月17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

依照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文件规定的规定，设立有限公司需有至少两个股东作为发起人。

1996年11月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进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有限的股东，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4年4月8日更名）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1996年11月18日，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为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正会师验[1996]41号），确认截止1996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

1996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局向瑞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本次重新登记完成。

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达	600.00	60.00
2	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档案中未找到本次重新登记相关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但公司已根据国家工商局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3、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1999年5月20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0日，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侨”）认缴。

1999年9月20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内字（1999）第005号）。

1999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对本次增资材料进行了初审，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由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转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成证办函[1999]10号）。

2000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核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A003222005），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700万元。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侨	4,100	87.23
2	成都瑞达	600	12.77
	合计	4,700	100.00

本次增资已取得到该次增资后中国证监会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且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4、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

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27% 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 股权中的 5.03% 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 同意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 号）核准瑞达有限如下事项：

(1) 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2) 核准瑞达有限股权由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3%；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泉州中瑞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出资 4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出资 4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7%；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3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45%；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

2008 年 3 月 12 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 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9.45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7.05
3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合计		6,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5、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 6,383 万元）

2010年11月18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并同意由厦门金信隆认购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为人民币9,00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4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6,38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383万元。

2011年2月2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17号）。根据审验结果，厦门金信隆实际缴纳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38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6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1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3.0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29
合计		6,383.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6、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 12,000 万元）

2011年3月22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383万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7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383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5,617万元。

2011年6月1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89号)。

2011年6月16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9.60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95.60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394.80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7、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2012年6月25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认购价款总额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本次股东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2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厦门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2012年9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B0015号)。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泉州佳诺实际缴纳人民币10,510万元,其中584.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9,92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中宝实际缴纳人民币828.75万元,其中46.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8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金信隆实际认缴750万元,其中41.70万元计入实收资

本，其余70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泉州运筹实际认缴411.25万元，其中22.8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3.96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1.68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70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417.67	3.29
	合计	12,695.00	100.00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8、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1)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

2012年10月19日，瑞达有限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18,284,709.57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瑞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瑞达有限现有4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瑞达有限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成公司股份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瑞达股份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事宜。

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起人协议

2012年10月19日，各发起人签署《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折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起人的出资

1) 2012年10月16日，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518,284,709.57元人民币。

2) 2012年10月16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2)第3031号《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86,389,965.04元。

3) 2012年10月25日，审计机构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出资人民币518,284,709.57元，均系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已将瑞达有限截止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0,000万元转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的出资。

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4	25,224	净资产	84.08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9	1,989	净资产	6.63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800	净资产	6.00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987	987	净资产	3.29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8,284,709.57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300,000,000股,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 工商登记

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工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350000100002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除1996年12月17日,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取得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且发行人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真实并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实质性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不存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二、2012年6月,瑞达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2年9月1日颁布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申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要求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为了争取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的试点资格,公司于2012年9月份完成了本次增资,并于2012年12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了解，本次以货币资金12,5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申请创新业务牌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净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是公司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当时尚未确定公司上市地选择，因此不希望股本规模扩张过快以致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前次厦门金信隆增资的估值水平（投后估值约15亿元），以及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22.8亿元。

《反馈意见》问题十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724 人、761 人和 746 人。远远多于公司正式员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5）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检索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
- 2、查阅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
- 3、通过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等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合同》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使用居间人是否符合劳动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一)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居间关系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关系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法律关系。

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等）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

居间关系与劳动关系存在以下区别：

(1) 主体不同。凡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均可形成居间关系，而劳动关系主体具有单一性，即一方只能是劳动者个人，另一方面只能是用工单位。

(2) 内容不同。居间关系是一种中介关系，居间关系的一方（居间人）不参与委托人和他人所订立合同的履行，只是作为中间人提供一种媒介服务。以促成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为目的并通过居间活动获取报酬；而基于劳动法上劳动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形成的权利义务。

(3) 权利基础不同。居间关系是基于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所订立的居间合同而产生的；劳动关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劳动者不能随意改变或放弃自己的利益，用人单位所承担的义务也是公法层面上的义务。

(4) 报酬支付构成、周期不同。劳动支付构成、周期等不同：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劳动者付出劳动，用人单位定期（通常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并且工资的构成有固定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等浮动工资组成；而在居间关系中，委托人是否支付报酬及支付报酬的周期都具有不确定性，只有居间人称为促成合同订立才能获得报酬，不存在周期性，并且报酬的构成比较单一。

2、居间关系与劳务派遣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其中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协议（范本）》，发行人委托居间人推广发行人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发行人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发行

人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协议（范本）》同时约定居间人不得以发行人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发行人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居间协议（范本）》未将居间事务的履行期限作为该居间事项的终止或合同解除条件，亦未约定发行人员工可替代居间人岗位的内容。

虽然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存在劳务关系的性质，但其具体内容不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实施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条件，故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不适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的要求。

3、《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居间关系及期货居间人有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24 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第 425-427 条对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居间人基本的法律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了适用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即“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同时，第 10 条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相关行为适用并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居间关系的规定。

（二）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行业惯例

1、期货监管法规关于居间人的规定

目前，期货行业没有全国统一的对居间人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询，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及发行人使用居间人数较多的福建、四川、内

蒙古等地证监局网站,前述主管部门亦没有明确发布行业的居间人使用的法规或自律规则。

2016年3月1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期协字〔2016〕30号),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仅针对居间合同、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仅规定:“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期货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期货经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当兼任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至于普通期货从业人员能否兼职作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当前法规并没有禁止性的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仅规定了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并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前期货行业对居间人的监管法规情况,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关于居间人的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居间人管理制度》,并建立居间人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居间人身份及行为的确定

居间人与签约其中的任一方没有隶属或合作关系。居间人既不是投资者与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一方的代理人,无权在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活动中表达自己的意志。

公司雇员帮助客户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行为不属于居间行为。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成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2) 发行人有权对居间人的真实身份予以确认。

(3) 居间人的权利及义务

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应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

居间人享有下列权利：①可根据居间合同的规定为本公司从事开发客户进行期货投资或为投资者介绍瑞达期货；②可按居间合同的约定获取居间服务佣金。

居间人的义务：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②参照执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③遵守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④须遵守居间服务准则。

(4) 居间人的流动。居间人可以同时为一个或多个投资者服务，同时为一家或多家期货公司服务，但必须向公司披露真实情况。居间人有自由选择居间服务对象的权利，但应服从公司根据本规定进行的规范管理。

(5) 居间人的档案管理。瑞达期货将为已与公司签立居间合同的居间人建立健全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应参照公司内部从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做好各项登记及备案手续，以备查询。

(6) 对违约居间人的处理及通报制度。

①居间人应认真按照本规定进行自律管理。发生纠纷时，应及时与有关服务方进行沟通，积极解决。违反居间合同及有关规定，后果严重的，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公司将上报所在地期货业协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瑞达期货发现与公司签约的居间人出现恶性违规行为或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将及时上报当地证券期货业协会在业界予以通报。

③当通报不能有效取得制止作用时，公司将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在业界予以通报，同时向监管部门备案，请求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规范。

3、关于使用居间人已形成期货行业惯例

使用期货居间人在我国期货行业是普遍现象，各主要期货公司均拥有一定规模的期货居间人团队。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风期

货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东银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在或拟在新三板挂牌、A 股或 H 股上市的中国期货公司在公开文件中均披露了其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其表示期货公司居间人不属于劳动部门的管理范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说明及访谈

经访谈发行人经纪业务部门、合规部门的负责人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惩戒信息查询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http://www.cfachina.org/>) 关于“纪律惩戒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居间人不存在纪律惩戒信息。

（三）法院及仲裁机构查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监管意见函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8]235 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 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 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 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本监管意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为一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 居间事项

1、居间人在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本协议后,公司营业部委托居间人推广公司营业部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公司营业部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公司营业部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合同做出调整,而无须事先通知居间人。

2、公司营业部对居间人所介绍的客户要认真负责。居间人须协助公司营业部收集及向公司营业部反馈客户在期货交易中所出现的问题。

3、居间人须接受公司营业部关于对客户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二) 酬金及支付方式

居间人作为居间人为公司营业部介绍期货投资客户,客户统一签署由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营业部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公司营业部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客户的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管理;

(2) 依照双方约定时间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3) 督促居间人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并拥有对发生违约行为的居间人暂停工作、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酬金、不予续约或立即终止协议以及向同业协会通报的权利。

2、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双方约定按时向公司营业部收取报酬。

(2) 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 并接受公司营业部监督。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并执行公司营业部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人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营业部制定的客户收费标准。

(4) 不得向其介绍的客户承诺盈利, 并应正确阐述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

(5) 居间人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内向公司营业部提供居间服务, 除非得到客户正式书面的授权, 不得从事指令下达、资金调拨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条款, 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居间人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 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 如违反, 由居间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 居间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坏公司营业部及公司营业部其他业务人员、客户的名誉, 不得扰乱公司营业部及其他业务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 不得开发公司营业部和其他业务人员的已有客户。

(四) 其他事项

1、乙方明白并同意乙方并非甲方的正式职工, 不纳入甲方劳动编制, 仅为独立承担责任的主体。乙方仅享有本协议规定的酬金, 不享有劳动福利、保险等权益。

2、乙方不得以甲方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 代表甲方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签约前已经阅读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及甲方各项相关业务资料, 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

4、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作相应调整, 乙方在此承诺接受并遵守。否则, 本协议将自提出异议时自动终止。

5、双方在本协议上所确定的地点及联系方式, 除非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均为有效联系地点。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以及其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居间人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等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事件，亦不存在因居间人管理不善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居间人的流动、档案管理、违约处理及通报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的禁止条款。正式开展业务前，发行人会对居间人进行较为全面的业务和执业准则培训，确保居间人能够合规地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对本期的居间人和居间客户进行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关系的确认、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客户结算单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发行人对居间人当年业务量及其居间业务行为合规性予以考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居间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风险控制举措，未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

五、发行人如何对居间人进行培训和管理，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一）发行人对于居间人设立了完善的培训及管理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居间人培训方面，发行人成立培训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员工及居间人的培训及投资者教育工作。培训部门每年制定培训计划，由发行人各营业部依据培训计划组织对居间人的培训。发行人对居间人的培训内容包括期货基础知识、期货行业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准则以及公司的居间人管理制度等内容。

居间人的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并通过与居间人签署明确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居间合同对居间人的业务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居间人续签协议时，

必须符合公司的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包括执业合规状况、培训课时、业务状况等，对不符合公司考核标准不予以续签。

同时，发行人会对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进行回访，重点关注居间人是否冒用公司员工的身分为客户办理开户、代客理财；或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或向客户提供、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客户期货交易等行为。此外，发行人建立居间人诚信登记机制，对客户投诉、居间人违规执行、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进行登记。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采取向营业部所在地协会通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等措施，并立即与对方解除居间人协议。

（二）居间人流动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以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对发行人而言，居间人流动包括居间人流入及居间人流出两方面。在居间人流入方面，发行人历年均会筛选出大量的优秀的居间人签订居间协议，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居间人流出方面，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发行人认为居间人不满足发行人的要求，在居间合同到期时（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内），主动拒绝与居间人续约导致的居间人流出，此举亦能提升居间人队伍的质量，另一种是优秀的居间人由于其他期货公司给予更优惠的返佣比例，导致居间人的流失。发行人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如下：

在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客户服务总部来管理和指导全公司的客户服务工作，第一时间建立客户的沟通渠道。同时，发行人通过提高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来提高客户与发行人的粘度，有效预防因居间人流动带来客户的流失。针对高端客户，发行人在客服总部设置了VIP服务中心，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维护，定期跟进客户情况，向客户推荐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搭建高端论坛，打造专业资源的交流平台，辅助开发新业务，挽留流失客户。

在客户挽留工作措施方面，针对一般客户流失，发行人针对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交易的客户由专门的部门进行再开发，同时发行人会专门安排客服总部人员指导与配合营业部对拟流失客户做客户挽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服务产品，服务人员等以满足客户更加个性化的合理需求。针对高端客户流失，由客服总部VIP中心人员连同公司相应高管出面做挽留工作。此外，在其它挽留工作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公司亦会采取下调客户手续费，降低其交易成本的策略。

在吸收优秀居间人为正式员工方面，发行人通过一定标准的考核，将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居间人吸纳为正式员工，提升发行人客户维护能力。

鉴于发行人实施了有效的筛选新居间人加入及减少居间人流失对业务影响的措施，居间人流动对发行人的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客户数量（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59,022 户、67,381 户和 71,364 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38,617.63 亿元、24,938.85 亿元和 23,766.55 亿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1,547.37 万元、20,302.92 万元和 20,475.02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培训和管理体系，居间人流动未导致公司严重的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及查阅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等；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014 年 5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2014]135 号），同意在厦门思明区筹建海峡（厦门）

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锦池；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804 室；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至此，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0	7.00
合计		10,000	0	100.00

2015 年 7 月 24 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一期出资 1,00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良邦会验字[2015]第 Y033 号）。

本次增资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30.00
3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4	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7.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2016年6月22日,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出资份额,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9%出资份额和11%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分别为190万元和110万元,经核查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厦门市中瑞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7%出资份额。

2016年6月22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	55.00
2	上海皇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90	19.00
3	深圳前海新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	180	18.00
4	厦门恒达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8.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峡(厦门)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业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未取得厦门市金融办的开业批复,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95.16万元,净资产为827.18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643.55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已于2016年6月22日转让给第三方。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 非法外盘交易情况核查

非法外盘交易通常是指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交易账户,为客户提供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客户进行外盘交易,需要将资金汇入境外交易账户,但通常来说,为方便客户交易,境内公司会根据总体业务规模需要,将境内资金转入境外交易账户,客户出入金不需要跨境交易,仅在境内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对于非法外盘交易,通常要求行为主体在境外开户并长期持有外币,并根据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可能存在不定期的境内外资金划转,针对该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及银行流水等，公司不存在与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跨境资金往来记录，也不存在外汇款项。

（二）非法配资情况核查

1、发行人是否存在场外配资情况说明

对于期货公司，非法场外配资主要包括直接向客户配资及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

（1）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向客户配资情况说明

直接向客户配资的主要形式为配资客户在期货公司开立账户，期货公司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作为优先资金为客户提供交易杠杆。针对该种配资，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瑞达置业和瑞达新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抽查往来账目、银行流水及合同等，发行人和瑞达置业不存在在期货公司开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场主流配资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瑞达新控在发行人处开立期货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瑞达新控自有资金，瑞达新控通过该账户开展正常业务，此外，瑞达新控在平安期货处开立期货账户，开立该账户的主要背景是瑞达新控与平安银行合作开展仓单质押业务，根据平安银行的要求，需要在平安期货开立期货账户以便于资金监管。自该账户设立以来，从未实际转入资金及进行交易，账户上权益规模为0元，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配资或参与非法配资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情况说明

发行人交易系统有金仕达交易结算系统、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Comprehensive Transaction Platform）简称CTP交易系统和易盛交易系统，均为期货行业内主流交易系统。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瑞达期货金仕达网关操作员权限列表，金仕达交易系统不存在客户私自接入的情形；CTP交易系统由于API接口开放，对第三方软件的接入较难控制，为进一步防范违规接入，发行人已经与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联系，希望增加接口限制和密钥认证等功能，目前正在沟通过程中；易盛系统提供客户使用的软件为易盛远程交易下单软件，客户如需第三方交易接入，期货公司必须部署前置机，并申请前置机的API授权。经查询，发行人目前没有部署前置机，也未申请前置机的API授权，所以第三方软件无法接入易盛交易系统。

2、发行人自查及向证监局汇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均对配资情况进行核查，对疑似异常账户进行排查，对从业人员及居间人管理进行自查，发行人于2013年和2014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关于期货配资业务开展情况的自查报告》，于2015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

局上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及客户直连交易所情况自查报告》，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的上述报告未提出异议。

3、全体员工、居间人及客户承诺

经核查，2014年11月4日，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所有员工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的通知》，重申公司严禁参与配资业务，要求各营业部学习相关法规，营业部负责人对员工、居间人逐一谈话，交代是否参与配资业务，如发现参与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或居间关系，并要求员工、居间人签署《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承诺“不从事或参与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业务、不介绍配资客户、不为配资公司和客户牵线搭桥、不利用自身资源为配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发行人全体员工及居间人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签署了《远离期货配资业务承诺书》。

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经纪业务合同时需客户同时签署《期货配资业务风险揭示书》，向客户提示配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参与非法配资或为客户提供非法配资便利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非法外盘交易、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意见》问题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
- 2、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凭证、审计报告；
- 3、查阅有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使用居间人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人）	703	888	1,102
佣金支出（万元）	4,798.73	3,559.46	2,229.80

（二）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适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劳务派遣的调整范畴。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期货居间人是指独立于公司和客户之外，接受期货公司委托，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居间人佣金的居间人数量（（母公司口径，不包括瑞达国际））分别为 1,102 人，888 人和 703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人数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人数	417	455	457
营业部人数	207	242	247
营业部人数/总人数	49.64%	53.19%	54.0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期货经纪业务随市场变化有所波动，公司在市场不利情况下精简部分经纪业务营业部基层员工所致。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分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7	47.24	198	43.52	195	42.67
财务人员	29	6.95	31	6.81	28	6.13
业务人员	171	41.01	203	44.62	209	45.73
信息人员	20	4.80	23	5.05	25	5.47
总计	417	100	455	100	45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主要由业务人员及管理及行政人员为主。发行人发展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业务需要更多的管理及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及行政人员占比呈上升趋势，业务人员占比呈下降趋势，此趋势亦与发行人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发展计划相符。

3、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学历分布如下表：

受教育程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5	6.00	29	6.37	28	6.13

本科	223	53.48	242	53.19	257	56.24
大专	127	30.46	134	29.45	129	28.23
中专及以下	42	10.07	50	10.99	43	9.41
合计	417	100	455	100	45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为 62.37%、59.56%和 59.48%，高学历人才数量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保持稳定，此趋势仍与发行人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需要高学历的相关专业人才的业务的趋势保持一致。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构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30 岁以下	147	35.25	164	36.04	167	36.54
31-40 岁	158	37.89	182	40.00	183	40.04
41-50 岁	90	21.58	93	20.44	87	19.04
50 岁以上	22	5.28	16	3.52	20	4.38
合计	417	100	455	100	45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31-50 岁之间的员工占比分别为 59.08%、60.44%和 59.47%，占员工人数比例保持稳定，此趋势与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专业人才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7,107.13	51,297.65	46,425.04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5,553.98	6,534.86	6,412.37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6,412.37 万元、6,534.86 万元、5,553.98 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访谈了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 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缴纳了“五险一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社会保险费	401.78	399.42	351.20
住房公积金	120.46	122.98	99.17

(二) 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厦门市及其他营业部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表：

项目	职工总人数	已退休	在其他公司参保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A	B		C=A-B	D	E=C-D
养老保险	406	5	3	398	398	0
医疗保险	406	4	2	400	400	0
失业保险	406	5	3	398	398	0
生育保险	406	4	3	399	399	0
工伤保险	406	4	3	399	399	0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11	0	0	11	11	0
劳工保险(香港)	11	0	0	11	11	0

注：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有3名员工为国企下岗人员，其中2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原工作单位为其缴纳，其中1名员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由原工作单位为其缴纳，医

疗保险由瑞达期货为其缴纳；对此，原工作单位已出具声明，其已知悉并同意该员工同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瑞达期货工作，且该员工在瑞达期货工作不会对原工作单位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向瑞达期货主张任何权利或产生任何纠纷。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有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在上述人员退休的次月公司即已停止为其缴纳社保，且上述人员在退休后正常领取退休金。

3、莆田营业部存在 1 名职员曾为部队人员，因目前正在办理提前退休，无法缴纳养老与失业保险。

4、瑞达国际依照香港法律为全体 11 名员工缴纳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瑞达国际其中 1 名员工存在在瑞达期货和瑞达国际双处任职的情况，在境内瑞达期货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境外瑞达国际为其缴纳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5、瑞达国际依照香港法律为全体 11 名员工缴纳了劳工保险。瑞达国际其中 1 名员工存在在瑞达期货和瑞达国际双处任职的情况，在境内瑞达期货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境外瑞达国际为其缴纳了劳工保险。

2、发行人社会保险无违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营业部、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亦未因社保问题受到处罚。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为 406 人，已缴存境内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01 人，差异原因如下：

- (1) 公司 1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 (2) 公司 4 名员工已退休，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公司境内子公司及公司营业部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管理部门对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4、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无违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发行人营业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专管部门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起未发生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五险一金”足额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十六：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共计 49 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2）租赁用法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

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所有权文件、土地使用权文件、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等；

2、查阅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归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 37 家，子公司 3 家，分公司 3 家，孙公司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2 家。除 3 家营业部、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 46 处，总租赁面积 9,108.91 平方米（不含瑞达国际）。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85.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粤海大厦 A501 房	364.90	2018.09.25 至 2021.09.24	否	未提供	汕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20409000 号	已备案	是
586.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587.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588.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005	174.59	2018.03.12 至 2021.03.01	是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5267 号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5267 号	否	是
589.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是	未提供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09439 号、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10133 号	城区霞字第 2016CX10133 号	-
590.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9138 号	否	是
591.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银行大厦第 21 层第 A、B、C 单元	520.00	2019.01.01 至 2019.12.31	是	狮湖国用（2006）第 0301 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 09748 号	否	是
592.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 1619（三间）号房	168.00	2018.04.01 至 2019.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3006438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593.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幢 1504 号	202.27	2017.04.06 至 2020.04.05	是	漳国用(2015)第 176938 号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29136 号	否	是
594.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001 号房	140.75	2018.09.01 至 2020.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321450 号	穗租备 2018B0600903 063 号	—
595.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 A17 楼写字楼	176.69	2018.11.20 至 2019.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3168 号	否	是
596.	柳州营业部	柳州广场路 10 号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2 栋 28 层 7 号房	249.72	2018.05.28-2023.05.27	是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425 号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425 号	否	是
597.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第 11 层 1102 单元	378.80	2018.10.21 至 2019.10.20	否	青国用(2008)第 444 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 463630 号	否	是
598.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4 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筑国用(2013)第 12984 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0188 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 000637 号	-
599.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135.64	2015.07.21 至 2020.07.20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 000290 号	-
600.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大道 57 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 2、3、4 栋 8028 室	118.63	2018.07.09 至 2019.07.08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302048 号、第 714302022 号	长住建房租备字(岳麓)第 180155 号	
601.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号楼 2510 室	240.00	2018.11.11 至 2019.11.10	是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7758 号	建宁房租(建)字第 201992228 号	-
602.	深圳营业部/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395.67	2015.06.11 至 2020.06.11	是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7 号	福 DL037668	-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603.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2 号、3 号	117.98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42 号、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664 号	(江)房租证字第 (2019000040)	是
604.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5 号	58.99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741 号	(江)房租证字第 (2019000038)	是
605.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6 号	58.30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5027 号	(江)房租证字第 (2019000039)	是
606.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7 号	44.17	2016.10.15 至 2021.10.14	是	未提供	武房商证江字第 2011004811 号	(江)房租证字第 (2019000036)	是
607.	福州营业部	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 (原鳌峰路南侧, 光明路东侧) 宇洋中央金座 9 层 03 办公	188.39	2017.12.01 至 2019.11.30	是	闽 (2017)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0039 号	闽 (2017)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0039 号	否	是
608.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幢 19 楼 3 号	201.07	2015.04.01 至 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114145 号	(乐)房租登 (2015) 11 号	-
609.	鄂尔多斯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09 房间	304.00	2018.04.01 至 2019.03.31	否	未提供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51320254 号	否	是
610.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6、37 号房产	115.12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611.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8、39、40 号房产	182.39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612.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方舟大厦十五层3、4号	273.00	2018.04.17 至 2019.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12632 、 201312633 号	否	是
613.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 层 908 房间	111.62	2018.08.11 至 2019.08.10	是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	否	是
614.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2406	131.71	2018.12.01 至 2019.11.30	否	未提供	济房权证中字第 249573 号	否	是
615.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1 和 1712 室	278.96	2018.07.01 至 2019.06.30	是	沪房地浦字（2005）第 106342 号	沪房地浦字（2005）第 106342 号	否	是
616.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国际港 3 号楼 702 室	217.72	2018.06.15 至 2019.06.14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号	否	是
617.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708 室	171.83	2018.11.10 至 2019.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S00310490 号	赣房 2019 租赁证明字第 3 号、赣房 2019 租赁证明字第 4 号	-
618.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402	174.28	2018.09.01 至 2021.08.31	是	徐土国用（2009）第 35531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75728 号	（2018）房租证第 0914000017 号	-
619.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4004231	-
620.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4004229	-
621.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31D	176.00	2018.05.01 至 2019.05.01	是	未提供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79171 号	否	是
622.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8.09.03 至 2019.03.02	是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623.	瑞达新控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 -13193	10.00	2018.05.14 至 2019.05.13	是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租南山 2018011816	
624.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	179.50	2018.12.01 至 2019.05.31	是	未提供	GF-2000-0171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625.	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	C and D on the 16th Floor o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and No.13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erected on Island Lot No.8780	未载明	2018.02.05 至 2020.02.04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626.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108.70	2017.6.1 至 2019.5.31	有	弥国用（2011）第 1670 号	未提供	否	是
627.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48	2017.7.14 至 2019.7.13	否	温国用（2010）第 1-189378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00709 号、600710 号	已备案	-
628.	宁波营业部	柴家漕巷 45 号，东岸名邸 27 号 19-3 室	227.99	2017.7.24 至 2019.8.23	是	未提供	浙（2017）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7031 号	否	是
629.	惠州营业部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华贸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11 层 06B 号	371.20	2018.04.20 至 2021.04.30	否	惠府国用（2013）第 3020100008 号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1085669 号	（桥西）201811090152	—
630.	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199 号 401 室	349.79	2018.12.31 至 2019.12.30	否	沪（2019）静字不动产权第 002511 号	沪（2019）静字不动产权第 002511 号	否	是

发行人现租赁的 46 处房产均租赁期限均未到期，享有合法的租赁权利。其中 37 处房产约定了续租权利；40 处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 4 处房产的出租方拥有购房合同及发票。

二、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一）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其控股子公司及拟设立的分公司总计租赁 46 处房产，租赁房产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总部大楼建设办公用途。

上述 46 处租赁房产中，17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23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6 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有 2 处出租方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4 处租赁房产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40 处租赁房产已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理；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共有 6 处，总面积的 10.44%（不含瑞达国际），已由出租方或控股股东出具声明及由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该等瑕疵并不会对

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 22 处租赁房产已经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的房产出租方已经出具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声明，若因无房产证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将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于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9,288,010.41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6.96%；2017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11,877,864.05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7.57%；2018 年发行人租金费用 10,815,055.69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 6.95%。以上数据显示，发行人租赁成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极低且极为稳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由于期货行业是高度竞争行业，主要以行销为主，且现场客户较少，交易主要以网络为主，相关开户手续可非现场办理，日趋互联网化。因此，租赁面积的大小与位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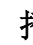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租赁行为主要发生在全国各地比较分散，且租赁价格与当地随行就市。租赁主要与业主直接进行签约，租赁合同清晰，目前租赁的所有场所与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

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取得了相应出租方权属证书、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部分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 10.44%（不含瑞达国际），已由出租方出具声明文件保证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反馈意见》问题十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尚未完成“”图形商标以及“瑞达”、“RUIDA FUTURES”的商标注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商标尚未进行注册的原因以及商标注册的最新进展；（2）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文件、商标授权文件；
- 2、通过中国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注册进展及状态等。

核查结果：

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包括图形以及图形+文字组合两种方式。发行人较少对外进行广告宣传，对于商标权利关注不足，因此在经营过程中没有重视使用商标的注册工作，未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将上述商标分别提交了注册商标的申请，申请使用范围均为第 35 类和第 36 类，经查询商标局网站，发行人商标图形第 36 类申请、

发行人  商标图形第 35 类申请、发行人  **瑞达**
RUIDA 图形+文字组合第 35 类和第 36 类
申请均完成了商标注册。因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经完成上述商标的
注册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6869348	2016.06.28 至 2026.06.27	36
2		16869174	2016.09.28 至 2026.09.27	35
3	瑞达 RUIDA	16869245	2016.08.28 至 2026.08.27	36
4	瑞达 RUIDA	16869152	2016.08.28 至 2026.08.27	35
5	金誉发	8994055	2012.01.07 至 2022.01.06	36
6	金誉发	8994141	2012.01.07 至 2022.01.06	16
7	金誉发	8994209	2012.01.07 至 2022.01.06	35
8		8994277	2012.06.21 至 2022.06.20	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商标已经取得商标专用权均受法律保护，不存在商标侵权或其他纠纷，也不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十八：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设立了瑞达置业全资子公司，以承担发行人总部大楼的建议及运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2）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瑞达置业土地使用权相关出让合同、缴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瑞达置业出具的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此类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其未来发展定位；

依据厦门市对金融企业的扶持政策，政府同意向发行人出让总部建设用地。发行人考虑到以瑞达期货为主体受让该地块并负责建设运营，将不利于公司期货业务经营的独立运作，不利于风险隔离、业务隔离，不利于财务上的独立核算以及对银行申请贷款。因此，发行人通过设立瑞达置业专门用于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后续运营工作，并向厦门证监局进行报备。

经查询，期货类法律法规并未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或筹建自用房产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厦门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历次检查也未对设立瑞达置业提出过异议或整改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瑞达置业在总部大楼完工过后，将主要负责总部大楼的物业管理、日常运营工作。

二、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大楼地块的取得受益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当地金融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且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总部大楼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后续使用、转让时间进行规定，同时对非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转让对象都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并制定相关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5020020150119CG002）第二十条：

（一）本合同项下地上商业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二）本合同项下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受让人应报第四方（指“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下同）批准：

1、受让人必须整体自持不少于地上办公建筑面积 50%的地上办公，持有办公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不得分割抵押。自房屋建成并取得土地房屋权证之日起满十年后，受让人有权将该持有办公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整体转让。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2、除上述受让人持有的地上办公部分外，其余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发行人通过瑞达置业承建总部大楼地上办公部分超过 50%部分应自持经营不少于十年，十年后方可对外转让，剩余地上办公部分可对外转让，但转让对象限定为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相关联的企业，且相关行为受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监管。

同时，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承诺如下：

一、瑞达期货及瑞达置业将严格依照编号为 35020020150119CG00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要求，进行“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二、瑞达期货及子公司（包括不限于瑞达置业）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秦大海

2018年2月2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十四）

二〇一九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因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现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瑞达置业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瑞达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瑞达置业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瑞达期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的主要目的是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2016 年 3 月 1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

限公司承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总承包工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筑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它房地产项目；（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 100% 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1）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①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②变更业务范围；
- ③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④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⑤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
- 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③项、第⑥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如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①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 ②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
- ③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

“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未包括在《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中。

故，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3）关于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查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行政许可批复”之“事项公示”之“期货类”的相关公示信息，当前行政许可项目中包括“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及“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以及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审批”，不包括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

综上，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2、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期货公司可以设立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第四十四条，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据此，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营业部、分公司）不得超出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前述要求未明确包含期货公司子公司。

2017年1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无异议的函》：

“关于你司设立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负责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的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20日向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本变动的情况报告》《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你司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经营事项无需我局审批，我局对你司前述报告事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3、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系与开展业务相关，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设立的目的是开发建设发行人总部大楼，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计划，项目竣工后总部大楼为发行人办公自用及运营，系为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所需提升扩大期货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瑞达期货将严格依照编号为35020020150119CG002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要求，进行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

（2）公司总部大楼相关房产将不进行对外出售。瑞达期货未来亦将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公司总部大楼进行办公自用及运营。

（3）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同时，根据本反馈回复第2项“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论述，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

综上，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且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业务，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4、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五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发行人出资1亿元设立瑞达置业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总部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2015年1月30日，瑞达置业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书面文件，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事项不属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亦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瑞达置业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建设进度及建设面积、使用计划，是否会对外出售及租赁；瑞达置业除总部大楼的建设外，是否还有其他房地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所竞拍的观音山2014G08商办地块由其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负责开发和运营。

根据发行人对该项目的总体预算和投资规划，总部大厦的建设成本预算约 82,99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土地费用 36,160 万元、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万元、装修工程费 9,800 万元、管理费用 2,000 万元、财务费用 2,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总投资（万元）	备注
一	生产成本	76,198	
1	土地费用	36,160	地价 35,100 万元+契税 1,060 万元
2	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	1,049	
3	前期工程准备费	1,500	
4	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5	安装工程费	8,900	
6	社区市政工程费	1,080	
7	园林环境工程费	660	
8	配套设施费	600	
9	其他建设工程支出	568	
10	装修工程费	9,800	
二	物业前期开办费	600	
三	管理费用	2,000	
四	财务费用	2,500	计算至 2018 年竣工验收
五	不可预见费	1,700	按 2%考虑
合计	总额(万元)	82,998	

注：该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68,900 平米，每平米建设成本：12,409 元/平米

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建设进度如下：

时间	工程节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2015 年 1 月	获得土地	35,100	已完成
2015 年 10 月	动工（3 月政府移交土地、地勘、平整、爆破单位选择、设计单位的选择等）	1,405	已完成
2016 年 7 月	基坑（土方爆破及运出、基坑支护、承台、设计变更等）	3,191	已完成
2016 年 11 月	正负零（南楼地下三层、北楼地下四层等）	1,983	已完成
2017 年 1 月	项目裙房（南楼地上三层、北楼地上二层）	2,224	已完成
2017 年 9 月	南楼封顶、北楼 23 层	4,825	已完成
2018 年 6 月	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中	14,002	已完成
2018 年 12 月	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中	4,663	已完成
2019 年 4 月	综合验收，办理竣工备案（包括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	7,499	计划

时间	工程节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南楼精装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		
2019年7月	竣工，南楼投入使用，北楼内装施工	3,624	计划
2019年12月	北楼精装及二次装修竣工	7,008	计划
2021年7月后	质保金	1,805	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总部大楼拟发行人自用，并计划用于包括正在筹备设立的基金子公司及拓展其他新业务使用。

瑞达置业业务为开发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的业务开展：

- ①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 ②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 ③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 ④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 ⑤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 ⑥通过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 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1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

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承诺

2017年1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2015年2月7日召开的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任何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不包含瑞达置业资金使用计划，不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2、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瑞达置业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反馈回复第（一）小题“发行人持有瑞达置业100%股权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论述，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且发行人已完成设立瑞达置业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2）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取得监管部门无异议函

2015年1月21日，瑞达期货向厦门证监局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及净资本变动的情况报告》。

2015年2月20日向其报送《关于重大投资后续事项的情况报告》。

2017年1月，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的无异议函》，其对于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及其建设并运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的相关业务经营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瑞达置业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公司设立程序；就设立瑞达置业事先向监管机关报告，监管机关对瑞达置业设立及业务已出具无异议函。

问题二、关于规范运作

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 [2015] 597 号），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 [2016] 759 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一）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三）截至 2016 年 1 月底，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四）机构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无异议。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 年 4 月 13 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3）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发行人针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截至目前的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期货业务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健运营，未发生经营风险事件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84,355.98	77,703.48	72,119.04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1,187.83	692.83	558.54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61.18	59.90	63.32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948.32	760.50	834.24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9.39	11.70	20.65
结算准备金金额（万元）	≥1,000	-	40,820.05	53,583.98	51,789.56

注：2016年、2017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B0094号），2018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50ZB0080号）。

发行人严格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风险监管指标要求规范运作，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8]235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本监管意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为一年。

本所律师通过公司访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网络检索结果以及查阅公司 2016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期间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报的《风险监管报表》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持续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三、关于租赁房产瑕疵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营业部总数为 37 家，分公司 3 家，子公司 2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1 家，除 3 家营业部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其他均为租赁办公场所，共租赁办公场所 48 处，总租赁面积 9,762.79 平方米。上述 48 处租赁房产中，11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22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1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3.9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

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新近取得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当前，发行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15处租赁房产中仍有2处尚未取得房产证。除上述情形外，已有1处营业部注销而解除租赁协议，3处因退租而解除租赁协议，上述4处房产不再涉及房产证取得问题；3处营业部变更租赁场所并就新的租赁场所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有6处房产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上述9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51.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	357.10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8号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926号
52.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6	344.34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5652号
53.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2.27	漳房权证龙字第02029136号
54.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2、3、4栋8028室	118.63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4302048号、第714302022号
55.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2号、3号	117.98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42号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664号
56.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5号	58.99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741号
57.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6号	58.30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5027号
58.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7层7号	44.17	武房商证江字第2011004811号
59.	福州营业部	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18号（原鳌峰路南侧，光明路东侧）宇洋中央金座9层03办公	188.39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0039号

2、租赁产权瑕疵房产营业部、子公司营业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15处租赁房产中仍有2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新增4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上述6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有5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处租赁房产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6处租赁房产面积为950.61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10.44%（不含瑞达国际）。前述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作为营业场所的营业部、子公司2018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2018年营业收入(万元)
37.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6、37号房产	115.12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50.75
38.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财富中心”第16层第38、39、40号房产	182.39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39.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20幢B座0801室	179.50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26.58
40.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粤海大厦A501房	364.90	房屋的业权是整栋大厦的，没有分割出来，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281.62
41.	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	C and D on the 16th Floor o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139 Hennessy Road and No.138 Lockhart Road,Wanchai,Hong Kong erected on Island Lot No.8780	未载明	房屋的业权为整栋大厦的，没有单独分割出来，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772.34
42.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50号红烟俱乐部三楼（东面楼梯口左侧第一间原棋牌室）	108.70	红河卷烟厂俱乐部属于央企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	12.86
小计					1,144.15
发行人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47,107.13
占比					2.4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产权瑕疵房产营业场所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重新租赁营业场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取消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审批，原《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号，当前已废止）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自受理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之日起20日的审批期限不再执行。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期货公司发生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营业场所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涉及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据此，期货公司营业部如拟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不再由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批准，可自主重新选择权属完整的租赁房产作为新的营业场所，事后向营业部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瑞达置业营业场所变更不需履行特殊批准、报告程序，事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可，自主变更营业场所不存在障碍。

（2）重新租赁营业场所的财务成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重新租赁营业场所主要涉及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支出。根据发行人统计，发行人在2018年期间内营业部迁址的房租支出及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2018年租金	装修费用	合计	备注
1	晋江	20.66	-	20.66	未装修
2	柳州	11.65	20.31	31.96	—
3	长沙	19.48	-	19.48	未装修
4	福建分公司	8.33	—	8.33	未装修
5	汕头	20.80	2.65	20.43	—
6	徐州	17.78	—	17.78	—

平均值	16.45	4.71	21.16	—
-----	-------	------	-------	---

经核查，营业部、瑞达置业重新承租其他营业场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相关方声明及承诺

前述6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有2处出租方（瑞达山西分公司、弥勒营业部）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4处租赁房产（汕头营业部1处、梧州营业部2处、瑞达国际1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8年产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关于资产完整方面的规定，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

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期货行业其他公司关于营业部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部数量(家)	营业部自有房产数量（处）	营业部租赁房产数（处）
创元期货（截止 2015 年 2 月 16 日）	11	0	12
海航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	15	0	17
华龙期货（截止 2015 年 9 月 18 日）	3	0	3
天风期货（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	5	0	5
永安期货（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	38	37	33
大越期货（截止 2016 年 11 月 14 日）	9	0	8
先融期货（截止 2016 年 11 月 28 日）	8	1	8
广州期货（截止 2016 年 12 月 14 日）	9	0	6
金瑞期货（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1	4	29
南华期货（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	34	0	36
弘业期货（截止 2017 年 12 月 22 日）	39	0	38
弘业期货（截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未拥有任何物业，合计境内租赁 76 项物业，香港租赁 1 项物业，用于业务经营。		
鲁证期货（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招股书披露，拥有 11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4,540.6 m ² ；租赁 27 处物业，建筑面积为 10,312.9 m ² ，用于业务经营。		

*永安期货 38 家营业部中，10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37 处（其中 4 家营业部拥有自有房产，同时租赁房产开展经营活动），32 家营业部营业部租赁房产共计 33 处。

根据上述，期货公司营业部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开展业务在行业内属于较为普遍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营业部及子公司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10.44%（不含瑞达国际）；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营业部及子公司2018年产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重新租赁营业场所所需时间成本、财务成本均较低，且瑕疵房产出租方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故发行人营业部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资产的

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秦大海

2019 年 2 月 2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十五）

二〇一九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因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现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下发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对《告知函》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4、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23.14%、29.07% 和 26.29%。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期货交易所依据结算细则执行手续费减收，瑞达期货每年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标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风险已充分提示

（一）期货交易所依据结算细则执行手续费减收

1、期货交易所具备决定手续费减收的权限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第三十七条，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按照相关标准计收交易手续费。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部分或者全部合约的交易手续费计收标准。交易所可以根据下单数量、撤单数量等按照相关标准计收申报费、撤单费等费用。具体计收标准另行公布。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第二十七条，交易所结合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开仓数量、平仓数量、持仓数量、申报数量、撤单数量、申报撤单比等因素制定交易手续费的计收标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部分或者全部合约的交易手续费计收标准。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缴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第三十八条，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或者成交合约金额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所可以针对不同品种、合约、交易类型、交易量和持仓量等制定不同的交易手续费标准。交易所可以根据下单、撤单的笔数或手数等收取申报费、撤单费等费用。交易手续费、申报费、撤单费等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费用收取方式和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第四十二条，交易所根据当日成交合约按照规定标准向结算会员收取手续费。交易所所有权对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据此，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权对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决定对会员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

2、交易所颁发的手续费减收标准

由于国内期货市场的特殊性，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长期以来对会员单位手续费进行减收。另外，报告期内，中金所未进行手续费减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内各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不尽相同。其中，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通过下发会员通知的方式，确定手续费减收的相关政策，但大连商品交易所为不定期下发通知，调整频率和幅度较低；郑州商品交易所为每年年末下发关于下一年度期货手续费优惠措施的通知，并在年中择时微调。其他两家交易所未下发过具体文件对手续费减收比例、范围和减收时点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手续费减收的主要通知如下：

交易所	减收内容	执行时间	减收时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	1、套期保值减收：按照套期保值手续费的 50% 减收 2、品种减收：除鸡蛋、两板（即纤维板、胶合板期货）外，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20% 进行减收 3、产业客户减收：对新客户和老客户分别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90% 和 50% 进行减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通常为：每月统计会员单位手续费应减收额度，并于下月初按照会员单位应减收额度从当日应收缴的交易手续费中扣减，减完为止
	1、套期保值减收：按照套期保值手续费的 90% 减收 2、品种减收：除鸡蛋、两板外，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25% 进行减收 3、非日内交易减收：按照非日内交易手续费 80% 的比例减收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1、套期保值减收：按照套期保值手续费的 90% 减收 2、品种减收：除鸡蛋、两板外，工业品种和农业品种分别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20% 和 40% 进行减收 3、非日内交易减收：工业品种和农业品种分别按照非日内交易手续费 70% 和 50% 的比例减收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执行	
	1、套期保值减收：按照套期保值手续费的 90% 减收 2、品种减收：除鸡蛋、两板外，工业品种和农业品种分别按照交易手续费的 30% 和 40% 进行减收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执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	1、对强麦、棉花、菜籽油、菜籽粕、白糖、精对苯二甲酸（PTA）、玻璃、动力煤、硅铁、锰硅品种免收平今仓交易手续费。 2、对特殊法人、资产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三类账户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通常为：每月统计会员单位手续费应减收额度，并于下

交易所	减收内容	执行时间	减收时点
	交易手续费减收 50%。 3、以会员 2015 年 12 月份日均持仓量为基数，对当月日均持仓量 ≥ 10000 手（单边），且当月日均持仓量 \geq 日均持仓基数 $\times (1+2\% \times$ 当月月份)的会员，当月交易手续费减收 10%。		月初按照会员单位应减收额度从当日应收缴的交易手续费中扣减，减完为止
	菜粕品种停止执行“对特殊法人、资产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三类账户交易手续费减收 50%”的政策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执行	
	玻璃和动力煤品种停止执行“对特殊法人、资产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三类账户交易手续费减收 50%”的政策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执行	
	甲醇品种停止执行“对特殊法人、资产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三类账户交易手续费减收 50%”的政策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	
	各品种停止执行“对特殊法人、资产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三类账户交易手续费减收 50%”的政策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执行	
	1、对强麦、菜籽油、白糖、精对苯二甲酸（PTA）、硅铁、锰硅品种免收平今仓交易手续费。 2、免收套期保值开仓交易手续费。 3、以会员 2016 年 12 月份日均持仓量为基数，对当月日均持仓量 ≥ 10000 手（单边），且当月日均持仓量 \geq 日均持仓基数 $\times (1+2\% \times$ 当月月份)的会员，当月交易手续费减收 20%。 4、交易手续费减收 20%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交易手续费减收比例由 20%调整为 45%。其他手续费减收措施保持不变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免收套期保值开仓交易手续费 2、交易手续费减收 35% 3、以会员 2017 年 12 月份日均持仓量为基数，对当月日均持仓量 ≥ 5000 手（单边），且满足具体条件的会员当月交易手续费减收 2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每年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标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风险已充分提示

通过比对分析历次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标准，以及报告期内月度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情况，交易所存在调整手续费减收标准的情况，但历次调整频率较低，调整幅度较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招股书中已披露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并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1、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标准具有一定持续性

（1）大商所和郑商所调整标准前会下发会员通知，调整频率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内各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标准不尽相同。其中，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通过下发会员通知的方式，确定手续费减收的相关政策。通过查阅历次颁布的标准可知，虽存在调整的情形，但历次调整频率较低，内容调整幅度较小。

（2）上期所未正式下发标准，但历史数据较为平稳

上期所虽未正式下发具体文件对手续费减收比例、范围和减收时点进行约定，但通过测算每月公司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比例可知，报告期内，上期所手续费减收标准有所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月份	上期所实际手续减收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月	42.28%	40.01%	29.98%
2 月	27.48%	40.03%	30.00%
3 月	37.79%	40.05%	29.98%
4 月	41.19%	40.06%	29.99%
5 月	41.66%	40.01%	29.95%
6 月	44.12%	40.08%	36.01%
7 月	64.25%	40.12%	40.03%
8 月	63.00%	40.19%	40.07%
9 月	72.12%	40.24%	39.98%
10 月	60.00%	40.29%	40.05%
11 月	45.86%	40.31%	39.97%
12 月	48.46%	40.56%	40.03%
全年平均	49.78%	40.16%	35.83%

（3）报告期内，中金所无手续费减收，未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中金所无手续费减收政策。因此，未来中金所或维持当前状态，或重新出台手续费减收措施，均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绝对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所手续费减收金额分别为 6,542.89 万元、6,916.21 万元和 6,611.70 万元，整体波动不大。

综上，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标准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同时具有一定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相关的风险已充分提示

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均已披露“（五）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不定期的手续费减收的方式，以推动行业发展、支持期货公司 IT 建设和业务创新等，期货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6,542.89万元、6,916.21万元和6,611.70万元，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4%、29.07%和29.24%。

下表测算了交易所减收手续费金额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减收		6,611.70	6,916.21	6,542.89
营业收入		47,107.13	51,310.92	46,428.44
敏感性分析				
手续费减收实际在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4.21%	-4.04%	-4.23%
	-40%	-5.61%	-5.39%	-5.64%
	-50%	-7.02%	-6.74%	-7.05%

根据对减收手续费金额下降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在各期减收手续费规模下降 50%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分别下降 7.05%、6.74% 和 7.02%。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相关交易所未就手续费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收入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各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结算细则、历年来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标准公开文件；

（2）向公司索取历次收到的交易所下发给各会员单位关于手续费减收标准的文件；

（3）本所律师取得各交易所按月手续费减收账面明细表，测算报告期内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比例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所有权对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决定对会员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发行人手续费减收符合交易所结算细则规定，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减收额变动系交易所依据其权限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减收标准所致，手续费减收标准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手续费减收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手续费减收金额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招股书中已披露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

问题 7、关于居间人管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居间人的使用、管理情况，说明与居间人合作的具体方式，是否因居间业务导致诉讼或纠纷；（2）发行人居间人的使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对居间人有无风险控制措施及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民事居间合同关系与居间人开展合作，并对居间人的选聘、培训、管理、考核、监督、佣金支付、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建立了相应制度，相关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居间业务导致诉讼或纠纷，不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一、居间人的使用、管理情况及与居间人合作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未因居间业务导致诉讼或纠纷

（一）公司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人）	703	888	1,102

注：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为母公司口径。

按照母公司口径，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支付佣金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1,102、888、703 人，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二）公司使用居间人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居间人管理制度》并参照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居间人身份及行为的确定

1) 居间行为是指报告订立合同的信息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居间人即是为投资者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人或组织，其主要作用是在投资者与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时起媒介作用。

2) 居间人因从事居间活动付出了劳务，有权收取报酬。

3) 居间人与签约其中的任何一方没有隶属或合作关系。居间人既不是投资者与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一方的代理人，无权在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活动中表达自己的意志。

4) 公司雇员帮助客户与公司订立合约的行为不属于居间行为。

5) 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成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2）居间人的管理

1) 公司居间人的准入条件应符合各所属辖区证监局、自律机构的要求，公司有权对居间人的真实身份予以确认。

2) 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应与公司签订《期货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

签署《期货居间合同》前，需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及其他各所属辖区证监局、自律机构要求的文件。

与公司签订《期货居间合同》的居间人，只能接受公司委托，并专门代理公司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3) 期货居间合同应体现的基本特征是中介性及有偿性，居间合同与《期货经纪合同》是两份独立合同。

4) 居间人报酬及支付方式以《期货居间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如需变更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公司营业部与居间人确认佣金计算结果。

5)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居间人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根据各监管及自律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各业务部门每年应组织至少一次的居间人集中培训。

居间人必须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课程或各辖区监管、自律机构组织的培训，努力提升自己服务水平，规范执业行为。

6) 营业部（业务部门）应将培训计划及对居间人的培训情况（居间人签到表、培训教材、现场照片及培训总结等）报合规审核部存档备案。

7) 期货居间合同即将到期时，由营业部（业务部门）经理对居间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执业活动情况、培训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

期货居间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自动解约；当期考核不合格的，公司不再与该居间人续约。

8) 居间人符合公司条件的，可以申请成为公司员工。被招聘为公司员工的，应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招聘入职手续，并立即终止之前的各项居间关系，停止发放居间报酬。居间人被招聘为公司员工后，应向客户表明员工身份。

（3）居间人的权利及义务

1) 居间人享有的权利

a. 可根据居间合同的规定为公司从事开发客户进行期货投资或为投资者介绍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 可按居间合同的约定获取居间服务佣金。

2) 居间人的义务

a.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b. 参照执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

c. 遵守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

d. 须遵守以下居间服务准则：

忠实准则：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自己的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不得阻挠妨碍投资者与公司的签约活动，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告知义务：如实向签约双方告知有关签订合同事项，特别要向投资者阐述从事期货存在的风险，如提供《风险揭示说明书》等，不得故意隐瞒投资期货的风险或故意扩大投资期货的利益，不得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更不允许进行欺诈活动。

不作为准则：不得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介绍、提供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机会，不得为非法成立的期货公司或其他不具备期货经营许可的机构介绍客户从事期货投资。

禁止越权代理：居间人仅作为提供“报告订立合同的信息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保密准则：居间人应按约定为公司保守商业机密，为投资者保守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泄露或转递给他人。

不得代理客户办理《期货经纪合同》签订和注销、交易指令下达、资金调拨、交易结算单确认、查询等事宜；

不得隐瞒身份。

不得利用公司居间人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

不得以公司居间人的名义从事期货居间以外的经纪活动。

不得利用客户的资金、账户为本人或其他人从事期货交易。

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

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等渠道采取广告形式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不得在代理客户委托交易时，对其账户进行恶意操盘打成交量。

居间人进行开发客户的居间活动费用自行承担。

居间人所得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由居间人自行承担。

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监管层及协会、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出有损期货于期货公司利益和客户利益的行为。

（4）居间人的流动

1) 居间人可以同时为一个或多个投资者服务，同时为一家或多家期货公司服务，但必须向公司披露真实情况。

2) 居间人有自由选择居间服务对象的权利，但应服从公司根据本规定进行的规范管理。

3) 居间人必须真实、正面地宣传公司的形象，不得恶意诋毁公司的形象，诱导公司的投资者在其他期货公司开户。

（5）居间人的档案管理

1)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已与公司签立居间合同的居间人建立健全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居间人的档案管理应参照公司内部从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做好各项登记及备案手续，以备查询。

2) 公司依据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当地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对居间人实行期货从业资格管理，当地监管对居间业务要求获取期货从业资格的，居间人需持证上岗，未要求获取从业资格的，公司亦鼓励居间人通过从业资格考试，以提高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3) 公司将对居间人及其介绍来的客户进行类别登记，以便进行业务统计及返佣核算。

4) 居间人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如下材料：

a.瑞达期货居间人简历表。（含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b.身份证验证后的复印件。

c.学历证明复印件（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须提供资格复印件）。

d.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

（6）对违约居间人的处理及通报制度

1) 居间人应认真按照《居间人管理制度》进行自律管理。发生纠纷时，应及时与有关服务方进行沟通，积极解决。违反居间合同及有关规定，后果严重的，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公司将上报所在地期货业协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瑞达期货发现与公司签约的居间人出现恶性违规行为或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将及时上报当地证券期货业协会在业界予以通报。

3) 居间人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追究居间人的责任。

2、公司依据居间人管理制度实现对居间人的规范管理

（1）居间人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经查阅公司制定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公司与居间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居间合作协议》并对公司居间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居间人进行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依照《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合作协议》切实履行对居间人的管理职责，在签约、岗前培训、佣金支付、定期考核、风险控制等方面均依据制度内容逐项落实，《居间人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居间人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有助于公司稳健经营

目前国内大多数期货公司在经纪业务拓展方面很大程度上借助居间人，自然人居间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期货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矛盾。通过对管理居间人的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居间人进行访谈，公司依照居间合同对居间人实施管理，实施居间人定期内部考核、从业资格持证上岗、实施激励制度，居间人流动性符合行业情况，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现行的居间人管理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有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3）公司未因居间人的使用而引致诉讼、纠纷或处罚

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关于“纪律惩戒信息”的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签订居间协议的居间人不存在纪律惩戒信息，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居间人而导致的处罚或诉讼，公司已实现对居间人的规范管理。

（三）公司与居间人的合作模式

1、公司使用居间人系基于民事居间合同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24 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第 425-427 条对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居间人基本的法律地位。根据公司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协议（范本）》，公司委托居间人推广公司所经营的期

货业务，向公司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公司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因此，公司与居间人之间系依据《居间合作协议》而建立的居间关系。

（1）居间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区别

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等）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

居间关系与劳动关系存在以下区别：

1) 主体不同。凡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均可形成居间关系，而劳动关系主体具有单一性，即一方只能是劳动者个人，另一方面只能是用工单位。

2) 内容不同。居间关系是一种中介关系，居间关系的一方（居间人）不参与委托人和他人所订立合同的履行，只是作为中间人提供一种媒介服务。以促成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为目的并通过居间活动获取报酬；而基于劳动法上劳动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形成的权利义务。

3) 权利基础不同。居间关系是基于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所订立的居间合同而产生的；劳动关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劳动者不能随意改变或放弃自己的利益，用人单位所承担的义务也是公法层面上的义务。

4) 报酬支付构成、周期不同。劳动支付构成、周期等不同：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劳动者付出劳动，用人单位定期（通常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并且工资的构成有固定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等浮动工资组成；而在居间关系中，委托人是否支付报酬及支付报酬的周期都具有不确定性，只有居间人称为促成合同订立才能获得报酬，不存在周期性，并且报酬的构成比较单一。

（2）居间关系与劳务派遣关系区别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其中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公司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协议（范本）》，公司委托居间人推广公司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公司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公司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协议（范本）》同时约定居间人不得以公司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公司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居间协议（范本）》未将居间事务的履行期限作为该居间事项的终止或合同解除条件，亦未约定公司员工可替代居间人岗位的内容。

虽然公司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存在劳务关系的性质，但其具体内容不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实施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条件，故公司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不适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居间人系基于民事居间合同，公司与居间人之间未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2、公司与居间人依据《居间协议》建立了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

如前所述，居间人并非公司的员工，居间人可同时任职多家期货公司。公司与居间人之间系依据《居间协议》而建立的互利互惠的灵活的合作关系，当居间人促成客户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后，公司按双方约定标准给居间人支付报酬。

（1）居间人的选聘

公司各级部门在委托居间人开展业务推广前，会事先充分了解并掌握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对居间人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居间人不存在招聘制度，对居间人仅是招募性质，分为个人居间与法人居间两类，招募来源主要是相关行业、学校和其它机构。对于居间的招募标准主要为：非行业禁止人员；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具备一定的纠纷处理能力，能够协助公司客观、妥善处理客户纠纷。

（2）居间人的培训

公司对于没有期货交易经验，以及没有从事过期货居间介绍业务的居间人，会进行岗前培训。公司成立培训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员工及居间人的培训及投资者教育工作。培训部门每年制定培训计划，由公司各营业部依据培训计划组织对居间人的

培训。公司对居间人的培训内容包括期货基础知识、期货行业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准则以及公司的居间人管理制度等内容。

（3）居间人的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并通过与居间人签署明确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居间合同对居间人的业务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

（4）居间人的考核与筛选

公司与居间人的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1 年，居间人续签协议时，必须符合公司的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包括执业合规状况、培训课时、业务状况等，对不符合公司考核标准不予以续签。

（5）居间人的监督

公司会对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进行回访，重点关注居间人是否冒用公司员工的身分为客户办理开户、代客理财；或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或向客户提供、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客户期货交易等行为。此外，公司建立居间人诚信登记机制，对客户投诉、居间人违规执行、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进行登记。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采取向营业部所在地协会通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等措施，并立即与对方解除居间人协议。报告期内，未发生此类情况。

（6）居间人的佣金支付

公司已经建立以客户留存手续费为基准的居间人佣金支付标准体系，每月根据居间人上月业绩按时支付。除此之外，若个别居间人在市场上具有成熟客户群体或客户资金规模较大，则由营业部与居间人进行一对一的商业谈判，约定具体的返佣比例，报公司总部审批后执行。

（四）公司未因居间业务导致诉讼或纠纷

1、公司说明及访谈

经访谈公司经纪业务部门、合规部门的负责人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居间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诉讼、纠纷的情况。

2、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惩戒信息查询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关于“纪律惩戒信息”的查询，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不存在居间人使用相关的纪律惩戒信息。

3、法院及仲裁机构查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4、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监管意见函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8]235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五）本监管意见书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算，为一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居间人使用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居间人的使用符合监管规定，对居间人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公司使用居间人符合监管规定及行业惯例

1、居间人的使用符合期货监管规定

2016年3月1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期协字〔2016〕30号），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货行业没有全国统一的对居间人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询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及公司使用居间人数较多的福建、四川、内蒙古等地证监局网站，前述主管部门亦没有明确发布行业的居间人使用的法规或自律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仅针对居间合同、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仅规定：“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期货经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当兼任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至于普通期货从业人员能否兼职作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当前法规并没有禁止性的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仅规定了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并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前期货行业对居间人的监管法规情况，公司使用居间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居间人的使用是期货行业通行惯例

（1）国内期货公司规模较小，需要居间人来协助拓展业务

由于期货公司经济实力等原因，对于投资者的宣传、推介力度不大，我国公众对期货品种和交易制度的了解程度远不如股票、债券和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网点数量和覆盖面上也远不及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在我国，期货居间人是与期货交易伴生并发展至今的，国内大多数期货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还在很大程度上借助居间人，居间人在协助期货公司进行广告宣传和业务拓展方面起着一定的作用，缓解了期货市场上期货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矛盾。此外，居间人的模式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贴身的个性化服务，也更适合期货市场的中小资金规模的客户。

（2）使用期货居间人是普遍现象

使用期货居间人在我国期货行业是普遍现象，各主要期货公司均拥有一定规模的期货居间人团队。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东银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在或拟在新三板挂牌、A股或H股上市的中国期货公司在公开文件中均披露了其使用居间人的情况。

（二）公司对居间人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公司控制居间人风险的主要举措如下：

1、制定居间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人考核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居间人的流动、档案管理、违约处理及通报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通过居间协议规范居间业务流程

公司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的禁止条款。正式开展业务前，公司会对居间人进行较为全面的业务和执业准则培训，确保居间人能够合规地开展业务。在居间合作期间，居间人所介绍的客户，由公司

在客户办理开户时向客户明示居间人的身份，对居间介绍客户交易情况进行重点关注，防范居间为获得居间报酬私自代客户交易的违规行为。

3、建立客户回访制度

公司对本期的居间人和居间客户进行不定期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关系的确认、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客户结算单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客户回访制度，由公司客服部对新开户的客户在完成开户手续后立即进行回访。同时公司建立定期回访和不定期回访的机制，选择部分一年内交易的客户进行回访，回访的比例不低于 20%。回访客户的选择主要包括：高净值客户、购买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的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存在投诉行为的客户等。

公司 IT 部门为日常业务办理设定专业办公服务器，用于存放日常客户开户审核、客户投诉登记、客户回访记录等资料。

公司建立居间人的诚信考评机制，因居间人存在违规或违反公司制度的行为，公司将对居间人采取扣发部分佣金、暂停支付佣金及终止居间合同等措施。

4、建立居间人考核机制

公司对居间人当年业务量及其居间业务行为合规性予以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执业活动情况、培训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居间协议。若居间人存在违规或违反公司制度的行为，公司将对居间人采取扣发部分佣金、暂停支付佣金及终止居间合同等措施，当居间人发生受到证监局及证券业协会通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公司会立即解决与居间人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居间人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等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事件，亦不存在因居间人管理不善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为开展居间业务制定的相关制度，包括《居间人管理制度》、

《居间人考核管理制度》；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作协议》；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居间人的培训及考核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居间人导致受到处罚、引致诉讼、纠纷情况的说明；

5、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及报告期内使用的居间人诉讼、纠纷情况；

6、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

7、访谈了发行人居间业务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及部分自然人居间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居间人风险控制举措，发行人居间人的使用符合监管规定，对居间人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控制居间人风险，风险控制措施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8、关于资管业务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说明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与处置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规风险，并量化新规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对照《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针对不合规情形积极采取处置措施，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惩戒，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违规风险。经测算，《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对公司未来资产管理业务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对照《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性进行自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采取处置或改进措施，不存在违规风险

2018年4月28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布《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从而有效防控金融风险。2018年10月22日，为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促进统一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证监会颁布《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此题中，以上三个法规统称为“《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公司对照《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性进行自查，主要针对以下三类不合规情形，采取了处置措施：第一类，随着整体要求提高，公司新设或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体系；第二类，部分产品资管计划存续期或初始募集规模不符合规定，公司将于过渡期结束前完成相关产品清算；第三类，《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对合同细节描述等提出新的要求，对现存资管计划运作无实质影响，公司将在后续产品设立过程中修改合同对应内容，并在后续运作、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按照新规执行。综上，针对所存在的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处置或改进措施，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正，对不合规的产品不予展期、不新增规模、到期清算等，不存在违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一）针对第一类问题，公司已根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重新梳理，新设或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符合监管要求

1、《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对管理体系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

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业务规范及处置措施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在组织架构上，公司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规范运作、互为监督”的原则，建立以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为决策机构，资产管理部为实施部门的组织体系，按照相互监督和务实高效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和管理。在岗位设置上，资管部实现了前中后台人员相互分离，在操作流程方面做到了前中后台操作流程相分离，加强了对各个操作环节人员的风险防控。在管理制度上，已建立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配套的业务管理制度。

针对《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一步梳理和修改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制度及流程，新制定《资管人员资格认定培训考核问责管理制度》，修订了《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开户管理制度》、《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交易风险管理办法》、《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监控制度》和《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交易运作实施细则》等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管理制度已与《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相匹配，不存在违规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对资管业务进行内部管理，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

（二）针对第二类问题，公司将在过渡期结束前完成相关产品的清算，不予展期，不新增规模，不存在违约风险

1、《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1）不得设立永续产品

《运作规定》出台前，未有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提出限制。《运作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2）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

《运作规定》颁布前，未有法律法规限制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仅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运作规定》第五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封闭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委托资金，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数额、期限，且首期缴付资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3 年。

2、公司业务规范及处置措施

（1）截至 2018 年末存在不合规产品

由于《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出台前未对产品存续期和初始募集规模提出限制，部分产品不设存续期或初始募集规模低于 1,000 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初始募集规模	期末管理规模	合同到期时间	不合规情况
1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30.00	560.04	永续	无存续期
2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510.00	1,012.95	永续	
3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永续	无存续期且初始募集规模小于 1,000 万
4	瑞达期货-黑金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200.00	2020/11/13	初始募集规模小于 1,000 万
5	瑞达主动-瑞智无忧 82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45.13	2019/05/07	
6	瑞达主动-瑞智无忧 80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32.67	2019/04/25	
7	瑞达主动-瑞智无忧 83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660.03	2019/04/25	
8	瑞达主动—瑞智无忧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989.47	2019/03/30	
9	瑞达主动-瑞智多策略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7.00	918.00	2019/03/19	
合计		16,747.00	4,818.29	-	

（2）存续产品将在过渡期结束前完成清算，且新设产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对上述待整改资管计划，公司将按照以下原则采取处置措施：

1) 对合同到期日在过渡期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产品，公司在存续期内将不再新增规模，到期后不予展期，直接清算。

2) 对合同到期日在过渡期结束后，以及永续产品，公司将于过渡期结束前，通过设立新产品与老产品对接或与客户协商提前终止等方式，完成对该产品进行整改。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运作规定》出台后的新设资管计划均按要求设置存续期，且初始募集规模满足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

未来，公司还将一方面提高专户客户和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另一方面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设计，从而吸引更多客户认购集合资管计划，达到初始募集规模的要求。

（三）针对第三类问题，实际不影响产品运作，公司将在产品到期后对合同细节等进行修订，履行相应程序，严格按新规执行

1、《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1）资管计划需明示产品类型

《指导意见》颁布前，未有法律法规明确区分资产管理产品类别。《指导意见》第四条中，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将资产管理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四类。同时要求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

（2）重新定义合格投资者

《指导意见》颁布前，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未对合格投资者的投资经历进行要求。《指导意见》第五条和《运作规定》第三条规定，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指导意见》第六条规定，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

（3）集合资管产品要求验资

《运作规定》颁布前，未有法律法规要求资管产品必须验资。《运作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不得违规列支相关费用

《运作规定》颁布前，未有法律法规对资管计划的资产列支作出明确限制。《运作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5）提出资管计划资金账号命名规则

《运作规定》颁布前，未有法律法规提出资管计划资金账户具体命名规则。《运作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投资者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公司业务规范及处置措施

（1）按实际所属产品类别运行，新设产品合同中明列产品类型

虽然公司在运作产品均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管产品，且实际运作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部分合同中未明示产品类别。

针对上述产品，公司将在存续期类严格按照新规要求运行，在合同到期后，与客户沟通，在后续资管合同中列明产品类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新设资管计划均已在合同中列明产品类型，并约定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不存在违规风险。

（2）按新规要求筛选合格投资者，修改合同中对应表述

虽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管理客户均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提出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但部分合同中对合格投资者认定的描述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与《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标准不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新规要求对合格投资者进行认定，并将资管合同中相关表述修改为《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标准，不存在违规风险。

（3）新设产品严格履行验资程序

虽然公司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均实际缴足，但部分产品未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运作规定》出台后至 2018 年末，公司未新设集合资管计划。

未来，公司将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违规风险。

（4）新设产品均按要求列支费用

由于《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出台前未对资管计划费用提出限制，部分资管合同中列出产品成立前的合同印刷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列支相关费用，不存在在计划资产中列支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风险。

（5）修改资金账号名称

由于《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出台前未对资金账号命名提出限制，部分产品资金账号命名不符合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存续期产品资金账号名称进行修改，对新设产品，资金账号名称已按新规要求命名，不存在违规风险。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的情形，资管产品实际运作受影响较小。经上述整改措施，公司最晚将于过渡期结束时完全符合新规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在业务形式、产品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以及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二、新规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一）按《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来两年内自然到期或提前终止的产品数量和规模较少

经上述分析，仅第二类不合规情形，即初始规模低于 1,000 万元和不设存续期两类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过渡期结束前，即 2020 年结束前到期或提前终止，不得续期，不得新增规模。因此，预计未来两年受《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影响需要到期或提前终止产品的数量和规模较少，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到期或提前终止产品个数（个）	4	5
到期或提前终止产品规模（万元）	1,972.99	2,845.30

（二）经测算，因上述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若《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未颁布，上述资管计划中的单一资管计划到期后或直接展期，无需清算；集合资管计划虽难以直接展期，但或许无需重新设计产品方案，到期后履行设立程序重新募集即可。不考虑其他资管计划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平均管理费率及业绩报酬贡献率数据，假设无《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上述到期或提前终止产品到期后客户按原委托金额 100% 续约、50% 续约和 20% 续约三种情况进行测算，未来两年上述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模拟）		
	100%续约	50%续约	20%续约
新增期末受托管理规模	1,972.99	986.50	394.60
新增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26.30	13.15	5.26
2016-2018 年平均管理费率	0.74%	0.74%	0.74%
管理费收入	0.20	0.10	0.04
2016-2018 年平均业绩报酬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	0.65%	0.65%	0.65%
新增业绩报酬	0.17	0.09	0.03
新增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0.37	0.18	0.07
项目	2019 年（模拟）		
	100%续约	50%续约	20%续约
新增期末受托管理规模	2,845.30	1,422.65	569.06
新增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2,107.60	1,053.80	421.52
2016-2018 年平均管理费率	0.74%	0.74%	0.74%
新增管理费收入	15.67	7.83	3.13
2016-2018 年平均业绩报酬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	0.65%	0.65%	0.65%
新增业绩报酬	13.77	6.88	2.75
新增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9.44	14.72	5.89

注 1: 仅考虑当年内因不存在存续期和初始募集规模低于 1,000 万的资管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对当年业绩的影响，不涉及后续年份

注 2: 新增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Σ 原委托金额*假设续约比例*终止日后当年剩余日/365 天

注 3: 表格中 2016-2018 年平均管理费率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平均管理费率的算术平均值，2016-2018 年业绩报酬收入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比的计算方法相同

（三）随着《管理办法》、《运作规则》等资管新规细则落地，要求明确，有助于推进后续产品设立

2018年4月28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布《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但配套细则未同时颁布。至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正式颁布《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则》。此期间，由于资管新规暂未完全落地，存在政策不确定性，对公司新产品设立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管理办法》、《运作规则》等资管新规细则落地，要求明确，有助于公司推进后续产品设立程序。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首席风险官、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了解资管业务决策流程和运作模式、营销与服务模式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管理制度，并与《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一一比对，未发现矛盾情形。

（3）获取了《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后新设资产管理合同，经比对，未发现不合规情形。

（4）获取了不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的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列表，并询问了预期整改时间，结合历史业绩数据测算了对发行人资管规模、经营业绩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5）向发行人获取截至2018年末资管客户开户资料等底稿，对其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查并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管理业务运行规范，不存在违规风险。新规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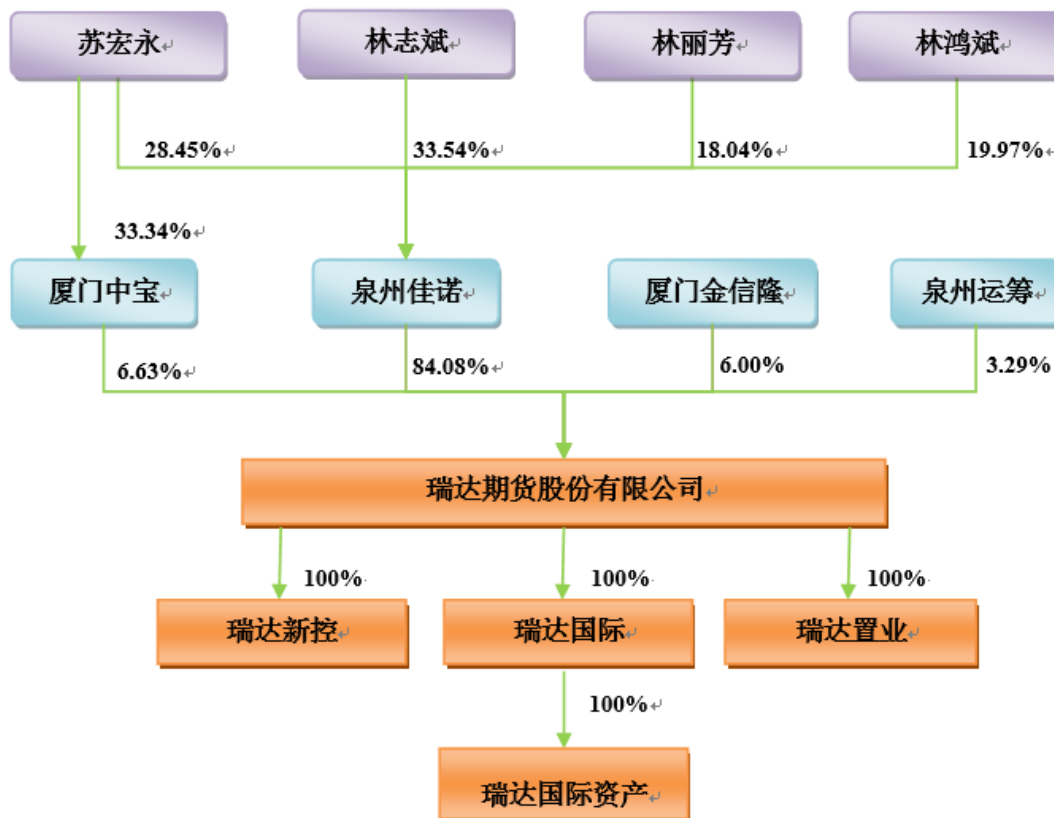
问题 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股东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答复：

经查阅公司股东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及股东锁定、减持承诺，股东的锁定、减持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林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林鸿斌先生、林丽芳女士未在公司任职。林志斌先生为林鸿斌先生、林丽芳女士的长兄。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进一步从法律上明确并强化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泉州佳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63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4.08%。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泉州佳诺执行董事为林鸿斌，经理为陈志霖，监事为林丽芳。

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从法律上明确并强化了对泉州佳诺的共同控制关系，三人约定向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就公司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四）公司主要股东厦门中宝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厦门中宝持有公司股份 2,6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中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宏永	1,006.80	33.34
2	陈朝墩	1,006.60	33.33
3	张健康	1,006.60	33.33
合计		3,020.00	100.00

厦门中宝执行董事为苏宏永、监事为陈朝墩。

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苏宏永先生、张健康先生、陈朝墩先生共同投资中普（晋江）塑胶有限公司、中普（长泰）塑胶有限公司，存在共同投资行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各方均不谋求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公司，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五）公司主要股东厦门金信隆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厦门金信隆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信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兴金	7,000.00	70.00
2	章秀春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厦门金信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章秀春，监事为胡颖周。

经关联关系调查表，章兴金先生与章秀春女士为兄妹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各方均不谋求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公司，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公司主要股东泉州运筹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泉州运筹持有公司股份 1,3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运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莲	462.50	46.25
2	葛昶	50.00	5.00
3	刘世鹏	50.00	5.00
4	黄伟光	50.00	5.00
5	洪雅云	41.00	4.10
6	翟佳	40.00	4.00
7	马玉凤	40.00	4.00
8	黄晔	30.00	3.00
9	廖延庆	30.00	3.00
10	郭惠芝	25.00	2.50
11	杨明东	25.00	2.50
12	陈忠文	22.50	2.25
13	尤明月	20.00	2.00
14	林娟	20.00	2.00
15	张天勇	20.00	2.00
16	曾永红	15.00	1.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王小宝	10.00	1.00
18	张丽	10.00	1.00
19	吴蓉	10.00	1.00
20	徐志谋	10.00	1.00
21	杨璐	10.00	1.00
22	王燕芳	5.00	0.50
23	秦勇	3.00	0.30
24	陈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泉州运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惠莲，监事为洪雅云。

经关联关系调查表，泉州运筹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谋求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七）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最终权益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核查，除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人为兄妹关系、章兴金与章秀春为兄妹关系、苏宏永先生、张健康先生、陈朝嗽先生存在共同投资行为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或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二、股东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东锁定、减持等承诺需符合的相关监管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规定

该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项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6 条规定，公司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承诺：

本机构/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机构/本人承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机构/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机构/本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机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机构/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泉州运筹的股份锁定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及泉州运筹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亦在招股书中披露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及泉州运筹承诺：

（1）本机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主要股东厦门中宝、厦门金信隆及泉州运筹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厦门中宝、泉州佳诺、厦门金信隆、泉州运筹截至申报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之后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丽芳、林鸿斌的身份证明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权益人（厦门中宝、泉州佳诺、厦门金信隆、泉州运筹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最终权益调查表；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锁定、减持股份等承诺需符合的法律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除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人为兄妹关系、章兴金与章秀春为兄妹关系、苏宏永先生、张健康先生、陈朝嗽先生存在共同投资行为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或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厦门中宝、泉州佳诺、厦门金信隆、泉州运筹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履约风险等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通过查阅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各营业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检索，对公司各业务线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履约风险等事项。

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自身及通过分支机构（分公司 3 家、期货营业部 37 家）、3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公司以其名义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公司以其名义取得资产管理业务

资格并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达国际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

二、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履约风险等事项

（一）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

通过访谈公司首席风险官等相关业务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网站等其他公开信息渠道查询，走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并访谈主管机构负责人，查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境内机构在报告期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事项。

通过查阅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以及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体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事项。

（二）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履约风险较低

1、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履约风险较低

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业务过程中，依照相关协议或约定严格执行交易指令，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下属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监督和管理，履约风险较低。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履行状况良好

公司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相关建设施工、装修装饰等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按期履行重大采购合同项下付款等合同义务，未产生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违约情形。

3、公司资产及盈利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总资产为 434,185.40 万元，净资产为 137,125.27 万元，净利润为 11,473.16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能履约的风险较低。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为保证持续合规经营，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文件，形成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开展的潜在履约风险较低。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各营业部开具的工商、国税、地税等合规证明；
- 2、查阅了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后的企业信用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等境外法律意见书；
-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履约风险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 5、对发行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业务等业务线负责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履约风险等事项进行了访谈；
- 6、通过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期货业协会、证监会网站、营业部所在地的证监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各营业部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纠纷、履约风险情况；

7、通过百度网站以关键词形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的诉讼、仲裁、纠纷、履约风险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履约风险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秦大海

2019年2月2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核查意見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核查意见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一：瑞达期货及瑞达有限历史上 1996 年再次重新登记注册、2002 年 2 月 5 日股权转让是否均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答复：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检索了瑞达期货及瑞达有限变更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中国证监会、工商登记机关等政府机关的批准文件。

核查结论:

一、1996年12月17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

依照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文件规定的规定，设立有限公司需有至少两个股东作为发起人。

1996年11月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进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有限的股东，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4年4月8日更名）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1996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局向瑞达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4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70号），通知1993年12月4日完成重新登记注册后的瑞达有限领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具体参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二、1993年12月4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引入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时股东发生变更，未经证监会核准换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申请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瑞达期货进行年检，证监会未对股权提出异议

鉴于本次股东变更系依照当时《公司法》规范要求而实施，经国家工商局核准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达有限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期货经纪机构进行年度检验的通知》（证监期字[1996]15号，1996年12月12日至2000年04月10日有效）向地方证管办报送年检材料，年检材料中有明确的公司股东信息，证监会地方证管办未对公司股权提出异议。

(2) 此次转让已经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

(3) 后续历次变更均取得《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1999 年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此次增资全部由深圳中侨以货币资金认缴并取得证监会颁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未对深圳中侨的股东身份提出异议，且此后历次变更均经证监会换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相关核准文件，本次重新注册登记相关瑕疵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4) 证监会出具监管意见函

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异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经国家工商局核准，股东变更未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期审字[1996]16 号，1996 年 05 月 23 日至 2000 年 04 月 10 日有效）由证监会换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02 年 2 月 5 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27 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金额 4,10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22.23%、22%、18%。

(2) 同意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金额 4,100 万元）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07 年 04 月 15 日有效）第二十六条，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1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股权转让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A003222005）。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瑞达期货及瑞达有限其他历次变更相关审批情况详见附件。

问题二：中国证监会对于期货公司相关变更事项何时以换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形式监管，何时出具批复文件形式监管？

回复：

我国期货行业监管机关早期经历了从国家工商总局向证监会逐步过渡的过程，以证监会为中心的期货公司监管法规逐步完善。中国证监会对于期货公司相关变更事项何时以换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形式、何时以出具批复形式未有明确规定。

在1993年之前，期货公司直接由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期货经纪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一类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结合期货行业早期发展情况，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号，1993年11月4日起至今有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4]69号，1994年05月16日至今有效），明确中国证监会作为监管机关监管期货行业，证监会对前述文件出台之前期货公司进行清理整顿、重新审核注册，暂停审批新设期货经纪公司。

1996年5月，证监会出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期审字[1996]16号，1996年05月23日至2000年04月10日有效），期货经纪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营业场所，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必须向证监会提出《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按证监会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备审。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变更《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关内容的期货经纪公司和营业部，必须在获批

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此时，期货经纪公司发生前述登记事项变更时，经证监会审核换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1999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 267 号，199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07 年 04 月 15 日有效），明确了期货经纪公司相关监督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明确对期货经纪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进行前置审批。依照该法第二十六条，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一）变更法定代表人；（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四）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五）变更或者终止营业部；（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证监会对属于证监会监管范围内期货公司变更事项换发许可证或出具批复，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为对期货公司变更事项有效的批准形式。（以下无正文）

附件：瑞达期货及瑞达有限其他历次变更及取得审批情况

一、1993年3月24日，公司前身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设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批复》（成办函[1993]35号），同意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属于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私营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相关规定，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于1993年3月24日取得注册号为20199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设立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二、1993年12月4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号，1993年11月4日起至今有效），期货交易法规发布前已经成立的各种期货经纪机构，要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证监会审核后，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外资、中外合资期货经纪公司，

在有关涉外期货法规发布前，原则上暂不予重新登记注册，有关方面要切实做好善后工作。经重新审核不予登记注册的各种期货经纪机构，一律停止办理期货经纪业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4]69号，1994年05月16日至今有效），暂停审批新的期货经纪公司。各地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重新登记注册的期货经纪公司，已有144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其中原注册可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110家公司，必须在本文件下发之日起90天内，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境外期货业务的变更登记手续。除上述144家经纪公司之外，对已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重新登记注册的经纪公司，由证监会按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在审核期间这些经纪公司一律不得接受新客户。经证监会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期货经纪公司，须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方可开展期货业务；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得继续营业。期货经纪公司设立分公司视同设立新的期货经纪公司，必须报证监会审核。

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依照前述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照《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3]第11号，1993年04月28日至1998年12月03日有效）办理重新注册登记：

1993年12月4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局向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00021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4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70号），通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领取本次重新登记后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设立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三、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1999年9月1日，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267号，1999年09月01日至2007年04月15日有效），明确了期货经纪公司相关

监督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明确对期货经纪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进行前置审批。依照该法第二十六条，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一）变更法定代表人；（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四）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五）变更或者终止营业部；（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99年5月20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0日，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侨”）认缴。

1999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对本次增资材料进行了初审，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由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转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成证办函[1999]10号）。

2000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核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A003222005），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700万元。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有限的本次增资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2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9%，13.23%；

（2）同意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12.77%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瑞达有限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9.5%、9.5%。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07 年 04 月 15 日有效）第二十六条，瑞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3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 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瑞达有限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4 年 2 月 10 日，瑞达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五、2005 年 8 月 15 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8 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A003222005）。

2005 年 8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瑞达有限名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有限的本次名称变更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六、2007 年 1 月，瑞达有限变更住所和注册机关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07 年 04 月 15 日有效）第二十六条，瑞达有限住所变更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4号），同意瑞达有限住所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31D单元。

2006年9月29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登记机关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6年10月23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准本次登记机关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5100001824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月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9号6楼迁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31D单元，同意公司登记机关由四川省工商局变更为福建省工商局。

2007年1月31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本次登记机关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500002002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有限的本次住所及登记机关变更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七、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股权中的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同意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1,300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根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43 号，2007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有效）第十四条、第十七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满足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增加 5% 以上、变更注册资本，应经证监会批准。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 号）核准瑞达有限前述事项。

2008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八、2011 年 3 月 1 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 6,383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8 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6,383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由金信隆认购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根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43 号，2007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有效）第十七条，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经证监会批准。

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4 号）。

2011 年 3 月 1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有限的本次增资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九、2011 年 6 月 16 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 12,000 万元）

2011年3月22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383万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7号）。

2011年6月16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有限的本次增资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十、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2012年6月25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认购价款总额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本次股东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43号，2007年04月15日至2014年10月29日有效）第十七条，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经证监会批准。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2号）。

2012年9月1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有限的本次增资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十一、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2年9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18,284,709.57 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 300,000,000 股，18,618,012.25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 199,666,697.3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 年 11 月 1 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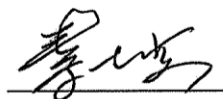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有限的本次增资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盖章)
负责)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2019年5月1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十七）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现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4、关于居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居间佣金的居间人数（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102 人、888 人和 703 人，佣金支出分别为 2,229.80 万元、3,559.46 万元和 4,798.73 万元，居间客户成交金额分别为 1.15 亿元、5,999.61 万元和 6,867.06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是否制定相关管理规则，发行人开展居间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2）结合居间人管理制度和返佣标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居间人数、居间佣金支出金额和居间客户成交金额之间的配比关系；（3）结合发行人各期居间人增减情况，分析说明并披露居间人业务模式的稳定性与合理性，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况，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管理是否依法合规，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公司利益的冲突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4）结合行业数据、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并披露居间人的变动、存余情况，佣金支出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提未提佣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问题一：说明并披露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是否制定相关管理规则，发行人开展居间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一）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

1. 全国性居间业务管理规则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期协字〔2016〕30 号），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文件尚未下发，期货行业没有全国统一的对居间人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针对居间合同、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做了规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仅规定：“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期货经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当兼任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至于普通期货从业人员能否兼职作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当前法规并没有禁止性的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仅规定了期货纠纷案件（含期货居间人）的适用法规，并明确了期货居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国性居间业务管理规则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地方性居间业务管理规则

（1）地方性居间业务管理规则制定情况

根据地方性监管文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在地且报告期内存在居间人使用的上海、山东、北京、江西、福建、厦门、宁波、江苏、深圳的证监局、行业协会出台了地方性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使用监管规定，山西证监局、行业协会出台了地方性居间人管理规定但公司在该区域不存在居间人使用情况。除上述区域外，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证监局、行业协会未出台地方性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使用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有相关地方性监管法规且存在居间人使用的区域在报告期各期末签约居间人人数分别为 465 人、351 人、256 人，占当年末签约居间人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3.08%、41.15%、34.69%。公司有相关地方性监管法规且存在居间人使用的区域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2018 年末人数	2017 年末人数	2016 年末人数
上海	21	34	23
山东	0	1	0
北京	3	9	13
江西	46	84	127
福建	158	201	287

（不包括厦门）			
厦门	7	6	9
宁波	1	0	0
江苏	3	6	1
深圳	17	10	5
合计	256	351	465

（2）公司及分支机构居间人使用及管理符合地方性居间业务管理规则

公司在前述监管区域且存在居间人使用情况的分支机构依照所在区域监管规定履行了居间人管理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区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上海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上海地区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	1、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审查居间人的资格条件，建立居间人档案，居间人应当填写登记表；应向居间人出示本规则，签订居间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地区共有 2 家营业部，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上海福山路营业部均采取了审查居间人业务资质、身份证件等方式核查居间人业务资格，居间人填写了登记表，建立了居间人档案，出示本规则并签署了居间合同，均符合本条要求。
				2、期货经营机构应于签订居间合同和解除居间合同应向公会备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地区共有 2 家营业部，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上海福山路营业部均签订及解除居间合同向公会进行了居间人备案，均符合本条规定。
				3、期货经营机构返佣比率不得高于上海地区平均值。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地区共有 2 家营业部，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上海福山路营业部返佣比率均不高于上海地区平均值，均符合本条规定。

			4、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居间人信息查询制度、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控制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地区共有 2 家营业部，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上海福山路营业部均建立了居间人信息查询制度、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控制度，均符合本条规定。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关于〈上海地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明示自律管理规则〉的通知》（沪期公会通知[2017]29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期货经营机构应建立“居间明示”制度并向公会秘书处报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地区共有 2 家营业部，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上海福山路营业部均建立居间明示制度并已报备，在开户环节向客户明示居间人身份，均符合本条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	各期货经营机构应切实履行对居间人的管理责任，制定和完善居间人管理的内部制度，及时登记留存居间人的相关信息，做好期货居间业务全流程管控，强化事前调查、事中监控及事后核查回访，防控居间人从事禁止行为，依法合规开展期货居间业务。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地区共有 2 家营业部，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上海福山路营业部均依照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对居间人进行管理，登记留存了居间人的相关信息，进行期货居间业务全流程管控，实施事前调

		会上 海监 管局	[2019]11号， 2019年1月7日 起施行)		查、事中监控及事后核查回访，防控居间人从事禁止行为，依法合规开展期货居间业务，均符合本条规定。
2.	山东	山东 省期 货业 协会	《山东辖区期货 经营机构居间人 自律管理办法 (试行)》	1、期货经营机构应要求居间人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建立居间人信息档案、建立健全期货居间人信息查询、公示制度、完善客户回访制度，制定居间人管理办法报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地区有1家营业部，济南营业部报告期内存在居间人，济南营业部取得了居间人个人信息，建立了居间人档案，签署了居间合同，建立居间人信息查询及公示制度、客户回访制度，制定居间人管理办法并报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符合本条要求。
				2、期货居间人与期货经营机构建立、终止居间关系或相关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协会备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地区有1家营业部，济南营业部报告期内存在居间人，济南营业部与居间人建立、终止居间关系或相关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向协会进行了居间人信息备案，符合本条要求。
				3、期货经营机构应该建立居间人业务台账，该台账应该逐月登记，保存期根据各机构的档案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地区有1家营业部，济南营业部报告期内存在居间

				规定执行，最低不少于 5 年。	人，济南营业部建立了居间人台账，逐月登记，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符合本条规定。
				4、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协会报送上年度辖区内期货居间人的年度管理报告，抄报山东证监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地区有 1 家营业部，济南营业部报告期内存在居间人，济南营业部报送年度居间人管理报告，符合本条规定。
3.	北京	中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北 京 监 管局	《关于北京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加强对居间人和代客理财管理的指导意见》（京证期货发[2010]204号，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1、各机构要建立详细的居间人档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北京地区共有 1 家营业部，北京大柳树路营业部建立了居间人档案，符合本条规定。
				2、各机构对于居间人开发的客户，在有效执行开户工作双人复核制度的同时，应当临柜办理开户业务或由开户岗人员上门办理开户手续，详细提示风险，口头及书面声明居间人身份，并做好合同及相关资料的签收登记保存工作。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北京地区共有 1 家营业部，北京大柳树路营业部开户执行双人复核制度，同时临柜办理或由开户岗人员上门办理开户手续，与客户签署了《电子化期货交易风险提示书》《居间人告知书》《金融期货交易特别风险提示》《期货经纪合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等文件，详细提示了客户风险，并书面表明了居间人身份，做好了

				合同及相关资料的登记保存工作，符合本条规定。
北 京 期 货 商 会	《关于实施〈北京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管理自律规定〉的通知》（2013年5月6日实施）	1、禁止使用法人机构作为居间人介绍客户。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北京地区共有1家营业部，北京大柳树路营业部未使用法人机构作为居间人介绍客户，符合本条规定。	
		2、期货经营机构须通过北京期货居间人备案管理系统向北京期货商会申请办理居间人备案登记，居间人接受期货行业协会或者期货公司开展的16小时以上的居间业务培训。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北京地区共有1家营业部，北京大柳树路营业部办理居间人备案登记并对居间人进行16小时以上的居间业务培训，符合本条规定。	
		3、期货经营机构负责组织居间人后续培训，每年后续培训不得少于10小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北京地区共有1家营业部，北京大柳树路营业部组织居间人后续业务培训，每年后续培训时间超过10小时，符合本条规定。	
		4、各期货经营机构与居间人签订书面协议最长不得超过2年，应当由总部签署居间人协议并留存原件备查，涉及营业部的居间人协议至少一式三份。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北京地区共有1家营业部，北京大柳树路营业部与居间人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最长不超过2年，符合	

					本条规定。
				5、期货经营机构要建立健全居间人信息查询、公示制度，在营业场所中的投资者教育园地及公司网站公示本机构居间人的有关信息。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北京地区共有 1 家营业部，北京大柳树路营业部建立了居间人信息查询、公示制度，在营业场所设立投资者教育园地及在网站公示居间人有关信息，符合本条规定。
4.	江西	江 西 省 证 券 业 协 会	《关于加强期货居间人相关工作的通知》（2010 年 6 月 30 日生效）	1、各单位在和居间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载明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正式员工。各单位要建立居间人信息档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江西地区共有 2 家营业部（南昌营业部、赣州营业部，宜春营业部报告期内注销），南昌营业部、赣州营业部签署居间合同中均载明了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正式员工，建立了居间人信息档案，均符合本条规定。
				2、各单位要向客户充分揭示居间人信息，公告揭示居间人不是公司员工；不得允许居间人以公司正式员工身份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不得为居间人印制员工名片等身份证明材料；为居间人介绍的客户开户时，须向客户书面阐明期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江西地区共有 2 家营业部（南昌营业部、赣州营业部，宜春营业部报告期内注销），南昌营业部、赣州营业部均通过员工信息公示栏向客户公示居间人信息，公告揭示居间人不是公司员工；未允许

				货公司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	居间人以公司正式员工身份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也未为居间人印制员工名片等身份证明材料；为居间人介绍的客户开户时，通过《客户须知》向客户书面阐明期货公司与居间人的居间关系，均符合本条规定。
5.	福建（不包括厦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关于加强辖区期货居间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期货字[2011]40号，2011年8月2日起生效）	<p>1、各期货经营机构向期货居间人支付的佣金计算比例不得超过其介绍客户期货交易产生净手续费的40%。</p> <p>2、各期货经营机构与期货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的，应在签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登</p>	<p>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福建地区共有9家分支机构（泉州营业部、龙岩营业部、石狮营业部、晋江营业部、莆田营业部、三明营业部、漳州营业部、福建分公司、福州营业部，其中福建分公司、福州营业部当前无居间人），泉州营业部、龙岩营业部、石狮营业部、晋江营业部、莆田营业部、三明营业部、漳州营业部向期货居间人支付的返佣比例均未超过其介绍客户期货交易产生净手续费的40%，均符合本条规定。</p> <p>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福建地区共有9家分支机构（泉州营业部、龙岩营业部、</p>

				<p>记；与期货居间人解除居间关系的，应在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p>	<p>石狮营业部、晋江营业部、莆田营业部、三明营业部、漳州营业部、福建分公司、福州营业部，其中福建分公司、福州营业部当前无居间人），泉州营业部、龙岩营业部、石狮营业部、晋江营业部、莆田营业部、三明营业部、漳州营业部在与居间人签署或解除居间合同均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办理居间人备案手续，均符合本条规定。</p>
				<p>3、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对居间人冠以所谓“投资顾问”、“客户经理”等混淆居间关系的名称；不得提供可能使客户对期货居间人与本期期货经营机构关系产生误解的身份证明文件。</p>	<p>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福建地区共有 9 家分支机构（泉州营业部、龙岩营业部、石狮营业部、晋江营业部、莆田营业部、三明营业部、漳州营业部、福建分公司、福州营业部，其中福建分公司、福州营业部当前无居间人），泉州营业部、龙岩营业部、石狮营业部、晋江营业部、莆田营业部、三明营业部、漳州营业部均未对居间人冠以所谓“投资顾问”、“客户经理”等混淆居间关系的名称，未提供可能使客户对期货居间人与本期期货经营机构关系产生误解的身份</p>

					证明文件，均符合本条规定。
				4、在期货居间人介绍的客户开发时，应向客户明示《期货居间业务告客户书》并由客户签字确认。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福建地区共有 9 家分支机构（泉州营业部、龙岩营业部、石狮营业部、晋江营业部、莆田营业部、三明营业部、漳州营业部、福建分公司、福州营业部，其中福建分公司、福州营业部当前无居间人），泉州营业部、龙岩营业部、石狮营业部、晋江营业部、莆田营业部、三明营业部、漳州营业部均已与客户签署《期货居间业务告客户书》，均符合本条规定。
6.	厦门	厦 门 证 监 局	《厦门证监局关于加强辖区期货居间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证监发[2010]44号，2010年2月5日起生效）	1、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和经营场所公示《期货居间人自律承诺书》、《厦门证监局致期货投资者的一封公开信》，开户时将其提供给投资者，由居间人签署《期货居间人自律承诺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厦门地区共有 1 家营业部（厦门营业部，其中厦门嘉禾路营业部报告期内注销），厦门营业部在网站和经营场所公示《期货居间人自律承诺书》、《厦门证监局致期货投资者的一封公开信》，开户时将其提供给投资者，由居间人签署《期货居间人自律承诺书》，符合本条规定。

			<p>2、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居间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期货居间人档案,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报送期货居间人管理季度报告。</p>	<p>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厦门地区共有1家营业部(厦门营业部,其中厦门嘉禾路营业部报告期内注销),厦门营业部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居间人管理制度》,为期货居间人建立居间人档案,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居间人管理季度报告,符合本条规定。</p>
	厦 门 证 监 局	《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居间人管理的通知》(厦证监发[2015]69号,2015年10月28日出台)	<p>1、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居间人的执业行为纳入合规管理范围,并建立科学合理的期货居间人绩效考核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将居间人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绩效考核项目。</p>	<p>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厦门地区共有1家营业部(厦门营业部,其中厦门嘉禾路营业部报告期内注销),厦门营业部执行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经纪事业部管理制度》,将居间人的执业行为纳入合规管理范围,包含期货居间人绩效考核事项,建立风险准备金支付,符合本条规定。</p>
			<p>2、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居间人信息查询系统,确保客户能够通过现场、电话或互联网等方式随时查询期货居间人相关信息,能够通过现场或互联网的方式查看期</p>	<p>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厦门地区共有1家营业部(厦门营业部,其中厦门嘉禾路营业部报告期内注销),厦门营业部执行《信</p>

			货居间人照片。	息公示管理制度》，确保客户可通过现场、电话或互联网等方式随时查询居间人信息及照片，符合本条规定。
	厦 门 证 券 期 货 业 协 会	《厦门市期货行业诚信自律公约》	1、只接受自然人居间，不接受法人居间。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厦门地区共有 1 家营业部（厦门营业部，其中厦门嘉禾路营业部报告期内注销），厦门营业部居间人均均为自然人，符合本条规定。
2、公司应对居间人采取不少于 16 小时的执业前培训，其中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不得少于 4 小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厦门地区共有 1 家营业部（厦门营业部，其中厦门嘉禾路营业部报告期内注销），厦门营业部进行了不少于 16 小时的岗前执业培训，其中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超过 4 小时，符合本条规定。	
3、会员应加强对居间人的后续教育，每季不得少于 4 小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厦门地区共有 1 家营业部（厦门营业部，其中厦门嘉禾路营业部报告期内注销），厦门营业部每季度开展居间人后续教育，培训时间超过 4 小时，符合	

					本条规定。
				4、居间最高返佣比例不得超过净手续费收入的 40%。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厦门地区共有 1 家营业部（厦门营业部，其中厦门嘉禾路营业部报告期内注销），根据发行人《佣金发放明细》，厦门营业部居间人返佣比例未超过净手续费收入的 40%，符合本条规定。
7.	宁波	宁波市证券期货业协会	《宁波辖区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公约》（20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	1、对于期货介绍居间人，期货经营机构只可支付一次性居间酬金，酬金计算比例不得超过其介绍客户开始交易三个月内净手续费的 30%。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宁波地区共有 1 家营业部，宁波营业部依照期货介绍居间人规则支付酬金，符合本条规定。
				2、对于期货服务居间人，必须定期参加协会或者所在期货营业部总公司组织的居间人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期货经营机构可按月支付居间酬金，酬金计算比例不得超过净手续费的 30%。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宁波地区共有 1 家营业部，宁波营业部依照期货服务居间人规则支付酬金，符合本条规定。
8.	江苏	江苏省期货业协会	《关于印发〈江苏地区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暂	1、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审查居间人的资格条件，向居间人出示本规则，签订书面居间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江苏地区共有 2 家营业部（南京营业部、徐州营业部，徐州营业部当前无居间人），南京营业部签署居

		协会	行规则>的通知》 （苏期协 [2009]11号， 2010年5月1日 起施行）		间合同前通过查看《期货从业人员考试成绩合格证》、身份证、简历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等文件审查居间人资格，向居间人出示本规则，签署居间合同，符合本条规定。
				2、应加强对居间人的培训，建立客户回访制度，在每年1月31日之前向协会报送上一年度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年度和电子报告。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江苏地区共有2家营业部（南京营业部、徐州营业部，徐州营业部当前无居间人），南京营业部依照总部客户回访制度对客户进行回访并留存回访录音，每年1月31日之前向协会报送上一年度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年度和电子报告，符合本条规定。
9.	深圳	深圳市期货同业协会	《深圳地区期货经营机构委托居间人从事居间经纪活动自律管理规则》（2007年	1、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审查居间人的资格条件，向居间人出示本规则，签订居间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深圳地区共有2家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深圳营业部，深圳营业部当前无居间人），深圳分公司签署居间合同前通过查看居间人简历表、身份证、《期货从业人员考试成绩合格证》、毕业证书审查居间人资格，出示本规则，签署居间合同，符合本

			8月6日起实施)		条规定。
				2、期货经营机构应于接受居间人的居间申请和解除居间委托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深圳地区共有2家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深圳营业部，深圳营业部当前无居间人），深圳分公司在接受居间人居间申请和解除居间委托的三个工作日内已向协会备案并在协会网站公示，符合本条规定。
				3、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居间人的非本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深圳地区共有2家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深圳营业部，深圳营业部当前无居间人），深圳分公司居间人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明确主动告知居间人非本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符合本条规定。
				4、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客户服务制度和居间合同的稽查制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深圳地区共有2家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深圳营业部，深圳营业部当前无居间人），深圳分公司执行总部建立居间人考核制度，包含执业活动情况、培

					训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符合建立客户服务制度和居间合同稽查制度要求，符合本条规定。
--	--	--	--	--	---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区域内的全部分支机构（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上海福山路营业部）居间人管理与使用均符合《上海地区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关于〈上海地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明示自律管理规则〉的通知》（沪期公会通知[2017]29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9]11号，2019年1月7日起施行）相关规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区域内的分支机构为济南营业部，报告期内居间人的管理与使用符合《山东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北京区域内的分支机构为北京大柳树营业部，其居间人管理与使用符合《关于北京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加强对居间人和代客理财管理的指导意见》（京证期货发[2010]204号，2010年12月31日起生效）《关于实施〈北京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管理自律规定〉的通知》（2013年5月6日实施）相关规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江西区域内的全部分支机构（南昌营业部、赣州营业部）居间人管理与使用均符合《关于加强期货居间人相关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30日生效）相关规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福建区域内的分支机构为泉州营业部、龙岩营业部、石狮营业部、晋江营业部、莆田营业部、三明营业部、漳州营业部、福州营业部、福建分公司（福州营业部、福建分公司无居间人），泉州营业部、龙岩营业部、石狮营业部、晋江营业部、莆田营业部、三明营业部、漳州营业部居间人管理与使用均符合《关于加强辖区期货居间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期货字[2011]40号，2011年8月2日起生效）相关规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厦门区域内的分支机构为厦门营业部，其居间人管理与使用符合《厦门证监局关于加强辖区期货居间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证监发[2010]44号，2010年2月5日起生效）《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居间人管理的通知》（厦证监发[2015]69号，2015年10月28日出台）《厦门市期货行业诚信自律公约》相关规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宁波区域内的分支机构为宁波营业部，其居间人管理与使用符合《宁波辖区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公约》（2011年5月26日施行）相关规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江苏区域内的分支机构为南京营业部、徐州营业部（徐州营业部无居间人），南京营业部居间人管理与使用符合《关于印发〈江苏地区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暂行规则〉的通知》（苏期协[2009]11号，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深圳区域内的分支机构为深圳分公司、深圳营业部（深圳营业部无居间人），深圳分公司居间人管理与使用符合《深圳地区期货经营机构委托居间人从事居间经纪活动自律管理规则》（2007年8月6日起实施）相关规定。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居间人管理与使用符合地方性居间业务管理规则。

（二）发行人开展居间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1.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居间人管理相关制度

根据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要求，发行人依照相关监管要求制定并执行居间人管理相关制度：

（1）制定居间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和合规的居间人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人考核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居间人的流动、档案管理、违约处理及通报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通过居间协议规范居间业务流程

公司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的禁止条款。正式开展业务前，公司会对居间人进行较为全面的业务和执业准则培训，

确保居间人能够合规地开展业务。在居间合作期间，居间人所介绍的客户，由公司在客户办理开户时向客户明示居间人的身份，对居间介绍客户交易情况进行重点关注，防范居间人为获得居间报酬私自代客户交易的违规行为。

（3）建立客户回访制度

公司对本期的居间人和居间客户进行不定期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关系的确认、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客户结算单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客户回访制度，由公司客服部对新开户的客户在完成开户手续后立即进行回访。同时公司建立定期回访和不定期回访的机制，选择部分一年内有交易的客户进行回访，回访的比例不低于 20%。回访客户的选择主要包括：高净值客户、购买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的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存在投诉行为的客户等。

公司 IT 部门为日常业务办理设定专业办公服务器，用于存放日常客户开户审核、客户投诉登记、客户回访记录等资料。

公司建立居间人的诚信考评机制，因居间人存在违规或违反公司制度的行为，公司将对居间人采取扣发部分佣金、暂停支付佣金及终止居间合同等措施。

（4）建立居间人考核机制

公司对居间人当年业务量及其居间业务行为合规性予以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执业活动情况、培训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居间协议。若居间人存在违规或违反公司制度的行为，公司将对居间人采取扣发部分佣金、暂停支付佣金及终止居间合同等措施，当居间人发生受到证监局及行业协会通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公司会立即解除与居间人的业务合作关系。

（5）居间人信息报送备案

公司根据监管机关要求，收集居间人信息，并依照各地监管机关要求定期向监管机关报送备案。

2. 发行人不存在居间人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纠纷

经检索发行人及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期货行业协会官网、中国期货行业协会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信用中国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访谈发行人首席风险官等，访谈发行人部分营业部，及发行人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居间人使用、管理而受到监管机关给与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居间人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等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事件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期货行业及地方监管规定履行居间人管理职责，不存在居间人使用、管理而受到监管机关给与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居间人使用相关表见代理诉讼事件或纠纷，符合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相关管理规则要求，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问题三：结合发行人各期居间人增减情况，分析说明并披露居间人业务模式的稳定性与合理性，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况，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管理是否依法合规，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公司利益的冲突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

（一）发行人各期居间人增减情况及居间人业务模式的稳定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居间人（母公司口径）的流动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期初人数	786	876	853
新增人数	745	758	504
减少人数	655	781	619
期末人数	876	853	738
其中：稳定居间人数	226	316	236

注1：减少人数包括当年新签合同但当年解约的居间人人数。居间人数按照签订居间协议的人数计算，为母公司口径。

注2：稳定居间人指报告期每期期初月份及期末月份均获得居间人佣金收入的居间人（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内居间人流动性较大，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会不断在市场上选择能为公司带来优质客户的居间人签约；2）由于行业竞争激烈，部分居间人会考虑在佣金率更高的期货公司签约，因此可能在协议期间与发行人解约或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约；

3) 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协议有效期一般在一到两年，如居间人所带来的客户手续费贡献较小，则发行人在协议到期后不与其续约。发行人通过广泛选择具有优质客户的居间人，并维持较高的淘汰率，以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4) 发行人会将优质的居间人发展成公司的正式员工，使其专职为公司服务，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期货居间人为期货行业通常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人总人数总体保持稳定，居间人变动具有合理理由，相关业务模式具有稳定性与合理性。

（二）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况，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管理是否依法合规

居间业务是指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信息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并收取报酬的业务。根据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居间人不属于发行人在职职工，居间人符合公司条件可以申请成为公司员工，即终止之前的居间关系，停止发放居间报酬；作为发行人员工，会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开展工作并获取劳动报酬，其中工作内容之一包括帮助客户与发行人订立合约的行为，前述工作不同于居间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条件的居间人被招聘为发行人员工后，该员工不再以居间人身份从事居间业务亦不会取得居间报酬，发行人员工帮助客户与公司订立合约的行为不属于居间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况。

居间人管理是指发行人依照居间人管理制度对居间人实施的各项管理工作。发行人在职职工依照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在发行人各个业务环节中具体落实居间人管理工作，包括居间人身份及资格核验、居间合同签署、组织实施居间人培训、居间人考核、居间人档案管理、对居间人违规情况通报行业协会等监管机关等。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且包含地方监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在职职工依照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从事居间业务管理依法合规。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况，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管理依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公司利益的冲突情

况

根据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人因从事居间活动付出了劳务，有权收取报酬。居间人报酬及支付方式以《期货居间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如需变更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公司营业部与居间人确认佣金计算结果。据此，外部人员依法依规以居间人身份为发行人介绍客户，发行人依照《期货居间合同》的约定以居间人介绍客户的期货交易产生手续费的一定比例向居间人支付佣金，外部人员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冲突情况。

根据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公司雇员帮助客户与公司订立合约的行为不属于居间行为，公司的在职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居间业务亦不得成为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发行人在职职工不存在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情况。

据此，外部人员以居间人身份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情况；发行人在职职工不存在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情况。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先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合规管理制度》《反洗钱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发行人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传递给各级员工。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及首席风险官、专职风险管理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业务经营部门等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开户管理、交易与结算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内部稽核审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方面，涉及公司管理规章、部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环节等多个层次，从制度安排上规范了公司各专业组织、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职责、权限和操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致同已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期货行业及各地关于居间业务管理规则，本所律师检索了期货居间人相关法律法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期货居间人地方监管文件。

2、关于发行人居间人居间业务合规性，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执行监管要求的制度文件、居间人档案、居间合同、居间人培训文件、居间人公示照片、营业部报送的定期报告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声明。

3、关于发行人居间人业务风险及纠纷情况，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期货行业协会官网、中国期货行业协会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访谈发行人首席风险官等业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部分营业部。

4、关于在职职工从事居间情况、外部人员、在职职工与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冲突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居间人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合同。

5、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依照期货行业及地方监管规定履行居间人管理职责，不存在居间人使用、管理而受到监管机关给与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居间人使用相关表见代理诉讼事件或纠纷，符合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相关管理规则要求，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期货居间人为期货行业通常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人总人数总体保持稳定，居间人变动具有合理理由，相关业务模式具有稳定性与合理性。

5、关于瑞达置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瑞达置业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的商业合理性、进展情况，后续安排和未来发展定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瑞达置业资产、负债情况及涉房资产负债情况，占发行人资产负债的比例情况；（3）瑞达置业前述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无关的活动”规定的要求；（4）发行人认定为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从事的总部大楼的建设、运营及后续销售、出租等业务，是否符合我国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精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问题一：瑞达置业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的商业合理性、进展情况，后续安排和未来发展定位

（一）设立瑞达置业的商业合理性、进展情况

1、瑞达置业承担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的目的是为开发建设发行人总部大楼，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计划，且总部大楼建成后将自用及出租，设立瑞达置业用于建设及运营可降低成本，保证工程质量，具有商业合理性。

2、总部大楼的建设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该项目的原总体预算和投资规划，总部大楼的建设成本预算约 82,99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土地费用 36,160 万元、主体建筑工程费 15,881 万元、装修工程费 9,800 万元、管理费用 2,000 万元、财务费用 2,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瑞达置业建设总部大楼建设进度如下：

建设阶段	工程节点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2015 年 1 月	获得土地	35,100	已完成
2015 年 10 月	动工（3 月政府移交土地、地勘、平整、爆破单位选择、设计单位的选择等）	1,405	已完成
2016 年 7 月	基坑（土方爆破及运出、基坑支护、承台、设计变更等）	3,191	已完成
2016 年 11 月	正负零（南楼地下三层、北楼地下四层等）	1,983	已完成
2017 年 1 月	项目裙房（南楼地上三层、北楼地上二层）	2,224	已完成
2017 年 9 月	南楼封顶、北楼 23 层	4,825	已完成
2018 年 6 月	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中	14,002	已完成
2018 年 12 月	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中	4,663	已完成
2019 年 3 月	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中	2,448	已完成
2019 年 6 月	综合验收，办理竣工备案（包括幕墙、永久供电、空调、消防、园林、标识及地坪漆、泛光、南楼精装等项目各项分包工作）	3,756	已完成
2019 年 12 月	南楼、北楼装修	9,800	计划
合计		83,39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总体预算和投资规划投入资金，总部大楼建设进度与预定计划总体一致。瑞达置业作为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瑞达置业后续安排和未来发展定位

1、瑞达置业已变更经营范围并已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当前瑞达置业已完成总部大楼的开发建设及办理完毕竣工备案手续。2019 年 6 月 13 日，瑞达置业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350203201906130007 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在变更营业执照中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内容及发行人总部大楼完成竣工备案之后，2019年6月13日，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厦住房审批[2019]002号）《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注销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通知》，同意注销瑞达置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置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已完成注销。

发行人、瑞达置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总部大楼完成竣工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尽快向资质主管机关提交注销瑞达置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业务资质申请文件，且后续不再申请该等业务资质。公司该项承诺无期限限制，长期有效。目前，发行人、瑞达置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履行承诺注销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后续将继续履行承诺，不再申请该等业务资质。

2、发行人已承诺不开展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该项承诺无期限限制，长期有效。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不会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的业务开展：

①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②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③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④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 ⑤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 ⑥通过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 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15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7年1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2015年2月7日召开的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任何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不包含瑞达置业资金使用计划，不用于房地产的开发。

4、发行人将严格履行观音山 2014G08 商办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义务

发行人总部大楼地块的取得受益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当地金融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且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总部大楼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后续使用、转让时间进行规定，同时对非自持经营部分房产的转让对象都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并制定相关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020020150119CG002）第二十条：

（1）本合同项下地上商业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2）本合同项下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受让人应报第四方（指“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下同）批准：

①受让人必须整体自持不少于地上办公建筑面积 50%的地上办公，持有办公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不得分割抵押。自房屋建成并取得土地房屋权证之日起满十年后，受让人有权将该持有办公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整体转让。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②除上述受让人持有的地上办公部分外，其余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发行人通过瑞达置业承建总部大楼地上办公部分超过 50%部分应自持经营不少于十年，十年后方可对外转让，剩余地上办公部分可对外转让，但转让对象限定为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相关联的企业，且相关行为受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监管。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瑞达期货将严格依照编号为 35020020150119CG00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要求，进行建设、实施及后续运营；（2）公司总部大楼相关房产将不进行对外出售。瑞达期货未来亦将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公司总部大楼进行办公自用及运营。公司该项承诺无期限限制，长期有效。

据此，项目竣工后总部大楼为发行人办公自用及运营，以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提升扩大期货经营场所的需要，不进行对外出售。

5、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未来总部大楼将逐步以自用为主

（1）总部大楼建设是为了自用改善办公环境

公司建设总部大楼是为了改善现有的办公环境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需要，

是为了自身业务更好发展。公司预计总部办公场所面积需求随着公司未来业务扩展呈增长趋势。

（2）短期内为避免空置进行出租将主要集中于公司客户及上下游企业，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目前，总部大楼的建筑面积为 6.89 万平方米，其中竣工后初步自用面积约 1.04 万平方米，自用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15.09%，短期内为避免总部大楼空置，拟充分发挥观音山商务区地段优势，优先吸引与期货行业相关的产业客户、投资机构客户及金融机构等入驻，加强与客户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3）公司大楼将逐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转变为自用为主

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总部大楼将逐步转为自用为主，预计 5 年后，自用办公面积将达到 3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43.54%，10 年左右达到 5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72.57%。具体而言，第一，目前公司各项业务规模较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全国性、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企业”，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增加各项业务的员工数量，随着员工数量的增长，办公面积的需求将随之增长；第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与推广，业务开发及客户服务通过互联网技术在线上开展，功能日益向总部集中，总部所需办公面积、人员配置、技术设施等相关资源需求呈增长态势；第三，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适应交易规模迅速扩大、新的交易品种不断推出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管理与决策日益集中化等要求，公司将加大 IT 基础设施的投入，IT 设施的运营及维护占用面积大，客观上增加了办公场所面积需求。

综上，公司设立瑞达置业系进行总部大楼建设，从事业务与瑞达期货开展业务相关；瑞达置业已进行经营范围变更，总部大楼已完成竣工备案并注销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且承诺未来不再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将严格履行观音山 2014G08 商办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义务，项目竣工后总部大楼为公司办公自用及运营，且逐步转为自用为主，

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提升扩大期货经营场所的需要，不进行对外出售。

问题三：瑞达置业前述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无关的活动”规定的要求

（一）瑞达置业开发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系改善现有的办公环境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需要，不属于与期货无关的活动

1、总部大楼建设是为了自用改善办公环境，不属于与期货无关的活动

公司建设总部大楼是为了改善现有的办公环境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需要，是为了自身业务更好发展，不属于与期货无关的活动。公司预计总部办公场所面积需求随着公司未来业务扩展呈增长趋势。

2、短期内为避免空置进行出租将主要集中于公司客户及上下游企业，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目前，总部大楼的建筑面积为 6.89 万平方米，其中竣工后初步自用面积约 1.04 万平方米，自用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15.09%，短期内为避免总部大楼空置，拟充分发挥观音山商务区地段优势，优先吸引与期货行业相关的产业客户、投资机构客户及金融机构等入驻，加强与客户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3、公司长期内大楼将逐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转变为自用为主

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总部大楼将逐步转为自用为主，预计 5 年后，自用办公面积将达到 3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43.54%，10 年左右达到 5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72.57%。具体而言：

（1）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人员增加，办公面积需求增加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规模较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全国性、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企业”，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增加各项业务的员工数量，随着员工数量的增长，办公面积的需求将随着增长。

（2）随着业务线上化的趋势，总部功能更加集中，总部所需办公面积增加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与推广，业务开发及客户服务通过互联网技术在线上开展，功能日益向总部集中，总部所需办公面积、人员配置、技术设施等相关资源需求呈增长态势；

（3）未来 IT 设施投入增长，占用面积较大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适应交易规模迅速扩大、新的交易品种不断推出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管理与决策日益集中化等要求，公司将加大 IT 基础设施的投入，IT 设施的运营及维护占用面积大，客观上增加了办公场所面积需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瑞达期货设立瑞达置业的目的是为开发建设公司总部大楼，公司总部大楼系改善现有的办公环境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需要而建设且未来不对外出售，不属于与期货无关的活动，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二）瑞达置业已变更经营范围并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当前瑞达置业已完成总部大楼的开发建设及办理完毕竣工备案手续，2019 年 6 月 13 日，瑞达置业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350203201906130007 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在变更营业执照中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内容及发行人总部大楼完成竣工备案之后，2019 年 6 月 13 日，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厦住房审批[2019]002 号）《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注销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通知》，同意注销瑞达置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置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已完成注销。

发行人、瑞达置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总部大楼完成竣工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尽快向资质主管机关提交注销瑞达置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业务资质申请文件，且后续不再申请该等业务资质。公司该项承诺无期限限制，长期有效。目前，发行人、瑞达置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履行承诺注销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后续将继续履行承诺，不再申请该等业务资质。

经核查，瑞达置业已变更经营范围，总部大楼已完成竣工备案并注销了房地产

开发企业资质、承诺未来不再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三）总部大楼过渡性出租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1、总部大楼过渡性出租，未来将逐步转变为以自用为主

总部大楼系满足公司未来业务需求而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产权证书后初期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行过渡性出租，未来将逐步转为以自用为主。

2、总部大楼租金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出租计划，预计 2020 年、2021 年租金收入分别为 4,850.29 万元和 5,316.57 万元，在租金水平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随着公司自用面积的增加，租赁收入会在此基础上逐步降低。按照 2021 年租金收入计算，其所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29%。总部大楼 2020 年、2021 年预计利润总额分别为-650.16 万元和 -234.23 万元，按照 2021 年利润总额计算，其所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49%。总部大楼租金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

3、公司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且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7]707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不含房地产经纪）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依照属于前述标准的，应视为从事房地产业务并按照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故公司出租收入等指标未达到前述标准，公司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且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此外，公司承诺未来将持续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出租获取的收入严格限定在上述标准之内，未来如有进一步关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认定

标准，公司将持续规范以使得其符合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标准。

经核查，总部大楼租金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四）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期货部监管意见函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9]228 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一）瑞达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发现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发现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三）瑞达期货最近 1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我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本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对于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形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包括《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在内的相关监管规定而被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达置业开发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系改善现有的办公环境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需要，不属于与期货无关的活动，瑞达置业已变更经营范围并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总部大楼过渡性出租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对于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形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包括《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在内的相关监管规定而被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形。因此，瑞达置业前述经营范围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无关的活动”

规定。

问题四：发行人认定为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从事的总部大楼的建设、运营及后续销售、出租等业务，是否符合我国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精神。

（一）发行人认定为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理由和依据充分

1、瑞达置业系发行人为建设总部大楼而设立，不以开发房地产为目的

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瑞达置业设立后，2015年2月28日，公司、瑞达置业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合同》，受让方由公司变更为瑞达置业。

经核查，瑞达置业系公司为建设总部大楼而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为公司办公自用及运营，以改善现有的办公环境及满足公司业务扩张提升扩大期货经营场所的需要，不以开发房地产为目的，不进行对外出售，公司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计划。

2、瑞达置业已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并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

当前瑞达置业已完成总部大楼的开发建设及办理完毕竣工备案手续，2019年6月13日，瑞达置业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350203201906130007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在变更营业执照中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内容及发行人总部大楼完成竣工备案之后，2019年6月13日，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厦住房审批[2019]002号）《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注销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通知》，同意注销瑞达置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置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已完成注销。

发行人、瑞达置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总部大楼完成竣工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尽快向资质主管机关提交注销瑞达置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业务资质申请文件，且后续不再申请该等业务资质。公司该项承诺无期限限制，长期有效。目

前，发行人、瑞达置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履行承诺注销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后续将继续履行承诺，不再申请该等业务资质。

综上，鉴于瑞达置业的设立仅为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且已经修改营业范围，总部大楼已竣工备案并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来不再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为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理由充分。

3、公司已承诺不开展房地产业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瑞达期货除瑞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之外，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该项承诺无期限限制，长期有效。

4、总部大楼过渡性出租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1）总部大楼过渡性出租，未来将逐步转变为以自用为主

总部大楼系满足公司未来业务需求而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产权证书后初期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行过渡性出租，未来将逐步转为以自用为主。

（2）总部大楼租金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出租计划，预计 2020 年、2021 年租金收入分别为 4,850.29 万元和 5,316.57 万元，在租金水平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随着公司自用面积的增加，租赁收入会在此基础上逐步降低。按照 2021 年租金收入计算，其所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29%。总部大楼 2020 年、2021 年预计利润总额分别为-650.16 万元和 -234.23 万元，按照 2021 年利润总额计算，其所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49%。总部大楼租金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

（3）公司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且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7]707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不含房地产经纪）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依照属于前述标准的，应视为从事房地产业务并按照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故公司出租收入等指标未达到前述标准，公司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且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此外，公司承诺未来将持续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出租获取的收入严格限定在上述标准之内，未来如有进一步关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认定标准，公司将持续规范以使得其符合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标准。

经核查，总部大楼租金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我国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精神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并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新购置土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严禁非房地产主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商业性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和2013年《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炒

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暂停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文件规定。

综上，对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拟申请上市则会构成法律政策障碍。

（三）发行人从事的总部大楼的建设、运营及后续出租等业务不涉及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1、瑞达置业系发行人为建设总部大楼而设立，不以开发房地产为目的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瑞达置业设立后，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瑞达置业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合同》，受让方由发行人变更为瑞达置业。

经核查，瑞达置业系发行人为建设总部大楼而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期货总部大楼为发行人办公自用及运营，以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提升扩大期货经营场所的需要，不以开发房地产为目的，不进行对外出售，发行人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计划。

2、发行人及瑞达置业从事的总部大楼的建设、运营及后续出租等业务不涉及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及瑞达置业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对已供房地产用地，超过两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开工建设的，必须及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处以闲置一年以上罚款。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同意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于2015年10月19日前开工。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瑞达置业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合同》，受让方由发行人变更为瑞达置业。2015年9月23日，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向瑞达置业核发编号为35020320150923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开工建设。据此，瑞达置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工建设，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

2015年7月2日，厦门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核发编号为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763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瑞达置业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再次进行转让，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规定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瑞达置业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及瑞达置业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第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加强商品住房预售行为监管，严肃查处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763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瑞达置业经批准的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业），商务金融用地（办公）”，不属于居住用途，总部办公大楼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规定的商品住房项目。

依照《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必须整体自持不少于地上办公建筑面积50%的地上办公，持有办公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不得分割抵押。自房屋建成并取得土地房屋权证之日起满十年后，受让人有权将该持有办公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整体转让。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除上述受让人持有的地上办公部分外，其余地上办公部分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且只能转让给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及其相关联的企业，由第四方负责监管”。发行人及瑞达置业严格履行前述出让合同限制转让约定并承诺不对外转让，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规定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瑞达置业系发行人为建设总部大楼而设立，不以开发房地产为目的，发行人及瑞达置业从事的总部大楼的建设、运营及后续出租等业务不涉及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查阅了总部大楼建设计划，查阅项目监理报告并进行实地走访；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瑞达置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总部大楼的未来规划；
-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审议募投项目等发行上市事项的第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函》；
- 4、本所律师核查了瑞达置业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股东决定、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瑞达置业关于瑞瑞达置业业务资质、总部大楼出租等事项的相关承诺；
- 5、本所师检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7]707 号）；
- 6、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9]228 号）；
- 7、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瑞达置业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 8、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350203201906130007 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 9、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厦住房审批[2019]002 号）《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注销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通知。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照总体预算和投资规划投入资金，总部大楼建设进度与预定计划总体一致，瑞达置业作为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运营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瑞达置业开发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系改善现有的办公环境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需要，未来不对外出售，瑞达置业已变更经营范围并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总部大楼过渡性出租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且未来将逐步以自用为主，发行人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对于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形出具了监管意见函，瑞达置业前述经营范围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无关的活动”规定；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瑞达置业系发行人为建设总部大楼而设立，不以开发房地产为目的，发行人及瑞达置业从事的总部大楼的建设、运营及后续出租等业务不涉及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理由充分，符合我国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精神。

6、关于大股东代缴部分土地出让金。依据厦门市对金融企业的扶持政策，厦门市政府向发行人出让总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3.51 亿元。由于期货公司监管体系是以净资本为核心，期货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发行人预计，若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将影响公司资本金规模，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2015 年 1 月 15 日，大股东泉州佳诺将 9,828 万元资金划付至厦门市财政局财政专户，用于代缴土地出让金；瑞达置业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和 6 月 17 日将本金偿还给泉州佳诺，并支付利息 1,954,325 元。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泉州佳诺将向厦门市财政局财政专户直接划付资金用于代缴土地出让金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对上述代缴土地出让金行为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约定的商业实质，是否影响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3）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期货监管的情形，是否构成首发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问题一：泉州佳诺将向厦门市财政局财政专户直接划付资金用于代缴土地出让金合法合规，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存在对外借款支付部分土地出让金的必要性

由于目前期货公司监管体系是以净资本为核心，期货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发行人于 2015 年初开始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期货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按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基准比例为 3%，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基准比例为 4%，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按面值与资产净值孰高原则计算。

经查询发行人 2015 年上报监管部门的《风险监管报表》，发行人 2015 年资产管理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由 2014 年底的 20,083.10 万元增至 2015 年底的 292,545.79 万元，相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由年初的 690.82 万元增至年底的 8,817.31 万元。发行人预计，若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将影响公司净资本规模，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当时存在对外借款支付部分土地出让金的必要性。

（二）发行人存在由泉州佳诺代垫部分土地出让金的必要性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对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时点提出截止期限要求，在截止期限届满的情况下，由于发行人无法向银行申请贷款，瑞达置业尚未成立，在短期内安排控股股东泉州佳诺代为支付部分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当时存在由泉州佳诺代垫部分土地出让金的必要性。

（三）上述事宜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35,100 万元，并载明“受让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前向出让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 35,100 万元”。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瑞达置业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合同》，受让方由发行人变更为瑞达置业。

鉴于前述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未对受让人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进行限制，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对于泉州佳诺 2015 年 1 月 15 日前代付的土地出让金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已认可，泉州佳诺代付土地出让金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

（四）上述事宜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1 月 15 日，泉州佳诺将 9,828 万元资金划付至厦门市财政局财政专户，用于代缴土地出让金；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泉州佳诺和瑞达置业三方签署《购地款代垫协议》，约定代垫资金 9,828 万元用于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地，资金占用费一年结算并按结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购地代垫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偿付义务由实际承担开发业务的瑞达置业承担；该协议一年为限，期限届满后，如任何一方未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上述代垫购地款协议经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陈志霖回避表决。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协议，关联股东泉州佳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代垫购地款协议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费支出，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净资本规模需求进行了重新考量，在满足风险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决定偿还相关垫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瑞达置业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和 6 月 17 日将本金偿还给泉州佳诺，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195.43 万元，其中，资金占用费费率按照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据此，发行人、泉州佳诺和瑞达置业三方签署《购地款代垫协议》已依照发行人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代垫款项及利息依照《购地款代垫协议》约定由瑞达置业清偿完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

综上，泉州佳诺将向厦门市财政局财政专户直接划付资金用于代缴土地出让金合法合规，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

问题三：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期货监管的情形，不构成首发障碍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上报监管部门的《风险监管表》，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57.42%，监管标准为 40%。经发行人测算，瑞达期货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后，发行人该项指标为 39%；泉州佳诺代垫 9,828 万元土地出让金后，发行人该项指标为 54%。由于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为满足监管标准需优先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客观存在对外借款支付部分土地出让金的必要性，不存在故意规避期货监管的情形。

以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作为资金来源，瑞达置业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和 6 月 17 日将本金偿还给泉州佳诺，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195.43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上报监管部门的《风险监管表》，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64.75%，监管标准为 40%，符合风险监管标准要求。

关于发行人的风险监管合规情况，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6]759 号），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7]94 号）、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8]235 号）、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19]228 号），瑞达期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期货监管的情形，控股股东泉州佳诺代缴部分土地出让金不构成首发障碍。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5020020150119CG002 号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1》《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购地款代垫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代垫协议签署相关的独立意见；

3、查阅了瑞达置业偿还泉州佳诺代垫款项的原始单据；

4、查阅了 2015 年、2016 年上报监管部门的《风险监管表》；

5、查阅了证监会期货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泉州佳诺将向厦门市财政局财政专户直接划付资金用于代缴土地出让金合法合规，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及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相关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故意规避期货监管的情形，不构成首发障碍。

7、关于行政处罚。2018 年发行人及南昌营业部分别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南昌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及性质，结合处罚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是否予以自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对本次首发构成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问题一：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19 日，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针对 2017 年度反洗钱现场检查结果出具“南银罚字[2018]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在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送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鉴于南昌营业部及时整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36 万元，该项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8 年 12 月 29 日，瑞达期货被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厦门银罚字[201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达期货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而被处以罚款 24 万元；瑞达期货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被处以罚款 22.50 万元，上述项罚款已缴纳完毕。

（二）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

1、中心支行具有对反洗钱监管事项的行政处罚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2003]第 12 号）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九）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2003]第 12 号）制定《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行政处罚，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查处辖区内的下列金融违法行为：（一）所监管金融机构的违法行为……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金融监管办事处、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心支行和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 13 条，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包括“1.较大数额的罚款，对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为其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反洗钱法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

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据此，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对于金融机构的反洗钱违规行为，未造成洗钱后果的，给与金融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有洗钱后果发生的，给与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与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1 第一条第二款“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四）有权机关证明公司、南昌营业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2003]第 12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规定的有权对辖区内金融机构洗钱等行为实施监管的有权监管机关。

相关机关已确认南昌营业部、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厦门银罚字[20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事项的确认

针对瑞达期货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向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监管科专管员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确认对于该行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以及瑞达期货在“厦门银罚字[20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我中心支行于2018年12月29日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银罚字[2018]4号），对瑞达期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处以罚款24万元；对瑞达期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处以罚款22.50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瑞达期货已经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的有关规定，瑞达期货的该行为未达到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之外，瑞达期货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我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南昌营业部“南银罚字[20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行政处罚事项的确认

针对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行政处罚，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南银便函[2019]311号）《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

“你公司《请示函》收悉，经核查，我中心支行于2018年11月29日，对你公司南昌营业部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反洗钱法》规定，以南银罚字[2018]24号文件作出了给与人民币3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第十三条进行了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以下四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

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据此，我中心支行对你公司南昌营业部处以人民币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南昌营业部所受行政处罚均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作出，处罚金额均不超过 50 万元，经监管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南昌营业部所受行政处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1 第一条第二款之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南昌营业罚款数额较小未达到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且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轻微

1、公司、南昌营业罚款数额较小未达到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公司、南昌营业部单项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均不超过 50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 13 条进行规定，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包括“1.较大数额的罚款，对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为其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南昌营业部单项违法行为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相应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2、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轻微

罚款金额合计为 82.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18%、0.7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轻微。

综上，公司、南昌营业部所受行政处罚已经监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罚款金额较小并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轻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1 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二：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开展自查，不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会本次首发构成实质障碍

（一）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开展自查，不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

2018年9月4日，发行人下发《瑞达期货反洗钱工作的整改计划》（瑞期发[2018]64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的整改要求，发行人组成以总经理为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发行人依照该等整改计划，全面开展自查和整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自查及整改完成，不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

（二）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于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7月4日对南昌营业部反洗钱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南昌营业部即向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提交整改报告，后续收到该行出具的处罚决定书。2017年8月13日，南昌营业部向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提交了《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关于2017年度反洗钱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发行人在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包括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规范内部操作流程）、引进有效的反洗钱电子系统（含可疑交易筛选、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方面）、整改此前不规范的操作、加强员工培训方面进行了整改和完善。上报至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后未有进一步意见。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8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提交了《关于反洗钱整改情况的报告》（瑞期反[2018]3号）、于2019年5月8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提交了《反洗钱整改报告》（瑞期反字[2019]2号），发行人在反洗钱组织架构建设、反洗钱内控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及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高风险业务风险、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审计检查、反洗钱培训、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整改和完善。上报至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后未有进一步意见。

本所律师于2019年1月24日对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进行现场访谈，并对整改情况及整改结果进行了询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经依照监管机关要求整改完成。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先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合规管理制度》《反洗钱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发行人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传递给各级员工。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及首席风险官、专职风险管理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业务经营部门等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开户管理、交易与结算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内部稽核审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方面，涉及公司管理规章、部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环节等多个层次，从制度安排上规范了公司各专业组织、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职责、权限和操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致同已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厦门营业部、南昌营业部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件；

2、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监管法规及外汇处罚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专项说明；

4、谈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并留存了访谈底稿、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下发的《瑞达期货反洗钱工作的整改计划》（瑞期发[2018]64号）；

6、查阅了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提交的《反洗钱整改报告》；

7、查阅了发行人缴纳罚款的相关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合规管理制度》、《反洗钱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

9、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50ZA0076号）。

（二）核查结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11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且相关监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南昌营业部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11第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要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相关整改工作已经完成，不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发行人内控制

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构成本次首发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十八）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业务	10
五、关联交易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0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2
十三、结论意见	2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八）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二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78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78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107,852,056.16 元、55,595,154.34 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0.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

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107,852,056.16 元和 55,595,154.3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1,478,545.56 元、-1,425,100,396.88 元、-164,370,012.54 元和-308,511,021.77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9.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107,852,056.16 元和 55,595,154.34 元，累计为人民币 525,610,355.12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284,401.06 元、513,109,226.26 元、471,071,282.06 元和 378,360,716.8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5,497,520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433,113,931.13 元）。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726,714,784.68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部资质换发情况如下：

瑞达股份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原瑞达期货上海福山路营业部）于2019年7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80054446D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01号1305室”，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曹安伟，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股份广州营业部于2019年6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6698645646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1001房”，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刘昇，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股份山东分公司（原瑞达股份济南营业部）于2019年7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83973261L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7、9号7-2406”，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孙杰，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股份南京营业部于2019年7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5251830XQ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南京市江东中路102号2505、2506室”，分支机构负责人为胡军，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股份南宁营业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327399359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D402 号”，分支机构负责人为苏烨丽，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股份三明营业部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66866601M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1 幢 16 层 1619 室”，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林立，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股份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4312883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199 号 401 室”，分支机构负责人为胡蓦祉，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股份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5792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6112”，分支机构负责人为陆海川，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股份台州营业部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1MA29XD3DXC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 28-B(自主申报)”，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周丽坤，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瑞达股份温州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G02P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分支机构负责人为丁江明，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瑞达股份武汉市分公司（原瑞达股份武汉营业部）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56556758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 号天悦星晨 A 栋写字楼第 25

层 2504 单元”，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刘晓平，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瑞达股份邯郸营业部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MA0DUJ514W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 219 号邯郸国际商务中心 1003 室”，分支机构负责人为赵志辉，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11,021,190.11 元、151,141,954.51 元、107,852,056.16 元和 55,595,154.34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470,006,035.98 元、489,403,974.59 元、475,876,536.01 元和 353,993,548.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公司 2019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关键管理人员 18 人，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0.25 万元。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系维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须进行的交易，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证照进行了原件核查。

（一）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四）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营业部及分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部、分公司信息参见“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2.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经香港翁余阮律师行核实，截至该调查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无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系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从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而来，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897874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C&D 室
股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HK\$1.00 元

另瑞达国际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国际资产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截至该调查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无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2603172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C&D 室
股东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HK\$1.00 元

3. 瑞达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向证监会提交《关于瑞达期货新设香港金融控股公司的申请报告》，就境外新设主体事项向证监会履行报备程序。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设立瑞达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股份”），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瑞达国际股份出资。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瑞达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截至该调查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无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公司编号	2772701
公司名称	瑞达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Rui 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C&D 室
股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 HK\$1.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价款部分已支付，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外分支机构的相关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参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上述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其中 41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6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其中 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1 处租赁

房产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前述 6 处租赁房产中有 1 处出租方均已作出声明，保证公司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出租方对于出租房产产权瑕疵的违约责任；5 处租赁房产（汕头营业部 1 处、山西分公司 1 处、梧州营业部 2 处、瑞达国际 1 处）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发行人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泉州佳诺承担。关于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签署4份在履行中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2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3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4	管理方：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方：招商证券	

（2）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签署8份初始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 投资顾问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

3. 存款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家银行签订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存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4. 地块监管相关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签署的地块监管相关协议。

5. 房地产买卖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6.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相关合同

（1）工程建设相关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达置业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新签署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及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北楼市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RDZY-GC-056 补充 1	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北楼室内装修	3,965

（2）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瑞达置业新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GDZCDK2019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固定资产建设贷款	8,000

7. 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合同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智慧瑞达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合同》，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智慧瑞达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D 包），施工范围为数据中心机房物理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工期为 105 天，工程 D 包总价为 90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315,338,476.65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项、不动产转让款、各类押金、保

证金、预付房租及物业费、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备用金。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5,275,866.30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子公司股权收购款、居间人佣金、计提客户手续费、利息、其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自本所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肖阳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货币基金投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棱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邯郸营业部的议案》。

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

加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金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与公司有关的会计准则变更后处理的议案》。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唐山营业部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淄博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继续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议案》。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揭阳营业部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陕西分公司的议案》。

（三）监事会

自本所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与公司有关的会计准则变更后处理的议案》。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阳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棱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的聘任，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五、纳税人2016年1-4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2016年5-12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发行人及子公司瑞达新控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按金融商品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销售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

条第（五）项第 4 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发行人及子公司瑞达新控 2016 年 5 月起取得的持有至到期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生的收益无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申报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将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 号）规定，燃料油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易品种，子公司瑞达新控 2019 年 1-6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免征增值税。

（二）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9.6.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财政拨款	634,974.44	-	28,862.48	-	606,111.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说明：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发行人位于观音山总部房产相关的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合计 1,100,130.24 元，按照房产剩余折旧年限平均摊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8,862.48 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金融办财政补贴款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基本信息表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75.	瑞达股份汕头营业部	91440000767337645D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4]245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11号粤海大厦501房	2003年3月12日	肖赞伟
76.	瑞达股份晋江营业部	91350000753108876C	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福证监[2003]95号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005	2003年7月29日	李婷婷
77.	瑞达股份泉州营业部	913500007296989411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期货字[2000]33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A塔）A1207	2003年9月26日	倪灵灵
78.	瑞达股份石狮营业部	91350000784511502X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福建省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21层	2006年1月13日	陈佳雄
79.	瑞达股份成都营业部	915101070912557960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06]15号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	2006年8月18日	吴蓉
80.	瑞达股份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913100006643128832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07]51号	上海市静安区城都北路199号401室	2007年7月26日	胡蓦祉
81.	瑞达股份漳州营业部	913500006668666443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6号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07年9月12日	王碾华
82.	瑞达股份三明营业部	91350000666866601M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07]85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16层1619室	2007年9月12日	林立
83.	瑞达股份广州营业部	914400006698645646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7]843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1001房	2007年12月24日	刘昇
	瑞达股份龙岩营业部	91350000671917944A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2008]2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	2008年1月25日	邓利林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幢 17 层 1726		
85.	瑞达股份柳州营业部	914502006801381097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08]56 号	柳州市广场路 10 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2 栋 28-7	2008 年 10 月 28 日	李黔
86.	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	91360100683454027J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08]44 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2 幢 B 座 1102 室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张天勇
87.	瑞达股份贵阳营业部	915201036927159896	中国证监会贵阳监管局	黔证监[2009]162 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物资综合楼 15 层 4-6 号	2009 年 8 月 6 日	徐新民
88.	瑞达股份长沙营业部	91430100696249428J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湘证监期货字[2009]47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57 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 2、3、4 栋 8028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周宇
89.	瑞达股份南京营业部	9132000055251830XQ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0]93 号	南京市江东中路 102 号 2505、2506 室	2010 年 3 月 10 日	胡军
90.	瑞达股份杭州营业部	9133000055753291X3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证监期货字[2010]20 号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 2 号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1004 室	2010 年 5 月 20 日	周宜荣
91.	瑞达股份厦门营业部	913500005616541946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证监许可[2010]21 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15C 单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	王志远
	瑞达股份武汉市分公司	914201035655675811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鄂证监期货字[2010]51 号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 号天悦星辰 A 栋写字楼第 25 层 2504 单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刘晓平
93.	瑞达股份乐山营业部	91511100567643517J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川证监期货[2010]93 号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栋 19 楼 3 号	2011 年 1 月 17 日	刘晓宇
94.	瑞达股份福州营业部	91350000570962789K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机构字[2011]10 号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宇洋中央金座 903	2011 年 2 月 22 日	林肖颖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95.	瑞达股份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9115060257886274XT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证监函[2011]85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1109室	2011年6月14日	孙东平
96.	瑞达股份梧州营业部	30171024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字[2012]1号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19号16层1636-1640号房	2012年1月20日	林勇
97.	瑞达股份昆明营业部	915300000522122403	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	云证监[2012]200号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15层3、4号	2012年8月14日	王智平
98.	瑞达股份郑州营业部	914100000587762666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豫证监发[2012]321号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08室	2012年11月8日	张建卫
99.	瑞达股份莆田营业部	91350000062271017E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证监期货字[2012]53号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269号2号楼1412、1413	2013年1月30日	周拓赢
100	瑞达股份徐州营业部	91320000069520952Y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证监期货字[2012]603号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1#-1-1402室	2013年5月20日	李维兴
	瑞达股份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91310000080054446D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期货字[2013]9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01号1305室	2013年9月26日	曹安伟
102	瑞达股份赣州营业部	91360700079031044R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证监许可[2013]10号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707、708室	2013年9月27日	龙敏
	瑞达股份山东分公司	91370100083973261L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鲁证监许可[2013]26号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7、9号7-2406	2013年12月4日	孙杰
	瑞达股份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911101080896922250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京证监许可[2013]152号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3号楼602室	2014年1月10日	李松

编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设立核准机关	设立核准文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05	瑞达股份南宁营业部	914500003273993595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证监许可[2014]3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单元D401号、D402号	2014年12月11日	苏烨丽
	瑞达股份深圳分公司	914403003595579211	—	—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主楼6112	2016年1月5日	陆海川
	瑞达股份福建分公司	91350000MA2XTXDE6C	—	—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B1606	2016年12月5日	黄晔
	瑞达股份山西分公司	91140100MA0H9KE99J	—	—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20幢B座0801室	2017年1月20日	杜月
	瑞达股份台州营业部	91331001MA29XD3DXC	—	—	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28-B	2017年6月2日	周丽坤
	瑞达股份温州营业部	91330000MA27UOGO2P	—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务广场1210室	2017年8月30日	丁江明
	瑞达股份弥勒营业部	91532526MA6L3K550P	—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桃园路50号红烟俱乐部三楼	2017年10月18日	常琿
	瑞达股份宁波营业部	91330000MA27U0HP38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柴家漕巷45号，东岸名邸27号19-3室	2017年11月20日	费振
	瑞达股份惠州营业部	91441302MA52CYF600	—	—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华贸大厦3号楼1单元11层06B号	2018年10月17日	赵丽
	瑞达股份邯郸营业部	91130400MA0DUJ514W	—	—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219号邯郸国际商务中心1003室	2019年7月15日	赵志辉

注：各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均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分公司设立不属行政许可核准事项。根据 2015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将期货公司设立审批改为由证监会后置审批，此后设立的期货公司营业部不再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表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631.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粤海大厦 A501 房	364.90	2018.09.25 至 2021.09.24	否	未提供	汕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20409000 号	已备案	是
632.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357.10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8 号、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926 号	否	是
633.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344.34	2017.10.01 至 2020.09.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5652 号	否	是
634.	晋江营业部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005	174.59	2018.03.12 至 2021.03.01	是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5267 号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5267 号	否	是
635.	莆田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是	未提供	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09439 号、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CX10133 号	城区霞字第 2016CX10133 号	-
636.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1207	263.54	2015.04.01 至 2020.03.31	是	未提供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9138 号	否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637.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38号兴业银行大厦第21层第A、B、C单元	520.00	2019.01.01至2019.12.31	是	狮湖国用(2006)第0301号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09748号	否	是
638.	三明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三明宾馆)第十六层1619(三间)号房	173.00	2019.04.01至2020.03.31	是	未提供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3006438	否	是
639.	漳州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2.27	2017.04.06至2020.04.05	是	漳国用(2015)第176938号	漳房权证龙字第02029136号	否	是
640.	广州营业部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1001号房	140.75	2018.09.01至2020.08.31	是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粤房地共证字第C1321450号	穗租备2018B0600903063号	-
641.	龙岩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国际商贸中心(万阳城)A17楼写字楼	176.69	2018.11.20至2019.11.19	是	未提供	龙房权证字第201403168号	否	是
642.	柳州营业部	柳州广场路10号地王国际财富中心2栋28层7号房	249.72	2018.05.28-2023.05.27	是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425号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425号	否	是
643.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8号长青国贸大厦第11层1102单元	378.80	2018.10.21至2019.10.20	否	青国用(2008)第444号	洪房权证西字第463630号	否	是
644.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15楼4号	118.01	2015.07.21至2020.07.20	是	筑国用(2013)第12984号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350188号	(筑云岩)房租登字第000637号	-
645.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	135.64	2015.07.21至	是	未提供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筑云岩)房	-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部	贵州物资综合楼 15 楼 5、6 号		2020.07.20			010351148 号、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51149 号	租登字第 000290 号	
646.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大道 57 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 2、3、4 栋 8028 室	118.63	2019.07.08 至 2020.07.07	是	未提供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302048 号、第 714302022 号	长住建房租备字（岳麓）第 190106 号	-
647.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江东中路 102 号 2505 室	108.18	2019.06.21 至 2024.06.20	否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546085 号	否	是
648.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江东中路 102 号 2506 室	108.18	2019.06.21 至 2024.06.20	否	未提供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546084 号	否	是
649.	武汉市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 号天悦星晨 A 栋写字楼第 25 层 2504 单元	181.91	2019.03.08 至 2022.03.07	否	鄂（2019）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 0013755 号	鄂（2019）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 0013755 号	（岸）房租证字第（2019000210）号	-
650.	福州营业部	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原鳌峰路南侧，光明路东侧）宇洋中央金座 9 层 03 办公	188.39	2017.12.01 至 2019.11.30	是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0039 号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0039 号	否	是
651.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幢 19 楼 3 号	201.07	2015.04.01 至 2024.03.31	是	已提供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114145 号	（乐）房租登（2015）11 号	-
652.	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09 房间	304.00	2019.04.01 至 2019.09.30	否	未提供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2487 号	否	是
653.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6、37 号房	115.12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6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产							
654.	梧州营业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财富中心”第 16 层第 38、39、40 号房产	182.39	2016.06.01 至 2021.05.31	是	未提供	GL20121638 号《梧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已备案	是
655.	昆明营业部	昆明市环城西路 611-613 号 A 幢方舟大厦十五层 3、4 号	273.00	2019.04.17 至 2020.04.16	否	未提供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12632、201312633 号	否	是
656.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 层 908 房间	111.62	2019.08.11 至 2020.08.10	是	未提供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	否	是
657.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2406	131.71	2018.12.01 至 2019.11.30	否	未提供	济房权证中字第 249573 号	否	是
658.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世纪大道 1501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1305 室	221.00	2019.07.01 至 2022.06.30	否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6144 号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6144 号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4061115 号	否
659.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县）南竹竿胡同 1 号 6 层 710	176.47	2019.07.01 至 2021.06.30	是	未提供	京房权证东字第 06832 号	否	是
660.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7 室	73.74	2019.05.10 至 2020.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89 号	赣房 2019 租赁证明字第 56 号	-
661.	赣州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座 708 室	98.09	2019.05.10 至 2020.05.09	是	未提供	赣房权证字第 S00310490 号	赣房 2019 租赁证明字第 57 号	-
662.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402	174.28	2018.09.1 至 2021.08.31	是	徐土国用（2009）第 35531 号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75728 号	（2018）房租证第 0914000017 号	-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663.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101.59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邕 2014004231	-
664.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97.92	2017.08.15 至 2020.08.14	是	未提供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邕 2014004229	-
665.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28-B	192.08	2019.03.01 至 2020.02.28	是	台开国用 (2013) 第 04040 号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78155 号	否	是
666.	瑞达新控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177.10	2019.03.03 至 2019.09.02	否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否	是
667.	瑞达新控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	5.00	2019.05.14 至 2020.05.13	是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租南山 2019012519	-
668.	瑞达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 175 号太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0801 室	179.50	2019.05.31 至 2019.12.31	是	未提供	GF-2000-0171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是
669.	瑞达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主楼 6112	164.58	2019.06.01 至 2022.05.31	是	未提供	深房地字第 2000279330 号	深房租罗湖 2019010112	-
670.	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	C and D on the 16th Floor o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and No.13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未载明	2018.02.05 至 2020.02.04	否	未提供	未提供	-	是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出具声明
		Kong erected on Island Lot No.8780							
671.	弥勒营业部	弥勒市桃园路 50 号红烟俱乐部 301 室（原棋牌室）	140.00	2019.06.01 至 2020.05.31	是	弥国用（2011）第 1670 号	未提供	否	是
672.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10 室	201.48	2019.07.14 至 2021.07.13	否	温国用（2010）第 1-189378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00709 号、600710 号	否	是
673.	宁波营业部	柴家漕巷 45 号，东岸名邸 27 号 19-3 室	227.99	2017.07.24 至 2019.08.23	是	未提供	浙（2017）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7031 号	否	是
674.	惠州营业部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华贸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11 层 06B 号	371.20	2018.04.20 至 2021.04.30	否	惠府国用（2013）第 3020100008 号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1085669 号	（桥西） 201811090152	-
675.	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成都北路 199 号 401 室	349.79	2018.12.31 至 2019.12.30	否	沪（2019）静字不动产权第 002511 号	沪（2019）静字不动产权第 002511 号	否	是
676.	邯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邯郸国际商务中心 1003 室	145.01	2019.06.01 至 2020.05.31	否	未提供	邯房权证国字第 0101187450 号	否	是
677.	瑞达期货	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座 B2505 室	184.16	2019.07.01 至 2020.06.30	是	未提供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3257 号	否	是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八）》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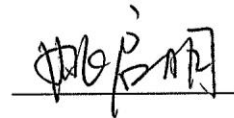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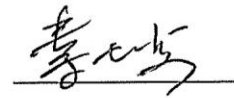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秦大海

2019 年 8 月 5 日